

立信會計叢書

計 會 行 銀

顧 準 著  
陳 福 安

民國二十九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 銀行會計

顧陳 福 準安 著

民國二十九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凡 例

- 一 本書備作商科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參考之用，全書編制及份量，曾極力求其適合此種需要，大約用作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或兩學期四學分（即每一學期兩學分）之用。
- 二 著者鑑於專業會計貴在說明實務，否則即有空疏之弊，故將銀行實務儘量採入，其中如關於存款放款匯兌等重要業務之說明，悉以本國情形為依歸。
- 三 本書為教科書性質，因之對於我國各銀行之會計制度，不能多所論列，讀者如欲對各銀行之會計制度，作詳盡之研究，可參考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
- 四 本書因體例關係，對於銀行制度，國際國內匯兌，票據法及其他有關之民商法規等等，不能充分討論，讀者若能將以上各學科之專門書籍與本書參讀，尤多裨益。
- 五 本書因限於篇幅，不能將各種與業務有關之會計記錄，詳為舉例，但於各章習題內則儘量舉出詳盡之交易情形，使學生於習作時，得有具體之理解。因此於每章教授完畢時，必須令學生儘量多作習題，此項實習工作，極為重要，不可省略。
- 六 本書所集材料較多，所論問題較詳，故若教授時間不充分，或學生程度較淺，而覺採用本書較為困難者，則可購用銀行會計教科書。
- 七 本書習題較多，為便利教師批改課卷起見，另編習題詳解一冊，亦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顧準陳福安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第二次改訂本序言

拙作銀行會計自民國二十三年編成問世以來，忽忽迄今，已歷七載。七載以來，歷承各學校採為教本，實務界用為參考，內容膚淺之作，而博此意外之榮幸，撫衷自問，每多歉疚。民二十四年，作者於遠行北平之前曾將本書改訂一過，惟以時間匆促，改訂後本書之蕪雜淺陋，曾無少易。民二十八年春，作者於再度任教銀行會計一科以後，重行搜集材料，曾將本書重寫一過，稿成以後，本校潘序倫先生以為重稿非教科書體裁，囑為另行出版，是為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已於本年一月發行。而舊作改訂之願，仍未實現。本校陳福安先生於銀行會計一科，極富研究，拙作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之編撰，陳君始終襄助其事，本書改訂工作，遂託之陳君，陳君廣集參考書籍，搜求實務材料，辛勤工作，幾及一載，茲幸成稿，余校閱一過，覺其解說之詳，材料之富，較之原版，頗見進步。自此以後，本書用為大學商科銀行會計一科之教本，拙作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則用為參考，學者修習銀行會計一科，或可較前更得便利，而作者夙昔心願，亦賴是得伸矣。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願準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3
銀行業務之種類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有價證券投資 匯兌業務 其他附屬業務 問題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	10
基本之組織 內部之分科組織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 小出納制度 分支行組織 管理部份之分科組織 問題	
第三章 業務之記錄及傳票之編製	15
業務記錄之目的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現金事項與轉帳事項 現金收入事項之內容 現金付出事項之內容 轉帳事項之內容 傳票——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 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傳票之記錄方法 轉帳傳票之記錄方法 單式傳票 單式傳票之格式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方法 傳票之代用書類 傳票之編號 單式傳票之編號 補助帳簿 主要帳簿 問題 習題	
第四章 主要帳簿	34
主要帳簿制度之沿革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記帳之程序 現金收付帳 日記帳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結總 記帳實例 日記帳之過帳 總分類帳 補助分類帳 記錄之覆核 日記表 月計表 問題 習題	
第五章 主要帳簿(續)	56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制度——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應用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格式及其記錄	
各科目日結表及轉帳現金日記帳制度——制度之內容 現金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 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 帳目之覆核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聯合日記分類帳之應用 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 聯合日記分類帳 記錄實例 問題 習題	

## 第六章 存款業務 ..... 69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之性質 活期存款之開戶 收款之實務 存入款項之內容 他行票據之擔保及收取 逾期票據之保管 放款之轉帳 外埠票據之代收 客戶存入票據之退回 付款之憑證——支票 支票之記載 普通支票與平行線支票 記名式支票與無記名式支票 支票之背書 背書之擔保 支票之驗付 退票 退票手續費之徵收 支票之止付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之記錄 活期透支 活期存款及透支之補助記錄 活期存款及透支科目之記錄 月結單之抄送 利息之計算 計算利息之實例 起息日及記帳日參差時積數之整理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 利息表之編製與利息所得稅之轉帳 帳戶之結清

**往來存款**——往來存款之性質 往來存款之處理手續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性質 定期存款之存入與支付 定期存款之轉期 定期存單之質押註冊及掛失 定期存款之補助記錄

**通知存款**——通知存款之處理 通知存款之補助記錄

**本票**——本票之發行 本票之記載 記名式本票及無記名式本票 即期本票與有期本票 本票之照票 本票之掛失止付 本票之付款 本票之補助記錄 問題 習題

## 第七章 放款業務 ..... 104

**質押放款**——質押放款之意義及種類 放款之申請 擔保品之審查 放款之信用調查 放款金額之核定及契約之簽訂 擔保品之收入及放款金額之貸出 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 商品 有價證券 存款單摺 房地產 廠基及設備 擔保品孳息之收取及費用之支付 擔保品之掉換及追加 放款之收回及擔保品之發還 放款之轉期 放款之記錄 分期出貨記錄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放款到期簿 擔保品之記錄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辦理信用放款之手續 信用放款之補助記錄 小額信用放款

**貼現**——貼現之意義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之承受及收回 貼現之補助記錄 問題 習題

## 第八章 呆滯放款之處理 ..... 135

呆滯放款之發生 呆滯放款之追索 擔保品之拍賣及沒收 放款之抵銷 呆滯放款記帳之原則 各種記帳方法 催收款項之轉帳與壞帳損失之估計 催收期內放款利息之計算 催收款項追索之結束 沒收質押品及其變賣 催收款項與沒收質押品之補助記錄 記帳實例 問題 習題

## 第九章 國內匯兌業務 ..... 147

匯兌之意義 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 委託收付與代理收付 —— 委託行與代理行  
單方委託及單方代理 轉匯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及通匯契約之訂定 往戶  
及來戶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設置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之補助記錄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匯兌餘額之調節

**匯款**—— 收入匯款之處理 —— 票匯 信匯(條匯) 電匯 委託付款之通知  
代付匯款之處理 —— 通知書及正副收據之填發 匯款之支付及報告 匯款行  
對於匯款之結束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補助記錄 匯款之編號 退匯之處理  
活支匯款 問題 習題

## 第十章 國內匯兌業務(續) ..... 175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與跟單匯票 押匯之聲請及押匯金額之決定 押匯  
契約之簽訂 跟單匯票及附屬單據之夾入 款項之貸出及收款之委託 押匯之  
代收 出口押匯之結束 記帳方法 記帳實例 出口押匯之補助記錄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之性質 委託購買證之種類及格式 委託購買證之  
發行 押匯匯票之代購 匯票之承兌及貨物之報關上棧及保險 進口押匯之取  
贖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 記帳實例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補助  
記錄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處理手續 信用證及  
承兌匯票之記帳方法 記帳實例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之性質及種類 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及代收 買  
入匯款之補助記錄

**代收款項**—— 代收外埠款項之性質及種類 代收外埠票據之處理 代收外  
埠款項之記帳 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 代收本埠款項 問題 習題

## 第十一章 分支行會計及總分支行往來 ..... 211

分支行之設立及管轄 總分支行之會計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不獨立之分  
支行會計制度 總分支行往來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分支行業務之監督

**總分支行往來**—— 總分支行往來之內容 總分行往來之兩種記帳方法 ——  
分散制與集中制 分散制與集中制之應用 銀行有管轄分行者之總分行往來  
收付款項之通報 總分行科目與分支行科目之設置 記帳實例 總分行往來之  
對帳及計息 總分行往來之未達帳

**本埠分行往來**—— 本埠分行往來之內容 本埠分行往來之收付憑證及記  
帳 問題 習題



## 第十二章 現金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231

收付款項之處理程序 出納科對於現款之管理 現金票據出納之記錄 現金庫存表 票據之清理方法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之實務 票據交換前之準備工作 交換手續 交換差額之總結及轉帳 收回票據及交換差額之記錄 交換之退票 交換退票之記帳 本埠同業往來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時之記錄 支付準備金之計算及其調撥 重貼現及借入款 問題 習題

## 第十三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 255

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券之買賣及還本付息 債券買入成本及均價之計算 債券售出及還本時之計價 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債券買賣之記帳 有價證券分戶帳 債券之期貨買賣 期貨買賣之記帳 期貨買賣之記帳實例 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 債券之估價 股票投資 問題 習題

**附錄——債券買賣會計之改革——**我國銀行對於債券會計處理之不當 正當之處理方法 改革後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二例之比較 債券分戶帳 習題

## 第十四章 保管及代理業務…………… 279

露封保管業務 保管及提取手續費 保管品補助記錄 保管箱出租業務 代理業務 問題

##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業務…………… 283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經營 國外匯兌之匯率 國幣與外幣之換算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國外匯兌業務概況 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記帳實例

**國外匯兌之記帳單位問題——**記帳單位之問題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多位法 記帳實例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定率法 記帳實例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餘額 分類帳及日計表之表示 外匯損益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時率法 記帳實例 存放國外同業帳 外匯損益之計算 各種方法之比較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問題 習題

## 第十六章 損益項目之處理…………… 312

損益項目之內容 利息帳戶 證券及外匯損益 手續費 壞帳及收回壞帳 費用之種類 各項開支 各項開支之支付 營業用房屋及器具折舊 攤銷開辦費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問題

## 第十七章 月計損益制度…………… 319

月計損益之重要 月計損益制度下各項目之整理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利息之整理——應加應減積數表之應用 分類積數之計算 預收利息之計算及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月計損益表之編製 月計損益之表結法 問題 習題

## 第十八章 決算 ..... 329

決算時期及決算事項 帳目之整理 辦理月計損益各行帳目之整理 不辦月計損益銀行帳目之整理 總分類帳之結清 補助帳簿之結清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決算表之編製 總決算表之編製 未達帳之意義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整理未達帳及編製未達清單實例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淨損益之處理 問題 習題

## 第十九章 決算表之內容 ..... 348

銀行決算表之性質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資產負債之分類 資產負債分類之例舉 資產負債項目之排列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明細表 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問題 習題

## 第二十章 儲蓄部會計 ..... 359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儲蓄部之組織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日期簿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 放款及投資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總決算表 問題 習題

## 第二十一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 388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檢查工作之進行 資產負債之檢查 帳簿檢查 實物檢查 損益之檢查 營業情形之檢查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問題

## 附錄 ..... 400

- 一、總習題 ..... 400
- 二、銀行法 ..... 414
- 三、儲蓄銀行法 ..... 419
- 四、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 421

# 銀行會計

## 緒論

### 銀行之性質及種類

銀行與普通商店行號同為營利機關，而與社會及企業界則有密切之關係。蓋銀行者，以調劑社會金融，流通社會資金，助長工商業發展為職責者也。一般學者，因其居於信用中間者之地位，以授受信用為其業務之範圍，故通稱之謂信用機關。

銀行之種類，依其營業範圍為標準，普通可分為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匯兌銀行、實業銀行、農業銀行、投資銀行、貼現銀行、信託公司等數種。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居於銀行界之中心地位，執全國金融界之樞紐，而為國內同業支付準備之後盾；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業之流動資本為主要業務；儲蓄銀行則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而投放於安全有利之途；匯兌銀行專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並扶植貿易之發展；實業銀行則放出長短期資金於實業機關，以扶助實業之發展；農業銀行以辦理農村貸款及農村投資為其專責；投資銀行則以承受推銷工商實業之股票債券為其要務；貼現銀行亦稱貼現店，以貼現承兌票據為主要業務；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為主體。凡此數者，無不依據現代科學化之分工原則以經營者也。

但在我國銀行，並不為嚴密之分工，普通銀行對於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投資等業務無不經營；更有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另撥資本設立獨立之部份以經營儲蓄業務，經財政部之特准以經營信託業務者，是則我國銀行除法律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家準備銀行，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

展國內農業之銀行而外，其餘多數銀行幾莫不為普通商業儲蓄銀行性質也。

### 銀行會計之意義及內容

銀行會計為適應銀行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上之需要，用以記載各種業務上所發生之事項，並計算銀行經營結果之一種會計制度。按銀行業務之性質，與一般工商企業，頗多不同，故銀行會計之原理原則，雖與普通會計相同，但其記錄及處理方法，則與普通會計，頗多歧異也。

考銀行會計之內容，廣義言之，原應包括銀行帳簿之組織，銀行業務之記錄，銀行資產負債之估價，銀行決算表之編製與分析解釋，以及銀行簿據之稽核等項。又因銀行會計為專業會計，故當着重於業務會計之討論。此種業務會計當視銀行業務之繁簡，而有詳略之不同。

### 本書討論之範圍

本書對於上述各項加以討論時，首以第一第二兩章略述銀行之業務及組織；以第三章討論銀行業務之記錄及傳票之編製；第四、第五兩章分論各種主要帳簿制度。其次之十章用以討論各項業務會計及與業務有關之出納、票據交換同業往來、總分行往來等事項，舉凡業務之處理手續、補助記錄與單據之設置、各種會計記錄之原理與其方法以及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等問題，莫不加以詳細之討論。其中以第六章討論存款業務，第七、八章討論放款業務，第九、十章論述匯兌業務，第十一章敘述分支行會計及總分支行往來事務，第十二章敘說現金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第十三章論述有價證券之買賣，第十四章敘述保管及代理業務，第十五章述說外匯業務。再次之四章則分論損益之處理、月計損益制度、決算及決算表編製等項。最後兩章則論述銀行帳目之稽查以及儲蓄部之會計。至決算表分析一項，因我國銀行所發表之決算表多不足供分析之用，故暫從闕略焉。

#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會計為專業會計，應着重於業務會計之討論，惟欲討論各項業務之會計，不可不先述銀行業務之梗概。按普通銀行之業務，大率有以下各種（參見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九條）：

- 一、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六、倉庫業務；
- 七、保管貴重物品；
- 八、代理收付款項。

在上列各項業務中，存款、放款及貼現、匯兌等業務，通稱為銀行之主要業務，買賣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倉庫、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則通稱為附屬業務。規模較小之銀行，多僅營主要業務而不及於附屬業務。至於附屬業務中買賣生金銀一項，自白銀收歸國有，黃金集中管理以後，在普通銀行，自己不得經營矣。

又各銀行在上述各項業務之外，復多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或呈准主管官署，兼營信託業務。所有儲蓄業務當於本書第二十章中加以討論。至於信託業務，因其性質較為特殊，故本書不復置論焉（註）。

（註）讀者如欲對於信託業務會計加以研究，請閱顧準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第二十六章。

## 存款業務

我國銀行所收存款，大致有活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數種。其中除特別活期存款與儲蓄部之活期儲蓄存款相仿，因之有若干銀行已予廢除，毋庸再加討論外，茲將各種存款之處理手續，分述於下：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得由存戶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存款時，應登記於銀行特備之送款簿，支款時，必需由存戶簽具支票。大抵活期存戶之所以爲此種存款，不過欲免除現金收付之麻煩，而使銀行代行其事，至存款利息之多少，在所不計。且銀行對於顧客存款，不能自由運用，而其代理手續，又極繁瑣，銀行平日須置備充足之準備金，以應付客戶之提取，故其所給予活期存款之利率，每極低微，大概不過年息二三釐耳。

二、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爲我國銀行依錢莊舊習所收之活期存款。銀行爲發展存款業務計，做照錢莊『往來』辦法，向素與錢莊往來之舊式商人，吸收存款。此種存款，因其處理手續與活期存款頗多歧異之處，故應另立名目，分別處理。

活期及往來存戶，在存款資金不足供應營業上之需要時，得與銀行訂約透支。此時存戶祇須提供一定之擔保品，或憑他人之保證，即得於存款之外，支用款項，名曰透支。此點當再於放款項下論之。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有一定之存款期間，存戶應待存期屆滿，始得向銀行支取本息。因其存期固定，收付手續極爲簡單，且銀行得於未到期前，安心將其運用，故其所給予存戶之利息，常較上述兩種存款之利率爲高。

定期存款之期間，通常爲三個月、半年、一年、一年半或二年不等，其利息係按單利計算，但在儲蓄業務中之定期儲蓄存款，則種類繁多，有複利存款，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等，當於第二十章論述之。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由銀行與存戶約定一存放期間，在此期內存戶可隨時向銀行提款，但須於提款若干日前通知銀行。其約定

之通知日數，通常爲三日或一星期，此種存款之利率，約居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

##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就其廣義言之，實爲銀行貸出款項，即授信業務之總稱。但就狹義解釋，則僅指直接以款項貸與顧客而言，其他透支、貼現、押匯等貸款業務，並不包括在內。本書採用廣義解釋，將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項，統包括於放款業務之中。惟押匯業務，須由兩地間共同經營，故又與匯兌業務有關焉。茲將各項放款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 放款爲銀行以直接貸款之方式，對於顧客所爲長期或短期資金之融通。借款人對於銀行，當訂立借款契約，銀行一次支付款項予借款人，至其種類，就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爲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就其貸放之期限而言，又可分爲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二種；綜合之則得四種，即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與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是也。定期質押放款訂有一定之期限，并由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於銀行。活期質押放款亦訂有一定之期限，但期內得由借款人陸續償付借款本息之一部分，并可陸續取回其擔保品。至其擔保品之種類，則大率以商品爲限。至於定期放款之期限，亦屬固定，與定期質押放款相同，但無擔保品之提供，僅由借款人簽具借據，保證人允爲承還之保證，銀行即行貸出款項。活期放款亦無擔保品之提供，不過借款人得於期內隨時歸還借款耳。在此四種放款之中，前三種發生極多，後一種則爲數頗少。

上述放款業務，爲我國銀行授信業務中之最重要者。揆其原因，蓋由於貼現業務尙未發達，與公司債之發行，尙未普遍，因之銀行對於工商業之貸款，除透支押匯而外，不得不悉出以放款之方式也。

二、質押透支、保證透支及信用透支 活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之存戶，均得與銀行預訂透支契約，約定在存款支完之後，得在一定限額之內，借支款項。按此類透支，約可分爲三種，即：(一)質押透支，由

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提供一定之擔保品，銀行對於該項擔保品有質權或抵押權；(二)保證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并無擔保品之提供，但由銀行信任之第三者為透支人之保證，透支到期如不清償，銀行對於保證人有追索權；(三)信用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既無擔保品之提供，亦無保證人之擔保，僅由銀行信賴客戶之信用，而為透支。大抵活存客戶多用質押透支，僅少數用保證透支方法，至信用透支則實例極少。在往來客戶多數應用信用透支，其用保證透支者甚少，至用質押透支者則更居少數。

三、貼現 銀行收受未到期之票據，扣去一定之貼現息，以餘款付予票據貼現人，是謂貼現。究其實際，貼現為銀行買入票據之一種業務。歐、美先進國家，票據之行使極盛，故銀行貼現業務極為發達，由此而供給商人之資金，幾佔商業短期信用中之絕大部分。我國因商場放帳制度之不甚合理，且商人對於票據之行使，未成習慣，因而銀行貼現業務，為數極微，其中商業票據所佔之比例，尤極微細。短期商業信用之融通，因而不得不以商品押款與透支等二種方式為之。按票據係可以自由轉讓之流通證券，承受貼現之銀行，如感資金不足，可將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而商品押款與透支二者則均為帳面債權，無法自由流通，亦無重貼現之便利，是就信用制度與銀行經營二方面而言，貼現業務應予提倡，透支辦法應予取消。最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訂定『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對於貼現業務積極提倡實為良好之現象也。

四、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出口押匯為銀行承受並貼現出口商所出而由外埠進口商所承兌之匯票。此類匯票，因須有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項，附屬於後，故稱『跟單匯票』。此與貼現業務所承受之票據，大率在本埠付款，即為外埠票據，亦為不附單據之票據（即光票）者不同，故押匯之處理手續，亦較貼現為繁複。又銀行所謂出口押匯，除承受跟單匯票為貼現外，其以跟單匯票為擔保，而予請求貸款者以一部份之墊款，亦頗多見。至所謂進口押匯者，則



爲銀行代進口商購入匯票之業務也。

### 有價證券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爲銀行於放款之外，運用資金之另一途徑，通常有公開之市場，專營此項證券之買賣，故資金亦易於週轉也。

有價證券，普通可分爲：(一)政府債券，(二)公司債，(三)股票，(四)外國證券等數種。我國公司股票之有公開市場者，爲數極少，公司債亦尠有發行。故銀行購入本國股票及公司債者，並不多見，但購入在華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爲數頗巨。政府債券，因自民國以來，歷年均有鉅額之發行，且其利率較高，折價亦巨，故銀行購入者，甚爲踴躍。此外外幣證券，如本國政府之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外國公司債等，經一般銀行之購入者，亦復不少。

###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爲銀行代理兩地當事者，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至其經營之方法，須先在國內外各商埠設立分行，或與國內外重要地點之金融機關約定通匯。以後兩地間之商人，欲相互收付款項時，即可委託銀行，通知另一地之銀行，代爲收付。銀行則可於其間獲得有形無形之種種利益焉。

匯兌業務，因匯兌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別，而分爲國內匯兌 (Inland or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二種。我國一般銀行所營之匯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國內。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則亦兼營國外匯兌業務，惟爲數頗少耳。

至就匯兌業務之種類而言，則可分成匯款與代收款項兩種。前者爲銀行受本埠顧客之委託，轉託其外埠或國外代理行，付款與其顧客所指定之收款人；後者則爲本埠顧客，以外埠或國外付款之票據，委託代收。此外前節所述之貼現及押匯業務，就其爲資金之貸放一點而

言，固為廣義的放款業務之一種，但外埠貼現票據及出口押匯、進口押匯等項，以收付款地點在外埠之故，事實上亦成為匯兌業務之一種焉。

### 其他附屬業務

按照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所得經營之其他附屬業務，計有下列各種。此等業務，我國銀行實務人員，頗有稱之為信託業務者，其實離『信託』之意義甚遠，蓋真正之信託業務，須經財政部之特准，方得經營耳。

一、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政府發行公債，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大企業，發行公司債時，銀行得代理發行，以募集資金。此項業務，或由銀行於債券發行時代為公開出售，而收受相當之手續費；或於發行時由銀行以較為低廉之價格，全部承受，然後於市場情形有利時，分批售出。如是，則銀行不僅獲得手續費，且可因債券價格之上漲，獲得更多之利潤。

由銀行代為發行之債券，在信託契約之規定下，其本息多由銀行擔保支付，並由銀行代辦一切支付手續；其擔保債權之擔保品，亦由銀行保管監督；發行者每期提存之償債基金，亦當撥歸銀行保管經營。

代募債券業務，在近代銀行業務上，本佔極重要之地位，惟我國因產業不甚發達，產業證券極為缺少，故此種業務，亦屬少見。

二、倉庫業務 銀行自建倉庫，以供工廠或商店堆存貨品，藉以收取倉租，即為倉庫業務。揆其性質，實與獨立之倉庫商相同。按銀行所營質押放款、質押透支及進口押匯等業務，其以商品為質者極多，又因國內辦理完善之倉庫，為數較少，銀行若任令其質物堆存於不可靠之倉庫，轉恐使有喪失之虞。今若自置倉庫，既可使質物有適當之管理，以保障銀行對於商品之質權，復可因之而獲得倉租之收入焉。

三、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銀行接受顧客委託，代為保管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於還本付息及支付股利日期，代為

收取本息及股利等，而收取一定手續費，是曰保管業務。至經營保管箱出租之業務者，必須在行內建有堅固之保管庫，置備大小保管箱多具，以分別租賃於顧客，供其置放重要文件及貴重物品，而收取租金。保管箱之啓閉，必須憑顧客預存之印鑑爲之，銀行對於保管箱，僅負保持外形不使變動之責，對於保管物之內容，則不負任何責任。

四、代理收付款項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辦理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如代收本外埠票據，代收股款或學費，及代付股息、公債及公司債本息等均是。代收本外埠票據，通常係由存戶之委託，代收股款或學費之委託人，亦以存戶爲多，於收到後卽爲轉入其存款項下。至於代付股息、公債及公司債本息等，則其爲數較大，並與代募債券業務有密切之關係。通常由委託人於事前提供款項，交存銀行，所須代付之款，卽由銀行於此中撥用焉。

### 問 題

1. 銀行業務之種類若何？試就其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分別列述之。
2. 存款業務之種類若何？試列舉之。
3. 依照通常解釋，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之意義各若何？兩者之處理手續，有何不同？
4. 『存款係銀行資金之來源，放款則爲其資金之運用』，試解釋之。
5. 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之性質有何分別？在我國銀行，以何種貸款業務較爲發達？又就銀行資金安全之一點而言，以經營何種放款，較爲適當？
6. 何謂透支？與普通放款有何不同？試列述之。
7. 貼現之意義若何？此項業務，在我國銀行之放款業務中所佔地位若何？
8. 何謂出口押匯？出口押匯之處理手續若何？
9. 何謂進口押匯？試略述之。
10. 證券之種類有幾？我國銀行經營證券之情形如何？
11. 匯兌之意義若何？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有何不同？
12. 國內匯兌之業務分爲若干種？試申述之。
13. 國外匯兌業務之範圍若何？試列述之。
14. 我國銀行通常經營之信託業務，可有若干種？此種業務是否可謂爲真正之信託業務？
15. 何謂倉庫業務？銀行經營倉庫業務之目的何在？

##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

### 基本之組織

按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銀行應為公司組織，我國規模較大之銀行，且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為股東會，則銀行自亦不能例外。復因股東會無法直接執行公司之業務，故由股東會選舉五人以上之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業務，又選舉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監察董事之執行業務焉。

董事多組織董事會，有時并推舉主席董事或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模較大之銀行，董事人數多至一二十人者，往往復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代理董事會執行日常業務，并向董事會負其責任。至於銀行實際業務之處理，則有經理制與董事制之不同。所謂經理制者，董事會或常務董事僅負決定銀行營業與理財方針之責，至於實際上一切業務，另由董事會選任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執行之責。經理或總經理常為公司董事或常務董事之一員，由董事以外之第三者擔任者頗少。所謂董事制者，銀行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或常務董事直接負責處理，而由董事長總其成，應用此制之銀行，雖每於常務董事之外另設經理，然其責任較輕，權限較小。我國銀行採用兩制者均有其例，如中國銀行目下採用董事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目下採用經理制等是。

### 內部之分科組織

董事會或經理為銀行實際執行業務之機關，然其責任，祇能以營業方針之確定，與銀行內部之管理為止，至於日常業務之進行，自須聘請或雇用職員，分司各事。復以銀行事務紛繁，為求分工合作與相互牽制起見，尤宜分設部科，各專職事。其在普通規模之銀行，所設部

科及其所管之事務或業務，約如下表所述：

(一)總務科：

股務  
庶務  
人事  
文書事務

(二)出納科：

現金收付事務  
票據清理事務  
調撥資金事務  
本埠同業往來事務

(三)存款科：

各種存款及透支業務

(四)往來科：

往來存款及透支業務

(五)放款科：

各種放款及貼現業務  
信用調查事務

(六)匯兌科：

外埠同業及分行間之匯兌業務  
押匯業務

(七)信託科(註)：

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還本息之管理  
等業務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經理房地產業務  
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其他代理業務  
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

(八)國外匯兌科：

國外匯兌業務  
外國貨幣及證券買賣業務

(九)會計科：

總括之記帳事務  
損益帳記載事務  
決算事務  
稽核事務

上述組織方式，常因各行規模之大小，而加變通。例如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科，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往往合併為一營業科，再於其下分設存款、放款、匯兌，信託等組。又如銀行之不營國外匯兌者，其國外匯兌一科，亦即無須設立。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此等科組，又可應事實之需要，酌量分設或增設。如總務一科，可以分設為股務、庶務、人事、文書四科；存款科可以分設為活存科及定存科；銀行重要契據及抵押品之保管事務，可由信託科中劃出，另設保管科以司理之；稽核事務亦可由會計科中劃出，另設稽核科以司理之；兼營倉庫業務之銀

(註)此處所稱之信託科，僅為掌理銀行代理業務及保管業務之部份，如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經營信託業務時，其信託部常為獨立之營業部份，除經營上項代理業務而外，尚經營信託存款，保管信託基金等各種信託業務。

行，可增設倉庫科；在規模宏大之銀行，更有專設信用調查科以掌理顧客信用調查事務及一般經濟調查事務者焉。

在上述各科之下，亦可應事實之需要，酌量分設各股各組，通常所習見者，如出納科每分設收支組及匯劃組（俗稱匯劃間）是也。

###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

銀行各科中之對外營業部份，通常不得兼理現款之出納，蓋營業櫃員，僅司對外事項，款項之收付應悉由出納科憑各部之通知集中爲之，此因分清責任，減少行員舞弊機會而設，然不免費時太多。故營業特繁之銀行，爲免除此種缺點起見，有應用櫃員制度(Teller System)者，由營業櫃員兼司現款出納，惟每晚必須將本人當日收付之現金數額結清，報告出納科，並將餘款繳出，翌晨再領定額款項，以備應用。如是集對外事項與現款出納於一身，不特時間減省，手續簡捷，而於顧客亦便利多多也。

此種櫃員制度，應用於存款科者，最爲多見，而在存款客戶衆多者，更可依存戶之號數劃分爲若干單位，每一單位，設櫃員一二人管理之，其各號存戶之一切手續及現金出納悉由主管櫃員辦理。此種制度，名爲單位制度(Unit System)。

於此讀者應加注意，單位制度爲櫃員制度之另一應用方式，故惟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方可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等部分，應用單位制度。同時應用單位制度之銀行，於活期存款以外之各部分，均當應用櫃員制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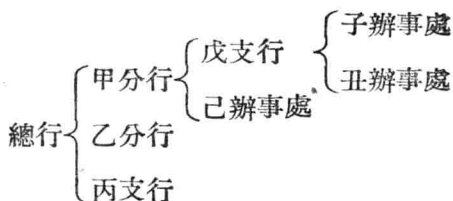
### 小出納制度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之運用，雖稱簡捷省時，然苟非有適當之設備及嚴密之稽核制度，則舞弊易於發生。因之若干銀行採用另一種處理方法，即由出納科分設多數之小出納員，置其座位於各個營業員之傍，各個營業員業務上應收應付款項，即交傍坐之出納員爲之，而不

轉交集中之收款員或付款員，如是既可收辦事迅速之功，復有互相牽制之效。此種制度，名曰小出納制度。

### 分支行組織

規模較大之銀行，為謀業務之擴充計，常設分支行於國內外各埠。依照通常情形，分支行之規模，以分行為最大，支行、辦事處次之，辦事分處及寄莊等為最小。在分支行不多之銀行，其分支行常由總行直接管理。但在規模較大分支行衆多之銀行，常採用分區管轄制度。擇國內主要商埠之分行，立為管轄行，以管轄其區內之分支行及辦事處等，復可就事實之便利，置辦事處於支行管轄之下，茲以圖示一組織系統之例如下：



若干銀行，亦有因其所設之分支行為數衆多，不設總行，而僅設總管理處以統轄所有各分支行者。其總管理處僅為純粹之管理機關，非若總行之兼為業務機關也。

### 管理部份之分科組織

總行或總管理處，為各分支行之管理機關，所有各行業務、會計、總務等項，均應由其檢查決定，而後通知施行，故總管理處或總行之管理部，亦應斟酌情形，分設各科，以掌管各種事務。所有各科名稱，及其所執掌之事務，茲為擬示如下：

## (一)總務科：

各行人事  
股務  
重要文書事務  
庶務

## (二)業務科：

存款、放款、匯兌之統轄事務  
其他各項業務之統轄事務  
呆帳之監督事務  
各行資金之調撥事務

## (三)會計科：

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統轄事務

帳簿表單式樣，記帳辦法，及會計科目之統轄事務  
損益之調查事務

## (四)檢查科：

各行帳目報單之稽核事務  
旅行稽核員之遣派及其統轄事務

## (五)調查科：

顧客信用調查及經濟調查之統轄事務  
一般經濟之研究事務  
其他營業上管理上之研究改進事務

## 問 題

1. 銀行之基本組織若何？試就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權限，分別說明之。
2. 銀行之日常事務由何人負責主持？試就董事制及經理制兩者分述之。
3. 設有一中等規模之銀行，經營存放及國內匯兌業務，試為規劃一內部分科組織圖。
4. 櫃員制度之利弊若何？試列述之。
5. 單位制度應用之限度若何？此種制度是否為櫃員制度之一種？
6. 小出納制度與櫃員制度有何區別？試列述之。
7. 銀行分支行之管轄系統若何？試就應用分區管轄制度與不用分區管轄制度兩種情形分別敘述之。
8. 設有分支機關之銀行，在其總行之內部組織中，應另設管理部份，試就讀者所知，列述此種管理部份之名稱及其所掌之事務。
9. 採用總管理處制度之銀行，其分支行之管轄系統若何？此項總管理處之組織與總行制下之總行，有何不同之點？



### 第三章 業務之記錄及傳票之編製

#### 業務記錄之目的

銀行於經營各種業務之際，所有一切與業務有關之事項，自應一一予以記錄。此項記錄之目的，大概有二：即供應營業上之需要及供應會計上之需要是也。蓋銀行因業務之經營，而致對內對外各種債權及物權，發生變動，為計算對外之債權債務，及對內對外之各種物權關係起見，自須將一切事項，備載於內容詳盡之帳冊，以為營業上之參考與管理上之根據。且此等債權、物權上之變動，莫不影響於銀行資產負債之狀況及損益之數額，故又必須將此等事項，為總括的記錄，以便隨時表示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營業過程。由是我人對於銀行一切業務事項之記錄問題，不可不就此兩項目的，為概括的區分，而加以分別之研究焉。

就記錄業務事項之第一目的，即適應營業上之需要一點而言，銀行之各個營業與管理部分，必須各別設置各種明細之簿冊，以資記載。例如關於活期存款客戶之逐筆收付，應設置活期存款分戶帳，分記各戶之收付情形及其餘額，以為逐日收款、付款之根據。又如關於質押放款之業務，應將各該放款之貸出及收回，擔保品之交存、掉換、增減、取回等事項，分別記錄於適當之簿冊，以便隨時查知每戶放款之餘額，及尚存擔保品之情形。又如對於露封保管業務，則應將顧客所存保管品之內容，及其變動增減等情形，為詳盡之記錄等均是。但就記錄業務事項之第二目的，即適應會計上之需要一點而言，則所有上述各事項，並非必須將其全部記入會計簿冊之中。因若干事項，並不影響於銀行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變動，如質押放款擔保品之增減，保管品之交存及取回等事，此類擔保品及保管品，既非銀行所有，自可不必記入會計上之帳冊。僅會計事項之發生，足以影響資產負債與損益之增減

者，方有記錄之必要，例如存款之收付，放款之貸出與收回等等是也。

由是觀之，銀行之業務事項實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對內、對外營業上有記載之必要，而會計帳冊上并無記載之必要者；第二類為會計帳冊上有記載之必要而營業上亦有記載之必要者。至如銀行決算時折舊之計算轉帳，淨損益之決算等項，則僅為會計上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本書關於第一種記錄，當在以後各章，論及各種業務時分別討論。本章所述，則以第二類事項之記錄為限。

###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將銀行一切業務，記入會計帳冊之時，會計科目之確定，實為其重要之前題。蓋必有預行規定之會計科目，方能使各類資產負債資本利益損失，有確定之記錄，并據以編製日計表及決算表也。

各銀行通用之會計科目，大致相同。茲將各種常用之科目名稱及其內容，說明於下：

(一)屬於存款業務者，有活期存款、往來存款、定期存款三項。兼營特別活期存款業務之銀行，應設有特別活期存款科目，兼營通知存款之銀行，則應設有通知存款科目。

銀行之發行本票者，可用票據存款或存款票據、本票等科目以記載之。又銀行在業務上暫收之款項，各行亦視為暫時之存款，而記入暫時存款科目。

(二)屬於貼現及放款業務者，有貼現、出口押匯、進口押匯、質押透支、往來透支、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活期放款、定期放款等科目。其間因放款業務，不免有壞帳之發生，故復設置催收款項，沒收押品及備抵壞帳等科目。

(三)屬於匯兌業務者，有匯出匯款、應解匯款、託收款項、代收款項、活支匯款、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科目。

(四)屬於證券投資及買賣者，有有價證券、買入期證券、賣出期

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

(五)屬於支付準備金之存置，及因同業間票據清理而發生之同業往來者，有現金、存放本埠同業、本埠同業存款、本埠同業透支、透支本埠同業等科目。此外因支付準備金之不足而向同業借款，則應設轉貼現、借入款等科目，以資記錄。

(六)屬於資本淨值者，有股本、未收股款、法定公積、特別公積、盈餘滾存、呆帳準備及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等科目。

(七)記載業務之損益者，有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手續費、有價證券損益、壞帳、收回壞帳等科目。其因計算與記載各該項目之應計額與預收額而設置之科目，則有應付利息、應收利息、預收利息等。

(八)屬於銀行內部庶務管理及費用之科目，有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營業用房屋折舊、營業用器具折舊、開辦費、攤銷開辦費、各項開支、未付開支等等。

以上所述，均為一銀行常用之會計科目。但一銀行所營業務之種類、規模之大小以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如何，莫不影響於其所用會計科目之多少，及其分合之關係。凡此各點，當於以後各章論及各種業務會計時，再為詳盡之討論。

### 現金事項與轉帳事項

按銀行所營業務，以信用之借貸為主。故其資本之週轉，不如工業或商業之複雜，故其會計事項之形式，亦以現金之收付為多。至於會計事項之無須收付現金者，雖亦不少，但此類事項，仍可依現金事項之記錄方法，予以記載，藉求手續之統一。此所以各銀行會計事項之記錄，均採現金分錄法，即一切事項均依現金收付之方向入帳，而反其方向過入分類帳也。

採用現金分錄法而記帳時，所有會計事項，應區分為現金事項及轉帳事項兩類。現金事項為會計事項之須直接收付現金者，轉帳事項為會計事項之無須收付現金者。現金事項，如為收入現金，依會計原

理，原應借記現金，貸記適當之帳戶，如活期存款之存入、質押放款之收回等等，在應用現金分錄法時，可僅記收活期存款或收質押放款。付出現金之事項，原應借記存款或放款等帳戶而貸記現金戶者，在應用現金分錄法時，可僅記付存款或放款。所有現金一項，則就逐日收付加算總數，作為現金帳戶借方貸方應記之數額。至於轉帳事項，例如質押借戶償還借款，以其在本行活存項下之支票，交來抵償時，原應借記活期存款，貸記質押放款，但依現金分錄法，可假定其為收還質押放款，及支付活存支票之兩個現金事項，而作收質押放款，付活期存款之記錄焉。

### 現金收入事項之內容

惟所謂現金收入事項，亦不以通稱之現金，如銀行兌換券、輔幣等為限。按銀行所收他行付款之票據，如本票、支票、匯票，又與票據有同等通用效力之電匯、條匯收據，及公債、公司債之還本付息憑證等等，凡屬即時可以收現者，銀行均視為現金。由是各該票據及憑證時之收受，亦應視為現金收入事項。至於所收票據，則均經銀行業共同設立之票據清理制度以收取之，詳見本書第十二章。

收到他行即期票據，及其他即期之收款憑證，固應視為現金之收入，但此類票據及憑證，若尚未到期，即不能視為現金之收入。此類票據，銀行應拒絕收受，即或收受，大概亦不立即入帳<sup>(註)</sup>，須俟票據到期時，再作為現金收入事項，記入帳內。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收入他行票據固應視為現金之收入，但收入本行票據，則不應視為現金之收入是也。按所謂收入本行之票據者，指顧客對於本行為支付時，交入本行應行付款之本票、支票、匯票及其他付款憑證而言。此類收入，并不足以增加本行之現金，因其既非現款，復不可將該項票據向第三者收款，僅足以減少本行之負債，故

(註)收到有期之票據及憑證，在普通工商企業應作為應收票據入帳，但在銀行以有期票據未到期前，對於存戶不負責任，亦鮮將各該票據轉行貼現，故多數不予入帳。

爲一種轉帳事項。如活期存款客戶存入他行付款之支票，爲本行之現金收入。如活期存款客戶存入本行付款之支票，則應據以減少發出該項支票之存戶之存款，故僅爲收活期存款付活期存款之轉帳事項，而非現金事項矣。

### 現金付出事項之內容

現金付出事項，亦不以貨幣之付出爲限。前曾言之，凡收到他行票據，應作爲現金收入。此類票據在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予以交換時，卽用以抵還收回之本行應付票據。收到他行之票據，既視爲現金收入事項，則收回本行之票據，自應視爲現金付出事項，方可將當日同業間應行收入與付出之票據，互相抵銷。關於此點，亦當於後文第十二章論述之。

總之，現金事項，應分成二類：第一類爲確有貨幣收付之事項；第二類爲同業間互相收付款項，而藉票據清理制度以爲清理之事項。上海銀行界習慣，通稱前者爲現金事項，後者爲匯劃事項。

### 轉帳事項之內容

至於轉帳事項，亦有全部轉帳事項與部分轉帳事項之分。全部轉帳事項者，轉帳事項之全部爲轉帳，不含現金收付在內者也。例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應行付款之本票 \$5,000，應記收活期存款付票據存款各五千元，并無現金收付在內。但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本票 \$5,000，又中國銀行支票 \$1,000，及現款 \$500，則爲部分轉帳事項，因該存戶存入總數 \$6,500 中，\$5,000 由本行本票轉帳，而 \$1,500 則爲現金，此種事項即可稱爲部分轉帳事項，因其轉帳者爲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則爲現金收付故也。全部轉帳事項，無須收付現金，故不必經過出納科或收付員之手。部分轉帳事項之現金收付，則須由出納員收入或付出，并應記入出納員收付現金之記錄內。

### 傳票—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



分任記錄，則一切會計事項之整理與記錄，自宜藉傳票以爲傳遞之憑證也。

### 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一般言之，傳票可分爲收入傳票、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凡現金收入事項應記入收入傳票，現金付出事項應記入付出傳票，轉帳事項則記入轉帳傳票。收入傳票及付出傳票祇有一方，轉帳傳票則具左右二方，以備記載轉帳事項收付二方之科目金額及摘要。至論過帳方法，則凡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收方之科目，均當過入分類帳各戶之貸方。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付方所記科目，則當過入分類帳各戶之借方。至現金收付傳票之所以僅須備具一方者，以現金收付之數額，毋須如借貸分錄之分列二方也。

茲示傳票之格式如上第二十頁。上列現金收入傳票通常均以白底加印紅字；現金付出傳票均以白底加印黑字，轉帳傳票則以白底加印藍字，以便鑑別焉。

### 傳票之記錄方法

傳票既爲各種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則凡一切會計上原始記錄所應備具之要件，均應一一記入。此項要件，約如下述：

- 一、事項發生之日期；
- 二、會計科目之名稱；
- 三、客戶戶名或補助分類帳戶名稱及其帳號；
- 四、事項之摘要；
- 五、金額；

## 六、有關人員之簽章。

此外，凡各種憑證書類應附於傳票之後者，亦須於傳票內註明其張數。

將上述各項記入傳票時，應將會計科目名稱記於摘要欄第一行之正中，第二行起記載補助分類帳戶名稱，帳號及事項之摘要，依現行銀行會計實務，通常以帳號列先，戶名次之，摘要列後，以期記帳時便於觀察，至於事項之金額則記入金額欄內。例如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張希朱存入定期存款現款 \$5,000，期六個月，年息 8%，存單 #1，則其收入傳票中之記錄，當如下示：

收 入 傳 票

民國 28 年 8 月 18 日

摘	要	金	額
#1 張希朱	定期存款 期限 6 月週息 8%	\$ 5,000	00
合	計	\$ 5,000	00

又傳票之記錄，通常以一傳票記一事項為原則，如一個事項在一張傳票上不敷登記時，則可接續記載於第二張焉。

## 轉帳傳票之記錄方法

轉帳事項，當依現金收付之方向，記入轉帳傳票。例如活期質押放款 #125 客戶沈世榮以本行活期存款存戶 #1528 甘允壽發出 #32045 支票一紙 \$5,000，償還押款，則可假定為沈世榮以現金償還押款，同時又付甘允壽支票現金 \$5,000，其轉帳傳票之記錄當如下示：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8 年 8 月 15 日

付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活期質押放款 #125 沈世榮	\$ 5,000 00	活期存款 #1528 甘允壽	\$ 5,000 00
現金支出		支#32045 現金收入	
合 計	\$ 5,000 00	合 計	\$ 5,000 00

將部份轉帳事項記入傳票時，因其為轉帳事項，故亦應記入轉帳傳票，又因其包含一部份之現金收付數在內，故不得不將該項數額列出，俾便出納員據以收付現金。通常辦法，將現金收付數列於其相對方之一面。例如陸人龍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以上海銀行八月二十日到期之本票一紙計 \$4,800，來行貼現，當締結貼現契約 #38，扣除月息 9%，六日之貼現息 \$8,64，餘款付以現金。此時應作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8 年 8 月 14 日

付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收入利息 貼現息 貼現#38,金額 \$ 4,800,期限 6 天,月息 9%。	\$ 864	貼 現 #38陸人龍 上海本票一 紙 28/8/20	\$ 4,800 00
現金支出		到期	
合 計	\$ 4,800 00	合 計	\$ 4,800 00

又如王志賢以本行 #3485 本票一紙 \$5,000，及現金 \$5,000 存作定期存款，當經開給定存單 #8 一紙，期限一年，週息 8%，則其傳票上之記錄當如下示：

##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8 年 8 月 17 日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定期存款		票據存款	
# 8 王志賢 期限一年		# 3485	\$ 5,000 00
週息 8%	\$ 10,000 0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5,000 00
合計	\$ 10,000 00	合計	\$ 10,000 00

按現金之收付，在記帳時所以反其方向而記入者，實以一般事項按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均已反其方向。則為使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合計數得以相等起見，自須將現金之收入記於付方，付出記於收方也。

## 單式傳票

以上所示之各種傳票，在記錄時有一原則，即每一事項必須分記一張傳票是也。一事項有關之會計科目，如果為數頗多，則一紙傳票或不敷應用，而須延記第二張以至第三、第四張。但此數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張數雖多，仍應視為一個傳票。就其易於查悉每一事項之內容而言，上述辦法實為一良好之辦法。但銀行多採分科辦事制度，若干科目之收付如併記於一個傳票之內，傳遞記帳，滋多不便，而在採用比較簡捷之主要帳簿制度之銀行，及圖儘量利用業務上之原始單據，代用為傳票者，尤感不便，由是而有單式傳票之應用。單式傳票者，每一傳票祇記一個科目，而不記兩個以上之科目。某一事項有關係之科目如在二個以上時，即應將其分記二個以上之傳票。因之，如

果定期存款到期付還，則所付出之本金與利息，在應用複式傳票時，得將該件事項，記在一個現金付出傳票內，即付『定期存款』與『付出利息』兩科目是也。若應用單式傳票，即應將其分記兩個現金付出傳票：一付定期存款；一付付出利息。而在轉帳事項之向來記入一個轉帳傳票內者，現不得不將轉帳傳票分成二種傳票：一為轉帳收入傳票；一為轉帳付出傳票，以便分記一事項之收付二科目。例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本票一紙，應用複式傳票制度時，應記入一個轉帳傳票，收方記活期存款，付方記票據存款。應用單式傳票制度時，則應用活期存款科目記入轉帳收入傳票，應用票據存款科目記入轉帳付出傳票。如此記法，結果與應用複式傳票時毫無異致，惟在方法上，則較有不同矣。

單式傳票之應用，實具有下列二優點：

(1) 便於傳遞記帳 單式傳票之應用，以一傳票記一科目為原則，如是一事項而涉及二個以上之有關部份時，則可由接受事項之部份，編就傳票，分送各主管部份，以登記其掌管之補助記錄。此在複式傳票，並無此項便利。因複式傳票，以一件整個事項記入一傳票為原則，則一件事項所涉及之各科目，由二個以上之部份，分別掌理時，必須將此項複式傳票，輾轉傳遞，耗時既多，保管又極困難，不若單式傳票可以拆散，分交各部也。

(2) 便於核計各科目之收付總數 單式傳票每張祇記一個科目，則集合相同科目之傳票於一處，即可加算各科目之收付總數。此在銀行主要帳簿制度之設置，實有重要之作用，關於此點，當於第四章中討論之。

雖然，單式傳票之應用，自亦不無其缺點。蓋每一事項之傳票，分散於各科後，即不易明瞭其全部之真相，事後查閱，頗為困難，且一有

錯誤，稽核爲難。但此種缺點，不乏補救之方；傳票經作成後，應先加稽核，然後再行拆開，藉以避免錯誤，一也；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應編同一之分號，以便互相對照，二也；設置時序記錄，使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於拆開前先行登錄入帳（參見後章主要帳簿之討論），三也。應用單式傳票以後，若能注意以上各點，則應用上卽有便利而少缺點矣。

### 單式傳票之格式

單式傳票亦應分成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付出傳票等四種。其中現金收付傳票之格式，與前舉之例相同。至於轉帳傳票則祇將向來兼具收付二方之格式，拆爲收入、付出二式而成轉帳收入傳票與轉帳付出傳票。其格式與現金收付傳票，亦屬相同。惟爲便於識別起見，各種傳票所用紙張及印刷顏色，應使各不相同。通例，轉帳傳票，多用淡藍色紙張，其爲收入者印紅色，付出者印黑色，庶使吾人一見卽可識別其傳票之種類云。

###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方法

應用單式傳票制度後，所有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與應用複式傳票制度時不同。蓋轉帳事項，記入一個傳票時，其現金數額記入票內相反之方向，查考時并無不便。現在轉帳傳票既已分成轉帳收入與轉帳付出兩紙，現金收入，記入轉帳付出傳票，現金付出，記入轉帳收入傳票，不僅出納員收付款項時，感覺不便，抑且與一般原則相反。故通常之處理方法，係將現金收入記入轉帳收入傳票，現金付出記入轉帳付出傳票，以示轉帳收入之中，若干爲現金收入，轉帳付出之中，若干爲現金付出。例如陳君平以本行本票 #1825 計 \$4,000 及現款 \$1,000，存作定期存款，定期一年，週息八釐，當開給第 403 號存單一紙，此一事項記入單式傳票時，可如下示：

轉帳收入傳票

科目 定期存款

民國 28 年 8 月 19 日

摘	要	金	額
#403	陳君平 定期一年週息 8% 票存 #1825 轉	\$ 4,000	00
	現金收入	1,000	00
	合 計	\$ 5,000	00

轉帳付出傳票

科目 票據存款

民國 28 年 8 月 19 日

摘	要	金	額
#1825	轉定存 #403	\$ 4,000	00

依上法記錄傳票後，若單取轉帳收入傳票觀之，可知收入定期存款共計 \$5,000，其中現金收入 \$1,000，轉帳收入 \$4,000。單取轉帳付出傳票觀之，可知票據存款付出 \$4,000，悉數為轉帳付出而無現金付內在內。至於轉帳事項而有現金付出者，則現金付出數額，自應依同一理由與方法，記入轉帳付出傳票之內也。

若干銀行，將此項現金收付數記入傳票時，其『現金收入』『現金付出』之文字及數字，概用紅筆書寫，俾易辨別。

另一更較簡捷之方法，為將所有部份轉帳事項，一律視為現金收付事項，分記現金收入傳票及現金付出傳票。如上舉例題，即應記現金收入傳票定期存款 \$5,000，現金付出傳票票據存款 \$4,000，如是則現金收付，可以任令其自行抵銷，過入分類帳後，結果為借記票據存款 \$4,000，貸記定期存款 \$5,000。現金借記 \$5,000，貸記 \$4,000，相抵後仍為借記 \$1,000。按此法手續雖簡，惟以其虛記現金

收付數額，故各銀行鮮有應用者焉。

### 傳票之代用書類

以常例言之，銀行業務上每一事項，均應作成傳票，但若干事項，業已有完備之憑證者（如活期存款客戶提款時所簽具之支票等），即可用作傳票，不必另行編製，蓋業務繁多之銀行，若為每一事項作成傳票，不特行員辦事時間，不敷分配，即印刷材料，亦必耗費太多也。

各銀行通常用為代用傳票之憑證書類，約有下列數種：

#### (一)代用為收入傳票之書類：

活期存款之解款單；

匯出匯款之請求書；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等等。

#### (二)代用為付出傳票之書類：

付訖之支票；

付訖之定期存單；

付訖之本票；

付訖之匯款收據及匯票；

各種付款收據；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等等。

此外，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其應用代用書類之範圍，更為廣泛。此以複式傳票以一事項記一傳票為原則，則以一事項而涉及數科目者，即使有代用書類，亦必不能利用，而須另為編製傳票。但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此種缺憾，可以弭除。即如一事項而有數張原始憑證者，亦可將各該憑證，分別代用為傳票；如其中有一二科目並無憑證可以代用者，則可僅就各該科目補作傳票一二張，不必全部編製也。又如轉帳事項之收付兩方，均有原始憑證可以代用者，即可在各項傳票上分別蓋具『轉帳收訖』『轉帳付訖』戳記，以代用為『轉帳收入傳票』與『轉帳付出傳票』。如收方有代用書類，而付方並無原始

憑證者，則僅須補作轉帳付出傳票；收方無代用書類，而付方有代用書類者，則僅須補作轉帳收入傳票。我國現今之銀行會計實務，幾以利用代用傳票為原則，而以編製傳票為例外者，實為應用單式傳票以後新發展之現象也。

### 傳票之編號

傳票之編號方法如何，視各銀行所用傳票之制度，及其分科之組織而定，並無一律之辦法。一般言之，傳票之號次，可分成『分號』及『總號』兩種。所謂傳票之分號者，各個營業部份將該部發生之事項記錄於傳票時，為查考事項發生之次序計，由各該部自己編列之分部號數也。例如存款科在一日之間，經手收款事項一百五十次，付款事項一百二十次，轉帳事項六十次，則可依照各該事項發生之順序，以編列各張傳票之號數，計自第一號起至第三百三十號止。並為表明其為存款科之事項計，不妨在分號之上，加註『存』字，如『存1』『存101』等。或加註其他符號，如『A1』『A101』等。放款匯兌及其他各部之編號手續，亦可與此相同。所謂傳票之總號者，一銀行各部份各事項之傳票，集中於會計科後，由會計科將所有傳票，不論其屬於何部，依同一順序編列之總號也。例如某銀行某日存款科之傳票，計有三百三十張，放款、匯兌等科計有四百四十張，全部共計七百七十張，會計科編列總號時，不問各該傳票之分號為何，而將所有傳票混合一處，自第一號起，編至第七百七十號為止。

按傳票之分號，既有各部份自行編列，則轉帳事項之關係於二個以上之科目，分歸二個以上之部份管理者，究應編列何種號數，當視事項之發生於何部而定。例如放款科收借戶還來借款，交來本行活存支票一紙，放款事務因由放款科管理，但存款之支付，則由存款科管理。該一事項，因發生於放款科，故仍由放款科編列分號，然後交由存款科，登記於存款分戶帳焉。

傳票之分號與總號，一律以每一日為編列之單位，翌日另自第一

號編起。此以銀行每日經辦事項頗多，故記帳與編製試算表之工作，均不得以每一日為單位也。至於傳票總號之編列方法，大抵以收入傳票列先，付出傳票列次，轉帳傳票居末。如上舉某銀行之傳票，共有七百七十號，其中二百九十張為收入傳票，二百五十張為付出傳票，二百三十張為轉帳傳票，則收入傳票之總號當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九十號為止，付出傳票自第二百九十一號起至第五百四十號止，轉帳傳票之號次，則為第五百四十一號至第七百七十號是也。

### 單式傳票之編號

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其傳票之編號方法，大致與上述者相同。惟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應編列相同之號次。並為查考同一事項之傳票之張數及其次序起見，可再編列小號，附於分號之後，即以總張數作為分母，而以該張傳票之號次作為分子。如存款科 151 號傳票共有三張，則其中第一張可編為  $151\frac{1}{3}$ ，第二張編為  $151\frac{2}{3}$ ，第三張編為  $151\frac{3}{3}$  是也。

又應用單式傳票者，因同一號次之各張傳票，大抵已經分散於各個部份，編列總號並無意義，故多數銀行僅為編列分號，而不再編列總號焉。

### 補助帳簿

銀行發生各種業務事項，通例由各營業部份為之編成傳票，然後根據傳票，記入各種相當之補助帳簿內。按銀行所設各種補助帳簿，係由各營業部份，分任管理，故如存款科管理各種有關存款之補助帳簿，放款科管理各種有關放款之補助帳簿。此等補助帳簿之種類格式，當隨業務情形而異，本書以下各章討論業務會計時，當再就各種補助帳簿為詳盡之論述。

### 主要帳簿



各種事項記入補助帳簿後，當再由會計科將其分別記入主要帳簿，俾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得有彙總之表示。是項主要帳簿，各行制度不一，舉其要者言之，則有：(一)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二)各科目日結表及現金轉帳日記帳制度及(三)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等數種。本書以次兩章，即當就是項主要帳簿之制度，為詳盡之討論焉。

### 問 題

1. 銀行會計科目與普通工商企業會計科目之差別何在？
2. 銀行業務事項何以須一律按現金收付之方向入帳？如黃某以其存於本行之活期存款 \$5,000 轉作定期存款，則按借貸分錄法與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其記載方法各為若何？
3. 現金收入事項之內容若何？顧客存入之本行票據及逾期票據，是否可以作為現金收入事項？
4. 現金付出事項之內容若何？
5. 全部轉帳事項與部份轉帳事項之區別若何？
6. 傳票之種類若何？試列述之。
7. 傳票之記錄方法若何？其應記錄之主要事項有幾？
8.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方法若何？試列舉之。
9. 何謂單式傳票？與複式傳票有何區別？其優點何在？
10. 單式傳票何以須將轉帳傳票分為轉帳收入傳票與轉帳付出傳票兩種？試申述之。
11.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方法若何？
12. 傳票之代用書類可有若干種？應用單式傳票時，代用書類應用之範圍何以較為廣泛？
13. 單式傳票與複式傳票之編號方法各若何？試列述之。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各事項分別記入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1. 活期存款夏子珍戶存入現金 \$24,000。
2. 定期存款葉知悔戶本日到期，計本金 \$1,000，利息 \$80，以現金付訖。
3. 活期存款大綸號開出支票 井 24961 計 \$1,000，請求掉換即期本票 \$500，餘取現。
4. 放與大綸號定期質押放款 \$10,000，定期一年，週息九厘，擔保品三種統一公債 \$24,000，款項悉數轉入其活期存款戶內。
5. 定期放款義泰昌號本日到期，計本金 \$5,000，利息 \$500，當收到本行活期存款李森記戶所出 井 35022 支票一紙，計 \$3,500，餘取現。

6. 李子信以上海銀行井35056 本票一紙，計 \$4,000 來行貼現，當扣貼現息 \$ 12，餘付現。

7. 本行活期存款戶新源泰號託匯杭州葆元號 \$1,000.00，匯水 \$1.50，當收到該戶開出之井28036 支票一紙如數，本行即知照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代付（應用外埠同業往來、匯水、活期存款三科目。）

8. 金華利富銀行委託本行代介李康侯 \$2,000，已由李君如數取去現款（應用外埠同業往來科目）。

9. 付各項開支，本月份膳食 \$200。

##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各項編成傳票。

1. 收入往來存款立信公司戶現金 \$5,000。

2. 活期存款戶李又宸存入交通銀行本票一紙，計 \$5,000，又本行活期存款戶新泰號開出之支票一紙，計 \$5,000。

3. 往來戶大綸號以上海銀行本票一紙來行貼現，金額 \$4,000，距到期日尚有六天，當按照月息 9%，扣除貼現息 \$7.20，餘款轉入其往來存款戶內（應用收入利息、往來存款、貼現三科目。）

4. 定期存款王某戶本日到期，計本金 \$3,000，週息 7% 一年之定存息 \$210，現經王某請求開給本票（票據存款）一紙，計 \$2,500，餘款付以現金。

5. 收到潘洪記定期存款 \$1,000，期一年，週息 7%。

6. 以現金 \$15,000，存入中國銀行作為往來，並與該行約定透支額 \$3,000（存放本埠同業科目，透支額現在不必記帳。）

7. 付特別活期存款應錫記現金 \$75。

8. 特別活期存款劉清韻戶存入現金 \$4,000，又國華銀行支票 \$200。

9. 放與新新公司 \$10,000，期一年，週息一分，當收擔保品泰利洋行棉紗棧單四紙，計棉紗二十包。

10. 活期存款李興記戶託匯天津三友公司 \$500，匯費 2%，如數收到該戶支票一紙，即發函委託天津北洋銀行代付（收外埠同業往來、匯水；付活期存款。）

11. 活期質押放款大生紗廠戶還來借款之一部份，計 \$5,000，收到其支通商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12. 付本月份行員薪金 \$1,300。

13. 王永祥持本行井1060 本票一紙，計 \$360，來行請以 \$200 存作王永記活期存款，餘款另換本票一紙。

14. 付活期存款徐柏龍戶 \$1,000，查該戶帳上示有存款餘額 \$410，透支限度規定為 \$1,000（記入活期存款及活期存款透支兩科目。）

15. 接漢口分行通知託解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200，業已代為付訖（付總分行科目。）

16. 將下列各項票據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託其代收（記存放本埠同業科目）。

交通銀行本票	\$5,000
國華銀行支票	200
通商銀行支票	5,000
大陸銀行本票	1,000（此為貼現票據，本日到期，應補作現金收入傳票，記入『貼現』科目。）

### 習 題 三

試根據習題二中各事項，編製單式傳票。

## 第四章 主要帳簿

### 主要帳簿制度之沿革

銀行之主要帳簿者，謂彙集記載銀行各種資產負債損益項目及其增減變化，資以統制各種補助帳簿之記錄，且據以編製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者也。

我國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源出日本。當民國四五年間，中國銀行聘請謝霖、楊介眉等氏改革會計，當時一切法則，均循日本制度，是即本章所述之日記帳分類帳（俗稱總帳）制度。其後謝氏等又在交通銀行為同樣之規劃，兩行為我國之領袖銀行，會計改革既卓著成效，他行亦各倣照採用，故十餘年前，我國各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以至全部會計制度，曾有完全統一之情形。及後銀行業務日繁，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已嫌其過於繁累。十年以前，各行已有按照其自身經驗，並參照國外情形，變更其主要帳簿及整個會計制度者。民二十年以後，是項趨勢，益為顯著，迄至今日，國內各行之會計制度，完全保存舊日面目者，已不多見矣。

茲將我國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分別討論於本章及次章。

###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

#### 記帳之程序

所謂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者，即保持集中之日記帳，及訂本之分類帳，視為銀行會計記錄中心之一種制度也。應用此制之銀行，在其內部組織中，均使營業，與出納兩部絕對分離，對外收付，由出納科集中管理。故營業部份每一事項發生時，當先記入傳票，其中現金事項，即由營業部份將傳票遞至出納部份，收付現金，然後將傳票退回營業部

份，記錄各種補助帳簿。轉帳事項則無須經過出納科，而由營業部份自行處理之。迨至每日營業終了，各部即將傳票悉數交予會計科，記錄於日記帳及分類帳。由是其記帳程序，及營業、出納、會計三部份之責任，各如下述：

(一)營業部份在事項發生時編製傳票，并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如存款科登載活期存款分戶帳，定期存款登記簿等，放款科登載各種放款之補助帳簿等均是。

(二)出納科根據各營業科所送來之傳票，收付現金。其中全部轉帳事項，因無須收付現金，故各營業部份毋須將該項傳票送交出納科收付款項。

出納科收付款項之時，應同時記錄於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或現金出納帳，藉以查考各事項中現金收付之情形，并計算當日庫存現金之數額。

(三)每日營業終了時，由各營業部份將全部傳票送至會計科，由會計科登載於日記帳及分類帳，并編製日計表。

### 現金收付帳

現金收付帳由出納科記載之，論其性質，并非銀行之主要帳簿，蓋不過為出納科記錄收付，核算庫存之一種帳簿。蓋各種補助帳簿之登記，係由各營業部份根據傳票直接為之，而分類帳之記載，則又根據日記帳轉記，是可知此項帳簿，并非一種會計上之主要記錄，至多能就該項帳簿所示每日收入總數、付出總數及庫存數額，以與日記帳之結數相核對耳。

現金收入帳及付出帳，由出納科根據傳票，依收付事項發生之順序，予以登記。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即在收入帳及付出帳上加結收付總數，將昨日庫存數額記於收入帳收入總數之下，再計算本日庫存數額，記入付出帳付出總數之下，然後在兩帳之上，加結合計數，此項數額，應各相等。

茲列示現金收入帳之格式如下，至現金付出帳之格式，則與收入帳相同，不再舉列；

現金收入帳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戶名		金額	

### 日記帳

銀行每日營業終了，各部科所製傳票，應全部送交會計科。會計科集中各部傳票，編列總號，並將其內容登錄於日記帳。考舊式日記帳為一種裝訂式之帳簿，分成左右兩方，左方記收，右方記付。收付兩方各分傳票號數、轉帳摘要、摘要、分類帳頁數、轉帳收入（或付出）、現金收入（或付出）、合計等欄（見第 42, 43 頁實例所示）。凡現金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之收方，記入日記帳之收方；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之付方，記入日記帳之付方，此種記錄方法，與普通會計中之現金簿相同。至於各欄之記法，則傳票號數一欄，記載傳票之總號，轉帳摘要一欄，記載轉帳事項之對方科目，如轉帳事項為收『活期存款』付『票據存款』，則日記帳收方之轉帳摘要記『票據存款』，付方之轉帳摘要記『活期存款』，如對方科目有二個以上時，則記『諸項』兩字。摘要一欄記載會計科目、客戶名稱及事項之情形等等，分類帳頁數欄記過入分類帳之頁數。轉帳收入（或付出）現金收入（或付出）二欄，記載金額，合計欄則記載每一科目之收入（或付出）總數。

按會計科每日登記日記帳時，銀行營業已屆終了，傳票亦已全部集中。故為過帳之便利起見，可將所有傳票中屬於同一科目之收付事

項，集記一處，以便就各科目之收付，結出總數，記入合計一欄，如是則當日各科目之收付次數，無論如何繁複，過入分類帳時，祇須過一總數可矣。故如某銀行某日活期存款之現金收入為二十五次，轉帳收入為十五次，此項收入，散記於當日全部傳票中不相連續之各號，記帳時應就不相連續之各號中，檢出活期存款之收入，集記於日記帳內。至於付出事項之記帳方法，亦與收入相同。因之可將會計科目，書於日記帳摘要欄之正中，其下分記事項之詳情、戶名及金額，毋須另設會計科目一欄，茲示其形式如下：

轉帳摘要	摘	要	類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活期存款					
	#25	李尙榮			900	
	#87	顧梅記			550	
活期存款	#114	王康德	10	350		1,800

此外，因日記帳係將同科目之事項，集中記入一處，故日記帳中每日之記錄，何科目應居先，何科目應居後，可按分類帳中各科目排列之次序而定，固毋須依照事項發生之時序也。

###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

部份轉帳事項記入日記帳時，應將轉帳傳票收方（或付方）之記錄，分成現金及轉帳兩部份，分別記入轉帳收入（或付出）及現金收入（或付出）兩欄之內。例如下列轉帳傳票所記事項，登入日記帳時，收方活期存款中有一千元為現金收入，其餘四千元為轉帳收入，即當以此兩項數額分別列記之：

轉帳傳票：	（收）活期存款	\$5,000	（付）票據存款	\$4,000
			現金收入	1,000

---

日記帳收方：	活期存款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 4,000	1,000

至於日記帳付方票據存款一項，自應將四千元悉數記入轉帳付出欄內。他如轉帳事項之有現金付出者，其記法與上述相同，惟其方向相反耳。

###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若僅有一冊，登記者祇能限於一人，倘事項之次數較多，一人不能登記完畢，亦無法令他人分擔其工作。按銀行每日傳票之中，常有若干科目，收付次數特多，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匯款及若干項放款等是。對於此類收付次數特多之事項，不妨另設帳簿，以資記載。此種帳簿，即所謂增補日記帳是也。

增補日記帳之格式，見下文實例所示。帳內限記一個會計科目之收付，故各個增補日記帳名稱之上，應冠以該科目之名稱，如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僅限記活期存款之收項與付項，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限記定期存款之收項與付項等是。凡已設增補日記帳各科目之收項與付項，可與未設增補日記帳各科目之收項與付項同時登載，前者記入增補日記帳，後者記入日記帳。一俟各科目增補日記帳記載完畢，即將其間收付金額結出總數，移入日記帳並過入總分類帳。由此可知增補日記帳為日記帳之『增補』記錄，本身並非一種獨立之帳簿，亦不據其總數過帳。但其登記時間與主管部份，則悉與日記帳相同，即由會計科管理，而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由會計科職員與日記帳同時記載之是也。

### 日記帳之結總

會計科既將一日間所發生之全部事項，記入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即應將日記帳收付兩方結算總數，並結算庫存數額。結算日記帳之方法如下：

一、於日記帳之收方及付方，分別加算轉帳收入、轉帳付出、現金收入、現金付出、及合計欄之總數，並將收方總數及付方總數書於



同一橫行之各該欄內，並於總數之上，加劃紅線一道。

二、日記帳收方所結轉帳收入總數與現金收入總數之合計，應等於合計欄之總數，付方亦同。

三、日記帳收方所結轉帳收入之總數，應與日記帳付方所結轉帳付出之總數相等。此以轉帳事項記入日記帳時，僅反其借貸，而無現金收付混雜其間，即有部份轉帳事項，亦已令現金及轉帳數額互相劃分，則轉帳之收付數額，自應完全相等也。

四、將上日現金庫存數額，記入收方總數之次行『現金收入』與『合計』兩欄內。本日收入總數與上日庫存之合計，減去本日付出總數，即為本日庫存數額，以紅色記入付方付出總數次行之『現金付出』與『合計』二欄內；然後將收付兩方『轉帳』、『現金』、『合計』三欄各各加結，各欄收付兩方之總數，應即完全相等，再加劃雙線兩行於其下，以示結清。

五、結算收付總數時，應書總數於同頁之末行；所有空白地位，以紅色劃斜線於摘要欄內，以防事後加記偽帳。

以上所述，均為日記帳之結總方法。至於增補日記帳，則僅須在記載完畢時，將收付兩方『現金』、『轉帳』二欄，加成總數，移入日記帳，即為完畢。其收付兩方數額，不必相等，亦不必據以計算現金庫存數額也。

### 記帳實例

為使讀者對於上述記錄結算方法，更為明瞭起見，茲舉示一例於下，並根據其例，編製傳票，記入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

[例] 設某銀行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會計事項如下：（按其上日現金庫存數額為 \$8,000。）

1. 活期存款戶 井25 李尚榮存入現款 \$800。

活期存款戶 井142 陳安平開出支票 井194154，計 \$670，請求開給本票 \$200，餘取現。當出給 井18 本票一紙及支付現金 470。

2. 活期存款戶 井114 王康德存入本行活期存戶 井95 朱懋庸開出之 井194,336

- 支票一紙計 \$350。
4. 特別活期存款客戶 卅186 金希初遷去現款 \$400。
5. 活期存款客戶 卅67 大東公司以商務印書館三十日期本票 \$2,000 來行貼現，按週息一分計息，扣去貼現息 \$10.96，餘存入其活期戶內。
6. 活期存戶 卅132 李明德存入本行本票 卅15，計 \$800，及現金 \$200，以抵償其透支額。
7. 金希初存入定期存款 \$1,000，期一年，週息八厘，當出給 卅186 定期存單一紙。
8. 活期存戶 卅16 甘小壽，開出 193,528 支票一紙，提取現款 \$450（按此項數額為透支）。
9. 特別活期存款客戶 卅210 沈平和，提取現款 \$80。
10. 黃叔平 卅54 定期存款 \$1,000，本日到期，黃君請將本款續存一年，所有利息 \$80，再請求開給本行本票。當經開給 卅201 新存單一紙，並出給 卅19 本票 \$80。
11. 活期存款客戶 卅72 李夢記，持來本行 卅14 本票一紙，計 \$350，請以 \$300 存入活存戶內，其餘取去現金。
12. 特別活期存款 卅154 存戶齡記存入本行活期存款客戶 卅167 王以美開出之 194229 支票一紙，計 \$75.42。
13. 活期存戶 卅134 顧梅記存入現款 \$1,000（查該戶帳上前曾透支 \$450。）
14. 特別活期存款 卅82 存戶王元記提去現款 \$500，另以 \$2,000 轉存定期存款，期一年週息八厘，當照數出給 卅58 定期存單一紙。
15. 存入中國銀行存放款項 \$800。

### 一 傳 票

- |                 |                            |
|-----------------|----------------------------|
| 1. 收入傳票：（收）活期存款 | 卅25 李尚榮 \$ 900.00          |
| 2. 轉帳傳票：（收）票據存款 | 卅18 200.00                 |
|                 | （現金付出） 470.00              |
| 3. 轉帳傳票：（收）活期存款 | 卅114 王康德 350.00            |
|                 | （付）活期存款 卅142 陳安平 \$ 670.00 |
|                 | （付）活期存款 卅95 朱應庸 350.00     |

4. 付出傳票:	(付) 特別活期存款	金希初	400.00
5. 轉帳傳票:	(收) 活期存款	大東公司	2,000.00
6. 轉帳傳票:	(收) 質押透支	李明德	500.00
	收入利息	貼現息	10.96
7. 收入傳票:	(收) 定期存款	金希初	1,000.00
8. 付出傳票:	(付) 質押透支	甘小壽	450.00
9. 付出傳票:	(付) 特別活期存款	沈平和	80.00
10. 轉帳傳票:	(收) 定期存款	黃叔平	1,000.00
	票據存款	付出租利息	80.00
11. 轉帳傳票:	(收) 活期存款	李夢記	300.00
	(現金付出)		50.00
12. 轉帳傳票:	(收) 特別活期存款	鈴記	75.42
13. 收入傳票:	(收) 質押透支	顧樵記	450.00
	活期存款	,,	550.00
14. 轉帳傳票:	(收) 定期存款	王元記	2,000.00
	(現金付出)		500.00
15. 付出傳票:	(付)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800.00
	(付) 特別活期存款	王元記	2,500.00
	(付) 活期存款	王以美	75.42
	(付) 票據存款		350.00
	(付) 定期存款		1,000.00
	(付) 票據存款		80.00
	(付) 質押透支		450.00
	(付) 特別活期存款		80.00
	(付) 活期存款		300.00
	(付) 票據存款		200.00
	(現金收入)		200.00

二 日

日 記

民國 27 年

傳票 號數	轉帳摘要	摘 要	分類帳 頁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活期存款							
		增補日記帳		2,638	04	1,450	00	4,088	04
		特別活期存款							
14	活存	#154 鈴記		75	42			75	42
		定期存款							
2		#186 金希初				1,000	00		
1	定存	201 黃叔平		1,000	00				
15	特活	58 王元記		2,000	00			4,000	00
		票據存款							
8	活存	#18		200	00				
12	付出息	10		80	00			280	00
		質押透支							
11	票存	#132 李明德		300	00	200	00		
3		134 顧梅記				450	00	950	00
		收入利息							
10	貼現	貼現息		10	96			10	96
		今日共收		6,305	42	3,100	00	9,405	42
		上日庫存				8,000	00	8,000	00
				6,305	42	11,100	00	17,405	42

## 記 帳

## 帳

9 月 12 日

傳 票 號 數	轉帳摘要	摘 要	分類帳 頁 數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活期存款							
		增補日記帳		625	42	470	00	1,095	42
		特別活期存款							
4		#183 金希初				400	00		
6		210 沈平和				80	00		
15	定 存	82 王元記		2,000	00	500	00	2,980	00
		定期存款							
12	定 存	# 54 黃叔平		1,000	00			1,000	00
		票 據 存 款							
11	質押透支	# 15		300	00				
13	活 存	14		300	00	50	00	650	00
		存放本埠同業							
		中國銀行				800	00	800	00
		質 押 透 支							
5		# 16 甘小壽				450	00	450	00
		貼 現							
10	諸 項	# 25 大東公司		2,000	00			2,000	00
		付 出 利 息							
12	票 存	存款息		80	00			80	00
		今日共付		6,305	42	2,750	00	9,055	42
		今日庫存				8,350	00	8,350	00
				6,305	42	11,100	00	17,405	42

## 三 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增

民國 27 年

序號	轉帳摘要	摘	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1		井 25	李 尙 榮			900	00
3		井134	顧 梅 記			550	00
9	朱懋庸	114	王 康 德	350	00		
10	貼 現	67	大東公司	1,989	04		
13	票 存	72	李 夢 記	300	00		
				2,639	04	1,450	00

## 日記帳之過帳

日記帳結總後，即應據以過入總分類帳。過帳方法，至為簡單，即凡記入收方各科目，應以其合計數過入總分類帳各帳戶之貸方；記入付方各科目，應以其合計數過入總分類帳各帳戶之借方。又日記帳收方之總數，應過入總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付方之總數，應過入總分類帳現金帳戶之貸方。如是則一日間一切事項之記錄過入總分類帳後，借貸兩方即已趨於平衡矣。

現金帳戶過帳時，按照舊日習慣，均根據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過帳，而不根據現金收入及付出欄之總數過帳。此其用意，在

## 增補日記帳

## 補日記帳

9月12日

傳票 號數	轉帳摘要	摘	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8	票存	井142	陳安平	200	00	470	00
9	王康德	95	朱懋庸	350	00		
14	特活	167	王以美	75	42		
				625	42	470	00

使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貸方總數相等；現金帳戶之貸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借方總數相等。由此關係，可使分類帳之記載，能得一種自動查對之作用。現今各銀行之繼續應用舊式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者，仍沿用此項辦法，但實際上此種自動查對作用，於稽核及統計上之功效殊微，不值予以重視也。

## 總分類帳

各銀行之總分類帳，有總帳、總清等名稱，殊不一致，但其內容及

作用則同，即為全行資產負債損益之綜合記錄，可據以查悉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者也。至其格式，通常不用借貸平衡式而用借貸結餘式（格式列下），則為便利每日計算差額，編製日計表故耳。

總分類帳									
科目 活期存款									
27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記 帳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餘 額
9	12	接上頁		××××	××	××××	××	貸	621,959 69
			135	1,095	42	4,089	04	,,	624,953 31

分類帳各帳戶每期應加結借貸兩方總數一次，並應將其借差，或貸差，以紅字記入反對方向之一欄內，然後將總數記於其下，表示結清。此項差額，并須轉入下期。若干銀行，為編製月計表之便利計，亦有每月結算餘額一次者。

### 補助分類帳

按銀行總分類帳所記載者，僅為各科目之總數，其所有科目幾盡為統制帳戶之性質，應另設補助分類帳以記載其各類細數。此種補助分類帳通常由各營業部記載，僅少數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之補助分類帳由會計科加以記載。各科目補助分類帳之格式，依其性質之繁簡而有詳略之不同，當於以後各章詳論之。

### 記錄之覆核

總分類帳記錄完畢後，除編製日計表外，每日記帳手續，大體即已告畢。為查考記帳之有無錯誤起見，可應用下列之覆核手續：

(一) 日記帳內現金收入現金付出之總數，當與出納科所記之現



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u>負債類</u>					
			股本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u>資產類</u>					
			存款					
			借入					
			應付利息					
			代收款項					
			現金					
			存放本埠同業					
			營業用房屋					
			營業用器具					
			開辦費					
			應收利息					
			<u>損益類</u>					
			收入利息					
			付出利息					
			壞帳					
			各項開支					
			合 計					

經理.....會計.....覆核.....製表.....

金收入帳、付出帳總數，相等。又本日庫存數額，亦當與出納科所記帳簿中本日庫存數相符；

(二)分類帳各科目補助帳簿各戶借貸記錄之總數，應與分類帳各該統制帳戶該日借貸兩方記錄之數額相等；

(三)分類帳各科目補助帳簿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各該統制帳戶之餘額相等。

以上三項情形，實為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中內部牽制關係之所在。每日記帳手續告畢，即應循例覆核一次。若相互間應符合各數未能符合，則記載手續必有錯誤，應即予澈查糾正，以免積久不易查對焉。

## 日計表

日計表為銀行逐日所編之試算表。其所以應逐日編製一次者，則以銀行業務之變動極速，銀行當局每日必須有觀察業務變動之機會，以便核算支付準備金，決定存款、放款及一切業務之方針也。

各銀行日計表均有預印之表式。會計科目名稱亦可預先印入，編製該表之時，祇須根據總分類帳記錄，將各戶餘額一一錄入，并結算借貸總數可已。至其格式，各行所用者亦不一致。有置會計科目於表之中央，置借方餘額於左方，貸方餘額於右方者。有分全表為左右兩方，左方列記資產及費用損失帳戶及其借差，右方列記負債收益帳戶及其貸差者。上頁所示通用之日計表格式，可供讀者之參考。

## 月計表

月計表為銀行每月編製之試算表，其編製方法，與日計表相同。惟依舊日習慣，月計表除列示各科目在每月末日之餘額外，并應列示分類帳各科目在該月內之借貸兩方總數。又因現金一戶，係據日記帳合計欄總數過帳，故月計表內現金戶之借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貸方總數之和相等；現金戶貸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借方總數之和相等。至其格式，與日計表完全相同，不過應在借貸兩方添設總額一

欄耳。

## 問 題

1. 何謂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其記帳之程序若何?
2. 現金收付帳之性質若何?其格式及記載方法若何?
3. 日記帳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4. 何謂增補日記帳?設置增補日記帳之目的何在?增補日記帳之性質是否與普通會計上所稱特種日記簿之性質相同?
5. 日記帳之結總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6. 日記帳之過帳方法若何?與普通現金簿之過帳方法是否相同?
7. 日記帳分類帳記載之覆核方法如何?試加申述。
8. 何謂日計表及月計表,其作用如何?

## 習 題 一

設某銀行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日計表如下:

## 某 銀 行 日 計 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65,712	43	現金		
123,400	00	存放本埠同業		
449,380	00	有價證券		
235,674	35	活期質押透支		
123,486	00	貼現		
58,673	00	押匯		
283,000	00	活期質押放款		
350,000	00	定期質押放款		
103,428	96	存放外埠同業		
58,487	60	營業用器具		
		股本	\$ 500,000	00
		法定公積	63,247	00
		活期存款	653,462	38
		定期存款	414,583	40
		特別活期存款	87,564	32
		票據存款	20,357	87
		外埠同業存款	108,753	20
		收入利息	23,487	56
		匯水	4,568	79
		有價證券損益	9,687	50
16,756	49	付出利息		
17,713	19	各項開支		
\$ 1,885,712	02		\$ 1,885,712	02

試根據上述日計表中各會計科目，在總分類帳中一一開列帳戶，並以各帳戶之餘額記入之。例如日計表上有現金借方餘額 \$65,712.43，即在總分類帳中設立現金戶，以此數記入餘額欄內。其他各科目準此。

試將下列該銀行二月二十五日之事項，爲之各別作成複式傳票，將傳票編列總號，並設立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日記帳、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將所有事項一一記入之。然後將現金收付帳、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結束，以日記帳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總分類帳，再就總分類帳各戶中上日餘額及本日收付數結算本日餘額，編製當日日計表。

1. 收入活期存款：

新華公司 \$1,000.00 現金  
 元元公司 200.00 現金  
 張錫記 900.00 內本行本票 400，現金 \$500.00  
 胡世民 3,000.00 現金  
 大生廠 670.00 本行支票立信公司戶

2. 付出活期存款：

徐來君 \$ 100.00 現金  
 王志祥 510.00 現金  
 民生廠 1,000.00 發出本行本票一紙，計 \$800，餘付現金  
 潘序記 900.00 現金  
 恆泰祥 600.00 現金

3. 現金收付特別活期存款：

收黃模生 \$ 100，史愛記 \$200。付毛牛民 \$50，張鳳祥 \$95，陳文記 \$75。

4. 收入定期存款：

永安公司 \$1,000，李民記 \$800，

5. 定期存款恆祥號存款到期，計本金 \$1,000，利息 \$ 150，現該戶再添加現金 \$50，續存一年。

6. 定期存款沈志記到期本金 \$1,200，利息 \$90，同時以現金付訖。

7. 特別活期存款汪雨記存入活存戶李源記支票 \$500，現金 \$400。

8. 漢口中華銀行託收本埠票據 \$5,000，業已收到（收外埠同業存款）。

9. 本日以現金代付下列各項匯款（分別付外埠同業存款帳）：

漢口中華銀行 匯票 354 \$1,000.00  
 天津勸工銀行 匯信 268 \$ 339.50

10. 活期存款客戶莫文，交來該戶支票一紙，計 \$3,000，其中 \$2,000 託匯漢口李明記（本行委漢口中華銀行代付），又託匯天津楊正大號 \$1,000（本行委託天津勸工銀行代付）。當分別通知漢口天津二地同業代付（收存放外埠同業漢口中華銀行，天津勸工銀行戶，付活期存款）。

11. 前放給趙大通定期質押放款，本日期滿，當收到本金 \$4,000，又利息 \$90。

12. 開出存放本埠中國銀行戶支票，付還本行所發本票票款計 \$5,500 (收存放本埠同業，付票據存款)。

## 習 題 二

設某銀行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日計表及其次日各部份之會計事項如下：

## 某 銀 行 日 計 表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借 方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負 債 類	
	股本	\$ 2,000,000.00
	法定公積	274,240.00
	公積	557,833.19
	備抵滯帳	514,606.37
	往來存款	3,079,626.50
	活期存款	3,645,614.93
	定期存款	4,257,140.80
	票據存款	207,901.14
	暫時存款	78,107.62
	外埠同業存款	348,379.11
	透支外埠同業	53,860.51
	存入保證金	23,177.98
	資 產 類	
\$ 419,519.01	現金	
906,054.18	存放本埠同業	
3,228,525.86	有價證券	
574,190.88	貼現	
679,725.90	出口押匯	
770,585.77	往來透支	
423,710.98	活期透支	
1,789,396.69	活期質押放款	
4,960,232.00	定期質押放款	
339,178.02	定期放款	
50,800.00	催收款項	

\$ 454,271.54	存 放 外 埠 同 業		
134,659.66	外 埠 同 業 透 支		
499,516.18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16,898.28	營 業 用 器 具		
4,539.50	存 出 保 證 金		
8,029.14	暫 記 欠 款		
18,783.74	開 辦 費		
	損 益 類		
	收 入 利 息	\$ 594,639.01	
	匯 水 費	98,774.07	
	手 續 費	19,057.18	
	租 金 收 入	55,900.26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178,615.35	
	雜 損 益	5,788.63	
	收 回 壞 帳	16,993.32	
216,190.10	付 出 利 息		
69,383.74	壞 帳		
346,074.84	各 項 開 支		
<u>\$16,010,256.01</u>	合 計	<u>\$16,010,256.01</u>	

五月十五日之會計事項如下：

(1) 收入往來存款：

- #134 源成號 現金 \$7,400,  
新康號支五豐莊支票 #14, 計 \$10,000 (該戶帳上  
示有透支餘額 \$5,826.00。)
- #292 大豐號 現金 \$5,000 (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額 \$38,694。)
- #719 大達貿易公司 滋康莊莊票 #3984 計 58,000。
- #448 新昌公司 現金 \$7,800,  
本行活存戶源爭行支本行支票#193564, 計\$40,000  
(記入活期存款科目。)
- #850 潤德行 現金 \$8,000,  
本行 #23958 本票一紙, \$43,150
- #534 種德堂 德泰成支統原銀行支票 #198288, 計 \$ 35,000。  
本行往來戶生生公司支本行支票 #35, 計 \$600。

(2) 支付往來存款：

- #435 鈞記 支票 #16, \$450, 支付現金 (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  
額 \$19,489.23。)

#719 大達貿易公司 #22, 3,500, 支付現金。  
 #23, 20,000 掉換本行即期本票 #26513 一紙。  
 #800 達隆廠 憑摺支取 45,000 掉換本行十日期本票 #26512 一紙。  
 #385 孫廣興 支票 #8 3,800, 支付現金(該戶帳上之存款餘額為 1,500。)

## (3) 收入活期存款:

% #84 源泰興 現金 \$ 24,800  
 #695 順亨煤號 至中銀行 #24932 本票一紙 \$5,000 (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額 \$3,500。)  
 #585 信孚綢莊 現金 \$2,000, 本行 #23325 支票一紙, \$1,500 (活存戶李興記出。)  
 #634 志大公司 唐祥貴支中國銀行支票 #34267 計 \$28,900。  
 #472 大康公司 本行 #23962 本票一紙, 計 \$5,000。

## (4) 支付活期存款:

% #920 大達公司 支票 #94692 \$8,300, 支付現金。  
 #635 順亨煤號 支票 #98500 \$3,000, 支付現金 \$1,500 及出給 #26514 即期本票 \$1,500。  
 #480 生泰號 支票 #98,582 \$3,400, 支付現金。(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額。)  
 #550 元豐行 支票 #91743 \$21,000, 出給 #26515 十日期本票一紙。

## (5) 收入定期存款:

存單 #532 徐星記 現金 \$5,000 定期一年週息 7.5%  
 #533 勝新號 本行本票 #25931 計 \$20,000。定期二年, 週息 8%  
 #534 永裕堂 現金 \$15,000 定期二年, 週息 8%。

(6) 定期存款元豐行戶本日到期, 本金 \$5,000, 利息 \$400, 當予代扣存款所得稅 \$16, 其餘悉數轉入其 #550 往來存款戶內 (代扣之存款所得稅收入暫時存款科目。)

(7) 放與三星紡織公司活期質押放款 \$40,000, 期限一年, 週息 9%, 訂立契約 #68, 當收到擔保品四行堆棧 #4986 棧單一紙, 計二十支棉紗 16 包時價 @\$478 及中國保險公司 #34,500 保險單一紙, 放款金額除 \$5,000 付現外, 其餘悉數轉入本行 #619 活期存款戶內。

(8) 放與志新公司定期放款 \$10,000, 訂立契約 #38, 期限一年, 週息 10%, 承選保證人維開銀行經理甘詠壽, 放款金額, 以本行即期本票 #26516 一紙如數付訖。

(9) 李志賢以浙江興業銀行 #53694 本票一紙, 計 \$3,000 來行貼現, 當扣期限八日月息九釐之貼現息 \$7.20, 餘付現。

(10) 定期質押放款 #35 志達貿易公司本日到期, 計本金 \$2,000, 利息 \$180, 收

到現金如數。

(11)收到下列各項匯款：

1. 李同誠託匯重慶劉淑貞 \$100, 匯水免, 當函託本行渝分行代解(收總分行科目。)
2. 徐新康託匯寧波大有號 \$5,000, 匯水免, 當函託甬浙江地方銀行代解(收存放本埠同業科目。)
3. 信大昌號託匯天津朱靜娟 \$300, 匯水 .2%, 當函託天津金城銀行代解。收到其出具本行活存支票 號295186 一紙如數。

(12)下列各項匯款業已代為解訖：

1. 昆明分行託解本埠源康油蔴行 \$4,000, 業已以現金付訖。
2. 桂林廣西銀行託解本埠施仁美 \$500, 已以現金付訖(付本埠同業存款科目。)

(13)接本行渝分行報告：本行委託代收之商業承兌匯票業已收到。按該項票據係本行往來戶 號891 註記所託收者(收往來存款付總分行。)

(14)售出有價證券統甲統一公債票面 \$50,000, 帳上之成本每百元 67.55, 售價為每百元 \$69.17, 當收到上海銀行支聯合準備委員會(即票據交換所)之 號231476 撥款單一紙, 計 \$34,585.00 (收有價證券科目 \$33,775.00, 有價證券損益科目 \$810。)

(15)付中國銀行現金 號30,000。

(16)以下列票據存入聯合準備會本行往來戶內：

五豐莊支票 號14	\$10,000	業已作成傳票
滋康莊莊票 號3984	58,000	業已作成傳票
統原銀行支票 號198288	35,000	業已作成傳票
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號231476	34,585	業已作成傳票
至中銀行本票 號24932	5,000	業已作成傳票
中國銀行支票 號34267	28,900	業已作成傳票
交通銀行霞飛路分支票 號34592	4,000	(為源豐號貼現之票據, 於本日到期, 應補作現金收入傳票記入『貼現』科目。)
浙江實業銀行匯票 號3582	10,000	(為蘭州分行託收之票據, 應補作現金收入傳票。)
合 計	\$185,485	(付存放本埠同業科目。)

(17)各同業持下列各項本行票據前來收款, 當即開具聯合準備會之撥款單(即支票)支付之：

本票 號26514	\$ 1,5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本票 26513	20,0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本票 26516	10,0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支票 #25352 (活存戶 #414 欠 剛公司所出)	\$ 4,3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支票 34 (往來戶 #81 元泰紗號)	15,0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支票 98501 (活存戶 #695 順亨 煤號出)	10,8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渝重慶銀行委託本行代解之匯票	5,000	作現金付出傳票
合計	\$ 66,600	作現金收入傳票記入存放 本埠同業科目。

試將上列五月十四日日計表上各帳戶之餘額記入總分類帳各該帳戶內，並根據上列各筆事項編製複式傳票記入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日記帳、往來存款及活期存款兩增補日記帳，然後加以結總，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日計表。

## 第五章 主要帳簿(續)

###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

前章所述之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組織嚴密，便於稽核，是其優點。然而應用是項制度時，會計科開始登載日記帳，須在營業終了之後，又因日記帳之記帳手續，極為繁重，故當日日計表，常須遲至次日或第三日方能結出，是其主要之缺點。近來各銀行業務日繁，而金融市場之變化又日趨劇烈，此種繁複遲緩之制度，無論就辦事手續或業務管理上言，均覺欠妥，因而我國主要銀行，多已將舊式日記帳加以相當之改良矣。

本章以次各節，即當將各種改良之會計制度，加以討論。

###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制度

####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應用

改良舊式日記帳之第一種制度，即為各科目分別設立日記帳，并改舊式日記帳為總日記帳之制度。科目分日記帳與舊式日記帳制度中之增補日記帳相似，但科目分日記帳之記帳工作，由各主管營業部份擔任，而不由會計科擔任。如存款科登記活期存款分日記帳及定期存款分日記帳，放款科登記各種放款之分日記帳等是。又增補日記帳係由會計科於營業終了後，集中各部份傳票，然後開始登記，科目分日記帳則由各營業部份於業務發生時，隨時記帳。因而每日營業終了，各種科目之分日記帳已經由各該主管部份記載完畢，各科目當日收付總數，立可結出，會計科之工作，僅為根據各營業部份所記各種科目分日記帳之收付總數，集中編製總日記帳而已。舊式日記帳制度下會計科繁累之記帳工作，既由各營業部份分擔，日記帳記載之遲緩，



## 總 日 記 帳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金額	分日記帳頁數	科 目	分類帳頁數	付出金額
		股 本 法 定 公 積 公 積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壞 帳 各 項 開 支		
		今日共收 昨日庫存		今日共付 今日庫存
		合 計		
製單員.....覆核.....會計.....經副實理.....				

本式中金額一項，並不區分為『轉帳』『現金』兩欄，如事實上需要劃分時，可應用第 63 頁總日記帳之格式。

會計科接到各科交來之分日記帳後，即可將其所記各科目之收付總數，登入總日記帳內。此項總日記帳因僅記各科目之總數而不列其細數，且通例每日祇記一張，故亦有採用活頁式之必要，並可在活頁上，將會計科目預為印就（格式見上，）於記載時，僅須將當日發生事項之各科目之收付數額，按行填記，填載完畢後，加算收付兩金額欄之總數，填入『今日共收』，『今日共付』一行，並將昨日庫存數額記入『昨日庫存』一行之收入金額欄內。今日共收數額，加上昨日庫存，減去今日共付數額，即得『今日庫存』數額，應將其記入該行之付出金額欄內，然後加算收付兩金額欄之合計數，記入合計一項，此項收付合計數額，應相平衡。

每日總日記帳登記結算完畢後，仍應將每一科目之數字逐筆過入總分類帳，然後據以編製日計表。至於總分類帳日計表之格式，以及過帳、編表等手續，一如前章所述。

## 各科目日結表及轉帳現金日記帳制度

### 制度之內容

各科目日結表與轉帳現金日記帳制度之內容，具有下列各要點。

一、廢止舊式日記帳，改用單式傳票。

二、設置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二種序時記錄。凡一會計事項發生，編成傳票以後，所有現金收付事項，即可根據現金收付傳票記入現金日記帳內，轉帳事項即可根據轉帳收入及付出傳票，記入轉帳日記帳內。是項現金及轉帳日記帳，均視事項之發生，隨加記錄，故一俟營業終了，日記帳亦已記載完畢。

三、每日營業完畢，由各營業部份將各項單式傳票，按照科目，分別理齊，並加算各科目當日收付總數，編成各科目日結表，連同傳票，送交會計科。

四、會計科根據各部份送來之各科目日結表，填製總日記帳，過入總分類帳，隨即編成日計表。

### 現金日記帳

銀行應用各科目日結表及轉帳日記帳現金日記帳之制度者，在收付現金時，應根據單式傳票記入現金收入日記帳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內。此項現金日記帳究應設置若干份，當視銀行所用現款出納制度之不同而異。在應用集中出納制度之銀行，僅須設置現金收入日記帳，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各一冊，歸出納科掌理，此其情形與上章所述『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下，出納科所應用之現金收付簿無異。在應用櫃員制度及小出納制度之銀行，則每一管理現金收付之櫃員，及小出納員，



上之營業部份時，則由發生事項之部份編就傳票，登記轉帳日記帳，然後將他部所管之科目之傳票，交與其該管部份，以便登記補助帳。

轉帳日記帳之由各營業部份分散記載者，通常亦皆應用活頁式，格式見上頁所示。

此項轉帳日記帳，亦依收付之方向而為記載，若將上章所舉例題中，第(5)(6)兩筆轉帳事項，記入轉帳日記帳，則如下式。

轉帳傳票號數	張數		收		付		出	
	收	付						
3	2	1	活存 #67大東	\$1,989.04	貼現 #25大東	\$2,000.00		
			· 收息 貼現息	10.96				
4	1	1	押透 李明德	300.00	票存 #15		300.00	

### 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

各營業部份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根據單式傳票，將其所主管之各個科目，分別加算收付總數，填製各科目日結表（見下頁格式），然後連同當日各該科目之傳票，彙總送交會計科。按各科目日結表又稱總傳票，用以記錄各科目當日之收付總數。此項收付總數，即根據分類之單式傳票，計算而得者也。

會計科於接到各科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加以覆核，如無差誤，即據以記入總日記帳（見第 63 頁），此項總日記帳，應將每一科目之轉帳收付、現金收付及合計數，分別記入其現金、轉帳、合計各欄。至其結總方法，與舊式日記帳完全相同。

總日記帳記載完畢後，仍應將每一科目之收付合計數，逐筆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日計表，其過帳編表等辦法一如上章所述。

### 帳目之覆核

應用此種制度之銀行，其記帳完畢後之覆核，除應用上章所述各方法外，尚有一種方法，即以總日記帳之現金收付總數及轉帳收付總數與現金日記帳轉帳日記帳之收付總數相核對是也。按總日記帳係

## 各科目日結表

存款部

民國 27 年 9 月 12 日

科目 活期存款

收 項			付 項		
傳 票 張 數	國 幣		傳 票 張 數	國 幣	
現金 2 張	\$1,450	00	現金 0 張	\$470	00
轉帳 3 張	2,639	04	轉帳 3 張	625	42
合計 5 張	\$4,089	04	合計 3 張	\$1,095	42

主管員.....核對員.....會計主任.....經理或襄理.....

(表中所示數字係根據上章所舉例題編製，讀者可以覆核)

根據各科目日結表而編製，而各科目日結表所載之收付總數，係直接根據傳票加算而得，至於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之記錄，亦係根據傳票而登入。總日記帳現金收入欄之總數，應與現金收入日記帳之收入總數相等；其現金付出欄之總數，應與現金付出帳之付出總數相等。且其轉帳數額，亦應與轉帳日記帳之總數相等。故帳簿記錄之是否有誤，即可以各簿總數之是否相符而測知之。

##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

## 聯合日記分類帳之應用

上述制度，祇以改善舊式日記帳，使記帳手續得以迅速簡單為止。在此等制度之下，訂本之總分類帳，仍予保存。為使記帳手續更趨簡單起見，現代銀行，有進一步廢除總分類帳而改用聯合日記分類帳者。在應用此種制度之銀行，其主要帳簿之組織，除仍以現金日記帳及傳





帳日記帳爲序時記錄，並應用各科目日結表以計算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及餘額，因而廢止舊式日記帳外，復將總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者加以合併，成爲一個聯合日記分類帳，因而訂本式之總分類帳亦可廢除，當日日計表亦無須另行編製，簿記工作，減省多矣。

### 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

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銀行，其各營業部份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編製之各科目日結表，通常並不採用上列第 62 頁之格式，而應用後列之借貸餘額式。此項各科目日結表之填製，係將每一科目收入傳票所記數額相加之總數，記入該表之貸方；其付出傳票所記數額相加之總數，記入該表之借方，然後根據昨日借貸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數額，卽爲本日餘額，記入結餘欄內。例如活期存款戶昨日餘額，計爲貸差 \$621,959.69，本日共收 \$4,089.04，共付 \$1,095.42，此時當以收入總數 \$4,089.04 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貸方，付出總數 \$1,095.42 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借方，然後以貸差 \$621,959.69 加上貸方總數 \$4,089.04 減去借方總數 \$1,095.42，復得餘額 \$624,953.31，記入結餘一欄，並書一『貸』字於『借或貸』欄內。

### 各科目日結表

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傳票 張數	借		貸		借或 貸		結 餘	

會計

覆核員

記帳員

又以上所述各種制度，對於當日現金科目收付數額及餘額，係於日記帳結算時加結而得。但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銀行，則常由出納科編製現金科目之日結表。出納科為現金科目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通常係以現金日記帳為根據，即現金收入日記帳之收入總數應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借方；現金付出日記帳之付出總數，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貸方。昨日庫存加上借方數額減去貸方數額後之餘額，即為本日庫存，記入其餘額欄內，而此項數額，又當與出納科之實際庫存數相符。

### 聯合日記分類帳

會計科接到各營業部份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可據以編製聯合日記分類帳（見第 67 頁。）此項帳冊，應用活頁式，每日填寫一頁，每頁將銀行所有資產、負債、損益等科目，預為印就，與以前所述日計表等相同。頁內除科目名稱外，設有四個金額欄，第一二兩欄記載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第三四兩欄記載當日各科目餘額。會計科根據各科交來之各科目日結表，即以該表所列之借貸總數，分別填入聯合日記分類帳中之第一二兩欄，然後將其借方餘額記入第三欄，貸方餘額記入第四欄。若干科目當日並無變動者，則上日餘額即為本日餘額，可根據上日之聯合日記分類帳錄入之。最後為之加結總數，其借方總額與貸方總額，以及借方餘額與貸方餘額，須各各相等。否則記載必有錯誤，而應加以覆核也。

聯合日記分類帳依上法記載完畢後，其借方貸方總額兩欄，表示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故即為當日之總日記帳。餘額欄表示當日各科目之餘額，故即為當日之日計表。若將逐日之聯合日記分類帳，裝訂一處，則各科目每日之變動情形及其餘額，均可表示無遺，是又與裝訂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記錄相同。

### 記錄實例

上項聯合日記分類帳之記錄方法，讀者或尚不易明瞭，茲為舉例以釋明之。設某銀行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上章第 39 頁所列舉，其上日各科目之餘額，則如下列日計表所示：

## 某銀行日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借方金額	會計科目	貸方金額
	<b>負債類</b>	
	股本	\$ 500,000.00
	法定公積	85,673.42
	公積	52,341.12
	呆帳準備	25,193.46
	活期存款	621,959.69
	特別活期存款	221,658.83
	定期存款	328,179.63
	票據存款	21,372.00
	暫時存款	11,281.79
	外埠同業存款	56,242.58
	<b>資產類</b>	
\$ 128,562.45	現金	
185,945.11	存放本埠同業	
483,195.21	有價證券	
27,756.34	貼現	
51,871.25	出口押匯	
157,235.78	質押透支	
208,164.23	活期質押放款	
425,573.42	定期質押放款	
82,319.48	存放外埠同業	
162,963.63	營業用房地產	
14,982.56	營業用器具	
4,215.42	暫記欠款	
	<b>損益類</b>	
	收入利息	12,538.78
	匯水	1,019.87
	有價證券損益	3,025.42
5,823.08	付出利息	
1,878.63	各項開支	
<u>\$ 1,940,486.59</u>	合計	<u>\$ 1,940,486.59</u>

茲根據上列日計表及當日收支情形，編製聯合日記分類帳如下：

聯合日記分類帳

民國 27 年 9 月 12 日

會計科目	借方	貸方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b>負債類</b>				
股本				\$ 500,000 00
法定公積				85,673 42
公積				52,341 12
呆帳準備				25,193 48
活期存款	\$ 1,095 42	\$ 4,088 04		624,953 31
特別活期存款	2,980 00	75 42		218,754 25
定期存款	1,000 00	4,000 00		331,179 63
票據存款	650 00	280 00		21,002 00
暫時存款				11,281 79
外埠同業存款				56,242 58
<b>資產類</b>				
現金	3,100 00	2,750 00	\$ 128,912 45	
存放本埠同業	800 00		186,745 11	
有價證券			483,195 21	
貼現	2,000 00		29,756 34	
出口押匯			51,871 25	
質押透支	450 00	950 00	156,735 78	
活期質押放款			208,164 23	
定期質押放款			425,573 42	
存放外埠同業			82,319 48	
營業用房地產			162,963 63	
營業用器具			14,982 56	
暫記欠款			4,215 42	
<b>損益類</b>				
收入利息		10 96		12,549 74
匯水				1,019 87
有價證券損益				3,025 42
付出利息	80 00		5,903 08	
各項開支			1,878 63	
<b>合 計</b>	<b>\$12,155 42</b>	<b>\$12,155 42</b>	<b>\$1,943,216 59</b>	<b>\$1,943,216 59</b>

經理.....會計.....營業.....覆核員.....記帳員.....

## 問題

1.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何在?試申述之。
2. 試述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應用方法。此項分日記帳之性質,是否與上章所述增補日記帳之性質相同?
3. 總日記帳之記載方法若何?與上章所述日記帳之記載方法有何不同?
4. 各科目日結表及轉帳現金日記帳制度之內容若何?試略述之。
5. 現金日記帳之性質是否與上章所述現金收付簿之性質相同?其作用若何?
6. 轉帳日記帳之性質如何?試與普通會計中之普通日記簿加以比較。
7. 何謂各科目日結表?其編製方法如何?
8. 應用各科目日結表及現金轉帳日記帳制度之銀行,其記帳之覆核工作,如何進行?
9. 各科目日結表及現金轉帳日記帳制度如與上章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相較,其優點何在?
10. 採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銀行,將訂本之總分類帳加以廢除,此種方法,在銀行整個帳簿系統上,有何缺憾,抑並無影響?試論述之。
11. 試述聯合日記分類帳之記載方法。

## 習題一

試根據第四章習題二作成之複式傳票,記入各科目分日記帳,加結總數,記入總日記帳。

## 習題二

試設立現金收入日記帳、現金付出日記帳、轉帳日記帳及總日記帳各一份,根據第四章習題二之事項作成單式傳票,分別記入現金及轉帳日記帳,然後編製各科目日結表記入總日記帳。

## 習題三

試根據習題二作成之單式傳票,編製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並作成聯合日記分類帳。

## 第六章 存款業務

### 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之性質

活期存款為隨時可以存取之無定期存款。此種存款，對於銀行之業務，有重大之關係。蓋活期存款之客戶，每連帶與銀行發生其他各種業務，如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透借款項，向銀行借用定期借款，或以票據向銀行貼現等等，故此種活期存款業務，常視為銀行一切業務之基礎焉。

銀行辦理活期存款業務之手續，常較他種存款為鄭重，顧客向銀行請求開戶，照例應由銀行熟識之人，為之介紹，並由銀行調查存款人之信用。蓋活期存款客戶所簽發之支票，即為流通票據之一種，可以流通於市場。若客戶之信用不佳，行為不檢，濫發空頭支票<sup>(註)</sup>，殊足以影響金融界整個之業務也。

活期存款客戶除按照銀行存款章程，與銀行往來外，並得於需用款項之時，與銀行訂立質押透支，或信用透支契約，隨時透用。至訂約及收受擔保品等事務，概歸放款科辦理，存款科則僅司款項之收付而已。

#### 活期存款之開戶

活期存款開戶時，銀行應先將印鑑卡交與顧客，由其蓋留印鑑，而客戶之原介紹人（機關或個人），亦須簽印於其上。此單填妥之後，應仍交入銀行，銀行如允開戶，即可將解款簿及支票簿發給存戶，收

---

(註)存戶存款不足，而濫發銀行所不能照付之支票，俗稱空頭支票。

某某銀行

今收入第

號

活存戶內

現款計

支票計

本票計

匯票計

本行票據

(上項票據係 月 日期)

共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各項本行於記帳時填用

總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科目

收款 記帳 營業 會計 經理

某某銀行

今收到第

號

活存戶

現款計

支票計

本票計

匯票計

本行票據

(上項票據係 月 日期)

共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收款憑證



入第一次存款。

### 收款之實務

顧客存入款項時，應先填具解款簿（格式見第 70 頁）。此項解款簿為二聯式之小冊，每冊約一式二十五頁。客戶填寫時，應將戶名，存入金額及款項種類等分別填入左右兩聯；其有遠期票據存入者，應按照到期日分頁填寫。有時銀行為處理手續之便利計，更令其將存入之本行票據及他行票據亦分別填寫，俾撕下之解款簿右聯，得分別代用為現金或轉帳傳票云。

顧客將解款簿填就後，連同現金票據交入銀行。銀行於點收金額無誤後，收款員即在解款簿上簽名蓋章，並蓋『銀行收訖』之圖記，將右聯撕下，代作收入傳票；左聯存根則交還顧客，作為銀行收款之憑證。

### 存入款項之內容

顧客存入之款項，不外現金、他行票據、本行票據等數種；票據因到期日之不同，有即期票據與遠期票據之別；因付款地點之不同，又有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之分。凡此各項，因其性質之不同，致銀行處理之手續，遂亦有異。其中除現金一項於存入後毋須再為任何手續；本行即期票據於查明可以付款時，即予轉帳外，茲將其他各項之處理手續分述如次。

### 他行票據之擔保及收取

顧客存入他行票據，如係指定收款人者，則應視其背書是否符合。此項背書之真偽，在輾轉轉讓之票據，銀行祇能就最後背書人（即存戶）之簽章，與其留存銀行之印鑑，是否符合，加以斷定，至於其餘各前手背書人，銀行固無法識其真偽也。依我國銀行業慣例，對於指定人票據須由銀行擔保方可收款，故當顧客存入他行票據時，如為指定人票據，應交銀行高級職員簽章擔保（通常多由銀行經副襄理與會



期存款，以便於需用款項時隨時支取，銀行存款科應依照收款手續，在解款簿上蓋具銀行收訖圖章。惟此時實際上並無款項之收入，僅憑放款科之轉帳付出傳票予以轉帳耳。

### 外埠票據之代收

客戶存入外埠票據時，應交與匯兌科託其代收。此時存款科可毋須入帳，待匯兌科通知收到後，再行轉帳。至匯兌科收款之手續，當於第十章中詳述之。

### 客戶存入票據之退回

銀行收入他行票據，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遭付款銀行之拒付；或收入本行遠期票據，屆期因出票人存款不足等原因，而不能付款時，則此項票據，即成退票，應即繕具退票通知單連同退票，送還原存客戶，並由存戶於退票通知單上加蓋印鑑為憑。至收入本行之即期票據，則應於存入時先行查詢可否付款，然後再行入帳，如屬不能照付，應即拒絕不收，故無退票之發生。

### 付款之憑證——支票

活期存款客戶向銀行支取款項時，應開具支票，持向銀行照付。支票者，存戶向銀行為一定金額支付之委託，因而發行見票即付之支付證券也。支票通常裝訂成冊，每冊多為二十五頁，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銀行於顧客開戶時，應發給支票一冊，以後於用罄時，存戶可將支票簿內附訂之『領用支票收條』，蓋具印鑑，持向銀行添領。銀行對於發給顧客之支票，應蓋具該戶之『帳戶號數』，並將支票號數記載於支票號碼簿及該活期存款分戶帳之帳頭，以備查考。

### 支票之記載

中華民國	某某銀行	國幣	支票第
年	照付		號
月			帳第
日			號
	發票人簽名蓋章	或執票人	
經理.....會計.....付款.....記帳.....			

支票上必須記載之事項，依票據法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1.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商號；
4.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第一二一條）。

上述第 1, 3, 7 三項，通常印明於支票之上。第 2 項之金額，於文字與號碼並記而互有不符時，應以文字為準（參見票據法第四條）。惟依我國銀行習慣，文字與號碼之記載，如有不符，銀行為謹慎起見，通常皆拒絕付款。又金額之記載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票

據法施行法第二條)。惟按銀行習慣，支票金額改低，而不蓋具印鑑者，亦得通融付款。至於支票之上，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又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受款人（票據法第一二一條後段）。又支票上未記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一四條）。

又依票據法第一二四條之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惟依我國商人使用票據之積習，每多遠期支票之開發，陳襲相因，迄今未能革除。商業實務上對於遠期票據到期日之記載，有二種方法：一註明到期日於金額之上，例如『某月某日期國幣若干元』是。一則記載到期日於發票年月日之地位，而發票日則不予記載。

### 普通支票與平行線支票

依票據法第一三四條之規定，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得於支票上繪劃平行線二道，或並於其線內記載銀行之名稱，此時支票之支付，在前者僅以銀錢業同業爲限；在後者則僅由平行線內指定之同業，方得收款。蓋所以防止或減少執票人因支票遭受盜竊或遺失，而有權利喪失之危險也。

繪劃平行線之支票，吾人通稱爲平行線支票，或稱橫線支票，或劃線支票（Crossed check）。其平行線間不註明特定銀行之名稱者，稱爲普通平行線支票；否則稱特別平行線支票。

銀行受託收款，得於普通支票上劃線，使成爲普通平行線支票；或於平行線內註明本行名稱，使成爲特別平行線支票；亦得於特別平行線支票內塗銷本行之名稱，改爲他行之名稱，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三項）。

### 記名式支票與無記名式支票

支票之記有受款人姓名者，謂之記名式支票或稱指定人支票

(Order check)。發票時，應將支票上之『或來人』三字劃去，或將其改為『或指定人 (or Order)』字樣。此項支票須經支票之指定人予以背書，方可向付款銀行收取。

支票之未記受款人姓名者，謂之無記名式支票，或稱來人支票 (Bearer check)，任何執票人均可持向銀行收款。票上雖記有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與無記名式支票，同一處理。

### 支票之背書

指定人支票之轉讓或收款，必須經其背書。此外依我國銀行習慣，支票之未註明受款人或註明『付現』字樣，而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視為以發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須由發票人背書後，方得收款。背書之方式，通常有下列二種：

一、記名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 執票人為背書，而記明受讓人 (票據法稱為被背書人) 之名稱者，稱為記名背書。記名背書尚須記明背書之年月日，及背書人之簽署 (參看票據法第二八條第一項及第一三八條)。其在轉讓渡時，各轉讓人仍應背書，如甲轉讓與乙，乙轉讓與丙時，其背書應相連續。

二、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 執票人為背書時，僅有執票人之簽署而無被背書人之記載者，稱為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之支票，得以票據之交付而為轉讓 (票據法第二九條第一項及第一三八條)，毋須再經背書。

### 背書之擔保

依票據法之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為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與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第二項)。惟按我國銀行習慣，記名式支票非經同業擔保，不予付款。故在實務上，凡持有記名式支票者，多存入其往來銀行，託其擔保代收。銀行對於代收票據之擔保，通常簽蓋『收抬頭人帳 (Payee's a/c

credited)』或『擔保背書無誤 (Indorsement Guaranteed)』字樣，經高級職員簽署，然後收取。凡指定人支票並無轉讓者，通常應用『收拾頭人帳』擔保；至輾轉讓渡之票據，則用『擔保背書無誤』之字句行之。惟此時銀行亦僅能擔保其最後背書人（即存戶）之背書為無誤，並不能擔保其前手背書人一切背書之無誤也。

### 支票之驗付

持票人將支票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時，銀行應先查明該發票人在本行之存款有無餘額，或已否到達透支限額；然後考查其支票號數及印鑑是否符合；已否到期或過期（註）；如為指定人支票，又須覘其有無同業擔保（同業擔保印鑑之真偽，可就同業發來之印鑑樣本加以核對。）輾轉讓授之票據，其背書是否連續；然後決定付款或退票。

支票之支付，或以現金，或以票據交換方法收回，或由本行存戶或欠戶交入轉帳，或由執票人請求掉換本票。其以現金支付者，於支付後並無其他手續。客戶交入轉帳者，則當借入活期存款（或透支）帳戶，貸入其他相當科目。執票人或發票人以支票換領本票時，如為即期支票，毋須其他手續；如為遠期支票，則依銀行慣例，應在支票上註明『祈換本票』字樣，由存戶蓋具印鑑，然後再行出具本票交付。至票據交換之手續，當於第十二章中詳述之。

支票經付訖後，應蓋具『付訖』圖章，並代用為付出傳票入帳。

### 退票

銀行收到客戶所簽具之支票後，若其所記載之事項，並不齊備；或支票所載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或透支限額時，則應予退票。此時依票據法之規定，應作成拒絕證書（第一二七條第一項），以資證明，而

（註）依票據法之規定，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付款人應予停止支付（第一三一條第二項）。

上海某某銀行  
退票理由單

支票號數.....

帳已結清  
票上更改之處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須銀行簽字  
託銀行或錢莊來收  
日期不全  
出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請再來收  
抬頭人簽字不符  
須抬頭人簽字或蓋章  
抬頭人簽章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擔保可付  
數目不符  
存數不足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日久失效  
已經止付  
請改爲來人抬頭  
尙未到期  
請與出票人接洽  
簽字不全  
出票人簽字不符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便執票人仍向發票人或轉讓人追索。惟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同上第二項)。按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爲之(票據法第一〇三條)，故手續比較麻煩。按之銀行習慣，通常於支票退票時，黏附退票理由單一紙，記載發票人之戶名、支票之號碼、退票日期、退票理由、並由銀行蓋章，此種退票理由單與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者，有同一效力。茲示退票理由



單之一例於上頁，以資參考。

### 退票手續費之徵收

我國若干銀行，於存款章程內，訂明凡以存款不足或透支過額等原因而退票者，每票須徵收手續費若干，此蓋限制存戶濫發空頭支票也。規定此種章程之銀行，應於退出空頭支票時，在草簿上加以記載，俾於每月月杪，計算各戶退票之總數，以手續費科目入帳。

### 支票之止付

客戶於發出支票後，發覺有不能付款之原因，或將該票遺失時，可正式備函通知付款銀行，請求止付。銀行接到通知，應作成單頁之止付記錄（格式見下），詳載支票之號數及收款人姓名等事實，附入活期存款分戶帳該戶之前，以為該項支票停止支付之信號。至執票人因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亦得請求銀行，暫時

#### 帳號

戶 止 付 支 票						
年	月	日	號 數	到 期	金 額	收 款 人 姓 名

止付，惟須提供相當之擔保。

執票人以已經止付之支票，來行收款時，銀行通常不作退票理由單，而在支票上蓋具『已經支付』之戳記退還之。此項措置，較附具退票理由單為妥當，因可防止執票人將退票理由單除去後，再來矇請收款之麻煩也。

已經止付之支票，因種種原因而可以付款時，可由客戶填具取消止付通知書，通知銀行。銀行即將上項止付記錄註銷，連同該項通知書與顧客請求止付之來函，另行保管備查。

###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者，銀行保證付款之支票也。依票據法之規定，付款人（即銀行）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 Good for Payment』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此時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得免除其責任。（參見第一三三條）故銀行對於保付支票，負擔絕對之付款責任，與自己發出之本票同，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付款也。

支票保付之申請人，應為發票人，抑為執票人，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通常發票人為增厚支票之信用，俾他人樂於接受起見，可持向銀行請求保付。惟按我國商業習慣，在此種情形之下，多出之於掉換本票之方式，而以支票請求保付者，頗屬罕見。此外銀行收到客戶存入之他行支票，依例當日不得抵用（因在票據交換以前存入支票之能否收到，尚不可知）。惟在客戶急於需用時，可向銀行聲明，此時由代收銀行先行持向付款銀行請求保付，然後再行辦理交換手續。

保付支票因付款地點之不同，而有本埠保付支票與外埠保付支票之分。依照銀行習慣，本埠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僅為保付之當日，過期支取，銀行不再負保證付款之責。至外埠保付支票在顧客請求保付時，當指定付款地點及收款人，銀行若允許其請求而為之保付，即囑付款地點之本行代理行代付，並註明於支票之上，其金額過鉅者，銀行並得徵收相當匯水。此項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恆較本埠保付支

票爲長，通常自保付日起，以半年爲期。

### 保付支票之記錄

支票經保付後，銀行應負絕對付款之責任，故應將該項支票金額，自活期存款科目轉入保付支票科目；迨保付支票實際付款時，再借入保付支票科目；如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已過，而該款尚未付訖者，則仍復轉回存款科目。

銀行對於本埠保付支票，亦有並不正式記帳，而僅在存款科目備之付款草簿內，作一備忘記錄，俾在核計該戶付款餘額時，可資查考。至保付支票當日付訖，則逕借活期存款（或透支）科目。若當日不來

本埠保付支票簿							
日期	帳號	支票號數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額	支付日期	備考

（本埠保付支票簿）

外埠保付支票簿											
日期	帳號	支票號數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地點	付款銀行	金額	匯水	付訖日期	轉帳日期	備考

（外埠保付支票簿）

收取，可將草簿內該筆記載劃去。此項處理方法，較為簡捷，我國銀行多應用之。

至外埠保付支票因有效期間較長，且付款地點又在外埠，故常應用上述記帳方法，正式加以記載。

記載保付支票之帳簿，可分本埠保付支票簿及外埠保付支票簿二種，至本埠保付支票之不記帳者，則本埠保付支票簿亦可省去不設。茲列示此二種帳簿之格式如上頁所示。

### 活期透支

活期存戶如預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得於存額支盡之後，而為透支。此項透支，又因有無擔保品而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類。透支契約之內容，與質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契約相類似。在質押透支業務之中，所有擔保品之收受、保管、及掉換等手續，當於下文第七章中論述之。

客戶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時，銀行方面毋須為任何記錄，此因該項契約，僅規定銀行融通資金之最高額，當時尚未立即付出款項也。但透支限額，應記明於該存戶帳上，支付支票，查對餘額時，不再以存款之餘額為限，而當以透支限額為其限度矣。

此外，在我國銀行習慣，尚有遠期票據抵用之辦法。即存戶以存入之遠期票據作抵，向銀行為存款額外之透支，此種透支，例不締結契約。其可以抵用之票據，在普通客戶，僅以銀行本票等可靠之票據為限，至於支票，則不准抵用。但在熟識殷實之客戶，亦得通融辦理。

### 活期存款及透支之補助記錄

記載活期存款及透支之補助帳簿，通常為活頁式之活期存款分戶帳（格式見下頁）。每一客戶，開一帳戶，並編一帳號，順次編排，並將是項帳號記載於該戶之解款簿及支票（銀行發出解款簿及支票簿時，應在每張之上，蓋印號碼圖章），俾記帳員根據此項代用傳票

記帳時，得以按圖索驥，而無重覆翻檢之勞。此外帳頭上之戶名、住址、利率、支票號數等項，亦須於開戶時，即予填記。如訂有透支契約者，更應將透支限額、擔保品、保證人姓名地址等，一一填明帳內。在客戶存入或支出款項時，應分別填入『存入』或『支出』一欄，其收支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一欄；又因活期存款之訂有透支契約者，可向銀行透借，故於餘額欄前設置『存或欠』一欄，凡為存款餘額記一『存』字；若為透支餘額，則記一『欠』字，以資識別。有時求其更為顯明起見，可將透支餘額及欠字，概用紅筆書寫。至日數積數等欄，係為便利計算利息而設，當於後節中說明之。

活期存款分戶帳												
帳號.....		支票號數.....		姓名.....		職業.....		住址.....		透支限度.....		利息 { 透支..... 存款.....
年	月	日	摘要	支票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餘額	日數	積欠	數存	

### 活期存款及透支科目之記錄

活期存款業務，通常包括活期存款及透支業務而言。其透支因擔保品之有無，復有擔保透支與質押透支之別。故總分類帳上應設置『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科目，以為活期存款分戶帳之統制帳戶。惟活存部份對於每筆款項之收支，非逐次查考各該帳戶之餘額，不能知悉其為何種性質，應記入何種項目，

此實爲活期存款記帳之困難問題。通常對於各該科目之記載，得視銀行活期存款業務之繁簡，分別應用下述四種方法，以處理之：

(1) 收付事項發生時，依其性質記入各該相當科目。活存業務之存入或支出，爲存款之增加或減少時，應記入活期存款科目。如收支之性質，爲透支之減少或增加時，應記載活期存款透支或活期存款質押透支科目。如收入之款，一部份償還透支，一部份增加存款，或支出之款，一部份提清存款，一部份增加透支者，則應分別記入活期存款及透支二科目。故應用此種處理方法者，對於每項收付之發生，必先稽考各該帳戶之餘額，然後決定應行記載之科目。此等措置，雖能表現業務之真相，惟其手續繁重，不能適用於規模較大之銀行。

(2) 收付事項發生時，一律記入活期存款科目，至記帳時再加糾正。應用此項辦法者不論收付事項之性質如何，一概暫記活期存款科目，而於簿記員登記活期存款分戶帳時，觀察各該帳戶之餘額分別加以糾正：如原爲活期存款事項，自毋須再加更動；如爲透支事項，則在代用傳票上，加蓋『透支』戳記；如一部份爲存款事項，一部份爲透支事項，則應蓋具 

存款	
透支	

 之戳記，將存款及透支金額分別填入。此項處理方法，較前法爲簡便，在記帳人員，雖增一重工作，然因部份存款透支之事項，究屬不多，透支戳記之蓋具，原爲簡便之事也。故此項辦法，在中等規模之銀行，可以適用。

(3) 收付事項發生時，一律暫記活期存款科目，俟於相當時日，再加沖正。應用此項辦法者，不問其收付事項之性質如何，一概暫時記入活期存款科目，每隔一定時日，如三日五日或一週，加算透支各戶餘額之總數，由活期存款科目，轉入活期存款透支或質押透支科目，以資沖正。在作沖正記錄之前，總分類帳活期存款科目所表示者，爲活期存款抵除透支後之餘額，故不若應用上述二法者之正確，惟其手續簡單，規模較大之銀行，多應用之。

(4) 將分戶帳分爲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

三組，每組以各該科目爲記載中心，而於相當時日再加沖正。應用此項辦法者，可根據透支契約，及擔保品之有無，將分戶帳分成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組，而以各該科目，爲其統制帳戶。收付事項發生時，可視各該帳戶隸屬於何種分戶帳，而定其應記入之科目。例如客戶某甲之帳，隸屬於活期存款分戶帳，則某甲所有收付，一律記入活期存款科目；又如某乙之帳，隸屬於質押透支分戶帳，則其收付，一律記入活期存款質押透支科目。至如透支各戶或有存款發生，則仍記載透支科目；存款各戶，偶有透支，仍行記作存款科目。每隔一定時日，分別檢視此類抵銷之數，予以轉帳沖正。此法在平日，雖不能使帳目絕對正確，然與第三法相較，已能獲得近於正確之數額。因客戶之締結透支契約者，其餘額常爲透支，故各種分戶帳抵銷之數，常極微少也。

### 月結單之抄送

銀行應於每月底將各個活期存戶之收付款項，抄具詳盡之月結單（或稱清單），寄交存戶以資核對。此項清單之編製方法，大率有二：

（一）於每月底根據活存分戶帳之記載，逐戶抄錄之。按此項方法，僅能適用於存戶頗少之銀行，因存戶極多，月底抄錄清單之手續，勢將極爲繁忙也；

（二）於每日分戶帳記完之後，根據當日活存收付傳票，依分戶帳過帳之方法，逐日過入各戶清單。一俟月底各戶分戶帳記載完畢，則清單亦已告成，即可寄發，此法在存戶頗多之銀行，應用極爲普遍。

應用上述第二法以編製清單，因逐日活存收付分別過入分戶帳及清單兩種，則活存之分戶記錄，即可多一自動核對之機會，蓋根據同一材料，依相同方法過帳之兩個結果，自必相符，倘將兩者核對，而發現其有不符之處，可立即查明更正也。

活存清單之下端，附有回單，以便顧客於核對無誤後，簽章寄還

銀行。

### 利息之計算

按照銀行慣例，活期存款之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其結算之時期，通常為結帳前五天或十天（即為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或二十五日），此蓋鑒於結帳日計算利息，在時間上未免過分侷促也。至活期存款之利率，規定於存款章程。通常因其收支頻繁，銀行對於此種存入資金，殊難充分予以利用，且銀行此種服務，所費成本甚大，故活存利率，每極低微，大概僅在年率二三釐間。至活存戶向銀行透支之利息，當按放款利率計算，故在計算利息時，應將存款利息與透支利息，分別計算。但活期存款並無一定之本金額，可作為計息之標準，故其利息之計算，較為複雜。通常按其每次變動之餘額，乘以存款日數（即存款日至變動日之日數），所得之數，稱為積數或毛息，記入活存分戶帳積數欄內。結算時將積數相加，乘以規定之利率，即得利息數額。茲示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設  $I$  = 利息    $\Sigma$  = 總數    $P$  = 本金    $n$  = 日數

$d$  = 積數    $i$  = 年利率

$$I = \Sigma (P \times n) \times \frac{i}{365} \text{ 或 } \Sigma d \times \frac{i}{365}$$

例如活存戶某甲之收支事項如下，存款利率定為週息三釐，於六月二十日結算利息，其算式如下：

日期	支出	存入	餘額	日數	積數
6/5		\$5,000	\$5,000	× 4	= \$20,000
9	\$1,500		3,500	× 8	= 28,000
17		2,000	5,500	× 4	= 22,000
					<u>\$70,000</u>

$$\$70,000 \times \frac{.03}{365} = \$5.75$$

上例為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至透支利息之計算，亦與此相同





通常根據活存分戶帳之透支餘額乘以透支日數，記入積數『欠』欄。以積數『欠』欄各數相加，乘以透支利率，即得透支利息。

### 計算利息之實例

上頁所示之例為計算利息之實例。該例對於存款餘額之未滿一百元者及一百元以下之另數，概不計息。蓋以銀行慣例，一百元以下之另數，不給利息故也。至透支利息，則不論為數幾何，均須計息。

### 起息日及記帳日參差時積數之整理

有時活期存款之起息日與記帳日並不相同。例如活存戶以支票 \$ 1,000，掉換十日期本票一紙，則銀行之記帳日即為掉換本票之當日，而其起息日則為本票之到期日。此時活存之利息，除依照上述方法加以計算外，尚須將支出之數 \$ 1,000 按記帳日與起息日參差之日數（即 10 天）補加積數 \$ 10,000（即 \$1,000 × 10 天）用較小字體記入積數欄，以資調整。其式如下：

<u>日期</u>	<u>支出</u>	<u>存入</u>	<u>餘額</u>	<u>日數</u>	<u>積數</u>
6/5		5,000	5,000	2	10,000
				10	10,000
7	掉 6/17 期本票 1,000		4,000	8	32,000
15		8,000	12,000		

設收入存款之記帳日後於起息日者，其補息方法與上述相同。但設收入存款之記帳日前於起息日者，或付出存款之記帳日後於起息日者，則應減少積數，用紅字記入積數欄，以資識別。

上例積數之增補或減除，係假定客戶之有存款餘額者而言。若客戶帳上表示透支餘額者，則在起息日及記帳日參差時，其積數之增減，恰與上述相反，即上述應增者反為應減，應減者反為應增也。茲為使讀者明瞭起見，綜合以上所述，列示積數增減之法則如下：

客戶帳上表示存款餘額時客戶帳上表示透支餘額時

## 收款

記帳日前於起息日者	減少存款積數	增加透支積數
記帳日後於起息日者	增加存款積數	減少透支積數

## 付款

記帳日前於起息日者	增加存款積數	減少透支積數
記帳日後於起息日者	減少存款積數	增加透支積數

上述方法在存款透支餘額互見之客戶則不能適用，此時祇能另用計息單將收支款項按起息日期之先後，抄入單內，然後計算餘額日數積數等以結出其利息。

##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

我國所得稅法規，列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為第三類，應按所得淨額千分之五十扣稅。後經上海金融界聲請核減，財政部始允暫以其中千分之十，作為銀行之代收手續費，銀行即以之貼還存戶，故存戶實際上繳納之所得稅，僅為千分之四十。銀行於計算存款利息時，同時應按照上述稅率，計算存款利息所得稅，逕在存戶帳上扣除，彙總繳納稅收機關。

## 利息表之編製與利息所得稅之轉帳

存款透支各戶利息計算就緒後，應編製傳票，記入各該存戶帳內。惟逐戶編製傳票，在手續上未免過繁，故通常另行編製存款利息表及透支利息表，將各戶利息及所得稅細數，一一抄列，而以總數編製傳票入帳。此項存款及透支利息表之編製，應參照活存分戶帳各戶最後餘額，分別為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科目，各編一種。如是吾人可根據『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存款利息表之總數，作下列分錄而轉帳：

借	付出利息(活存息)	\$.....	
貸	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透支		.....
	活期存款質押透支		.....
借	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透支	.....	
	活期存款質押透支	.....	
貸	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		\$.....

同時復根據『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透支利息表,作下列分錄轉帳:

借	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透支	.....	
	活期存款質押透支	.....	
貸	收入利息(透支息)		\$.....

### 帳戶之結清

活期存款帳戶之結清,應由存戶將解款簿及用贖之支票,交還銀行。銀行查考存款餘額後,令顧客填具支票,付還餘款,將印鑑單解款簿及用贖之支票,蓋『作廢』戳記,另行保存,並結束其帳戶。

## 往 來 存 款

### 往來存款之性質

所謂往來存款者,實為活期存款之一種,係由銀行按照錢莊舊習,以辦理其收付事項者也。此種存戶大多為舊式企業,由銀行營業員(俗稱跑街)招攬而來,與活存客戶之自來聲請開戶者不同。其處理之手續,大部份雖與活期存款相同,然而須參照各業習慣斟酌辦理,並無一定之辦法可資遵循。蓋在昔銀行創立之初,勢力尚不能與固有之錢業相匹敵,欲拉攏素與錢莊往來之客戶,與之往來,而令其改絃更張,依照銀行活期存款之收付手續辦理,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銀

行爲推廣營業計，不能不遷就事實，按照各客戶與錢業往來之習慣，同樣辦理，積習相沿，至今未替，此與活期存款之有一定處理辦法者不同。往來存款之另一特點，卽爲往來客戶對於銀行幾有普遍之透支，卽凡信用稍佳之客戶，幾無不可向銀行請求透支，而遠期票據未到期前之抵用，更爲常有之事，此項存款之所以名爲『往來』者，蓋以此也。往來客戶向銀行透支時，手續頗爲簡單，銀行除對於信用較次之客戶，須締結契約需要保證外，對於其他信用較優之客戶，通常並不須締結契約，亦不須繳納擔保品，純憑營業員對於該戶之觀察估計，而定其透支之限額，往來存款因其處理手續之不同，通常由銀行特設往來部辦理之。

### 往來存款之處理手續

往來客戶存入款項時，或由銀行發給解款簿或存摺爲憑；或由其自備回單簿，由銀行於其簿內所書金額之上，加蓋回單圖章爲憑，均隨客戶之需要而定。在應用存摺或回單簿者，銀行並無代用傳票可資利用，祇能將逐筆收入，填記傳票，故手續上極爲麻煩。至往來存款之支取，或憑存摺，或兼憑支款條，或憑支票。由存戶於開戶時，預爲接洽就緒。有時存戶於需用款項時，亦可電知銀行，由銀行送款與存戶，令其蓋具回單，亦可由存戶開具自備之支票或劃條（俗稱外行劃條，依現行印花稅法之規定，須貼印花，故現多改稱爲支票）向銀行取款。此外，往來客戶爲票據之付款人時（如本票之付款人，匯票之承兌人），可在票據上註明『向某某銀行照兌』字樣，並於其旁蓋具印鑑，此項票據，習慣上稱爲『向票』，執票人於到期時，可持向指定銀行收款，銀行驗明其印鑑無誤，亦可代爲照付。又按普通慣例，凡以劃條或向票向銀行取款者，銀行付款後須於當晚彙總，送還客戶，由客戶於銀行送款回單上，蓋具回單圖章爲憑。凡不憑支票付款之客戶，銀行須於付款時，逐筆填寫傳票。至劃條向票之須退還客戶者，則僅須根據送款回單上之總數，填製傳票一張，毋須逐筆填製，以省手續。至

往來存款之記帳計息方法，與活期存款大致相同，茲不贅述。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之性質

定期存款為有一定期限之存款，存戶向銀行一次存入一定之金額，銀行於約定期限屆滿時，將本息一併支付與存戶。其存款之最低額，依各銀行章程之規定，大概為國幣一百元，其期限最少為三個月，期限愈長，則存款利率愈高。此項存款係按單利計息。此外尚有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付，分期付息等複利定期存款，均由銀行附設之儲蓄部經營，當於第二十章中再行詳述。

### 定期存款之存入與支付

存戶將定期存款存入銀行，亦應預留印鑑，以便將來支取本息時核對之用。如不預留印鑑亦可聽便，惟在將來取款時，僅能以存款證為憑。銀行收到客戶存款，並印鑑單後，應開具定期存單，（格式見下頁）經高級職員之簽署，交與顧客收執。

定存客戶於到期日來行取款時，應將存單交還銀行，如為兼憑印鑑者，則應由其在存單背面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無誤後，核計自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註），並應扣之所得稅，連同本金一併交付，有時銀行為便於存戶核計利息起見，並開具計息清單，交與顧客。至存戶於到期後經過相當時日方來取款者，則其過期利息，銀行照例不予計算。銀行於付訖款項後，應在存單上加蓋付訖戳記，並填具利息數目，即代用為借定期存款及收入利息之付出傳票入帳。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原屬不能提取。惟如存戶有急需，而又不便另作押款者，則銀行有時亦得通融辦理，准予提取。此時其應得之利息，或不予計算，或改按活存利率計算，隨各行之辦法而有不同。銀行

（註）定期存款利息之計算，頗為簡單，即以本金與時期、利率連乘而得。

准予期前提取時，除收回存單而外，爲防有意外事故起見，每令存戶覓具妥保，分別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方予照付。

某某銀行			
定期存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算到 期一次 支取本 息此據	至 年 月 日止 利息按 息	訂定存 期自民 國 年 月 日起
			今存到
			國幣
			字第 號
			憑票付款 憑印鑑付款

### 定期存款之轉期

定期存款到期而存戶仍欲續存時，可持存單向銀行申請轉期。此時，如僅付息留本，而其他條件如利率期限等，並無變更者，則存款科職員可在存單背面轉期欄內，註明轉期日期，經高級職員簽署後，仍交還客戶，另作轉帳傳票入帳。惟其利率或期限等條件有所變更時，則應另換新存單，其手續與開戶時同。

## 定期存款簿

日期	存單號數	戶 名	期限	到期日	金額	利率	利息	支付日	備 考

## 定期存款分戶帳

戶名.....住所.....介紹人.....

日期	存單號數	摘 要	期限	到期日	金額	利率	利息	支付日	備 考

## 定期存款到期記錄

民國.....年.....月.....日

日期	存單號數	戶 名	期限	利率	金額	未付利息	支付日期	備 考

定期存款到期記錄



### 定期存單之質押註冊及掛失

定期存款客戶，有時以存單向他行請求質押時，受質行為保障其債權之安全起見，常將原存單附函送交存款行，請求註冊。存款行接到來函及存單後，當驗明存單之真偽，印鑑是否相符，有否申請掛失，並在帳簿上詳細核對後，即在定期存款帳該戶備考欄內，記明註冊事實，然後復函受質行，聲明已經註冊，並將存單附還。受質行於押款贖清時，應來函本行銷冊，此時當將備考欄內之記載，予以註銷。

定期存單遺失時，得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然後由失主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 定期存款之補助記錄

上載定期存款之帳簿，或為定期存款簿，或為定期存款分戶帳（格式見上頁）。定期存款簿記載每號定期存款之事實，定期存款分戶帳則記載每一客戶存款之詳細情形，此在存款較少之銀行殊少應用。此外為核算每日到期存款之數額，藉以計算該日必須置備之支付準備金起見，另有定期存款到期簿之設置，此項簿冊，每日一頁，其格式參見上頁所示。

## 通 知 存 款

### 通知存款之處理

通知存款應於開戶時，預先約定通知日期，而在存戶需要提款時，按期通知銀行，俟約定日期屆滿，然後取款。故此項存款，係介乎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其利率較活期存款為高，較定期存款為低，依通知期限之長短，而有高下。此種存款在我國頗不發達，故在銀行業務中不占重要之地位。

通知存款存入時，亦當由客戶留存印鑑，約定通知日期，此項通知日期大概為三日五日七日十日不等，由存戶隨意加以決定。銀行收到存戶交入之款項，即填給通知存單為憑。

存戶欲取款時，應先將存單交由銀行批明通知日期及付款日期，然後屆期赴行取款。銀行到期付款時之處理手續，與定期存款相同。

### 通知存款之補助記錄

記載通知存款之帳簿，亦與定期存款相同，分為通知存款簿及通知存款分戶帳兩種，惟後者較少應用。茲示通知存款記錄簿之格式如下：

通知存款簿										
日期	存單 號數	戶 名	通知 期間	利率	金額	通知日	支付日	撥置 日數	利息	備 考

### 本 票

#### 本票之發行

銀行之本票，或因存戶之請求而出給，或由其自己為鉅額之支付而開發，但因往來或活存客戶以支票請求掉換本票者，為例最多(註)。銀行發出之本票，為由其自己發票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與

(註)上海現行銀行實務，顧客請求掉換本票及銀行自身為鉅額之支付時，如為即期者，通常多開具撥款單（即銀行支用存於聯合準備會存款之支票）以代替本票。

支票之由第三者委託支付者不同，須負絕對之付款責任<sup>(註)</sup>。故信用良好之銀行，其所開具之本票，最受社會人士之信任，流通轉讓，幾與現款同視，存戶之換領本票，以作支付工具者，即以此也。

銀行發出本票，以『票據存款』科目記帳。但亦有應用『本票』或『存款票據』科目者，惟不若應用票據存款科目之爲普遍耳。

### 本票之記載

本票所必須記載之事項，依票據法第一一七條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1.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3.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4. 無條件擔任支付；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6. 付款地；
7. 到期日；
8. 發票人簽名。

本票中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即銀行）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 記名式本票及無記名式本票

本票之記載受款人姓名者，稱爲記名式本票；其未加記載者，則爲無記名式本票。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〇條之規定，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我國銀行出具之本票，普通多爲無記名式，此項本票，係按照錢業莊票（錢莊

(註)票據法第一一八條：『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同法第四九條第一項：『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業稱本票曰莊票)之格式而設計,故其格式頗為簡單。至記名式本票在我國頗少應用,其背面擔保等手續,可參照上文關於支票之說明,不另贅述。無記名式本票之格式參見下列所示。

行 銀 某 某	
票 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憑 票 祈 付  字 第   號   經 理.....會 計.....付 款.....記 帳.....

### 即期本票與有期本票

本票未載到期日者稱為即期本票,銀行應有見票即付之義務。至有期本票則須至到期日方予支付,其出票之期限,通常極短,依照我國銀行習慣,至多以十天為限。其到期日之記載,通常記於金額之上,如『某月某日期國幣若干元正』是。此種到期日之記載方式,為票據法規定四種記載方式之一種,即第六二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付款』是也。至其他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雖於

法有明文規定，然在銀行習慣未見使用，故均略而不述云。

### 本票之照票

銀行收到客戶存入之遠期本票而需抵用時，爲驗明本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常持向出票行『照票』。按上海市銀行業之業規，出票行於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惟按通常習慣，僅由職員將本票與票根對同無誤後，即在騎縫上加蓋銀行照票圖記，並不由重要職員簽署。

### 本票之掛失止付

本票因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而致喪失時，依票據法之規定，須由執票人向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一六條第一項）。惟依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之規定，祇須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惟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始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至於各地習慣，亦與此大略相同，不外登報作廢，經過相當時日覓保領款而已。

### 本票之付款

本票到期，通常多由同業提出交換收回，其來行領取現款者，爲例殊少。本票付訖時，即蓋具付訖戳記，代用爲付出傳票入帳。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即本票過期三年者，銀行可以拒絕支付，蓋依票據法之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也（第一九條第一項）。

### 本票之補助記錄

本票之補助記錄，爲票據存款簿，其格式如下：

## 本 票 簿

日期	號數	受 款 人	期 限	金 額	到 期 日	支 付 日	備 考

### 問 題

1. 何謂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開戶時,何以須經相當之介紹?
2. 試述活期存款收款之手續。
3. 客戶存入款項之種類有幾?試列述之。
4. 試述客戶存入他行票據之處理手續:
5. 客戶存入遠期票據之處理手續如何?試敘述之。
6. 支票之性質若何?其記載之必要事項有幾?
7. 試解釋下列各項名稱及其處理手續。  
     平行線支票      特別平行線支票      記名式支票      無記名式支票
8. 支票之背書手續若何?試就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兩者分述之。
9. 試述銀行擔保背書之常用術語。此項術語文義上對於銀行擔保背書之責任有無輕重之分?
10. 支票之支付方式若何?試列述之。
11. 退票之手續如何?銀行習慣於退票時黏附退票理由單一紙,此種處理方法是否符合票據法之規定?
12. 支票止付之手續如何?
13. 何謂保付支票?其種類有幾?
14. 試述保付支票之記帳方法及其應備之記錄。
15. 試述活期透支之性質。
16. 活期存款及透支科目之記載方法若何?試就本章所述各種方法加以比較。
17. 結單之編製方法若何?於何時記載較為適當?
18. 試述利息之計算方法。存戶帳上之記帳日與起息日參差時,應如何加以整理?
19. 試述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及繳納方法。
20. 往來存款之性質若何?與活期存款有何不同?

21. 試述往來存款之處理手續。此項處理手續與活期存款有何不同？
22. 試述定期存款之性質。
23. 定期存款存入及支出時之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24. 記載定期存款之補助記錄有幾種？其作用如何？
25. 何謂通知存款？其處理手續如何？
26. 本票之性質如何？其主要記載事項有幾？
27. 記名本票與無記名本票有何區別？依照銀行習慣，以使用何種本票為多？
28. 本票之照票手續如何？其作用如何？
29. 試述本票掛失止付之手續。

## 習 題 一

設某銀行活期存款戶大成公司半年來之收付事項如下：

一月十五日 本日經泰康號之介紹，來行開戶，當由其填具印鑑卡，存入現金\$5,000，經銀行收訖後，填發送款簿一本，支票簿一本，#19676-19700，交與該公司收執，並定該公司之帳號為 3425。

二月三日 存入款項，送款簿上記載如下：

現金	\$2,480.00
支票（滋仁號支上海銀行 支票#25086）	5,000.00
	\$7,480.00

五日 支取款項，支票 #19676，\$2,500.00 來人取現。

六日 存入款項，送款簿之記載如下：

記明本日日期者：

現金	\$2,000.00
本行票據（活期存款戶 a/c #2850 順森號支票一紙	1,850.00

記明二月十六日期者：

支票（恆豐號支福源莊支票）2/16 期 800.00

（現金及本行票據當日入帳，逾期支票一紙連同送款簿副聯，交出納科保管。）

六日 支取款項，支票 #19677，計 \$3,000（係本行活存戶 #2310 號牲大公司存入。）

十六日 大成公司存入之福源莊支票本日到期，出納科以二月六日之送款簿副聯交本科入帳。

二十四日 大成公司請求透支，當經允許，由其交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20,000，作為擔保，言明透支最高限度為 \$10,000，透支息週息 8.5%，當即訂立透支契約 #68（透支限度及透支利率，記明活期存款分戶帳該戶帳頭，統甲公債及透支契約交保管科保管。）

二十五日	大成公司開出 井19,678 支票一紙,計 \$5,000,請換十日期本票,當出給 井28,095 本票一紙如數。
三月四日	存入現金 \$500,送款簿上記載如數。
八日	支取款項,支票 井19679,計 \$2,600,來人付現。
八日	支取款項,支票 井19680,計 \$6,000 (係本行活存戶 井2483 申順昌號存入)
十五日	存入款項,送款簿上之記載如下: 支票(康元號支中國銀行支票 井24905) \$1,600 交通銀行撥款單 井2963 500
十五日	康元號支中國銀行支票,經中國銀行退票,即於當晚退還與大成公司。
四月二十四日	開出支票 井19681計 \$5,000,請掉十日期本票,當出給 井29346 本票一紙如數。
五月七日	存入現金 \$7,000,送銀簿上之記載如數。
二十三日	支取款項,支票 井19682,來人付現。
六月十二日	存入款項,送銀簿上之記載如下: 現金 \$7,600 本行票據(本票 井29614) 4,000

試將上述各項,編製傳票記入活期存款分戶帳,並計算六月二十日止之存欠利息(依照該行存款章程規定,活期存款利息按週息 3% 計算,又該行對於存息之計算,百元以上,始行起息,百元以下之零數,不予計算。)

## 習題二

設興成銀行活期存款分戶帳上,第 9825 號一戶之記載如下:

戶名 大康公司 通訊處南京路 35 號 利率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 } 3\% \\ \text{欠} \end{array} \right.$   
支票號數 39026 - 39050

26年 月日	摘要	支票 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餘額	日積數	
							欠	存
12月21日	上期結轉			\$4,800.00	存	\$4,800.00		
1月4日	交通支票			2,000.00	存	6,800.00		
13日	掉 1/23 本票	39026	\$1,400.00		存	5,400.00		
19日	中國本票			3,700.00	存	9,100.00		
29日	敦餘支票			2,100.00	存			
29日	現	39027	4,500.00		存	6,700.00		
2月5日	掉 2/15 本票	28	3,800.00		存	2,900.00		
23日	現			1,000.00	存	3,500.00		
4月8日	東萊支票			500.00	存	4,400.00		
9日	東萊支票退票入 4/8		500.00		存	3,900.00		
5月21日	掉 5/26 本票	29	1,000.00		存	2,900.00		



試根據上列資料，計算該戶6月20日止之存息，並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利息淨額之4%），轉入帳內。

### 習題三

試將下列某銀行一星期內所發生之保付支票事項，應用本埠保付支票簿及外埠保付支票簿，一一經過傳票之記載後記入之。

- 五月七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大生油廠支票 井204，收款人本埠恆源糧食行，計\$450。保付往來存款客戶陳信記五金號支票 井189，收款人南京大明公司計 \$485，當指定南京市民銀行付款，並發出通知。
- 五月七日 保付支票 井204 號以現金付訖。
- 五月十日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生綢廠支票井325，收款人本埠王明生，計\$1,250。
- 五月十日 保付支票 井325 號付訖。
- 五月十二月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美綸綢緞局支票 井623，收款人本埠美亞綢廠，計井976。
- 五月十二月 保付往來存款客戶天成號支票井379，收款人漢口天成分號，計\$2,000 當指定漢口恆源銀行照付，並發出通知。
- 五月十二月 保付支票 井623 以現金付訖。
- 十九日 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保付支票 井189 業已代為付訖（收存放外埠同業，付保付支票。）

### 習題四

試將下列各種事，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定期存款簿，及通知存款簿內。

- 三月一日 收定期存款王生記 \$10,000，期五個月，週息六釐，存單 井1。
- 四月五日 收通知存款李茂生 \$15,000，存款期間二個月，通知日五天，週息四釐，存單 井1。
- 四月十日 收定期存款大新公司 \$5,000，期三個月，週息五釐半，存單 井2。
- 五月二十日 通知存款李茂生本日來行通知五日後須取款（不作傳票，記入通知存款簿內）。
- 五月二十三日 收定期存款李海如 \$4,000，期一年，週息六釐半，存單 井3。
- 二十五日 通知存款戶李茂生存款本利，本日取去，計存款本金 \$15,000，利息 \$82.19，扣除所得稅 4%後之餘額一併出給本票一紙。
- 六月十八日 收通知存款萬元行 \$5,000，期二個月，通知日期為六天，存單 井2。
- 七月十日 定期存款 井2 大新公司存款到期，本利合計 \$5,068.75，當扣除所得稅\$2.75，餘款取去現金。
- 八月一日 定期存款 \$1 王生記存單到期，本利合計 \$10,250，當將本金續存一年，發給新存單 井4，利息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付以現金如數。

## 第七章 放款業務

### 質 押 放 款

#### 質押放款之意義及種類

質押放款者，借款人以物權為擔保，而由銀行貸放之款也。以其歸還時期之久暫而分，此種放款又可有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及質押透支等三種。定期質押放款訂有一定期限，借款人於規定期限到達時，償還本息之金額。在活期質押放款，則可於規定之期限內，陸續歸還本息，贖回押品。至於質押透支，借款人於訂定期限及限額內，可向銀行隨時透支並隨時還款。銀行對於質押透支一項，除關於契約之簽訂，及擔保品之處理，歸放款科辦理外，其平時之收付，則概歸存款部份辦理。至各項質押放款，則概由放款部份辦理之。

#### 放款之申請

銀行質押放款之業務，多由客戶之申請而發生，惟亦有由銀行營業員向著名或可靠之企業兜攬而來者。放款客戶以與銀行素有往來之存款客戶，最為銀行所歡迎，蓋其信用程度大概為銀行所稔知，且有款存於銀行，對於放款之償還，較多一層保障。客戶向銀行申請放款之際，須說明借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借款金額及種類，擔保品之名稱，品質及價格，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等等。銀行接到此項申請，應先查察擔保品之種類，市價及其價格漲跌之趨勢，同時即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程度加以調查，然後再行決定是否准予放款。

#### 擔保品之審查

質押放款以擔保品爲其償還之保障，故銀行於放款之際，其第一步工作，卽爲擔保品之審查。考擔保品之種類繁多，舉其要者而言，約有下列各項：

- (1) 商品 以堆存於倉庫之倉單爲憑。
- (2) 有價證券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3) 存款單摺 卽本行或他行之定存單摺。
- (4) 房地產 以土地房屋之方單、道契、權柄單及其他單據爲憑。
- (5) 廠基設備 包括工廠之設備房屋基地等物。
- (6) 其他動產及權利 如票據其他權利之憑證，及其他動產等是。

客戶以上述第一類商品爲擔保品者，銀行於審查時，須對下列各點，加以注意：

1. 商品須不易變質，而其價值亦無甚變動者；
2. 須有廣大市場，易於變售；
3. 其品質須易於鑑定，俾可正確估價；
4. 須爲容易保管者。

就上列第一點觀之，則以原料爲擔保品，最爲適宜。就第二三點觀之，則以主要商品如紗布食糧等爲擔保品，較爲適當，因其有公開之市場，且每日有公佈之市價也。

又作爲擔保品之商品，均以倉單（俗稱棧單）爲根據，銀行對於此種倉單，又當注意其出單之倉庫是否可靠。

以第二類有價證券爲擔保品者，銀行對於有公開市場之政府債券，收受較多。至於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等則承受頗少。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卽銀行對於本行股票不得受作押品，蓋此爲公司法第一一九條『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及銀行法第一一條『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借款之抵押品』之規定所禁止者也。至以他銀行之股票作爲質品，於法並無絕對禁止之規定，惟銀行法第一二條規定，銀行放款收受他公司股票爲質押時，不

得超過該公司股票百分之一。

第三係以定存單摺爲擔保品。此類擔保品如爲本行所開之單摺，則最爲可靠，因以對於本行之債權，爲本行放款之擔保，即放款到期而借款人不能償付時，銀行祇須將放款與存款轉帳，即可抵銷也。惟以他行單摺作質押品者，有時頗多糾葛，故應慎重加以考慮，不得貿然承受。

以房地產爲擔保品者，因其變價匪易，管理手續繁重，屆期借款人不能清償，而須由銀行處分其擔保品時，又須經過繁重之法律手續（註），實多累贅。兼以銀行法第一一條復有『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之規定，故普通銀行宜少收受

廠基設備押款係銀行對於工業之長期投資。我國工廠範圍不大，公司債發行匪易，因之工廠之固定資本，多由銀行以放款方式供給之。此類放款因其數額較鉅，對其擔保品應爲精詳之審查，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估價，以昭鄭重。

### 放款之信用調查

質押放款雖以物權爲擔保，對物之信用較強，然以放款之能否歸還，端視借款人財務能力之強弱爲斷，故對人之信用，亦不容忽視。是以在審查押品之外，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亦宜加以週詳之調查。此項信用調查工作，在規模較大之銀行，大抵由特設之信用調查部擔任。至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則通常由放款科兼理，同時銀行之經理營業員等，亦擔任一部份之調查工作。

銀行對借款人爲信用調查時，在股份有限公司，應分析其財政狀況之是否優良及其資本額之多寡，蓋其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之責任，原以出資額爲限也。至在合夥或無限公司，則着重於合夥人或股東本身之財力，而對於企業之資本額，反不十分注意。因在此等企業，其資

（註）因依民法第八七三條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押 款 借 據

立押款借據人 (後列借據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將後開

抵押品抵押與

上海某某銀行借到 元按 行息以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  
並訂定條件如左

- 一 後列抵押品係借據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據人負責自理
- 二 借據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銀行得代為保險其保費由借據人認付
- 三 抵押品有應過戶者借據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據人認付
- 四 限滿之日借據人如不將借款本息即行歸還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物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據人承擔借據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據人償足
- 五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據人所欠銀行他項借款及其他費用帳目
- 六 如抵押品物件產業股票證券等時價抵落銀行得隨時令借據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贖償照第四條辦理
- 七 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據人如聲請轉期經銀行允許借據人須另換新立抵押借據
- 八 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毒變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數仍歸借據人完全歸還
- 九 以上各條責任借據人如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 十 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抵押借據人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承還保證人

住址

## 某某銀行

抵押品收據

字第 號

今收到

寶號  
先生  
交來下列各件

(本證禁止轉讓)

抵押品摘要

上列各件係 放款國幣 圓之擔保品俟民國 年 月 日

將本息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抵押品如逾期不繳此證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不足償還債務時，合夥人或股東須負無限責任故也。此外對於企業經理人員之才具，亦頗堪注意，因幹練之經理人員，憑其優越之才能，常能使其營業蒸蒸日上，企業基礎，益形穩固，有時雖偶受打擊，亦因其調度之得當，使企業能免於傾覆也。

### 放款金額之核定及契約之簽訂

放款經調查合格後，即可決定放款之承做與否，並核定其金額。其決定之權，操之於銀行經副襄理之手，有時小額之放款，亦可由放款科主任加以核定。至分支行對於鉅額之放款，尚須經總行之允許，此與存款之僅由辦事員照章辦理者，有所不同也。

放款金額之核定，通常按擔保品之市價為根據而予以折扣，其折扣之大小，須視擔保品品質之優劣，變現性之強弱，價格之是否穩定，予以酌定。

放款金額經核定後，應由借款人連同保證人共同簽訂契約。其巨額放款契約之簽訂，於必要時，並邀律師作證，以昭鄭重。至契約中所訂定者，為放款之金額，條件，利率，期限，擔保品之處理，保證人及借款人之責任等，並於契約之末附記擔保品之情形。第 107 頁所列示之格式為普通之質押契約，其背面則附列抵押品表。至質押透支契約之內容，與此大致相同，不再列舉。

### 擔保品之收入及放款金額之貸出

借款人簽訂契約後，應將擔保品單據或權利證書交予銀行。銀行收到質押契約及擔保品後，應繕具擔保品收據（第 108 頁），交客戶收執。此項收據為將來贖回或掉換擔保品之憑證，擔保品有更換時，即在收據及質押契約之背面加以批明。銀行收入擔保品後，同時即貸出款項，或付以現金或轉入其存款戶內。

### 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

當銀行承受質押放款而收受擔保品時，必須對擔保品設定物權，俾借款到期不能償付時，得處分其擔保品，以抵償其債權。考銀行收受之擔保品，雖有多種，然歸納言之，則有不動產與動產及權利二種。因前者而設定之權利，稱為抵押權；因後者而設定之權利，則稱質權。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六〇條）。詳言之，即銀行承受放款時，其擔保品仍為債務人所占有；但在債務人延不清償時，銀行即有權將擔保品拍賣，取得價金，以供清償債務之用。至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參見民法第七六〇條），並須經地政官署或法院之登記，始生效力（參見民法第七五八條）。

質權有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兩種。所謂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八四條）。質權之設定，因質物之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指銀行）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民法第八八五條）。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包括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而言（參見民法第九〇〇條）。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民法第九〇四條）。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如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並依應背書方法為之（民法第九〇八條）。

以上所述，為法律對於設定質權及抵押權之一般的規定。至於各銀行對於各種擔保品之處理方法，大概依照法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而各自規定之。茲為分別說明於以下各節。

## 商品

以商品為擔保品時，借款人應將堆存商品之倉單，向原倉庫過戶（過入銀行名下），然後交與銀行收執。銀行之設有倉庫者，應令其移



入自設之倉庫中，蓋一方面可以保障擔保品之安全，一方面又有倉租之收入也。

受質之商品，已保有火險者，其保險單應過入銀行名下，並交入銀行。銀行當檢視其保費收據及其他附件是否齊全。其尚未保險者，應令借款人補行保險，否則銀行當予代辦，其保費由借款人負擔。

以商品為擔保品者，多為活期押款，借款人常欲贖貨出售，其贖貨之單位價格，均須預為約定，務使贖貨單價，較為提高，俾剩餘質品得以抵償未還之放款。

### 有價證券

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券向銀行抵質者，因其多為無記名式，故毋須辦理過戶及註冊手續。銀行收受質品時，應注意其下端之本息票是否齊全。此項本息票按期由銀行代為收取，收到之後，或作為放款之歸還，或仍由借款人領回，須於契約內詳細批明。

以公司股票向銀行抵質者，應持向公司過戶。惟因過戶手續過繁，故對於信用較好之客戶，通常改用註冊方法，向原公司索取股票抵押通知書，由借款人加以填具，聲明業經抵質，然後向原公司註冊。註冊之後，該股票之所有權仍屬諸借款人，故銀行為保障債權之安全起見，亦有令借款人填就過戶申請書，並在股票背面加以簽署，俾於必要時，得持向原公司過戶。以上手續辦妥後，借款人應將股票連同支取股息之憑證，如股息摺等，一併交存銀行。

公司債券亦有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兩種。以無記名債券作質品時，移轉占有已能生效，毋須經過過戶及註冊手續。至於記名債券，則須向原公司註冊登記，其手續與股票同。

### 存款單摺

存戶持本行之存款單摺前來質押時，如為憑印鑑付款之單摺，則應令存戶加蓋印鑑，以與留存之印鑑驗對符合，即可收受。如為憑單

摺付款者，爲防有竊盜、遺失、遺產爭執等意外糾紛起見，銀行於承質時，亦得令其覓具妥保，證明其確係存戶本人，始允收受。

以他銀行存款單摺前來質押時，受質銀行應向原存款行註冊。惟註冊之效力，在存款行方面，祇能於毫無糾葛時，承認其債權之轉讓而已。設借款人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單摺，而向銀行抵質者，則原存款行之真存戶，得向該行請求掛失。此時原存款行爲保護存戶之利益計，自不能以已註冊而拒絕其請求。故在受質他銀行之存款單摺時，應予慎重調查，而尤以不憑印鑑之單摺，最可注意，蓋一有疏忽，卽有意外損失之危險也。

## 房地產

以房地產爲抵押品時，借款人應將其契據交入銀行。此項契據，在上海爲道契（註一），或土地局出具之土地執業證；在內地則爲房契、地契、並附圖樣驗契單糧串等。當借款人將契據交入銀行時，應先經過戶登記等手續（註二），其所需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以房屋爲抵押品者，其保險單應交入銀行，並應向保險公司過戶。同時其租金應由銀行代收，因銀行可將收得之租金，補償一部份之利息及借款也。銀行收取租金時，應先將扣押抵押物之事實通知租戶。此蓋依民法之規定，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也。

---

（註一）道契爲外人在租界上得永遠租地權之憑證，清季由上海道發給，其優點在四址明晰，測量正確，故國人在租界購買地產者，均樂用道契。其法卽託外人出面購買，而道契上卽用外商戶名，復由該商出立權柄單交地主收執，以資憑證。

（註二）此項登記手續，在內地則根據不動產登記規則而爲登記，以法院爲不動產登記處，其未設有地方法院之縣份，則以縣政府爲登記處。在上海一埠，其用土地執業證者，則根據上海市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向土地局登記。至使用道契者，其手續有大過戶與小過戶之分。所謂小過戶者，卽由銀行與借款人同至出面西人處過戶，將權柄單上之戶名加以更換。至大過戶則須由借款人之出面西人過入銀行之出面西人名下。後者因手續較繁所需費用亦較大。

依民法之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第八六五條）。借款人屆期不能償還借款，而須拍賣抵押品時，其『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參見第八七四條）。故銀行收受房地產押款時，為保障債權之安全起見，應注意所設定之抵押權，是否為第一抵押權，蓋必如是，銀行始有就賣得價金，優先抵償債務之權也。

### 廠基及設備

以廠基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者，其地產廠房為不動產，依上述手續設定抵押權，自無若何問題。惟受質之機器設備等係屬動產，依法應移轉占有，始生效力。但機器設備等為工廠生產所必需，自不能任銀行移置他處保存，故銀行與借款人訂立契約時，通常另訂租賃契約一紙，作為銀行將所占有之機器設備，租與借款人使用，或同時於工廠門口加懸銀行名牌，或在機器上一一加貼行名，或由銀行派員駐廠充任管理員，即作為實行占有。凡此各項辦法，無非表明該物已由銀行占有，而使質權發生效力而已。

### 擔保品孳息之收取及費用之支付

擔保品之孳息，如股票之股息、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房地產之租金等，均由銀行各管理部份代為收取。收到之後，或以之歸還放款，或由借款人領回，視契約規定之不同而異。其由借款人領回時，如與本行有往來者，則轉入其存款帳戶；其並無往來者，則記入暫時存款帳戶，俟顧客前來領取時，再行交付。其作歸還放款者，則記入質押放款分戶帳該戶帳內。

銀行代借款人支付之保險費、不動產之捐稅、商品之棧租，以及其他各項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銀行付出此等費用時，或記入『暫記欠款』科目，以待其即來歸還；或記入其押款帳內，作為押款金額之增加；其有存款於本行者，或轉入其存款戶內；其有收入擔保品之孳

息，記入暫時存款科目者，則亦可將代墊費用記入該科目以與收到之孳息相抵銷。至堆存銀行自設倉庫之倉租，代收房租之手續費等亦應向借款人收取，或轉入其放款帳戶。

### 擔保品之掉換及追加

放款之擔保品，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須掉換，如質押商品即須變賣，或票據到期須待收款等情，得經借款人之聲請，銀行認為可行時，准以他種押品調換。調換押品時，須將前出抵押品收據收回註銷，另出收據，或在原收據上批註簽證。同時須經過借款保證人之同意。因保證人對於借款有保證付款之責任，若換入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償付到期本息時，保證人須負代償之責任，故必須得其同意也。

借款人換去之擔保品，如為商品，應由銀行主管職員在倉單背面簽署，俾便借款人憑以提貨。記名證券或債權之曾經掛號或註冊者，應會同借款人通知原關係人或債務人撤消掛號或註冊。房地產押款之已經過戶者，應仍過入借款人戶。其押品之保險者，應持保險單向原保險行過戶。至換入之押品，其權利之設定及處理手續與上述者無異，茲不贅述。

當擔保品之時價低落，而其低落程度有礙於借款之安全時，銀行應立即繕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令其增加押品補足原值。普通在放款契約中規定，若擔保品之價值低落，借款人經銀行催加而不予補足時，銀行得立即變賣其擔保品，以償付借款之本息。

### 放款之收回及擔保品之發還

銀行於放款期限屆滿，應通知借款人，令其來行清償本息。如其放款為定期質押性質，則由借款人一次償還本息，銀行於收到款項，即將擔保品及質押契約交還借款人，並收回擔保品收據，予以註銷，此時債之關係，即行消滅。至活期質押放款客戶隨時可以還款贖貨者，以及定期質押放款之訂有分期還款辦法者，還款時，通常由銀行出給

收據，或在借款人之送款回單上，蓋具銀行圖記，以爲銀行收到借款本息之憑證。有時，定期質押放款之訂有分期付款辦法者，常由借款人於訂立契約時依還款之次數，出立期票若干紙，每紙填列每一期借款之到期日。如是則每屆放款到期歸還，銀行祇須將到期之票交還借款人，毋須另出收據。

活期質押放款可以隨時還款，已如上述。至定期質押放款於未到期前而爲清償者，依法須經銀行之同意。惟其利息須如何計算，則法無明文規定。若干銀行常於質押契約中規定期前償還借款，其利息仍須計算至到期日爲止。此蓋以鉅額放款若在遊資充斥，銀根寬鬆之時，而爲期前清償，則銀行收到款項，僅能將其呆攔，此時銀行所遭受之利息損失，自應由借款人負擔也。然質押放款約定之利率，超過週息一分二厘者，經一年後借款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此項清償之權利，銀行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民法第二〇四條）。而其應付利息，依法亦僅須計算至還款日爲止。

借款人償還押款本息時，或以現款，或以票據，其與本行有往來者，亦常開具支票轉帳。大凡數額較鉅之放款，其以現款歸還者，爲例不多，通常多付票據，或爲轉帳。如以他行之票據歸還放款者，則須於收妥後再行入帳，並贖回擔保品。惟在活期押款，對於信用較著之客戶，亦多許其以即期或遠期本票還款，立即贖回押品。其以遠期本票還款時，銀行本不應於未到期前記入放款帳，惟以擔保品既已贖去，如不予以記錄，似屬漫無稽考。因之若干銀行，另備分期出貨記錄一種，將未到期之票據，先行記入此種記錄之中，待到期時再行記入押款帳。但在若干並不置備此項記錄之銀行亦有於收到借款人交來遠期本票時，即以作借『未收票據』科目，貸『活期質押放款』之記錄，記入押款帳內者，迨票據到期收款，再貸入『未收票據』科目。至以本行票據歸還押款者，如爲即期票據，於稽核無訛時，即可轉帳，並發還押品；如爲遠期支票，須於收到後方可入帳；遠期本票，在活期押款亦可通融辦理，立即予以轉帳，並交還押品。

借款人贖回擔保品時，銀行方面之處理手續，具詳前節，不另贅述。惟活期押款之借款人，欲贖回銷路較廣之貨物時，銀行應令其以較高之單位價格贖取，不得以平均價格計算，庶其放款餘額，得有較厚之保障，關於此點，應在放款時即予約定，以免日後之爭執。

### 放款之轉期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請求轉期時，銀行如查得擔保品之價值並未低落，數量亦無毀損，則可酌量情形，許其所請。惟此時所有舊存借據，及擔保品收據等，均當重行更換。同時因原來帳上所有之記載，均經變更，故須於押款帳上另立新帳戶，將舊開帳戶結清，轉入新帳戶內。惟放款金額及條件並未變更時，亦得在原帳戶上註明轉期日期，經高級職員蓋章，而不另立新帳。又依各行向例，放款之轉期，限於本金，利息不得併入本金一同轉期，而須令借款人付清也。

### 放款之記錄

登載定期質押放款之補助記錄，有記錄簿及分戶帳二種（參見第 117 頁之格式）。記錄簿按照放款日期，為每筆放款記載一行。分戶帳則為每一客戶每筆放款分設一戶。銀行實際應用時，對於此二種帳簿，可任意擇用一種。依理言之，定期質押放款僅有一筆貸出及一筆收回，則有記錄簿即敷應用，惟事實上定期質押放款亦難免有分期還款，及期前還款一部份之情事，則應用記錄簿者，有時在記錄方面未免發生困難，故以應用分戶帳為宜。若干銀行對此二種帳簿亦有同時使用者，其手續未免過分麻煩矣。

記載活期質押放款之補助記錄，為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銀行貸出款項時，應同時記入該帳帳頭，及帳中餘額一欄內，每次收回之數應記入收回欄，並隨時計算放款餘額。此項記帳方法，見第 118 頁所示實例。



### 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

帳號 987保證人姓名 李思廉戶名 王明通訊處 上海北京路347號通訊處 上海山東路五十號記帳日期 29/3/5 期限 六個月

押款金額	50,000	00
到期日	29/9/5	

利率 6% (週息)

收		回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日期	摘 要	金 額					算至	金額	收到日期
3 5				50,000 00	30	3,800,000 00	23 5 10	570 00	23 5 10
5 10		30,000 00		20,000 00					

### 分期出貨記錄

活期質押放款之借款人，可以分期償還借款，贖回質物，已如前述。若干項借款之付款贖貨，次數頗少者，記入押款帳內，固無問題。但在付款贖貨次數特多之放款，且又以有期票據贖貨者，自以先行記入附屬記錄，加以整理，然後移記分戶帳為妥。如以有期票據贖貨時，可先行記入『分期贖貨記錄』內，迨票據到期時，再行轉入分戶帳。此項記錄係用活頁式（見第119頁格式），在贖貨次數特多之放款戶，當為分別設置，夾入放款分戶帳內。

###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定期質押放款利息之計算方法頗為簡單，與上述定期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相同。即於到期還款時計算借款期限乘以利率、本金，即得利息數額，記入定期質押放款帳利息欄。至活期質押放款則因其押







### 擔保品之記錄

記載擔保品之主要補助記錄爲擔保品帳，應爲每種放款各借戶，分記一頁。此等帳簿或用裝訂本，俾集聚各戶於一處；或用活頁式，夾入各放款或透支之分戶帳內；或附印於放款分戶帳之後面，以便隨時檢查。第120頁所示格式爲通用之擔保品帳，可以裝訂自成一冊，亦可附印於質押放款帳之背面。收入擔保品時，記於交入數量及結餘數量欄，再以單價記入單位時價欄，以之與結餘數量相乘，記入結餘價額一欄，再以放款折扣記入折扣欄，以價額與折扣相乘所得之數，記入押款金額欄。借款人每次贖取時，記入取出數量一欄，並結出餘額記入結餘數量欄，然後再行計算押品之價額，記入結餘價額欄，以押款餘額記入押款金額欄，並以結餘價額除押款餘數所得之數，記入折扣欄，以規押品經部份贖取後，此項押款折扣是否有過高之虞也。

借款人以數種擔保品交來質押時，對於每種押品須空數行填寫，以便爲每種押品，分別計算其餘額。

此外銀行爲檢視同類之擔保品，是否收受過多，並便利擔保品之處理起見，另設擔保品分類簿一種。此種帳簿，係就收入之押品，分類記載，爲每一類設置一戶，其格式則如第120頁所示。

## 信用放款

### 信用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信用放款者，無確實質押物品作爲擔保之放款也。此項放款以對人之信用爲主，與上節質押放款之以對物信用爲主者不同。信用放款或有保證人爲之擔保，或僅憑借款人之信用。至其種類則大概有定期放款，活期放款，信用透支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1)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俗稱『長期』，爲有一定期限之信用放款。此種放款之期限，依滬埠習慣，大概爲六個月，以四月底及十月底爲到期日（俗稱四底及十底），即五月初放出之借款，於十月底到

期，十一月初放出之借款，於次年四月底到期是也。此外亦有並不按此項期限而為放款者。

(2)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為無一定期限之放款，此項放款，以同業間之拆款（或稱拆票）為較多，與英美之通知放款(Call loan)相類似。

(3) 信用透支 活期存款客戶除質押透支外，亦可憑保向銀行為信用透支，至往來存款客戶之透支，通常皆為信用透支。前者關於款項之收支，歸活存部份辦理，後者則歸往來部份辦理。

### 辦理信用放款之手續

信用放款之客戶，大概為銀行所素知，此項客戶或由銀行之經副襄理或營業員兜攬而來。或經銀行殷實客戶之介紹，而由其擔保者。良以信用放款所恃為保障者，僅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良好信用，故其借款人或保證人非銀行所素知者，自不宜貿然加以接受也。

銀行放出信用放款時，應令客戶覓具保證人，以資保障。惟在我國舊式商業向銀行為資金融通時，以覓具保證人為可恥。故在較為殷實之商家，向銀行透支或借用『長期』，放款時多拒絕覓具保證人。銀行為招徠營業起見，於貸出定期放款或往來透支時，亦可通融免予具保。至於活期信用透支，則通常均由客戶覓具保證人以資保障。

客戶覓就保證人後，應與銀行締結放款契約或透支契約。（見第123,124頁）惟在舊式殷實之企業，以借款為可恥，故諱言借款，不肯出立契據，通常對於往來透支，僅以支出之憑證（如支票等）為根據；對於定期放款則多出立憑票（或稱本票或期票）或憑摺交銀行收執。此項票摺上書明『票存若干元』『訂期幾月，月（年）息若干』字樣，並由借款人簽名蓋章，及填具出票（或立摺）日，但並不註明其為放款。考放款之以本票為憑證者，如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法定要件，自應視同本票，可得票據法之保護，否則僅可視為證明債務之文書。故若干銀行對於此項本票，多印就一定格式，令借款人於借款時填寫，俾一方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 透支契約

第 號

立透支契約人

今與

貴行約定於存款之外得透支國幣

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一 透支款項雖在約定限度以內 貴行亦得隨時通知停止支款

二 透支款項利率按月 計算每 個月結算一次但 貴行認為有更改必要時得自

通知改定之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

三 透支項款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為限屆期須將本利一律還清但雖未到期 貴行

亦可通知透支人隨時歸還本利

四 透支人如不履行條件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保證人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之權

五 透支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契約各種條件之履行須在 貴行營業所為之

六 本契約所載透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七 透支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本契約規定各條件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之住所居

所或國籍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 貴行所在地之中國法院審理之即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

抗辯權

某某銀行（ ）台照

透支借款立約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址

借 據 字 等 號	
立借據人 某某銀行借到國幣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 定將本息如數清還如貴行認為必要并得隨時通知立借據人先期歸 還倘有拖欠短少情事保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清償 之責此據 交通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據人	今憑 作保向 整訂明按 息 行息
印花	保 人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面遷就我國固有之舊習，一方面得有票據法之保護也。

放款到期銀行向借款人收取本息，然後將放款契據或票摺等件付還之。如借款人請求轉期，而得銀行同意，應由借款人另訂契約，並由銀行於放款帳內另立新戶，而將舊戶結清（惟放款金額及條件等不加變更，亦可僅在原帳戶上加以註明而不另立新戶）。至於放款利

息，必須在轉期時收清焉。

### 信用放款之補助記錄

定期放款之補助記錄，爲定期放款簿或定期放款分戶帳。此兩種帳簿之格式，與定期質押放款所用者大致相同，於此不再列示。此外爲核計放款到期日起見，亦應將此項日期登載放款到期簿，此項簿冊，可與定期質押放款合用。至活期放款分戶帳之格式則與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相同，讀者可以參照，茲亦不再列示。

### 小額信用放款

我國銀行貸出之小額信用放款，大概以個人爲對象。其數額通常自五十元至數百元爲止。借款人申請放款時，須覓具保證人兩人，爲之擔保。有時銀行並規定須爲鋪保，方予承受。並令其簽訂契約。又貸出款項時，依照一般習慣，均預先扣除利息，此與其他放款之到期償還本息者，有所不同。茲設某甲向某銀行借款一百元，期限一年，週息八厘，則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借	定期放款（信用小借款某甲戶）	\$100.00
貸	收入利息（定放息）（註）	\$ 8.00
	現金	92.00

小額信用放款，通常多規定分期攤還本金。當借款人第一次還款時，由銀行開具『分期還款證』一紙，填明第一期收到之數，加蓋銀行及經手人圖記，交與借款人收執。以後逐次還款時，借款人須攜帶還款證交銀行填註；直至末次還清時，由銀行將還款證收下註銷，並將借據交還借款人，以清手續。又若干銀行於章程中規定借款人延遲還款時，須徵收延遲利息或違約金。

記載小額信用放款之補助記錄，爲小額信用放款分戶帳，以每一借款人分立一戶，其格式與普通餘額式之分戶帳相同。

（註）此項利息之計算，其實際利率實較名義利率爲高。參見後節貼現息之計算。

## 貼 現

### 貼現之意義

貼現與放款同爲銀行運用資金方法之一種。惟其性質與放款稍有不同。蓋貼現之申請人，卽爲票據之收款人，於票據未到期前讓與銀行。票據到期，銀行當向票據之付款人收款，若無特別事故發生，則貼現成立後，銀行與貼現聲請人卽無關係，是銀行之承受貼現票據，實帶有購入票據之性質，但放款到期，則須向借款人收取，此其不同之點一也。貼現利息於貼現時卽行扣取，而放款則須於到期時收取本息，此其不同之點二也。貼現票據之期限通常較短，而放款之期限則較長，此其不同之點三也。放款僅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而貼現則凡簽名於票據者，皆須負責，此其不同之點四也。因放款而發生之債的關係，爲民法上所稱之借貸關係，屬於普通債權，不易轉讓，如爲轉讓時，應得債務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而貼現票據，僅須票據所有人予以背書，卽可轉讓，此其不同之點五也。

綜上所述，可知銀行之承受貼現，實較放款爲有利，蓋貼現之期限較短，且因貼現票據便於轉讓，銀行於需要資金時，可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爲轉貼現，於資金之運用上較爲靈活。又放款僅有借款人及保證人爲償還之保障，而貼現則有票據之付款人、出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借款人保證人共爲保障，故較爲可靠。惟以我國信用制度尙不十分發達，缺乏良好之票據可供貼現之用，故各行貼現業務，至今尙不發達。

###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票據大率分爲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期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本票（及錢莊莊票）及內國公債之還本付息憑證等數種。商業承兌匯票及商業期票，爲市場上因買賣商品而發生之票據。銀行承受之



際，首當注意票據付款人，及其他票據關係人（背書人、參加承兌人、擔保人、貼現申請人等）之信用程度。蓋票據付款人之付款能力，直接關係於票據到期時是否能清償其債務，其他票據關係人，於付款人不能清償票款時，負有連帶清償之責任。是故，票據之是否可靠，實賴此類關係人之信用程度為其第二擔保也。

銀行承受貼現票據時，除調查票據付款人及其他關係人之信用外，考察票據之經濟背景，亦為決定票據是否可靠之一種辦法。大致票據之由於買賣商品而發生者，較為可靠，因付款人購進之商品，實即為票據付款之擔保也。至於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則係因商人缺乏資金，而請他商店簽發一期票或匯票，以其自己為收款人，俾可向銀行貼現獲取資金，此種缺乏買賣商品為背景之票據，到期不能清償之危險頗大。銀行當根據票據之經驗，當事者之關係，以及季節狀態等各方面，對於此等票據，加以鑑別，若發現其為融通票據，即當拒絕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亦由買賣商品而起，惟因進口商請求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故其票據由銀行承兌。此時票據之付款人即為銀行而非商人，因銀行信用較商人信用為佳，故其票據亦較一般之票據為可靠。承受貼現之銀行，對於此項票據，亦最為歡迎。至於遠期銀行本票或錢莊莊票，收款人亦往往於到期前聲請貼現。此項票據，與銀行承兌匯票，同屬可靠。

內國公債之息票，及業已中籤之債券，在未到付款日期以前，銀行可以貼現方式買入之。因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等行經理，手續簡易而信用良好故也。此類貼現業務，以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為較多。

上述各項票據，均得因付款地點之不同，而分為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二種。例如上海某銀行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為上海之商人或銀行，則票據到期日，即可在本埠收回該款，故稱為本埠票據。若上海某銀行承受貼現之票據，其付款人為漢口之商人或銀行，則票據到

期時，須向漢口收款，故稱為外埠票據。惟外埠票據之貼現，係屬買入匯款性質，本節所述，僅及本埠票據之貼現，至外埠票據之承受，當於第十章中敘述之。

### 貼現之承受及收回

銀行承受各項貼現票據，應令顧客簽訂貼現借據（見下頁），連同票據一併交入，並即於當時核算應扣之利息。此項利息之計算，與定期放款相同，即以票據金額，連乘利率及未經過日期，所得之數如係年息除以 365，如為月息除以 30，即得應計之利息（註）。銀行計收利息後，將其自貼現額中減去，然後付出現金或轉入其往來戶內。茲設某甲於六月七日以本月十五日期之上海銀行本票一千元，向某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息九厘計算，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借 貼現	\$1,000.00	
貸 收入利息（貼現息）		\$ 2.40
現金		997.60

銀行貸出款項後，應將票據送保管部份保管。貼現票據到期，則由保管部份將其送交票據清理部份，辦理收票手續。收到後補作收入傳票，貸入貼現科目。

### 貼現之補助記錄

記載貼現之補助記錄，有貼現簿及貼現分戶帳二種（見第 130 頁）。貼現簿按照時序記載各項貼現之事實。貼現分戶帳則為貼現人

（註）此項利息之計算方法，並不正確，因貼現利息係預自票面金額中扣去，其本金數額，已經減少，故實際利率實較規定利率為高。如須為正確之計算，則應用下列公式求得之：

$$\text{票面} - \frac{\text{票面金額}}{1 +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此項計算公式，稱為『真實貼現 (True Discount)』，因其計算方法較為複雜，且於銀行不利，故不為銀行所採用。



貼現簿

日數	號數	貼現人	出票人	付款人	票面種類	票號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額	收到日	貼現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期	利率%	種類	金額	

貼現分戶帳

民國	年	日	票號	票據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貼現率	期限	到期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種類	虎數						年	月	日					

戶名.....住址..... 保證人.....住址.....

各別設立帳戶，以記載該戶貼現之事實，設貼現業務不多，則分戶帳毋須設置。此外關於記載到期日之帳簿，則仍為放款到期簿一種。

### 問 題

1. 質押放款之意義若何？其種類有幾？
2. 申請放款之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3. 試述審查擔保品之手續。
4. 何謂質權及抵押權？其設定之手續若何？
5. 擔保品之處理手續如何？試就下列各項分述之：
  - (1) 商品
  - (2) 有價證券
  - (3) 存款單摺
  - (4) 房地產
  - (5) 廠基及設備
6. 銀行貸出放款及收回放款時之處理手續若何？
7. 放款之補助記錄有幾？其記載方法若何？
8. 放款利息應如何計算？試列述之。
9. 擔保品之記錄有幾種？試列述之。
10. 試分述各種信用放款之性質。
11. 試述信用放款之處理手續。
12. 信用放款之補助記錄有幾種？其記載之方法若何？
13. 小額信用放款之性質若何？對於平民生計有何影響？
14. 貼現之意義若何？與普通放款有何不同？我國銀行之貼現業務尙不十分發達，何故？
15. 試述貼現票據之種類。
16. 貼現之處理手續若何？試詳述之。
17. 貼現之補助記錄有幾種？其記載之方法若何？

### 習 題 一

試設立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一戶，分期出貨記錄一戶，擔保品帳一戶，將下列收付事項，加以記載：

七月五日 大隆紗廠請求貸予押款，當經允許，其情形如下：

押款金額 \$34,000

期限 半年

利率及計算時期 月息八釐半，每月底計算一次。

擔保品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倉單 卅3167,計洛米達林美棉 50 擔,每擔 \$270,又 卅317 倉單一紙,計上項美棉 50 擔。葆豐保險公司火險保單 卅35162,計保額 \$27,000,到期30/1/15。通易信託公司倉庫倉單 卅4912,計阿姆拉印棉 50 擔,每擔 \$215,蘋果爾印棉 100 擔,每擔 \$110。天一保險公司火險保單 卅32166,計保額 \$22,000,到期 30/2/4。

訂立契約 卅348

保證人 李志昂,住靜安寺路 351 號,大華營業公司。

上項押款,轉入其 卅452 活存戶內。

- 三十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八月七日 付來八月十二日期至中銀行本票一紙 \$2,700,贖去洛米達林美棉 10 擔(記入分期出貨記錄)。
- 十二日 至中銀行本票到期,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轉入押款帳)
- 二十四日 付來九月四日期中國墾業銀行本票一紙,計 \$2,180,贖去阿姆拉印棉 10 擔(記入分期出貨記錄)。
- 三十一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九月四日 中國墾業銀行本票到期,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轉入押款帳)
- 十九日 付來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 \$4,300,贖去阿姆拉印棉 20 擔。
- 三十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十月三十一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十一月五日 交來十四日期浙江興業銀行本票一紙,計 \$5,400,贖去洛米達林美棉 20 擔(記入分期出貨記錄)。
- 十二日 交來本行活存支票一紙,計 \$2,750,贖去蘋果爾印棉 25 擔。
- 十四日 浙江興業銀行本票到期,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轉入押款帳)
- 三十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十二月十四日 交來本月二十四日期四明銀行本票一紙,計 \$3,900,贖去蘋果爾印棉 35 擔。
- 二十四日 四明銀行本票到期,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轉入押款帳)
- 三十日 計算本月份利息入帳。
- 一月五日 本日押款到期,本息餘額經付來本行支票一紙如數,所有擔保品均經提去。

## 習 題 二

設立定期質押放款分戶帳三戶,活期質押放款帳一戶及擔保品帳四戶,將下列各項收付分別記入。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貸出定期質押放款,放款號數 卅8。

- A. 借款人 立達貿易公司，住上海江西路 406 號，保證人胡源新，職業商，住上海靜安寺路 308 號。
- B. 擔保品 20 支紗一百件，每件時價 \$985，存放中國銀行倉庫，倉單 井 A E 2358，附中國保險公司保單 井 58308，保額 \$5,000，保單到期日 29/1/10。
- C. 借款金額 \$60,000，期限半年，週息 8%。
- D. 借款轉入該公司本行 井 3752 活存戶。

二月十五日 貸出定期質押放款，放款號數 井 9。

- A. 借款人 開明公司，住上海四川路，保證人李明生，職業商，住上海大西路 125 號。
- B. 擔保品 坐落卡德路房地產，計地 1.211 畝，地上建築物計市房二所，住房五所。估價共十五萬元突來英册道契 井 8592，又太平保險公司保單 井 7852 一紙，保額 \$80,000，到期日 28/5/31。
- C. 借款金額 \$80,000，期一年，週息 9%。
- D. 借款支付方法如下：
- 抵銷該公司原欠本行定期質押放款（以證券為擔保）\$22,000，又未付利息 \$1,752.40。
  - 餘額全數轉入本行活存戶。

四月六日 貸出活期質押放款，放款號數 井 10。

- A. 借款人 寶豐廠，住上海戈登路 330 號。保證人余英傑，住上海威海衛路 1280 號。
- B. 擔保品 生銅 500 擔，每擔市價 120 元，共計 \$60,000，存放本行倉庫，倉單 井 3680，倉單包括保險在內。
- C. 借款金額 \$40,000，期半年，月息七釐，規定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由借款人償清。期內借款人得隨時贖取貨物，每贖生銅一擔，付款 \$80。
- D. 借款悉數轉入本行活存戶。

五月六日 寶豐廠支付借款第一個月利息，又取去生銅一百擔，償還借款本金 \$8,000，收到該戶本行活存支票一紙。

二十一日 貸出定期質押放款，放款號數 井 11。

- A. 借款人 陳昌善，住上海辣斐德路 1245 號。保證人王桂基，住上海海格路 289 號。
- B. 擔保品 統一公債甲種票面二萬元，計千元券票面二十張，估價每百元 \$58，又中國銀行股票一百股，股票計五張，估價每股 \$70。
- C. 借款金額 \$10,000，期半年，週息 8%，全數轉入活存戶。

五月三十一日 代開明公司續保房地產火險，代付保險費一年，計 \$562，入暫記欠款戶。得太平保險公司 井 9543 保單一紙，29/5/31 到期。

六月六日 寶豐廠支付借款五月份利息，又該廠取去生銅四十擔，應還本一萬六

千元，均收到該戶本行支票。

- 六月十六日 放款 卅8 借戶立達貿易公司，請求取去原存紗五十件，即在原倉單上取去，另換來中國銀行倉庫 卅 A E 2576 倉單一紙，計細布三百件，每件估值二百元，另附中國保險公司保單 卅 61523，保額六萬元，到期日 29/5/14，當即允許。
- 七月六日 寶豐廠支付借款六月份利息，收到該戶本行支票一紙。
- 七月六日 立達貿易公司定期質押放款到期，該公司請求依原條件展期一年，當即允准。所有借款利息，經該公司開具本行活存支票付清。
- 八月二十五日 寶華廠活期質押放款全數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悉由該廠開出活存支票付訖。

### 習題三

試設置定期放款分戶帳三戶，貼現記錄簿一種，將下列各項收付加以記載：

- 二月十七日 往來戶 卅31 大德油行帳上結欠 \$35,970，屆期不能清償，經商洽挽由本行往來戶李金城作保，轉作定期放款，期六月，月息 9%，放款契約 卅11。
- 三月五日 李德全以本行三月九日到期之本票 卅35012 一紙，計 \$3,000 來行請求貼現，當扣除月息 8.5% 之貼現息，餘款付現。締結契約 卅14。
- 九日 貼現票據到期轉帳。
- 四月十一日 往來戶 卅315 源豐號以四明銀行本月十九日到期之 卅19312 本票一紙，計 \$1,800，請求貼現，當扣除月息 8.5% 之貼現息，餘款轉入其往來戶內，締結契約 卅15。
- 十九日 貼現票據到期，提出票據交換。
- 四月三十日 放與順康廠長期 \$10,000，期六月，週息 10%，保證人勤康染織廠經理劉子震，住愛文義路 1265 號。締結放款契約 卅12。放款金額轉入其 卅385 活存戶內。
- 五月十日 徐錫強以商務印書館出具之 卅296 本票一紙，來行貼現，期三個月，出票日五月五日，金額 \$5,000，保證人大達紡織公司，住小沙渡路 382 號。當締結契約 卅16，票據金額扣除貼現月息 9%。後之餘額出具本行 卅31072 本票一紙付訖。
- 八月十日 徐錫強貼現票據本日到期，當向商務印書館收到現金如數。
- 八月十七日 大德油行放款到期，應收本息數額收到其本行往來戶支票一紙如數。
- 十月三十日 順康廠長期本日到期，經其商懇展期半年，當經允許。放款金額條件及保證人並無更動。當收到上海銀行本票 卅38732 一紙，計 \$1,000，除償還放款利息外，餘款轉入其活存戶內。



## 第八章 呆滯放款之處理

### 呆滯放款之發生

放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清償，或雖未到期而借款人宣告破產或清算時，或其財政狀況不佳，有宣告破產或清算之可能者，則此項放款即有變成呆滯而有發生壞帳損失之可能。此時銀行必須善為措置，務使放款不受損失，即萬不得已，亦須力使損失數額降至最低而後已。茲將其處理手續分節論述如下。

### 呆滯放款之追索

放款及透支到期，借款人不能償還時，銀行應先向之追索，如借款人無力償付，或於未到期前業已宣告破產或清算者，應向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義務，代借款人清償本息。依我國社會普通習慣，大概保證人之代償借款，即在殷實之保戶，亦不肯全數賠足，多懇商情讓一部份。故放款在借款人無力償付時，除質押放款可以處分擔保品外，在信用放款每有不能全部收回之危險。

貼現在票據之付款人（如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付款人）不能如期償付票款時，銀行可向貼現人及借款保證人要求償還，如無着落，則可分向票據之出票人參加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等要求償付。貼現因其票據關係人衆多，且我國銀行對於貼現之承受，向主謹慎，故殊少壞帳之發生。

呆滯放款之追索，除在信用較好之客戶，或有確實較高價格之擔保品者，得有全數償還之希望外，其餘難免有一部份壞帳之發生。故銀行在追索時，常隨事實之需要，或許其緩期償還，或訂定分期攤還辦法，或准其減讓本息之一部份，以期在較少損失之條件下，得以收回放款。大概借款人之不能償還債務，係起因於偶然的週轉不靈者，

則可許其緩期歸還，或准其分期攤還，俾放款得以全部歸還。至借款人瀕於破產清算者，則銀行寧願忍痛犧牲一部份之本息，許其酌還一部份，作爲了結。蓋此時所得金額，猶較於清算或破產時，按照比例分攤所得之數爲多也。且銀行於必要時，亦得酌收物品，作爲放款之歸還，蓋借款人在缺乏流動資金，而有大量呆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時，如欲其以現款歸還放款，爲事實所不可能，如訴之於法，而爲強制執行，則其他債權人勢必聞風而起，共同分派，所得必鮮，則反不若收受一部份物品，作爲放款之歸還爲愈也。

呆滯放款經交涉追索而無效時，僅能訴之於法。惟放款必欲待控訴以爲解決之途徑者，恐其所得亦僅矣。

### 擔保品之拍賣及沒收

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同法第八九三條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故當質押放款之借款人及保證人無力償付債務時，銀行可徵求保證人之同意，拍賣擔保品，以拍賣所得價金，抵償借款本息，其抵償不足之數，仍得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要求償還。至如拍賣所得價金抵償借款本息後，尚有餘數者，銀行得以抵付借款人其他欠負本行之款，再有餘額，方能返還借款人。

在特殊情形之下，質押放款之擔保品，頗難立時拍賣；或拍賣所得之價金過低者，此時經借款人之同意，得由銀行沒收原繳擔保品。此每於質押契約中，卽有如是之規定。惟係民法之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及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及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第八七三條及第八九三條第二項）。故銀行於沒收押品時，應依民法『抵押權（質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質物）之所有權』之規定，與借款人訂立代物清償之契約，以資保障。

### 放款之抵銷

借款人無力償付債務，但在本行存有款項者，則銀行逕可以其與放款相抵銷，此在放款契約中，皆有訂定。惟在民法規定，互相抵銷之債務，須以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限<sup>(註)</sup>。考銀行之放款及存款，均以金錢為給付之標準，故其給付種類大致相同，互相抵銷，自無問題，即貨幣種類容有不同，亦可援用民法『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期，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之規定，折合抵銷。至於期限方面，在活期存款並無期限，自可逕與放款相抵銷。在定期存款，如其期限與放款不同，依法不能抵銷，通常由銀行加以扣押，再與借款人商洽，經其同意，然後抵作放款之償還。

### 呆滯放款記帳之原則

以上各節已將呆滯放款之處理手續，加以敘述。茲續述其會計上之處理手續。考呆滯放款之記帳原則，約有下列各項：

(1) 呆滯放款發生時，應將其自原來放款科目中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如是可使管理放款人員，對於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特加注意，加緊其催索工作；又可使銀行會計表冊上得有明白之表現。

(2) 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應估計其不能收回之成數，酌提壞帳，自資產科目轉入損益（壞帳）科目，俾銀行之會計表冊，得有正確之表示。

(3) 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對內儘以其估計可以收回之部份，作催收款項科目估價之根據；惟對外追索之債權，則仍以放款本息加上各項墊付費用及遲延利息之數目為準。會計記錄，應使此二者均有明白之表示。

(4) 催收款項結束時，應將收回之數，記入催收款項科目。收回

(註) 民法第三三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之數少於估計可收之數者，以其少計之數，記入『壞帳』科目；收回之數超過估計之數者，以其超過之數，記入『收回壞帳』科目，以資校正。

## 二種記帳方法

以上所述為處理催收款項之會計原則。依照是項原則，催收款項及壞帳之記帳方法約有二種。第一法於放款轉入催收款項時，將放款本息借入催收款項科目，同時以其本金之數貸入放款科目；利息之數貸入『備抵壞息』科目。其估計不能收回之成數，一方面借入『壞帳』科目，一方面貸入『備抵壞帳』科目。遲延利息（即催收期內之利息）繼續計算時，一方面借入催收款項科目，一方面貸入備抵壞息科目。如是則催收款項科目所表示者，為放款本息加上墊付費用及遲延利息之數目，即為應向借款人追索之總數。至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二科目，為催收款項科目之估價帳戶（Valuation Account），催收款項減去此二科目之數，即為估計可以收回之數。以之為估價之標準，最為穩健。故此項處理辦法，實與上述第三項原則相符合。

第二法不設置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兩估價帳戶。放款轉入催收款項時，以本金之數目為限。估計壞帳之數，直接貸入催收款項科目。如是則催收款項一科目所表示者，為估計可以收回之數，與第一法催收款項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後之餘額相同。應用此項辦法者，為使對外追索之債權數目有所表示起見，特在其催收款項分戶帳中分設『對內債權』及『對外債權』兩大欄。對內債權欄所記者，為估計可以收回之數，其各戶餘額相加之總數，與總分類帳催收款項統制帳戶之餘額相等。對外債權欄則記載放款本息，代墊費用及遲延利息等項，以為對外追索時有所參考。故在應用此項辦法者，雖於總分類帳中不能表示對外債權之總數，然在補助分類帳中仍能分別查得其所需要之數目，故對於上述第三項原則仍能符合也。

## 催收款項之轉帳與壞帳損失之估計

上節所述呆滯放款之記帳方法，可以實例說明之，當放款業已到期，或雖未到期而難以收回時，應由原放款科目，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例如定期質押放款某甲戶 \$ 10,000，過期已久，尙未收回，應作轉帳分錄如下：

催收款項	\$10,000	
定期質押放款		\$10,000

設該戶截至轉帳日止，尙有未收到之利息 \$ 1,000。此時在應用第一法者，則應將其轉入催收款項，其分錄如下：

催收款項	\$1,000	
備抵壞息		\$1,000

至在應用第二法者，則不予記錄，僅將利息 \$ 1,000 記入對外債權一欄，此時其對內債權欄之餘額為 \$ 10,000，而對外債權欄之餘額為 \$ 11,000 矣。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者，大部份均有發生壞帳損失之可能，銀行應根據實際情形，估計其不能收回之數目，隨時改正其放款之價值。在應用第一法者，應以壞帳科目與備抵壞帳科目相對轉；在應用第二法者，則逕自催收款項餘額中打除。假定上舉某甲之放款，估計其壞帳之數約為 \$ 2,0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壞帳	\$2,000	
備抵壞帳		\$2,000
第二法 壞帳	\$2,000	
催收款項		\$2,000

在應用第二法者，應將估計壞帳之數 \$ 2,000，記入催收款項帳對內債權欄，而對外債權欄無須加以更動。此時對內債權欄之餘額改為 \$ 8,000，而對外債權欄之餘額仍為 \$ 11,000。

## 催收期內放款利息之計算

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通常以停止計息為原則。但如銀行有全部收回希望，或有特殊情形仍應按期照計利息者，在應用第一法之銀

行，應以催收款項與備抵壞帳利息科目相對轉，設上述某甲戶本期應計之利息為 \$ 300，則其應為之記錄如下：

催收款項	\$300	
備抵壞息		\$300

至在應用第二法者，應在對外債權欄加以記載，此時對外債權欄之餘額當為 \$ 11,300，與第一法催收款項科目之餘額相同。至對內債權欄之餘額仍為 \$ 8,000，與第一法催收款項 \$ 11,300，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 \$ 3,300 ( \$ 2,000 + \$ 1,300 ) 後之餘額相同。

### 催收款項追索之結束

催收款項追索收回之款，恆與估計數額不能盡同，或有超過，或較不足，故應予以調整。蓋遇實際收回之數少於估計可收之數者，應補記壞帳科目；如遇實際收回之數，超過估計可收之數者，則當貸入收回壞帳科目。茲示數例於下，以資說明。

(1) 實際收回之數，少於估計可以收回之數時。 設催收款項某甲帳戶之餘額 \$ 11,300，備抵壞帳之餘額為 \$ 2,000，備抵壞息之餘額為 \$ 1,300 ( 以上為第一法之假定 )；或催收款項之餘額為 \$ 8,000 ( 此為第二法之假定 )，今由其還來金額 \$ 7,000，作為了結，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現金	\$7,000	
	備抵壞帳	2,000	
	備抵壞息	1,300	
	壞帳	1,000	
	催收款項		\$11,300
第二法	現金	\$7,000	
	壞帳	1,000	
	催收款項		\$8,000

(2) 實際收回之數，多於估計可收之數，惟其收回款項，僅足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時。 設前例某甲還來金額 \$ 9,000 作為了結，則其記錄如下：

第一法	現金	\$9,000	
	備抵壞息	1,300	
	備抵壞帳	2,000	
	催收款項		\$11,300
	收回壞帳		1,000
第二法	現金	9,000	
	催收款項		8,000
	收回壞帳		1,000

(3) 實際收回之數，多於估計可收之數，其收回款項，除償還本金全部外，尚能償還利息時。如上例某甲還來 \$ 10,800 作爲了結。此時除將本金 \$ 10,000 償清外，尚能償還利息 \$ 800，此項收到之利息，在第一法應自備抵壞息科目轉入收入利息科目，在第二法則須記入收入利息科目。茲示其應爲之記錄如下：

第一法	現金	\$10,800	
	備抵壞息	1,300	
	備抵壞帳	2,000	
	催收款項		\$11,300
	收回壞帳		2,000
	收入利息		800
第二法	現金	\$10,800	
	催收款項		8,000
	收回壞帳		2,000
	收入利息		800

上述催收款項之收回，係一次收款後卽行結束者。有時若干情形複雜之放款，經嚴厲之催索，訴追或變賣擔保品，仍僅收回一部份，而其餘款尚有收回之希望，故不卽加以結束者。則於每次收款時，應全數記入催收款項科目，至末次收款，放棄餘數而確定壞帳數額後，方將預計壞帳數額，與實際壞帳數額之差數，記入壞帳或收回壞帳科目內。

又銀行對於催收款項帳戶，或經過與債務人之協議而結束，或觀察已無收回希望而自行放棄餘數之追索而結束。在後一種情形之下，一俟債務人經濟情形轉佳時，銀行仍須向其追索舊欠，或尚能收回一

部份。此項收回之數，通常均記入收回壞帳科目。

### 沒收質押品及其變賣

凡質押放款之擔保品，經銀行沒收時，應估計沒收質押品之價值，以沒收質押品科目與催收款項等科目相轉帳。其記帳方法與上述用現款償還者相同，不過以沒收質押品科目代替現金科目而已。至於沒收質押品出售後，其所得之價金，與估計價值有差異時，亦應記入『壞帳』或『收回壞帳』科目，以資校正，如前例，設將某甲之擔保品沒收，作價 7,500，作為放款之了結。旋以 \$ 8,000 售出，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 第一法

沒收時：	沒收質押品	\$7,500	
	備抵壞帳	2,000	
	備抵壞息	1,300	
	壞帳	500	
	催收款項		\$11,300
售出時：	現金	8,000	
	沒收質押品		7,500
	收回壞帳		500

#### 第二法

沒收時：	沒收質押品	7,500	
	壞帳	500	
	催收款項		8,000
售出時：	現金	8,000	
	沒收質押品		7,500
	收回壞帳		500

上述情形，為銀行於沒收質押品時，擬將其在短時期內售出者，此類擔保品大概在銀行業務中並不需，不能永久購置，作為資產，祇能隨時加以變賣，故以之借入沒收質押品科目，俟售出時再自此科目中貸出，俾不與其他科目相混雜。至沒收之擔保品為銀行業務所需



要者，則不必記入沒收質押品科目，而逕行記入各該相當科目，如以公債爲擔保者，將其沒收時，則逕可記入有價證券科目。此項沒收之有價證券，於將來出售時，其發生損益之數，亦作爲有價證券損益，而不作爲壞帳之校正，以之記入壞帳或收回壞帳科目也。

### 催收款項與沒收質押品之補助記錄

催收款項補助記錄之格式，應視是否設置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帳戶而異，大概言之，設置備抵壞帳與備抵壞息帳戶者，催收款項在追索未結束前之餘額，完全表示對外債權之數額，故其格式與普通分戶帳無異。擔保品之種類、品名、數量及價值，亦應附註於催收款項分戶帳中。此外備抵壞帳與備抵壞息兩帳戶，亦應依借款人之戶名分設帳戶，若將催收款項各戶之對外債權餘額，與備抵壞帳壞息帳戶之貸方餘額相抵銷，餘數即爲銀行對於呆滯放款之估計價值。在不設備抵壞帳與備抵壞息兩科目之銀行，催收款項之記錄，應包含兩個部分：第一爲放款之估計價值部分，凡壞帳之削除，債權之收回，均須記入，其餘數即爲該項放款之帳面價值；第二爲對外債權部分，凡過期利息之計算，債權之收回等等，悉數記入之，其餘數即爲放款之對外債權數額。兩部分餘額之差數，亦即應爲銀行削除之壞帳與未曾計算之過期利息。以上第一種記錄之格式，與普通之分戶帳無異。第二種記錄之格式，則如第 145 頁實例所示。至於沒收質押品之分戶記錄，亦與普通分戶帳相同。

### 記帳實例

茲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舉實例一則如下，以資參考：

設有活期質押放款李秉記戶，業已到期，尙未歸還，經追索借款人及保證人胡翼民均無着落，茲經決定於七月十五日將帳上放款餘額 \$31,015，轉入催收款項。查該戶尙存有擔保品五金另件 160 件，每件時價 \$180，對於放款餘額尙屬相差無幾。惟爲穩健起見，特爲提存壞帳二成。八月十七日該戶以前託收之濟南商業承兌匯票一紙，計 \$2,000，業經本行濟南分行報告於本月十三日收到，當即通知該戶作爲催收款項之抵還。十月二十五日該

戶挽人前來商洽，願償還七月十五日止放款餘額之七成半，作爲了結，並須將以前抵還之二千元，扣算在內，當經允許，收到大陸銀行支票一紙如數。按該戶利息係按月息 8% 計算，並規定每月底計算一次。

### 第一法

7/15	催收款項	\$31,015.00	
	活期質押放款		\$31,015.00
7/15	壞帳	6,203.00	
	備抵壞帳		6,203.00
7/31	催收款項	248.12	
	備抵壞息		248.12
8/17	總分行	2,000.00	
	催收款項		2,000.00
8/31	催收款項	240.30	
	備抵壞息		240.30
9/30	催收款項	236.03	
	備抵壞息		236.03
10/25	現金	21,261.25	
	備抵壞帳	6,203.00	
	備抵壞息	724.45	
	壞帳	1,550.75	
	催收款項		29,739.45

### 第二法

7/15	催收款項	31,015.00	
	活期質押放款		31,015.00
	壞帳	6,203.00	
	催收款項		6,203.00
8/17	總分行	2,000.00	
	催收款項		2,000.00
10/25	現金	21,261.25	
	壞帳	1,550.75	
	催收款項		22,812.00

茲示應用第二法時催收款項分戶帳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如下，至於第一法下催收款項分戶帳之記載方法，與下式『對外債權』欄之記載完全相同。

催收款項分戶帳

原科目 活期質押放款

原放出日期 26/5/1

戶名 李秉記 通訊處 上海南京路 98 號 保人 胡翼民 抵押品 帳頁數 25

原到期日期 27/5/1

民國 27年	日期	摘要	對			外			權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餘額	目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715	押款帳轉來	31,015.00		31,015.00	31,015.00		31,015.00			8%	248.12
	817	打除帳額 2/10 收到承兌票抵償	6,263.00		24,812.00	248.12		31,263.12	12	375,157.44		
	1025	結清 (收到大陸 支票 \$21,261.25 餘轉作帳帳)	22,812.00		22,812.00	2,000.00	2,000.00	29,263.12	19	555,999.28		
								931,156.72			8%	240.32
								29,503.12			8%	236.03
								29,739.45				
								31,739.45				

## 問題

1. 呆滯放款追索之手續如何？試就質押放款、信用放款及貼現三者分述之。
2. 拍賣擔保品之程序如何？拍賣時質物及抵押物之處置，有何不同？
3. 沒收擔保品時，應經過何種手續？試敘述之。
4. 在何種情形之下，銀行之放款始得與借款人存在本行之存款相抵銷？
5. 試述呆滯放款記帳之原則。
6. 試述呆滯放款之兩種記帳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7. 催收款項之補助記錄，應如何記載？試就二種不同之記帳方法分述之。

## 習題

某銀行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將下列各項押款轉入催收款項：

1. 定期質押放款大達公司戶放，款金額 \$20,000，係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放出，期限一年，月息九釐。因該公司財政狀況不佳，故過期已久，屢催不理，而其押品市價僅為放款金額之半數。試將是項押款，轉入催收款項，並提押款金額半數之呆帳。

2. 活期質押放款興成號戶，放款原額 \$35,000，週息九釐，截至本日止放款餘額 \$24,580，利息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收到；該號已於七月二十日停止營業，實行清算，除抵押品外，大約別無餘款可還，惟該項押款之擔保品，市價尚尙，以之拍賣，或可得放款金額之八成。試將是項押款，轉入催收款項，並以催收款項之三成，提存備低呆帳。

十月十五日 興成號業已改組復業，為維持將來之信用起見，情願將該項押款陸續援還，茲收到還來押款金額 \$3,000，贖去押品一部。

十一月十七日 興成號還來押款 \$1,000，贖去押品一部。

十二月十五日 付大達公司押品之棧租 25.00。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達公司押款，屢催不理，當將其押品沒收，估計市價為 \$12,780，其餘不足之數，經向其保人源旭號追索，結果收到本行未到期定期存單一紙，金額 \$1,000，作為了結（該項存款於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存入，定期一年，週息七釐。）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興成號押款經催索結果，該號來行婉商，願還押款本金餘額之七成作為了結，其餘本金之三成，及去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日止之利息，要求情讓作訖，本行因該號財政基礎尚屬脆弱，將來能否全數收回，實屬不可知之數，故允其所請，惟要求其歸還成數稍加提高，經數次磋商結果，該號歸還本金餘額之八成，當收到現金如數。

試將上列各項，根據第一第二兩種辦法，編製傳票，記載催收款項帳：

1. 應用備抵壞息及備抵壞帳科目，所有放款轉入催收款項前後未收到之利息，一律轉入備抵壞息，轉入催收款項後之利息，每月轉結一次。

2. 不應用備抵壞息及備抵壞帳科目，將催收款項帳分設二部份，一部份記載催收款項本金對外可以催索之餘額，一部份記載打除呆帳後之餘額，利息亦每月一結。

## 第九章 國內匯兌業務

### 匯兌之意義

匯兌云者，乃藉銀行聯行及同業間款項之劃撥，代替現款之輸送，以清理兩地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也。其清理國內兩埠間債權債務之匯兌業務，稱曰國內匯兌。清理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業務，稱曰國外匯兌。本章所述，為國內匯兌業務，至國外匯兌則留待第十五章中詳述之。

茲舉例以明國內匯兌之運用。設有上海某甲，欠天津某乙國幣三千元，某甲即付款與上海丙銀行（該行與天津丁銀行有往來），請其開出囑天津丁銀行付款之匯票，寄交天津某乙，囑其向該地丁銀行收款。又如上海某甲應向天津某乙收款三千元，則某甲亦可作成由天津某乙付款之匯票，賣與上海丙銀行，寄交天津丁銀行，託其向某乙收款。此類匯兌事項以二地銀行間款項之劃撥，使債務及債權人均得向當地銀行收付款項，不必由債務人逕以現款輸送與債權人也。

由此觀之，可知銀行之經營匯兌業務，必須在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與外埠同業約定通匯，庶能代理二地間債權人與債務人，清理其債權債務也。

### 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

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可分為下列數種：

(1) 匯款 匯款又有三種：一曰『票匯』，匯款人交付金額與銀行，請其出給匯票，由匯款人直接寄交外埠收款人，向指定之外埠銀行收款。一曰『信匯』，由匯款人將寄與收款人之信件，交與銀行，請其轉交並通知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託其代為送信並付款與收款人。惟信匯通常均由匯款人填具一定格式之匯條以代替函件，故又稱為『條

匯』。一曰『電匯』，匯款人急需付款與外埠之收款人，請求銀行以電信通知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託其付款與收款人。

(2)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爲便於旅行者而設，旅客欲旅行於各埠，爲避免攜帶現款之危險計，可預交若干款項於本埠之銀行，指定付款地點並限定時間，請求該行出給匯信。旅行者到達各埠時，即憑所持匯信與預存印鑑，到該行所指定之各埠同業或總分行取款。

活支匯款之性質，與上述匯款完全相同。旅行者若向銀行購買以自己爲收款人之匯票，其效用即同於『活支匯信』。惟『活支匯款』之異於『匯款』者，即在其付款地點，不限於一地耳。

(3)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係由出口商將運往外埠進口商貨物之提單保險單及其他單據，連同出口商所出囑進口商付款之匯票，持向銀行請求爲匯票之貼現，或抵借款項。銀行承受出口押匯，貸出款項後，即將押匯票據及其附件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同業或總分行，託其向進口商收款。

(4)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係由銀行經進口商之委託，開發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委託外埠同業或總分行購買出口商所出之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寄交本行，俟進口商付清匯票票款及必須之利息後，交付貨物之單據予進口商；或委託銀行開發商業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代進口商承兌出口商所發之匯票。在此兩法之中，前者爲貸放款項性質，後者爲信用保證性質。

(5)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以買入外埠期票爲多。外埠期票之購買，帶有貼現業務性質，但其主要之作用，實在抵補匯兌上之缺額。有時除期票而外，更有購買外埠電匯者，其作用與外埠期票之購買相同。

(6) 代收款項 客戶將外埠票據交存銀行，請其寄交其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取該項票款，收到後再行將款付與委託客戶，或轉入其存款帳內。

以上各項業務中第(1)(2)(4)等項，皆爲本地收款外埠付款之項

目，第(3)(5)(6)等項，皆為本地付款，外埠收款等項目，前者稱為『順匯』，足以使銀行存放外埠同業及總分行之存款減少；後者稱為『逆匯』，足以使銀行在外埠之存款增加。是以在銀行方面言之，順匯之經營，無異移轉外埠之資金於本埠，逆匯之經營，無異移轉本埠之資金於外埠，故匯兌之功用，非僅便利債權債務之清償，且能調劑各地之金融焉。

### 委託收付與代理收付——委託行與代理行

匯兌業務之經營，或為本地付款、外埠收款，或為本地收款、外埠付款，故欲經營匯兌業務者，必須委託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付。同時外埠銀行或總分行，若欲經營本地匯兌，亦常委託本行代理收付。因此形成異地同業間及總分行間之互相往來。凡銀行委託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代理收付者，稱之曰『委託行』，受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委託代理收付者，稱之曰『代理行』。在相互委託代理收付之情形下，銀行對於他行之地位，有時為委託行，有時為代理行，隨業務之性質而異。凡一宗事項，由我方委託他行代理收付者，則我居於委託行之地位；如另一事項，由他行託我代理收付者，則我即居於代理行之地位矣。

### 單方委託及單方代理

規模較小之銀行，經營匯兌業務時，僅有少數事項，須委他行代理收付，而其代理行之規模較大，在委託行地方有自己之分支行，毋須委託他行代理收付者，即成為單方委託他行代理，而非互相代理。此時兩行之一，僅為委託行，而不代理他方收付。同時另一銀行，僅為代理行，而不委託他方收付也。

### 轉匯

兩互相代理收付銀行之甲方，在若干地點設有分支行，或約定通

匯之同業，而乙方則在該地並無分支行及約定通匯之同業者，此時若乙方須在該地收付款項，可即委託甲方轉委其分支行或同業代理收付，此種事項，名爲轉匯，前舉乙方爲『委託轉匯行』，甲方爲『代理轉匯行』。

轉匯辦法，亦有通行於二大銀行之全部分支行間者。如甲銀行在華北之分支行頗多；乙銀行之分支行則多分佈於華南，此時兩銀行訂定之通匯契約，可以規定全部分支行均可由總行轉委，代理對方收付，此則成爲大規模之相互轉匯矣。

###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及通匯契約之訂定

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爲收付時，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開立活期存款戶，始可託其代理支付匯款或代收外埠票據，此外又應訂立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度，以備支款超過存款之用。至外埠同業之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者，亦應向本行開立存款戶，存款於本行，且得訂立透支契約，以備透用款項。

兩地同業互約辦理匯兌業務時，其應訂定之通匯契約之要點，大概如下：

- (1) 匯兌業務之種類；
- (2)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 (3) 轉匯款項之地點（如有轉匯情形時）；
- (4) 轉匯款項之手續（如有轉匯情形時）；
- (5) 透支限度；
- (6) 存款利率及透支利率；
- (7) 雙方互相抄單核對之辦法及期間；
- (8) 結算利息之期間。

此外匯兌上所發出之單據信件等類要件，必須加蓋行印，並經過銀行主要人員之簽字蓋章。此等印鑑式樣，須預先備就印鑑卡，寄交



對方銀行，以資查考。至於電匯之密碼及押腳字<sup>(註)</sup>，亦須通知對方銀行知照。至往來收付等手續，當於以下文討論各項業務時，再行詳述之。

至於總分行間之往來，其收付條件及利息之計算，均由總行或總管理處爲一致之規定，毋須各分支行各別簽訂契約。

### 往戶及來戶

凡本行向外埠同業及總分行開立之帳戶，以備隨時委託其收付者，謂之『往戶』。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向本行開立之帳戶，以備委託本行代理收付者，謂之『來戶』。在於前者，我居於『主動』之地位，凡我自動委託他行代理收付之款項，均記入往戶帳內。在於後者，我居於『被動』之地位，凡我代理他行收付之款項，均記入來戶帳內。

往戶之借差，表示我存放於外埠代理行之款；其貸差表示我透支外埠代理行之款。來戶之貸差，表示外埠代理行存放於我方之款；而借差則表示向我方透支之款。故同一借差與同一貸差，其性質各異，而存款與透支之利率復有不同，外埠總分行與同業往來所以有『往戶』『來戶』之分者，卽以此也。茲示往戶與來戶之內容如下，以資參考：

(借方)	往 戶	(貸方)
委託代收出口押匯	} 光票及跟單 票據之託收	委託代付匯款
委託代收買入匯款		委託代付活支匯款
委託代收款項		委託代付進口押匯
其他款項之劃收		其他款項之劃付

(註)押腳字，爲電報發報人於電報末具名之字樣，由委託行於開戶時通知代理行，以便將來委託代付電匯時，得以核對。

(借方)	來 戶	(貸方)
代付匯款 代付活支匯款 代付進口押匯 其他款項之劃付	代收出口押匯 代收買入匯款 代收款項 其他款項之劃收	光票及跟單 票據之代收

###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設置

外埠同業往來科目之設置，亦有採用一個『外埠同業往來』之資產負債共同科目者，亦有按其性質分別設置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以資分別記載者，茲示此四科目之性質如下：

存放外埠同業——往戶之借差（資產）

透支外埠同業——往戶之貸差（負債）

外埠同業存款——來戶之貸差（負債）

外埠同業透支——來戶之借差（資產）

上列四科目之記載，因其往戶來戶之借貸差額變動無定，記帳時，與活期存款發生同樣之困難，故可以比照活期存款之辦法以處理之。至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者，則並不發生記帳技術上之困難。

記載總分行往來事項之科目為『總分行』，不再析為存放，存款，透支等科目，此以總分行為內部往來，並無嚴格區別其為存款或透支之必要也。

###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之補助記錄

記載外埠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有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格式（見第 153 頁）。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記載本行委託收付之事項，為總分類帳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兩科目所統制。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記載本行代理收付之事項，為總



分類帳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兩科目所統制。

外埠同業往來亦可併設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一種。此種分戶帳對每一往來銀行分別設立往戶與來戶，以記載其委託及代理事項。此時其各銀行往戶餘額之和，為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兩科目所統制；各銀行來戶餘額之和，為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兩科目所統制。至總分類帳僅設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者，則即為該項分戶帳之統制帳戶。茲根據上述辦法，作總分類帳戶與分戶帳之關係圖如下：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來戶）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往戶）	
透 支	存 款	透 支	存 款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資 產
外埠同業 透支科目	外埠同業 存款科目	透支外埠 同業科目	存放外埠 同業科目
外埠同業往來科目			
總分類帳			

至記載總分行往來之補助記錄，為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其格式與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相同，以『總分行』科目為其統制帳戶。每一往來行亦須分設往戶與來戶以資記載。

###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方法，與活期存款相同，通常由代理行計算就緒，通知委託行轉帳。故銀行僅須計算來戶之利息，通知委託行，而往戶之利息，則可根據代理行寄來之清單加以覆核，毋須另為計算。

計算利息之期間，大概爲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之結帳日前數日，但以郵遞需時，亦有提早至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即行計息通知對方行者。外埠同業往來之利息，亦有每月計算一次者，則以錢莊對銀行之往來爲較多，此時其計算方法，仍與活期存款相同，不過計息之期間，有所不同而已，至總分行間之利息，則一律每半年計算一次。

銀行將來戶利息計算就緒後，應轉帳記入其帳內。至往戶之利息，則待收到代理行寄來之結單覆核無誤後，再行記入帳內。

### 匯兌餘額之調節

按銀行經營匯兌業務之結果，一方面因對外埠同業發生債權或債務，或使總分行內部之債權債務，發生移動；同時則使本行之本埠資金移轉於外埠，或使本行之外埠資金移轉於本埠。此種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來之餘額，即匯兌餘額，因下列種種原因，而有調整之必要：

1. 存放外埠同業之餘額，普通按照存款利率計算收入利息。因此存款餘額過多，收入利息即少，於資金之應用上，頗爲不利。
2. 透支外埠同業之數，其利息按照透支利率計算。因此透支過多，支出利息頗鉅，亦發生不利之影響。
3. 外埠同業存款餘額不足，或將達透支限度，則將來委託支付時，將被拒絕，致不能收受匯款，而感覺經營匯兌之不便。
4. 對同一銀行存款與存放之數，透支與被透支之數對立，雖利息並無損失，但計算不便。
5. 因兩地利息高低不同，預存甲地之資金，或不及轉移於乙地爲有利。
6. 本埠需款孔亟，不得不將存放外埠之資金移轉於本埠，以資挹注。

因以上種種原因，而需調整匯兌餘額時，可有下列四種辦法。

(1) 同地兩行之劃帳 例如上海甲銀行對於重慶乙、丙兩銀行均有往來，其對乙行爲透支，對丙行爲存款，則甲行可以通知丙行以

其存款之一部移還乙行之透支。

(2) 異地兩行之劃帳 例如上海甲銀行對重慶丙銀行及昆明丁銀行均有往來，甲行如需要以昆明之資金移轉於重慶時，則可委託丁銀行匯款與丙銀行。

(3) 兩行互相抵銷餘額 例如甲銀行與乙銀行之往來中，互有存款或互有透支，則其一方經他方同意後，雙方即可以存放同業之款，與同業存款相轉銷，或以透支同業之款與同業透支相轉銷。此項轉帳之目的，在減少兩方計算利息之繁瑣，若使一方有存款而另一方有透支時，則不能使用此種轉帳抵銷之方法矣。

(4) 買入及售出匯款 銀行自動買賣匯款，為調節匯兌餘額最通用之方法，如銀行需以某埠之資金移轉於本埠時，則可售出該地同業或總分行付款之電匯或匯票；如需以本埠之資金移轉於某埠時，則可購入該地收款之電匯或匯票，寄交該地同業或總分行託其代收。

## 匯 款

### 收入匯款之處理——票匯

銀行接受匯款人匯款之請求時，應令其填寫票匯申請書，然後根據書中記載，填給匯票，並徵收匯款金額及匯水(註)。匯票通常計有三聯：一為匯票，由銀行交與匯款人寄交收款人向指定代理行取款；一為票根，由匯款行寄與外埠代理行，俾收款人持匯票來行收款時，得以互相核對；一為存根，由匯款行留存備查。匯票之格式參見第157頁所示。

有時匯款人即為收款人時，亦可預交印鑑於匯款行，由其將印鑑

(註)國內匯兌中之匯水，在昔實帶有兩埠間異種貨幣之貼水性質。自法幣政策施行後，此種現象當為消弭，由中、中、交三行規定，一律徵收手續費，其規定本省匯款每千元取費五角，外省每千元取費一元。又每筆匯款之手續費，不論遠近最少須收二角，但其金額不滿一百元者，減收一角。

寄交外埠代理行，以備核對。匯款人即收款人到達外埠時，可在匯票上加蓋印鑑持向外埠代理行收款，如是即無匯票遺失被人冒領之虞矣。

### 信匯（條匯）

匯款人匯款時，應將寄交收款人之信件，交與銀行。惟依現行習慣，多由匯款人填寫匯條，代替信件，交入銀行。銀行根據匯條之記載，填寫匯款回條，向顧客收取匯款金額及匯水，將回條交與顧客收

<p>某 某 銀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 票</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p>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驗 兌</p> <p>某 某 銀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祈 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執 票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 號</p>	<p>字 第 號</p>	<p>某 某 銀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 票</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p>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驗 兌</p> <p>某 某 銀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憑 字 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執 票 人</p>
---	--------------	--

執，俾其於日後來行換取收款人收據，或於退匯時，憑條領回匯款。茲示匯款匯條之格式如下，至回條之格式見第 159 頁。所示

						第 號	
人 款 匯 言 附	人 款 匯		人 款 收		匯 往 地 方	匯 款 金 額	某 某 銀 行 匯 條
	址地	名姓	址地	名姓			
年							
月							
日							

### 電匯

匯款人急需匯款與收款人時，可應用電匯方式，填寫電匯申請書，交入銀行。銀行根據申請書擬就電稿，計算字數，向匯款人徵收匯款金額，匯水及電費，並填發匯款回條交匯款人收執。電匯申請書及回條之格式與條匯所用者相同，不再列示。

### 委託付款之通知

銀行收入上述匯款後，應通知外埠代理行代為付款。在信匯及票匯，應填具匯款委託書格式見第 160 頁連同匯條（或匯信）及票根（如收款人存有印鑑者，其印鑑），一併寄交外埠代理行（但在票匯亦有不另具委託書，而以票根代替之者）。在電匯應譯就電稿，由經理填具密碼於押脚處，拍電與外埠代理行，託其付款，同時並填寄電



匯證明書，以資證明。

### 代付匯款之處理——通知書及正副收據之填發

代理行接到匯款委託書及電報後，驗明印鑑及押腳密碼，是否相符。如為票匯，則待收款人來取；如為電匯及信匯，當即繕具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連同信匯之匯條或匯信，按址送交收款人。收款人接到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後，即在通知書上加蓋印鑑，交來人帶回，正副

某 某 銀 行		匯 款 回 條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共計國幣	匯水	匯款金額
		電費	國幣
		收款人	匯地點
		匯款人	匯種類款

第 號

## 某某銀行匯款委託書

第.....號

.....台照

製單日期.....

匯款 號數	收 款 人	到 期		金 額	附 件	餘 錄
		月	日			

上列款項即請代付照支敝冊 示覆爲託

某某銀行謹啓

收據則蓋章向銀行收款。匯款正副收據與通知書三紙套寫，茲示其通知書及正收據之格式如第 161 頁。至副收據之格式與正收據相同，並不列示。

## 匯款之支付及報告

收款人持匯票向代理行收款時，代理行以之與票根核對無誤，即可付款。有時票根尙未收到，而收款人先持匯票前來收款時，代理行常以『票根未到』之理由却之。此種措置，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在若干銀行亦有採取折衷辦法者，即在小額之匯票，於票根未到前，僅核對出票行之印鑑是否相符，即行付款；而巨額之匯款，則仍須於票根收到後方可付款。

條匯及電匯之收款人，持正副收據前來收款時，代理行驗明其印鑑與通知書上之印鑑無誤後，即行支付。但銀行認爲有疑義時，亦有

收款人姓名

地址

匯款正收據

今收到  
某某銀行由  
國幣  
收到無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匯來

收款人 具

- 一 放款人應按印花稅法關於銀錢收據之規定，粘貼印花。
- 二 此款解交後，如查有錯誤，收款人應即退還，並加付利息。
- 三 收款人須將正副收據，均各簽名蓋章，一併交與本行領款。如本行對於簽字圖章認為有疑義時，須有妥保方可照付。

收款人姓名

住址

匯款通知書

逕啓者

頃由

國幣

電匯來

請將後附正副收據簽字蓋章，前來領款，並將尊處之簽字圖章式樣填入後列空格內，交來人帶回，以便核對付款。但本行對於該項簽字圖章認為有疑義時，仍請要求覓保領取。再附上匯款匯條一件，並請收爲荷。

某某銀行匯兌部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印鑑

令其具保來收者，此時收款人多存入其往來銀行，由往來銀行擔保來收。

代理行付訖匯款後，應編製下示之付款報單，連同票匯之票根，條匯電匯之正收據，寄交代理行（匯票及副收據由代理行代用為傳票入帳），但亦有以票根及正收據代替付款報單者。此時代理行方面之手續，即告終了。

某某銀行代理付款報單

第.....號

.....台核

製單日期.....

來單 號數	事 由	取款人	金 額		起 息		附 件	餘 錄
					月	日		

上列代付各款業已付訖照記      尊册即希洽轉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 匯款行對於匯款之結束

匯款行收到代理行寄來之付款報單票根及正收據後，知悉匯款業已解訖，此時即以付款報單代替傳票入帳，而以票根為附件。其以票根及正收據代替付款報單者，如為票匯則以票根代替傳票，如為信匯及電匯則須另製傳票入帳。其正收據須按照匯款號數順次編排，歸檔保存，以便匯款人持匯款回條前來掉換時，即可將其交付。

##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記帳方法，可分：(1)不用匯款科目，與(2)應用匯款科目二種。在第一種方法之下，匯款行收入匯款時，直接貸入同業或總分行往戶；代理行付訖匯款時，直接借入同業或總分行來戶。在應用第二種方法者，收入匯款時，先行貸入『匯出匯款』科目，俟代理行報告付訖匯款時，再由匯出匯款科目轉入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戶；代理行接到匯款行委託時，即用借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來戶，貸應解匯款之分錄記帳，俟付訖時再行借入應解匯款科目。茲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特將二種記帳方法再行詳示如次：

甲. 不用匯款科目之記帳方法 (1)當匯款行收到匯款金額匯水電費及出給回條或匯票後，即作下列分錄入帳（通常即以匯款回條之副聯代替收入傳票）：

現金	\$.....	
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某行往戶）		\$.....
匯水		.....
電費（如為電匯時）		.....

上列分錄記入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帳時，應注意將起息日期一欄，暫任空白，勿予填寫。

(2)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僅在應解匯款帳內加以記載，毋須作任何分錄。

(3)匯款付訖時，始行作下列分錄入帳（通常即以匯票，匯款副收據代用為付出傳票）：

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某行來戶）	\$.....	
現金		\$.....

(4)匯款行接到代理行付訖匯款之報單時，即以付款日期記入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帳該代理行往戶起息日欄內。

乙. 應用匯款科目之記帳方法 (1)當匯款行收到匯款時，以下列分錄入帳：

現金	\$.....	
匯出匯款		\$.....
匯水		.....
電費（如係電匯時）		.....

(2)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即以委託書代替借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之傳票，另作貸應解匯款之傳票一紙，併合之，其記錄如下：

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某行來戶）	\$.....	
應解匯款		\$.....

上述分錄記入該委託行帳內時，應注意將起息日期一欄，暫任空白。

(3) 代理行付訖匯款時，即以匯票，及匯款副收據代用為借應解匯款之傳票入帳，同時並將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帳之起息日欄，加以填註。

(4) 匯款行接到代理行付款報單時，以付款報單代替貸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之傳票，另作借匯出匯款之傳票一紙，併合之，其記錄如下：

匯出匯款	\$.....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某行往戶）		\$.....

綜上所述，可知在二種不同記帳方法之下，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記帳時期並不相同。即匯款行對於往戶之記載，在不用匯款科目者，於收到匯款時即行記入；在應用匯款科目者，則須待至代理行報告付訖時，方始記帳。代理行對於來戶之記載，在不用匯款科目者，須待付訖時記入帳內；應用匯款科目者，則於接到匯款行委託書時，即行記帳。

### 匯款之補助記錄

匯款之收解，除記載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外，尚須登記匯出匯款帳及應解匯款帳。此項匯款補助記錄之記載，不論在何種記帳方法之下，其登記時期並無不同。即當匯款行收入匯款時，記入匯



出匯款帳；代理行報告付訖時，即在付訖日及轉帳日欄加以填記。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登記應解匯款帳，付訖時，即在付訖日欄填記付訖日期。

匯出匯款帳及應解匯款帳有分戶與不分戶兩種。分戶帳按每一地點每一往來行分別設立，不分戶之帳簿則順序加以記載。茲示分戶之匯出匯款帳及不分戶之應解匯款簿之格式於第 165 頁。

### 匯款之編號

匯款行對於匯款之編號，可應用下列二種方法：

(1) 按匯款發生之先後，順序編號。用此編號方法之銀行，多採用匯出匯款記錄簿，俾匯款號數得以順序記載於匯出匯款帳號數欄內。

(2) 為每一代理行分別編號。如漢口分行編為『漢 1』，『漢 2』或『漢字第 1 號』，『漢字第 2 號』；重慶分行編為『渝 1』『渝 2』或『渝字第 1 號』『渝字第 2 號』等是。用此編號方法之銀行，多採用匯出匯款分戶帳，如是則其每一代理行戶內得以順序記載其匯款號數也。

上述匯出匯款號數，應記載於匯款單據之上，以便查考。至代理行對於應解匯款之編號，其方法與上述者相同，茲不贅述。

### 退匯之處理

代理行因收款人地址不明或本人他往等原因，而致退匯時，應繕具下頁之退匯通知書，將原委託書等加蓋退匯戳記一併寄還匯款行。其原記匯款科目者，並應將退匯款項借記應解匯款，貸記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以轉銷原來之記錄。如不用匯款科目者，則此項未付之代付款項，根本未曾入帳，自毋須作任何記錄。僅須在應解匯款帳內，註明『退匯』字樣，加以註銷。

委託行接到通知書時，應將退匯款項，貸記暫時存款帳，並借記







給顧客，並貸記活支匯款及匯水科目。同時即另具委託書，連同印鑑卡寄交各代理行，以便照辦。

當顧客憑匯信向指定之代理行領款時，應先填具正副收據兩聯，加蓋印章，經代理行核對印鑑，並驗看匯信，如係符合，即在匯信背面，填註金額等項，交付款項，並借入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來戶，填具付款報單連同正收據寄交委託行。

委託行接代理行寄來之付款報單及正收據後，即據以借入活支匯款帳戶，及貸入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戶。至匯款金額用罄時，應由代理行將匯信收回註銷，連同付款報單及正收據寄交委託行，以資結束。

記載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為活頁式之活支匯款分戶帳，其格式如下：

活支匯款帳										
戶名.....		號數.....			期限.....					
民國 年	付款行	摘	要	匯款金額	支付金額	餘 額	支 付		轉 帳	
							年	月	日	年

### 問 題

1. 試述匯兌之意義。
2. 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若何？試分述各種匯兌業務之性質。
3. 何謂順匯及逆匯？對於銀行外埠之『頭寸』有何影響？
4. 何謂委託行與代理行？在互相委託之情形下，一銀行對於他行之地位，是否固定不變？
5. 何謂轉匯？其手續若何？
6. 外埠同業往來開戶之手續如何？其通匯契約上訂定之條款若何？
7. 何謂往戶與來戶？往戶來戶區分之目的何在？其記載之內容各若何？

8. 外埠同業往來記載之科目有幾?其性質各如何?
9. 試述外埠同業往來補助記錄之記載方法。
10. 外埠同業往來利息之計算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11. 何謂匯兌餘額?匯兌餘額何以有調整之必要?
12. 調整匯兌餘額時應用之辦法有幾?試詳述之。
13. 收入匯款之處理手續若何?試就票匯信匯及電匯三者分述之。
14. 銀行收到匯款後,其委託外埠代理行之通知手續若何?試申述之。
15. 試述代理行代理付款之手續。
16. 匯款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就應用匯款科目與不用匯款科目兩者分述之。
17. 在應用匯款科目與不用匯款科目之兩種記帳方法下,其總分行或同業往來帳之記載時期若何?試就委託行與代理行兩方分述之。
18. 匯款之補助記錄有幾種?試列述之。
19. 試述匯款之編號方法。
20. 退匯之處理方法如何?試略述之。
21. 何謂活支匯款?與普通匯款有何區別?其處理之手續若何?

## 習 題 一

1. 試設置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四戶,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二戶,不分戶之匯出匯款簿及應解匯款簿各一種,將下列餘額記入各該分戶帳內(日期記七月一日):

南京分行	往戶(借差)	\$38,962.00	來戶(貸差)	\$19,174.00
廣州分行	往戶(貸差)	3,514.12	來戶(貸差)	17,354.18
寧波浙江地方銀行	往戶(借差)	21,584.00	來戶(借差)	9,879.92

試將下列各筆事項,編製傳票,記入匯款簿及各該分戶帳中:(編製傳票時,不用匯款科目;外埠同業往來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

七月三日 徐恆通託匯寧波劉如生國幣一千元,匯水免,當繕具匯款委託書#284 託甬浙地方行代解。

五日 接各行匯款委託書,委託代解下列各項匯款:

南京分行匯款委託書	#316	收款人	梁新珠	金額	\$300
廣州分行匯款委託書	#168	收款人	元大號	金額	\$1,500
甬浙江地方銀行委託書	#214	收款人	永康糖行	金額	\$2,466.50

上項各項匯款均以現款代為解訖。

六日 收到下列各項匯款:

匯款人	徐鏡清	收款人	南京泰隆號	金額	\$500	匯水	.25	填發委託書#	285
匯款人	元盛永號	收款人	廣州大盛昌	金額	1,300	匯水	1.30	填發委託書#	286

(上列第一項交易收到現金,第二項交易收到元盛永出具本行

井399 往來戶支票一紙)。

八日 接南京分行 井219 付款報單，悉六日委託代解之匯款，業於七日付訖。

九日 接甬浙江地方銀行 井315 付款報單，悉七月三日託解之匯款，已於六日代為解訖。又接廣州分行 井173 委託書委託代解本埠徐學誠，\$ 300 業經代為解訖。

十二日 接廣州分行 井98 付款報單，悉六日委託代解之匯款，已於十日付訖。

十五日 收到下列各項匯款：

匯款人 張文元 收款人 寧波李秀月 金額 \$100 匯水免 填發匯款委託書井287

匯款人 徐若谷 收款人 南京同春堂 金額 \$3,000 匯水 \$1.50 填發匯款委託書井288

匯款人 孫新記 收款人 廣州大元成 金額 \$1,200 匯水 \$1.20 填發匯款委託書井289

(上項匯款均分別收到現金)

接各行委託書，託解下列匯款：

南京分行委託書井329 收款人 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 \$350 (當於本日付出現金)

甬地方行委託書井284 收款人 天綸綢緞局 金額 \$8,000

十六日 浙江地方銀行託解天綸綢緞局之匯款 \$8,000，業於本日在票據交換所中收回該局出具之匯款正副收據各一紙。

十八日 本行活存戶李秀青託解金華源成莊 \$2,000，匯水免，當收到該戶出具之 井286136 支票一紙，匯款金額繕具匯款委託書 井290，委託寧波浙江地方銀行轉託當地之浙江地方銀行代解。

十九日 接甬浙江地方行付款報單，悉十五日託解之匯款，已於十八日付訖。又接南京分行報單託解同春堂之匯款，已於十六日付訖。

二十日 倪鑑民託匯寧波和豐紗廠 \$1,500，匯水免，當收到上海銀行井39162 本票一紙。繕具匯款委託書 井291，委託甬浙地方行代解。

2. 應用匯款科目，再將上列事項記入傳票，並登載各該分戶帳。至於外埠同業往來則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

3. 試將上列兩項之記載結果，加以比較。

## 習 題 二

一、設立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六頁，及聯行往來分戶帳六頁，井記入下列同業及聯行往來餘額：

### 一、聯行往來

漢口行 往戶 Dr. 12,895.00 來戶 Dr. 28,930.00

長沙行 往戶 Cr. 1,346.00 來戶 Dr. 1,294.00

南京行 往戶 Dr. 28,920.00 來戶 Cr. 3,892.00

### 二、同業往來

寧波泰和錢莊	往戶	Dr. 4,270.00	來戶	Cr. 12,953.00
南昌江西裕民銀行	往戶	Cr. 3,832.00	來戶	Cr. 5,267.00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往戶	Dr. 6,865.00		

二、下列事項不用匯款科目，作成分錄，記入聯行往來分戶帳及同業往來分戶帳。總帳中關於聯行及同業往來，設立聯行往來及外埠同業往來兩科目。另設立匯款帳及應解匯款帳兩種補助記錄。

10/1(一)收受下列匯款，分別發出付款委託書：

漢口大生公司收款	5,000.00	匯水	4.20	收到本行活存支票
杭州李德生收款	525.00	匯水	.30	收到中國銀行支票
寧波王生記收款	140.00	匯水	.20	收受本行活存支票

(二)接下列付款委託書：

漢口行	託付上海	陳敏之	1,000.00
		上海	泰源公司 12,000.00
南京行	上海	沈一鶚	80.00
		均源號	1,248.00

10/3(一)承受上海義昌公司運出貨物，漢口德潤號付款之出口押匯，匯票金額 25,000，墊款 18,000，應付款項轉入活存（借出口押匯科目，貸活期存款科目各 \$18,000）。

(二)付訖下列匯款：

漢口託付	陳敏之	1,000.00
漢口託付	泰源公司	12,000.00
南京託付	均源號	1,248.00

10/20(一)簽發委託購買證，發予本行長沙行，代上海恆昇貿易公司購買長沙湘雅礦務局之錫砂，總金額 \$80,000，期限四個月（註）。

(二)付訖南京行託付沈一鶚收款之匯款。

(三)接到下列付款報單：

漢口行	報告	大生公司	匯款付訖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報告	李德生	匯款付訖
寧波泰和錢莊	報告	王生記	匯款付訖

(四)收受下列匯款分別發生付款委託書：

長沙	趙民一	收款 \$ 500	匯水 .20	收到本行活存支票
南京	經濟部	收款 300	.20	收到本行活存支票
南昌	利通公司	收款 8,000	3.50	收到本行活存支票

(註)本事項應作記錄如下：

借	應收保證款項——託購證	\$80,000	
貸	保證款項——託購證		\$80,000

11/10(一)漢口行報告,漢口德潤號付款之出口押匯 \$25,000,業已收到。當扣除出口押匯金額並利息 \$154.00,手續費 \$90.00,餘款轉入義昌公司活存戶(註一)。

(二)接到下列付款報告:

長沙行報告 趙民一 匯款付訖

南京行報告 經濟部

(三)長沙行憑本行託購證代購長沙湘雅礦局所出之押匯匯票 28,500,當即通知上海恆昇貿易公司承兌(註二)。

(四)接到下列付款委託書:

長沙行託付 上海昌明公司 \$2,800.00

寧波泰和錢莊託付 上海立達號 800.00

南京江西裕民銀行託付 上海信盛公司 4,250.00

(五)收受下列匯款,分別發出委託書:

漢口博望公司 \$5,000.00 匯水 10.00 收到本行支票

長沙豐裕號 4,800.00 匯水 5.60 收到本行支票

南昌金剛公司 1,325.00 匯水 1.00 收到本行支票

11/30(一)上海恆昇貿易公司付訖進口押匯匯票本金 \$28,500,又利息 \$235.00,手續費 \$125.00

(二)付訖下列匯款:

長沙行託付 昌明公司 \$2,800.00

寧波泰和錢莊託付 立達號 800.00

(三)接到下列付款報單:

漢口行 報告 博望公司 匯款付訖

南昌江西裕民銀行 報告 金剛公司 匯款付訖

三、根據上述記錄,試查明下列各項:

(註一)本事項應作記錄如下:

借 總分行——漢行往戶	\$25,000	
貸 出口押匯		\$18,000
收入利息(押匯息)		154
手續費		90
活期存款		6,756

(註二)本事項應作記錄如下:

借 保證款項——託購證	28,500	
貸 應收保證款項——託購證		28,500
借 進口押匯(恆昇貿易公司)	28,500	
貸 總分行——長沙行往戶		28,500

一、外埠同業往來各戶往戶來戶餘額，并計算存放同業、透支同業、同業存款、同業透支之數；

二、聯行各戶餘額，及聯行往來各戶互相抵銷以後之餘額；

三、未清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四、以上所舉事項，試應用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科目作成分錄，及聯行往來分戶帳，同業往來分戶帳。并就不用匯款科目與應用匯款科目之聯行同業往來分戶帳爲比較，示其異同之點。



## 第十章 國內匯兌業務(續)

### 出口押匯

#### 出口押匯與跟單匯票

出口商售貨與外埠進口商時，欲提早收取貨款，並免除進口商收到貨物，延不還款之危險，因而開出外埠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併交與本埠之銀行；由銀行照貸款或貼現之方式，承受匯票，付出款項，並將匯票及一應單據，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向進口商為匯票之承兌及收款，並依據規定條件交付單據於進口商。此種業務，稱曰銀行之出口押匯業務。

出口商對外埠進口商開出之匯票 以其有運送中貨物之提單等為其附件，故稱為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銀行進出口押匯業務之經營，皆以此為根據。此種跟單匯票因其付款人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

(1) 商業承兌匯票 (Commercial Acceptance) 即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匯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Bankers Acceptance) 為由銀行承兌付款之匯票。此種情形，發生於銀行承兌業務，即銀行應進口商之請求，開出商業信用證，由進口商寄交出口商，請其於每次裝出貨物時，按信用證所列條件及期限，開出由發證銀行付款之匯票，連同單據，向當地銀行商做押匯或歸收是也 (詳見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節)。

#### 押匯之聲請及押匯金額之決定

出口商持押匯匯票及其附屬單據向銀行請求押匯時，銀行應調查押匯人之信用，並審查貨品之種類與價值，如認為適當，即磋商押

借

據

- 四 此項押匯貨物在未取贖前，遇有跌價時，一經銀行通知押匯人，應即增加相當之擔保品或交納現金減少借款，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格為準。
- 五 此項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貴行倘因發生上述糾葛，遭受損失部份，統歸押匯人負責補足清償。
- 六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或期前貨價跌落，押匯人不能補足墊頭， 貴行毋庸通知押匯人及保證人，得在任何期中運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所得價金於扣除一切費用後，即以之抵償押匯本息，及押匯人其他依據本借據所應負責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足抵償時，押匯人應立即補償其不足之數。
- 七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氣候，事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全部份或一部份時，押匯人應負責立即將押匯本息全數，及其他依據本借據所應負擔之欠款，如數清償。
- 八 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任之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銀行押匯款項，均歸押匯人負擔完全責任。
- 九 以上各條所有押匯人之責任，如不履行，保證人不問 貴行對於擔保品之已否如何處分，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立即代為清償。保證人如遇二人以上時，其各個保證人均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 保證人之責任，至本借據所規定之借款本利全數清償之日為止，非經銀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銀行隨時通知，須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 十一 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上海某某銀行 台執

押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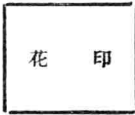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 押

立押匯借據人(以下簡稱押匯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  
 茲同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此名稱依照中國法律個人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  
 將下列所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為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上海某某銀行押匯借到  
 整並出具下列匯票託由 貴行按期向所  
 地址之付款人歸收一切遵照下列各條辦理特立此據

押匯擔保品		右列貨物計原值	共	計提單正副共	件
開		均交出	運至		

附錄		保險金額	計	整	保險公司保險單	紙
匯票金額		計	共			紙
付款人	付款地點					
見票	天	出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守條款

- 一 押匯人所交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等如何，概與 貴行無涉。
- 二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照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爲全部保險金優先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受損失，貴行直接領受保險賠款，抵償押匯借款本息。倘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賠款，或延宕時間，押匯人對於押匯借款及一切費用，應先負責理償。
- 三 本借據所規定之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提單，應請於期內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與承兌人。

匯金額，此項押匯金額，隨匯票之信用程度而定，茲爲分述如下：

(1) 銀行承受之跟單匯票，如係商業承兌匯票，則通常由銀行貸與押匯人以押匯金額之一部份，其餘部份須待匯票金額收妥後，再行找付（此項未付之差額，吾人稱之爲『墊頭 Margin』）。此種融通資金之方法，屬於墊款性質，與普通之貸款相同。

(2) 銀行承受之跟單匯票，如係銀行承兌匯票，則通常即以匯票金額扣除預計利息後之餘額，交付與押匯人。此種辦法，即屬於買入匯票性質，與前述之貼現業務相同。惟商業信用證之辦法，在我國尚未通行，故銀行對於押匯之經營，以屬於墊款性質者爲多。

### 押匯契約之簽訂

押匯金額決定後，應由押匯人填具押匯借據。惟在出口商與進口商訂立大量購買契約，由出口商在相當期限內陸續裝出貨物之情形下，出口商欲逐次開出匯票，向銀行商做押匯者，爲避免逐次簽訂借據之麻煩計，得與銀行訂立一循環或總額之押匯契約。押匯人訂此契約後，得根據契約規定之條件，陸續向銀行商做押匯，毋須逐次訂立借據。押匯借據之格式參見第 177 頁。

### 跟單匯票及附屬單據之交入

跟單匯票通常由銀行印就一定格式，交與押匯人填寫（格式見下頁）。此項通用之跟單匯票，並不註明一定之到期日期，僅註明見票後付款之一定期限，即票據法所稱『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是也。押匯人填就匯票後，應將其附屬單據交入銀行。此項附屬單據約有下列各項：

(1) 提單 提單爲提貨之憑證，其最合銀行押匯之用者，爲船公司出具之裝船提單。分正副二份，應以銀行爲抬頭人。

(2) 水險保單 應以銀行爲保險受益人。

(3) 出口商之售貨發票。

(4) 其他附件如碼單驗單印底等類。

銀行收到上述各件後，應出具押匯抵押品收據交押匯人收執，由其寄交外埠進口商，持向外埠代理行換領提單取貨。

### 款項之貸出及收款之委託

押匯人將上述手續辦妥後，應貸款項予押匯人，其用循環或總額

<h2 style="margin: 0;">押 匯 匯 票</h2>			
<p>第 號</p>			
<p>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具</p>	<p>台照</p> <p>換取單據爲荷此致</p>	<p>現款</p> <p>單據等件茲請於見票</p>	<p>今託</p> <p>銀行( )</p> <p>(附上</p> <p>裝奉貨物之</p> <p>後交</p>

式之押匯契約者，因其僅為合同性質，並非單獨之債務證書，故應由押匯人出立收據，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在押匯之應用墊款方式者，銀行僅須將墊款交付；在應用買入匯款方式者，須於此時計算押匯息及手續費，自匯票金額中減除，以其餘額交付與押匯人。惟以押匯匯票通常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未能於事前確定，則應應扣取貼現息若干，從而未能決定，故通常僅能估計匯票等寄達進口商所在地代理行所需之日期，加上付款期限，即為估計到期日，以為計算貼現息之根據。例如銀行承受某甲見票後六十日付款之跟單匯票而為貼現，估計其匯票寄達代理行所需之日期為十日，假定代理行接

### 押匯委託書

第.....號

.....台照

製單日期.....

承運機關	貨物及數量	附件	張數		號數
			正	副	
保險行名	押匯金額	匯票			
	國幣	提單			
押匯票	出票人	碼單			
		稅單			
	出票日	印底			
	付款人	保險單			
	期限	發票			
	付款地	報關單			
	利率	押據			

上列押匯各件至祈治理示復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 銀行代收押匯款項報單

.....台核

記帳 年 月 日

寄單 年 月 日

押匯號數	付 款 人	金 額	起 息 日		附 件
			月	日	
利 息					
手 續 費					
總 計					
貨物 計贖 件數				尚存貨物 結餘 尚欠金額	

茲代歸到上列押匯款項業已照入 大冊即希 洽記為荷

銀行具

製單員.....記帳員.....對帳員.....核付員.....核對員.....會計.....經理.....

到匯票後即向進口商承兌，則此項匯票於十日後即獲承兌，故可估計其押匯日至到期日之期限為 70 日，而據以計算押匯息向押匯人徵收之也。

銀行貸出款項後，應繕具押匯委託書見上頁所示格式連同匯票、提單、保險單、發票、借據（借據於進口商還款後，交其寄與押匯人註銷）及其他單據寄交外埠代理行託其代收。

## 押匯之代收

代理行接到押匯行寄來之押匯委託書及其附屬單據後，其代理收款之手續約如下述：

(1) 將匯票持交進口商承兌。所謂承兌者，有『承』認『兌』付

之意，故票據法規定承兌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匯票承兌時，應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經其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又因此項跟單匯票大多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故並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承兌日期，俾得推定其到期之日期。匯票經承兌後，應由代理行通知押匯行俾得知悉此項押匯之到期日期。

至押匯貨品到達進口商所在地，代理行將提單等項交與進口商人時，有『付款後交付單據』(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即 D/P) 及『承兌後交付單據』(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即 D/A) 二種辦法，代理行應根據押匯委託書之記載，決定交付單據之時間，如委託書規定應用後法者，則於匯票承兌後，即應將單據交與進口商，並向其收回押匯人寄與之抵押品收據；如規定應用前法，則各項單據，須留待付款之後，始行交付。以銀行之立場而言，『付款後交付單據』之辦法，自較穩健，蓋在應用此項辦法者，在票款未經收到之前，貨物尚在銀行手中，不致受押匯金額不能照付之損失，因之銀行通常多用此項辦法，僅對於信用素著之進口商人，或應用商業信用證而由發證銀行承兌時，方用承兌後交付單據之辦法。

(2) 匯票到期，應由進口商交付其金額於代理行，此時代理行逕將押匯借據給予進口商，由其寄交押匯人註銷。在應用『付款後交付單據』之辦法者，並將單據交付。

(3) 代收押匯應用付款後交付單據之辦法者，進口商亦可分次還款，贖貨出售，直至匯票結清為止。

(4) 代理行一次或分次收到款項贖去貨物時，應填具代收押匯報單（見第 181 頁）報告押匯行。

按銀行代收押匯之手續與承受進口押匯之手續，大致相同，故本節僅將代收手續為簡略之敘述。至貨物之報關上棧，及進口商信用提貨等手續，容當於進口押匯一節中詳述之。



### 出口押匯之結束

押匯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之代收押匯報單後，如爲分次贖貨者，應將收到數目，貸入出口押匯帳內。如爲匯票之贖清，可因銀行貸款方式之不同，而異其結束之方法，茲爲分述如下：

(1) 銀行承受之押匯，如採用貼現方式者通常多爲根據商業信用證開出之匯票，即爲銀行承兌之匯票，其交貨條件常爲 D/A，故其匯票大致均於到期時一次結清，並無分次還款贖貨之辦法，且其匯票金額於押匯時業經付訖，利息亦已扣取，此時僅須將押匯帳結束即可。惟預扣之利息，若因匯票到期日期估計之錯誤，以致少收時，則此時仍應向押匯人補收過期利息。

(2) 銀行承受之押匯如採用墊款方式者，則銀行於結束時，應將收到匯票金額扣除墊款及利息後之餘額交還押匯人或轉入其存款戶內。

### 記帳方法

押匯行方面之記帳手續，因貸款方式之不同，而有下列兩種情形：

(1) 銀行承受之押匯，如採用貼現方式者，應估計其到期日，計算其貼現息，以匯票金額借入出口押匯帳戶，以所扣利息貸入收入利息（押匯息）項下，以應付與之匯票餘額，貸記現金、存款、或其他帳戶。迨代理行報告付訖時，則貸入出口押匯帳戶，以資抵銷。如有過期利息，向押匯人收取時，則貸入收入利息（押匯息）項下。

(2) 銀行以墊款方式承受押匯者，以放款金額借入出口押匯帳戶。待代理行報告一次收到時，計算自押匯日至收到日之利息，以收到匯票金額借入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戶；以押匯金額貸入出口押匯帳戶；以應收利息，貸入收入利息帳戶；以收到票款扣除墊付金額及利息後之餘額貸入暫時存款，以待押匯人前來領取。在押匯人與本行有往來者，則轉入其存款戶內。

上述為進口商一次還款之手續，如進口商分次還款者，則銀行於接到代理行之報告時，應即貸入出口押匯帳戶，以減少出口押匯之金額，同時並借入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戶。

至代理行方面之記帳手續，無論押匯為分次還款或一次還款，一律於收到時貸入總分行或外埠同業來戶。

### 記帳實例

「例一」一月八日上海大豐號以運往昆明源興號商品五百件之提單保險單匯票等向大德銀行請求押匯，商品價值每件 \$14.25，共 \$7,125，條件 D/P，付款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大德銀行承受是項匯票按七折墊付款項 \$4,987.50，押匯息依週息 9% 計算。墊款轉入大豐號活存戶內。並將匯票及其附件寄交昆明分行，託其代收。

二月八日接昆明分行報告，匯票於一月二十五日由源興號承兌。二月十九日報告，源興號於二月十一日付款 \$1,425，提去商品一百件。三月十日報告，三月二日由源興號付款 \$1,140 提去商品 80 件。四月四日報告，三月二十六日匯票到期，由源興號將匯票票款餘額全部付清，並取去商品 320 件。上海大德銀行即於是日計算押匯息 9%，手續費 15%，入帳，並結清出口押匯帳。其餘應付數額，即轉入大豐號活存戶內。

上海大德銀行之分錄：

1/8	出口押匯	\$4,987.50	
	活期存款		\$4,987.50
2/19	總分行往來（滙行往戶）	1,425.00	
	出口押匯		1,425.00
3/10	總分行往來（滙行往戶）	1,140.00	
	出口押匯		1,140.00
4/4	總分行往來（滙行往戶）	4,560.00	
	出口押匯		2,422.50
	收入利息		72.84
	手續費		10.69
	活期存款		2,053.97

昆明大德銀行之分錄：

2/11	現金	\$1,425.00	
	總分行往來（滙行來戶）		\$1,425.00
3/2	現金	1,140.00	
	總分行往來（滙行來戶）		1,140.00
3/26	現金	4,560.00	
	總分行往來（滙行來戶）		4,560.00





## 進 口 押 匯

### 進口押匯之性質

銀行應進口商之請求，開具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A/P) 委託出口商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購入出口商出票，進口商承兌付款之跟單匯票，連同附屬單據寄交本行，於進口商付款後，再將單據交與進口商。此種業務名曰進口押匯。考出口押匯為銀行對於出口商所為資金之融通，而進口押匯則為對於進口商所為資金之融通。前者出口商在本地，進口商在外埠，承受銀行在本埠付款與出口商，然後委託外埠代理行向進口商收款。後者進口商在本地，出口商在外埠，承受銀行委託其外埠代理行付款與出口商，然後再向本埠進口商收款。故出口押匯足以增加承受行之外埠匯兌餘額，而進口押匯則足以減少其外埠匯兌餘額焉。

此外，銀行亦可應進口商之請求，開出商業信用證（證內聲明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匯票，得由發證銀行代為付款），交與進口商，由其寄交外埠出口商，俾出口商得在信用證規定條件之內，出具匯票，向任何銀行商做押匯或委託代收。當外埠承受行之代理行將此匯票向本行請求承兌時，本行應即照辦，一面通知進口商，於票據未到期前，備款繳入銀行，以備支付票款。此項業務，在我國銀行習慣亦稱之為進口押匯，揆其實質，則銀行並未以實際資金貸予進口商，僅以其自己卓著之信用，代進口商為匯票之承兌，使出口商於運出貨物時，不致有不能收回貨款之危險。依此而論，信用證之發行，實為一種保證業務，惟因商業信用證與委託購買證二者，同為對於進口商之融通，而進口商付款贖貨等手續，兩者又屬大體相同，故遂同稱為進口押匯耳。

此間以下各節，當將委託購買證之手續，予以敘述。至發行商業信用證之手續，則另闢商業信用證與承兌匯票一節以討論之。

## 請託代理購買押匯證

台鑒選啓者茲請向

埠

號見票後

埠

號購買該號出立

向

為限指定係裝運

天付款之匯票金額總數一次或陸

貨物

件之貨款按發票所載金額以

折計算照支敝冊並請按下列各條

例辦理為荷

一 匯票須有正副兩紙並須附全份單據計

(一) 提單或郵局包裹收據須載明本行為收貨人

(二) 保險單或保險憑證須以本行為受益人

(三) 該項貨物之準確發票

二 貨物起運途中應保平安水險兵險及其他

險概由

保足

三 此項代購匯票須註明『自出票日起至款項匯回到付款地之日止按匯票面額 息 釐 起息』及『本匯票係根據

四 本請託購買證用款時期以民國

年

月

日為止過期無效

五 本行對於本證所開金額無論已未墊付有隨時取消之權該出票人對於所出匯票須負完全責任至該匯票由付款人償清

時為止如付款人不能付清本行有權隨時將所有未付匯票或貨物退還出票人收回原款及一切費用再貨物到埠後本行

有權允許付款人分批付款出貨只憑所交款項與發票所開價格比例相符故該項匯票上倘註有『一經轉手不負責任』

字樣者務請拒絕購買

茲請將上列各項通知裝貨人並請於購付時嚴照上列手續辦理 尊處對於本請託書除有手續

不符及疎忽等情外可不負其他責任一切單據經 尊處或 貴代理行認為表面無誤或自信並

無疑慮者即請照付可也端此順頌

公安

某某銀行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託購買證之種類及格式

委託購買證通常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可取銷或不可取銷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委託購買證經發出後，有可由發證銀行隨時通知取銷者，稱為可取銷委託購買證；如在發行之有效期間內，永久有效者，稱為不可取銷委託購買證。

(二)可追索或不可追索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委託購買證經發出後，代理行代為購入該項匯票，連同押匯單據等寄到發證行時，遇押匯付款人不能付款時，可將貨物退還原地，而向押匯出票人（即押匯收款人 Beneficiary）追索票款者，謂之可追索委託購買證。如屬不能向押匯出票人追索，祇可由發行委託購買證銀行與進口商人交涉者，稱為不可追索委託購買證。

(三)保證或不保證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 普通代理銀行僅根據發證銀行之委託購買證，通知出口商，而其本身則不負任何責任。但如進口商於請求開出委託購買證時，指明須由外埠代理銀行負責擔保者，則辦理進口押匯之銀行，可於其所委託購買證中如此指定，外埠代理銀行亦可照辦，但手續費較高耳。前一種名為不保證委託購買證，後一種名為保證委託購買證，凡保證委託購買證均為不可取銷委託購買證，惟不可取銷委託購買證，未必皆由通知銀行擔保也。

上式之委託購買證，為可取銷可追索及不保證之委託購買證，因其在證上有『本行對於(第 188 頁)本證所開金額無論已未墊付，有隨時取銷之權』，及『……付款人(進口商)不能付清，本行有權隨時將所有未付匯票或貨物退還出票人(出口商)收回原款及一切費用』等條文規定也。

### 委託購買證之發行

銀行經進口商請求開發委託購買證時，應先調查進口商之信用，

如認為可辦，當令其覓具保證人，訂立契約繳入保證金或相當數額之擔保品，然後開出委託購買證，正份寄交外埠代理行，副份留存備查。

### 押匯匯票之代購

代理行接到發證行寄來委託購買證後，即通知出口商，令其依照委託購買證所列條件，開出匯票，售與代理行。此項匯票常為付息匯票 (Interest Bearing Bills)，且係根據委託購買證所開出，故應在匯票上註明『本匯票係根據某銀行第幾號委託購買證所開立』及『自本匯票開出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匯票面額週(月)息若干起息』等字句。

代理行承買匯票時，因其多屬付息匯票，故常十足付款，不扣利息。其付出之款項即借入該委託行來戶，並在委託購買證背面，註明已用金額；繕具付款報單，將跟單匯票寄交委託行。

### 匯票之承兌及貨物之報關上棧及保險

委託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之跟單匯票及附件後，應將匯票交進口商承兌。迨貨物到埠時，應辦理報關納稅上棧報險等手續。惟此種事務極為繁瑣，若由銀行躬自處理，勢必不勝其繁，故通常多用變通辦法，在提單上註明銀行所有權之圖記，將提單暫時借與進口商辦理報關納稅等手續，並將貨物堆存銀行指定之倉庫，再向銀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然後將倉單及保險單交與銀行收執。

### 進口押匯之取贖

匯票經進口商承兌後，或於到期時一次還款贖貨，或分次還款贖貨，在信用良好之進口商，銀行可允其覓具保證人，填具信用提貨收據，於票款未償還前，先行提貨出售。

匯票到期，銀行應計算押匯利息及手續費。此項押匯利息，因可



分次還款贖貨，餘額時有變動，故與活期押款之計息方法相同。進口商付清匯票本息及手續費後，此批押匯事項，即為清結。

###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

委託行對於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具如下述：

(1) 當發行託購證時，其託購證金額，一方為本行允諾付款之或有債務，一方為本行得向進口商收取匯票款項之有債權，故應設置『保證款項』(負債科目)及『應收保證款項』(資產科目)兩對待科目以記載之。在規模宏大進口押匯業務發達之行，為欲在總分類帳上單獨表示發行託購證之總額起見，亦可應用『發行託購證』之負債科目及『顧客未付託購證』之資產科目，以資記載。發行託購證時收入之保證金當記入存入保證金科目。

(2) 總分行或同業代為購入押匯票據連同附屬單據寄來本行時，應將匯票金額借入進口押匯，貸入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戶，同時並應作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之分錄，以減少原記託購證之數額。

(3) 進口商分次還款贖貨時，應借入現金或存款等帳戶，貸入進口押匯帳戶。

(4) 匯票結清時，應向進口商收取匯票餘款，押匯利息及手續費等。此時應借入現金或存款帳戶，貸入收入利息、手續費、進口押匯等帳戶。至託購證之末次進口押匯結清時，其存入保證金即於末次還款中抵還，應借入存入保證金帳戶，貸入進口押匯帳戶。

至代理行方面之記帳手續，極為簡單，僅於購入匯票時借入總分行或同業來戶，貸入相當資產戶可矣。

### 記帳實例

茲舉示一記帳實例於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九月八日上海利泰貿易公司來行請求開出託購證，總金額 \$20,000，向屯溪裕利茶莊購買茶葉一百箱，當經開出 井105 託購證一紙，託購證有效期限為四個月，並規定匯票期

限為承兌後六十日，押匯利率為週息 8%，手續費 .4%，條件 D/P。當收保證金 \$1,000，託購證寄交屯溪本行分行代為購買匯票。

九月二十日，屯溪分行寄來於本月十四日所代購之裕利茶莊匯票 \$5,000，附來提單保險單等全套，計茶葉 25 箱，時價每箱 \$200，當將匯票交利泰公司承兌。

十月二十日，利泰公司開出本行活存戶支票計 \$2,700 贖去茶葉十三箱。

十一月十九日利泰公司來行結清押匯匯票，取去餘存茶葉。所有應收票款餘額加上押匯利息及手續費，由該公司開具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付清。

委託行應為上列各事項作分錄如下：

9/8	應收保證款項——託購證	\$20,000.00	
	保證款項——託購證		\$20,000.00
9/8	現金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000.00
9/20	保證款項——託購證	5,000.00	
	應收保證款項——託購證		5,000.00
9/20	進口押匯	5,000.00	
	總分行往來（屯溪行往戶）		5,000.00
10/20	活期存款	\$2,700.00	
	進口押匯		\$2,700.00
11/19	活期存款	2,388.22	
	進口押匯		2,300.00
	收入利息		68.22
	手續費		20.00
代理行：			
9/14	總分行往來（滬行來戶）	5,000.00	
	現金（或其他科目）		5,000.00

###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補助記錄

記載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補助記錄，有委託購買證分戶帳及進口押匯分戶帳二種。委託購買證分戶帳記載開出證書之總金額，歷次購入票據金額及未用金額，其格式通常即印於委託購買證留底之背面。進口押匯分戶帳則記載每戶每批進口押匯之詳細事實及分次還款贖貨之種種事項。茲列示此兩種帳簿格式於第 193 及 194 頁以資參考。



委託購買證分戶帳							購買證第.....號		
代理行.....		出口商.....		開出日期		年	月	日	
託購人.....		付款期限.....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證人.....		手續費.....		金 額					
保證金.....		貨品種類及件數.....							

日期	貨 物			已 購 票 據			未用金額	備 考
	唛頭	名稱	件數	號數	金 額	到期日		

##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處理手續

銀行對於商業信用證之發行，當先經進口商之請求，再根據該商之信用情形及其所要求之條件，加以調查，如認為可以照辦，當即與進口商訂立契約，收受相當數額之擔保品或現款保證金及手續費，然後簽發信用證與進口商（見第 195 頁）由彼轉寄與出口商。

出口商接到該項商業信用證後，即一次或分次運出貨物，按照信用證規定條件，簽發由發證銀行承兌付款之匯票，向其出口地之任何銀行商做出口押匯或委託代收。當地銀行承受匯票為押匯或為代收時，其手續與上述出口押匯同，惟須在信用證上註明匯票金額，然後將匯票及附屬單據寄交其發證行所在地之代理行，委託代收。

某某銀行國內押匯信

國內押匯匯信 字第 號

逕啓者茲受 委託開給

尊處國內押匯匯信一份訂明條款如左

一 匯票期限須爲見票後 日期

二 匯票金額總數不得過

三 匯票金額係償付 裝至

四 貨物係由 裝至 之貨款

五 匯票須附帶下列裝貨單據  
 (一)全套提單 須用裝貨人抬頭並註明「到埠時通知」字樣  
 背面更須由 尊處及裝貨人簽字蓋章

(二)全套保險單 須用 尊處抬頭並在背面簽字蓋章  
 保險單須保足 險

(三)發票

(四)(其他單據)

六 本匯信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作爲無效憑本匯信所出

之匯票及裝貨單據必須匯信到期前填就售出

七 本匯信所出之匯票應填明「本匯票係憑某某銀行 字第

號國內押匯匯信開出用以償付 由 裝至 字樣

尊處可照上述條款出立向 某某銀行支款匯票連同裝

貨單據交下經敝行驗明確與上述條款符合當予簽見承

兌於匯票到期時如數兌付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憑本匯信購買或代收上項匯票時請將匯票金額在本匯信背面註明  
 如金額業已用罄請將本匯信收回附於末次匯票寄還敝行爲荷

上項匯票如直接寄來請見應將本匯票一併寄來

商業信用證

日	期	承購銀行行名	已用金額	未用金額

商業信用證之背面

承受行之代理行持匯票向發證行請求承兌，發證行驗對匯票提單等項，如與信用證所規定之條件符合，即當將匯票承兌，交請求人帶回。又因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匯票條件當為承兌後交付單據，故承受行之代理行應將提單等項，留交發證行，發證行隨即通知進口商，令其在匯票到期前一日備款繳入該行，以便如期代付票款，所有提貨單據等件，即在進口商繳入票款之時交彼提去。進口商如欲早日提貨，應市出售，亦可分批向發證行付款，陸續提貨。此項分批預付之款，銀行應按活存利率算給利息。又若進口商信用頗佳，則經由相當之保證，繳納相當之擔保品後，亦可於匯票未到期前，即依信用提貨。

匯票到期，銀行應付票款，即行付訖。是項承兌匯票之性質，與銀行本票相似，故多於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至信用證之金額，隨出口商逐次匯票之發出而遞減，以至用完為止。屆時信用證應由承受匯票行向出口商收回，連同末次匯票寄交其代理行，送還發證行註銷。迨進口商將末次匯票金額完全付訖，發證行應即將發證時所收之擔保品退還之；進口商之預繳保證金者，亦應於末次還款時扣還之。

###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記帳方法

發行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記帳手續，具如下述：

(1) 發行信用證時，應用『保證款項——信用證』之或有負債科目，與『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之或有資產科目，以資記載。此點與發行託購證時相同。

(2) 承受匯票行之代理行持匯票前來承兌時，應作借『保證款項——信用證』貸『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之記錄，以減少信用證之可用餘額；同時應作借『應收保證款項——承兌匯票』貸『保證款項——承兌匯票』之記錄，以示銀行對承兌匯票債務之增加及對進口商債權之增加。

(3) 進口商交來款項時，貸入暫時存款科目。

(4) 匯票到期付清時，借入暫時存款科目，同時將『保證款項——承兌匯票』及『應收保證款項——承兌匯票』二科目轉清。

若干銀行為欲於總分類帳上明白表示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總額起見，亦可不用『保證款項』『應收保證款項』兩科目，而設『發行商業信用證』（負債科目）、『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資產科目）、『承兌匯票』（負債科目）、『顧客未付承兌匯票』（資產科目）四科目以記載之。

### 記帳實例

三月一日 上海遠記公司委託本行開出商業信用證 \$30,000，寄往天津啓新公司，規定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條件 D/A，預贖票款利息按週息 3% 貼給。當收入現款保證金 \$3,000，手續費 .25% 計 \$75。

三月三十日 天津啓新公司發出本行承兌付款之匯票 \$5,000 及提單（計商品一百件，每件 \$50）等全套，向當地交通銀行請求出口押匯，該項匯票提單等於本日由上海交通銀行送來，當經承兌，由上海交通銀行將匯票帶回，提單等留存本行。

四月二十八日 遠記公司開出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計 \$2,000，贖去商品 40 件。

五月二十八日 遠記公司來行結清匯票款項，所有應收票款餘額減去預贖票款利息之數，由遠記公司開具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付清。

五月二十九日 匯票到期付訖。

茲為上列事項作成分錄如下：

3/1	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	\$30,000.00	
	保證款項——信用證		\$30,000.00
"/1	現金	3,075.00	
	存入保證金		3,000.00
	手續費		75.00
3/30	保證款項——信用證	5,000.00	
	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		5,000.00
3/30	應收保證款項——承兌匯票	5,000.00	
	保證款項——承兌匯票		5,000.00
4/28	活期存款	2,000.00	
	暫時存款		2,000.00
5/28	活期存款	2,995.07	
	付出利息	4.93	
	暫時存款		\$3,000.00

5/29	暫時存款	\$5,000.00	
	現金		\$5,000.00
5/29	保證款項——承兌匯票	5,000.00	
	應收保證款項——承兌匯票		5,000.00

###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我國銀行無論在國內國外匯兌事項中，發行信用證之業務均少發生，是以此項補助記錄殊少實例，雖有一二銀行曾予使用，現亦予以廢棄，故本書不復列示焉。

## 買 入 匯 款

### 買入匯款之性質及種類

買入匯款者，銀行買入外埠票據及電匯之業務也。是項匯票或電匯一部份係向同業買入，一部份為普通商業票據。其中同業匯票或電匯之買入，多因本行缺少外埠款項，而他行則有充足之外埠款項，經此買賣而後，同業間外埠款項之多缺，即可互為調節也。

至於購入之商業票據，多為因貿易而發生之光票，其出票人為出口商，付款人為進口商，其發生之原因，與跟單匯票無異，不過不附提單等憑據耳。此外進口商駐在外埠之辦貨人（俗稱坐莊客人）亦可出立其本店付款之匯票，賣與銀行，此項票據，名為匯票，實則出票人與付款人同為一人，苟進口商無力付款，則承受行即有受損之虞，故進口商之信用若非素著，則銀行對其票據，自不宜貿然加以接受也。

外埠商業票據之購入，除有調節外埠匯兌餘額之作用外，有時尚帶貼現性質，此與同業匯票之購入，純粹為調節匯兌餘額者，其性質略有不同云。

至外埠電匯之購入，則多因急於需用外埠款項而起，因購買匯票則收用款項之期限，未免過長，故祇能買入電匯，而由賣出匯款者電



銀行收款委託書

第.....號

.....台照

製單日期.....

本行 號數	票據 種類	票據 號數	付款人	地 點	到期日		金 額	附 件	餘 錄
					月	日			

上列款項即請代收按入敝冊示覆為託 銀行謹具  
 製單員.....核對員.....主任.....經理.....

銀行收款報單

第.....號

.....台照

製單日期.....

函 來 單	號數	事 由	付 款 人	金 額	起息日		附 件	餘 錄
					月	日		

上列各款業已收到照記 尊冊為荷 銀行謹具  
 製單員.....核對員.....主任.....經理.....



代理行接到收款委託書或電訊，經收到款項後，應貸入總分行或同業來戶，然後編製第 199 頁所示之收款報單寄交委託行。

委託行接到報單後，即作借總分行或同業往戶，貸買入匯款之分錄入帳。

### 買入匯款之補助記錄

通常所用之買入匯款之補助記錄，為買入匯款記錄簿，其格式如第 200 頁所示。

## 代收款項

### 代收外埠款項之性質及種類

代收外埠款項者，顧客以外埠票據交入銀行，託其將票據寄交付款人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代理收取票款之一種業務也。其託收之顧客，有本行存戶與非本行存戶二類。至代收票據之種類，大別之，則有光票與跟單匯票二種，普通光票如外埠本票匯票等類，以本行存戶委託代收者為多。跟單匯票之代收，亦稱代收貨價，其性質與出口押匯無異，不過出口押匯於未收到前由銀行買入跟單匯票或墊付匯票金額，而代收貨價則須於匯票金額收到後，始行交款與委託人，代收貨款除由本行存戶委託辦理外，在規模宏大匯兌業務發達之行，即並無往來之顧客，亦有委託其辦理者。

### 代收外埠票據之處理

本行活存戶委託代收普通光票時，即將其款額填入解款簿內，解入銀行，其手續一如本埠票據之代收。至託收跟單匯票時，因尚有種種條件，須遵照委託人之意志辦理，故尚須填具請託書，開明代收款項之條款，以資依據。至與本行並無往來之顧客，委託代收款項時，不論光票及跟單匯票，均須填具請託書。本行於收到匯票及附屬單據

後，出具收據與委託人。

本行應將顧客交來之票據等件，寄交外埠總分行或同業代收，其代收款項委託書之格式，與第 180 頁之押匯委託書及第 199 頁之收款委託書相同。

代理行接到本行委託書時，其收款手續，與上述代收光票及押匯匯票相同。收款委託書規定代收貨款之手續費由進口商負擔者，代理行並應附帶向進口商徵收手續費。

委託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之收款報單後，應通知顧客前來領款或轉入其存款戶內。如手續費歸委託人擔負者，尚須於收到款項中扣除手續費，而交付其餘額。

### 代收外埠款項之記帳

代收外埠款項之記帳方法有二。第一法於顧客託收票據時，即作借託收款項（資產科目）貸代收款項（負債科目）之分錄，並在委託代收款項補助記錄中，加以記載。俟接到代理行收款報單時，即將上項分錄予以轉銷，並作借總分行或同業往戶貸活期存款（暫時存款）及手續費之分錄入帳。如手續費由付款人負擔，則將其票面額轉入活期存款或暫時存款科目。茲示例於下，以資說明：

三月一日活存戶森泰號委託代收南京協泰號匯票（代收貨款）\$5,000，手續費 2%，歸森泰號負擔。當將匯票等寄交南京分行代收。三月六日接南京分行報單，該項匯票於三月三日收到。當扣除手續費 \$10，餘款轉入其活存戶內。

3/1 託收款項	\$5,000	
代收款項		\$5,000
3/8 代收款項	5,000	
託收款項		5,000
3/6 總分行往來（寧行往戶）	5,000	
活期存款		4,990
手續費		10

設上例之手續費規定由南京協泰號負擔，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3/1 託收款項	\$5,000	
代收款項		\$5,000

3/6	代收款項	\$5,000	
	託收款項		\$5,000
3/6	總分行往來 (寧行往戶)	5,010	
	活期存款		5,000
	手續費		10

記載代收外埠款項之第二種方法，為不用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於顧客委託收款時並不作成傳票，僅將事實記入代收款項記錄簿內，以備查考。俟收到代理行報單時，再直接以活期存款等科目與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來科目相轉帳。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較為簡捷，第一法雖能將代收外埠款項之總數，表現於總分類帳上，然此項資料，固可自代收款項補助記錄中求得之，毋須為之單獨表示也。

### 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

記載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為委託代收款項記錄簿（見下頁格式）。在顧客委託代收時，逐項加以記載，待代理行報告收到後，即在轉帳日及收到日欄內填註。凡轉帳日及收到日欄尚未填註各筆相加之總數，為代收而未收到之外埠票據總數，如總分類帳設有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者，則此項相加之總數，應與此兩科目之餘額相等。

### 代收本埠款項

代收本埠款項者，銀行代理外埠總分行、同業、或顧客收取本埠票據款項之一種業務也。總分行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就其業務種類而言，約有下列各類：

- (1) 出口押匯跟單匯票；
- (2) 買入票據及電匯；
- (3) 顧客託收之光票及跟單匯票。

上述三項，在委託行方面，固因其業務種類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然在



代理行方面視之，皆為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委託代收之款項，毋須加以區分。祇須因票據種類之不同而分為光票與跟單匯票二種而已。光票之代收手續已說明於買入匯款一節，跟單匯票之代收則在進口押匯及出口押匯二節中亦已述及，此項代收手續固可包括一般光票及跟單匯票也。至顧客託收之本埠票據，多為本行外埠存戶所委託，其代收手續與總分行或同業託收者相同。

代收款項之記帳手續，頗為簡單，銀行於接到委託書時，不在總分類帳上作任何記錄，直至款項收到，始貸入總分行及外埠同業來戶或活期存款帳戶，此在以前各節，已予述及。至於代收本埠款項之補助記錄，如為跟單匯票之代收，則與出口押匯應用之代收押匯分戶帳相同。如為普通光票中之即期票據，即送出納部份收款，無須另予記載。如為遠期票據，則由匯兌科編製傳票，連同票據送保管部份保管，由保管部份按日裝排，於到期日送交出納科收款。此種手續，固與活期存款遠期票據之收款無異。匯兌科苟欲隨時查考代收本埠款項之事實，亦可特設代理收款簿一種，以專記外埠委託人託收本埠之款項，其格式見第 204 頁。

### 問 題

1. 試述出口押匯及跟單匯票之意義。
2. 銀行承受出口押匯之方式若何？試列述之。
3. 試述跟單匯票各種附屬單據之性質。
4. 代收押匯之手續如何？試列述之。
5. 銀行經營出口押匯業務之手續若何？
6. 出口押匯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就承受押匯行及代收押匯行兩方分述之。
7. 試述進口押匯之性質。
8. 何謂委託購買證？其種類若何？
9. 試列述經營進口押匯之手續。
10. 試述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
11. 何謂商業信用證？商業信用證業務與進口押匯有何不同？
12. 商業信用證與承兌匯票之記帳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13. 試述買入匯款之性質及種類。買入匯款業務與貼現有何不同？

14. 買入外埠票據及電匯之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15. 試述買入匯款之記帳方法。
16. 代收外埠票據之種類有幾?代收跟單匯票與出口押匯業務有何不同?
17. 代收外埠票據之處理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18. 代收外埠票據之二種記帳方法,以何者為優?試申述之。
19. 代收本埠款項之處理手續如何?

## 習 題 一

1. 試設置出口押匯分戶帳兩頁,將下列事項作成傳票,並一一記入分戶帳內:

(1)一月八日 青華貿易公司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付款人(收貨人) 漢口大康公司

(B)貨物 民生實業公司提單 井2048 一紙,計 20 支雙馬紗 50 包,每包時價 \$11,50,共 \$57,500,又安平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井164,保額 \$57,500。

(C)匯票 井116,金額 \$57,500,出票日一月八日,承兌後三十日到期,條件 D/P,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 9%,扣除四十天貼現息,餘款轉入青華公司本行往來戶內。

(D)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2)二月五日 明和號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付款人 蕪湖元生號。

(B)貨物 招商局提單 井214 一紙,計富貴斜文布 100 件,每件 20 疋,每疋 \$35,共 \$70,000,又天一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井130,保額 \$70,000。

(C)匯票 井139,金額 \$70,000,出票日二月五日,承兌後六十日到期,條件 D/P,按七折墊款轉入其往來戶內。

(D)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蕪湖安徽地方銀行代收。

(3)二月二十五日 接漢口分行通知,漢口大康公司付款之匯票 \$57,500,於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當向青華貿易公司徵收過期押匯息,收到其出具之本行往來戶支票一紙如數。

(4)蕪湖安徽地方銀行代收押匯之情形,經該行通知如下:

二月十七日 該行通知押匯匯票 \$70,000,業經蕪湖元生號於二月十五日承兌。

三月二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二月二十八日交來現款 \$7,000,贖去斜文布 10 件。

三月十九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十四日交來現款 \$10,500,贖去斜文布 15 件。

四月七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三日交來現款 \$15,400,贖去斜文布 22 件。

四月十九日 該行通知十六日匯票到期,由元生號交來現款 \$37,100,結清



匯票，提去剩餘布疋。由該行於末次還款中扣除代收押匯手續費 \$14，餘款轉入該行本行來戶內。

本行接到該行通知後，當計算押匯利息。末次贖款減除手續費 \$14，應計利息及押匯帳餘額後之數額，轉入明和號本行往來戶內。

2. 試根據上列第四項之交易代安徽地方銀行編製傳票，記入代收押匯分戶帳內。

## 習 題 二

1. 四月五日 上海晉隆公司擬向鄭州大成公司購入棉花 2,000 包，每包時價 \$52，總計 \$104,000，經請求開出託購證 冊 54，規定有效期限三個月，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期，條件 D/P，匯票利率週息 8%，另徵手續費 1%。收大生公司保證金 \$20,000，又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為擔保品。

託購證發致本行鄭州分行

2. 五月十五日 鄭州分行寄來大成公司所發跟單匯票計 \$26,000，附提單棉花 500 包以及其他單據全套，是項匯票當日由晉隆公司承兌。

3. 五月十七日 本日貨物到埠提單等暫交晉隆公司，辦理報關上棧等手續。旋由晉隆公司交來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冊 385 A 倉單一紙及葆豐保險公司 冊 2869 保險單一紙，保額 \$26,000。

4. 匯票到期前分期贖貨之情形如下：

A. 五月二十五日 付款 \$5,200，贖去棉花一百包（上海銀行 冊 18425 撥款單一紙）。

B. 六月五日 付款 \$4,200。贖去棉花八十包（統原銀行六月十日期本票一紙）。

C. 六月十八日 付款 \$8,320。贖去棉花一百六十包（本行晉隆公司 冊 385 活期戶 冊 312,519 支票一紙）。

D. 六月二十五日 付款 \$5,720，贖去棉花一百十包（冊 385 活期戶支票一紙）。

5. 七月十四日本日匯票到期，由晉隆公司交來國華銀行七月二十一日期本票一紙，計 \$4,000，贖去剩餘商品，本票按未經過日期照週息 7% 計算貼現息。本票金額除去匯票餘額，押匯息貼現息及手續費後之餘額轉入其 冊 385 活存戶內。

將上述事項編成傳票，並記入進口押匯補助記錄內。

## 習 題 三

試分錄下列各事項：

二月十日 華泰號擬向漢口寶成號買入陝西棉花 1000 包，請求本行開給 冊 131

- 商業信用證，計 \$41,000，匯信期限 23/6/30；當收保證金 \$4,000，又手續費 \$40。
- 三月三日 本日上海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 井265 匯票計 \$8,100，連同招商局江順輪提單 井2013，計棉花 200 包，每包 \$40.50 及其他單據，送來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 23/2/23，承兌後三十天付款，當即通知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付款贖貨。
- 三月十五日 華泰號交來上海銀行三月十六日期本票一紙計 \$4,100，贖去棉花 100 包。
- 二十六日 本日交通銀行持來漢口寶成號所出 井266 匯票計 \$12,300，連同招商局江明輪提單 井3001 計棉花 300 包，每包 \$41 及其他單據，送到本行請求承兌，當由本行承兌匯票，並保留提單等，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匯票出票日 23/3/18，承兌後 30 天付款，發出通知予華泰號囑其如期前來贖貨。
- 四月一日 華泰號交來其出具本行活存戶支票 \$4,00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之匯票，剩餘貨物即交其帶去。
- 二日 上海銀行收款本日到期之匯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八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活存戶支票 \$3,280，贖去棉花 80 件。
- 十五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活存戶支票 \$2050，贖去棉花 50 件。
- 二十四日 華泰號交來本行支票計 \$6,970，以備償付明日到期匯票，剩餘貨物棧單交其帶去。
- 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收款，本日到期之匯票，在票據交換所收回。

### 習 題 四

試設置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三戶，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兩戶，買入匯款帳委託代收款項簿及代理收款簿各一種，將下列各項編製傳票——記入帳內：

- 一月一日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及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 |          |         |           |                  |
|----------|---------|-----------|------------------|
| 重慶中國農民銀行 | 往戶 (借差) | 2,486.75  |                  |
| 寧波滄源錢莊   | 往戶 (借差) | 12,634.78 | 來戶 (貸差) 9,861.35 |
| 天津分行     | 往戶 (貸差) | 1,534.62  | 來戶 (貸差) 8,312.17 |
- 四日 大達貿易公司託匯重慶李康沅 \$1,000，匯水免，收到中國銀行 \$368，512 撥款單一紙如數。匯款託渝中國農民銀行代解。
- 六日 購入本埠大康號出票，天津元新公司付款之 井386 匯票一紙，票面 \$1,000，出票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限三十天，購價 \$980，當付以現金如數，匯票寄天津分行代收。
- 七日 往來存款 井425 李新記，託收重慶滄源號付款之匯票一紙，金額

\$5,000, 號數 井1312, 出票人本埠泰成號, 期限三十天, 出票日一月五日。匯票寄渝中國農民銀行代收。接寧波涵源錢莊來函, 並附來本埠錦新公司付款之匯票一紙, 計 \$3,000, 到期日一月十五日, 期限二十日, 出票人寧波和豐紗廠, 委託本行代收。

一月十日 購入本埠恆順貿易公司出票, 重慶德孚公司付款之即期匯票一紙, 計 \$8,000, 號數 87613, 購價每千元 \$780, 當出具聯合準備委員會付款之 井314286 撥款單一紙付訖。匯票託渝中國農民銀行代收。

一月十二日 接天津分行付款委託書, 託解下列匯款:

萬茂藥行收款 \$3,100

新星衫襪廠收款 \$1,000

又接收款委託書, 委託代收下列款項:

本埠新華行付款之 井193 即期匯票一紙, \$3,000, 出票人天津萬象行。

本埠利源號付款之 井85 匯票一紙 \$1,350, 出票人天津鹿鳴公司, 期限二十天, 到期日一月二十八日。

上列匯款及即期匯票均分別收付現金。

十四日 收到下列匯款:

劉燕速託匯天津大達行 \$2,000, 匯水免。

順泰五金號託匯寧波朱晦吾 \$300, 匯水免。

上列匯款收到現金如數。

往來戶 井805 大隆染織廠託收天津滋康號付款之跟單匯票 井85 一紙, \$31,000, 計太古輪船公司提單 井1315 一紙, 裝細斜文布 50 件, 每件 10 疋, 每疋單價 \$62。又中國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井13162, 保額 \$31,000。匯票期限為承兌後三十日, 條件 D/P, 手續費 3%, 歸天津滋康號負擔, 當將匯票及其附件寄天津分行代收。

十五日 寧波涵源錢莊託收錦新公司付款之票據, 本日到期, 收到現金如數。

十八日 活存戶 井385 朱開錦託收重慶四川實業公司付款之即期匯票一紙, 計 \$1,250, 當函寄重慶中國農民銀行代收。

一月十九日 接渝中國農民銀行報告託付李康沅之匯款業於九日付訖, 又託收德孚公司付款之票據於十五日收到。

二十二日 接寧波涵源錢莊報告託付朱晦吾之匯款業於十七日付訖。又委託代理收付下列各款:

託付綸昌綢緞局 \$1,800

託收寧波大有號出票本埠寅昌號付款之匯票 \$1,150

上列款項均以現金收付清訖。

二十四日 接天津分行報告託付大達行之匯款, 已於本月二十日付訖。

- 二十八日 天津分行託收本埠利源號付款之匯票，於本日收到現金如數。
- 二月五日 接重慶中國農民銀行報告，託收西川實業公司付款之匯票，已於一月二十九日收到。當扣除貼水 15%，餘款轉入其朱開錦活存戶內。
- 十日 接重慶中國農民銀行報告，託收重慶裕源號付款之匯票，已於本月四日收到。當扣除貼水 17%，餘款轉入李新記往來戶內。
- 十二日 購入志裕申莊出具，天津志裕總公司付款之 38012 號期票一紙，\$3,500，出票日二月十一日期限一個月，利息按週息八釐計算，購價每千元 \$975，購價轉入其 卅687 往來戶內。票據寄天津分行代收。
- 十四日 活存戶 卅687 鄭慎記，託收本埠元盛棉布號出票，寧波天綸綢緞局付款 卅381 匯票一紙，\$850，期限一月，到期日三月十二日。票據寄寧波涵源錢莊代收。
- 二十日 接天津分行報告託收天津滋康號付款之跟單匯票業已於本月十七日收到，計票款 \$31,000 及手續費 \$930。當將票款轉入大隆染織廠往來戶內。

# 第十一章 分支行會計及總分支行往來

## 分支行之設立及管轄

銀行爲謀業務範圍之擴大起見，每廣設分支行於各地。蓋廣設分支行，存放款額既能增加，而經營匯兌業務尤爲便利也。

分支行之組織及全行之管轄系統，本書於第一章中，曾爲論及，簡單言之，分支機關因規模之大小，可分爲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三級。若干銀行更有設立辦事分處或寄莊者，則其規模更小。全行系統，以總行或總管理處爲第一級機關，統轄全行。分行爲第二級機關，統轄一區內之支行。支行爲第三級機關，統轄所屬之辦事處。惟辦事處非必屬於支行，其因地域上之便利，直屬於分行者，亦往往有之。若分行並不甚多，則可廢除中間一級，使各分支機關，完全直屬於總行。

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其分支行與總行之會計制度，與僅有一個營業機關之銀行，當有不同。本章先就總行與分支行之會計，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加以敘述。然後將總分行間往來之處理手續，一加討論焉。

## 總分支行之會計

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其最高機關，或爲總行，或爲總管理處，採總行制之銀行，其總行之職務，一方當管理各分支行，同時又應設立業務部，以經營一般業務。採總管理處制之銀行，其總管理處爲一純粹的管理機關，并不直接經營業務，故總行之會計，當兼具一般業務會計及總會計兩個部份。至於總管理處，則並無業務會計，僅有總會計而已。按所謂總會計者，即股本，公積，分支行往來，自身之庶務以及不屬於分支行管理之各項資產負債，如行員儲金等項目之處理及記錄是也。

各行所設之分支行，規模有大小，業務有繁簡，因而其所採用之

會計制度，有獨立與不獨立二種情形，茲爲分節論述如次。

###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規模較大之分支行大都獨立經營業務，故其會計制度以完全獨立而可各自計算其損益者爲多。其會計之記錄方法及內容，與總行之業務會計無異。不過各分支行並無股本公積等資本科目，而以總分行往來科目代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之貸差表示總行供給之資金，其借差表示分支行存放於總行之資金以供總行之應用者。前者大多發生於需用資金商埠之分支行，因其放款多於存款，故稱爲放款行，後者大概發生於吸收存款頗多之分支行，因其存款多於放款，故稱爲存款行。

### 不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在規模較小之支行辦事處，辦事分處或寄莊等，其業務甚爲清閒，故其會計事務亦極簡單，因之其主要帳簿輒歸併於其所屬之管轄行以資記載。此等分支機關本身，可僅設置序時帳簿或稱特種日記帳，不備總分類帳及各科目之補助帳簿，惟對外有關之債權債務則仍自備分戶帳，以便查考。並將每日所記之序時帳簿複抄一份，呈報所屬之管轄行，由管轄行逐筆代爲記帳。管轄行記帳時，所有轉帳事項之借貸，與其本身之轉帳事項相同，惟現金事項之記載，則須將現金科目改爲『支行或辦事處往來』科目。例如支行收入現金，管轄行應借入支行往來科目；支行付出現金，則貸入支行往來科目。管轄行之支行往來科目，如有借方餘額，卽所以示支行所存之現金。支行各會計事項，由管轄行作成傳票後，應照記當日日記帳總分類帳及各科目補助帳簿。結帳之時，亦毋庸再由支行呈送日計表，管轄行根據自己帳簿，即可結出自身及所屬分支機關之總決算表。不過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將支行或辦事處往來科目加入現金科目。蓋此科目所以表示支行或辦事處之手存現金也。

### 總分支行往來

上述各項，均為總分支行內部事務及業務之會計記錄，但總分支行間因資金調撥，及匯款收付等之發生，相互間之往來事項極多。此等相互間往來事項之記載已於第九章中略加敘述。至其詳細之處理手續，當於本章專節討論之。

###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銀行總分支行平時之會計記錄，如係各自獨立，則其資產負債損益之表示，即分散於各行。銀行當局欲就總分支行之全部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為整個之觀察，必須將各分支行之會計記錄，加以合併編成總決算表。

全行總決算表，最主要者為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表兩種。每屆決算之時期，各分支行均編成其自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呈總行或總處，由總行或總處編製成總決算表（詳見第十八章）。惟此種總表之編製，每年不過二次，事實上必感不敷。因之各分支行尚須逐月逐旬將月計表旬計表，寄呈總處，并由總處，憑以編製全行之月計表或旬計表，以示全行資產負債損益之總數。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有時并由各分支行逐日寄呈日計表，俾總行可據以編成全行之日計表云。

### 分支行業務之監督

分支行業務之經營及其會計記錄，雖然獨立，但仍非有總行統一之管轄與指導不可。故總行或總處，除在人事及會計制度方面，應有統一之設施外，業務之監督，實為其最重要之事務也。

業務監督之系統，一如其銀行組織之系統。換言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施以監督，各分行對於所屬支行施以監督，而各分行對於所屬支行之監督，又一以總行所定之方針行之。其主要事項之須集中管理者，支行亦常對總行直接負責，不過仍應使該管分行知其情

形耳。

業務監督之重要事項，大概集中於下列數點：

1. 存款放款利率高低之監督；
2. 逐筆放款之貸出，收回，提存備抵壞帳，及催收等事項之監督；
3. 證券外匯買賣之管理，及決算時統一估價之決定；
4. 費用之監督；
5. 其他重要事項之監督。

實施監督方法之最主要者，厥爲由分支行按總行或總處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告，如對於存款放款之利率，須填具存放款平均利率表；對於放款，須填具逐戶貸出報告，收回報告，以及呆帳報告等，對於證券外匯，須填具附有均價之明細表及損益表；對於費用，須於事前編定預算，事後編具附有注釋之預算實支比較表。總行或總處之業務部，即根據此種報告，爲逐項之審查，如有疑問之點，則個別去函詢問，如有業務上應行改進之點，則發行通告，通知全部分支行，以便遵行，此外總行或總處亦常遣派旅行查帳員分赴各分支機關爲實地之巡視及檢查，此種工作，亦常爲監督分支行之主要辦法也。

關於分支行報告之編製，爲圖總行觀察及監督之便利計，原則上應盡量就記錄之結果，分類填送。但國內銀行所用舊法，分行對總行之報告，有所謂複寫傳票，或抄報日記帳者，即分行在會計事項發生後，填製傳票時，複寫一份寄交總行，或將每日日記帳（舊式日記帳）照抄一份，寄交總行，作爲報告，稱爲抄報日記帳。但此種原始記錄，是否能將應行記入補助帳簿之詳細情形，一一記入，是一疑問，且總行於接到此類報告後，欲求悉其分類結果，必仍須爲之過帳編表，若於複寫傳票，及抄報日記帳外，仍發送普通之報告書類，則複寫傳票與抄報日記帳，事實上又等於無用。因此多數銀行，對於舊式之抄報日記帳辦法，業已予以廢除矣。



## 總分支行往來

### 總分支行往來之內容

銀行總分支行相互間之往來，其主要項目爲匯兌款項，已於第八第九兩章中詳加論述。除此之外總分行間之往來款項，復包括下列各項：

(1) 總行對於分支行業務基金之投放 總行創設分行，每投相當數額之資金於分行，以資運用，此項投放之資金，較之一般之往來款項爲固定。

(2) 總分支行間資金之劃撥 銀行設立分支行之目的，原在調劑各地之金融。如分行之設於工商業區域者，因該地需要資金較多，故其業務常偏重於放款；其設於非商業區域者，則其業務常偏重於存款。因之存款行所吸收之資金，常須劃撥於放款行，以供其運用。此種資金之劃撥移轉或由分支行各自爲之，或由總行對全國或某一區域，爲統籌之支配。是等款項往來，次數每不甚多，但其數額較鉅。

(3) 總分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 此種特殊項目，如各銀行員儲金之歸入總行存款部份，統一辦理，陳年舊欠之劃轉總行，以便集中處理等是也。

### 總分行往來之兩種記帳方法——分散制與集中制

總分行往來之記帳方法，就其原則上言，不外兩種，即分散制與集中制是。

所謂分散制者，即各分支行與其他聯行間之往來，一律各別記帳之一種方法也。例如某行設有分支行二十所，每行對於其他各行之往來，即於其總分行科目內分別設立十九行之往戶及來戶，即將各行之往來事項，直接記入各該行戶內。所有總分支行往來帳項，一律應用『總分行往來』科目爲其統制帳戶，以統制各行戶之記錄。此種方

法，在各分支行本身言之，實與上文第八章所述之外埠同業往來完全相同。

茲再舉例以明之。設某銀行之甲分行，有下列二筆總分行往來事項，則總行及甲乙兩分行應作之記錄如下：

1.	託總行代收出口押匯票據	\$10,000.	
2.	託乙行代付匯款	\$500.	
	<u>甲行</u> 總分行——總行往戶	\$10,000	
	出口押匯		\$10,000
	現金	500	
	總分行——乙行往戶		500
	<u>總行</u>		
	現金	\$10,000	
	總分行——甲行來戶		\$10,000
	<u>乙行</u> 總分行——甲行來戶	500	
	現金		500

至所謂總分行往來之集中制者，即各分支行對於其他聯行之往來，一律記入總行帳內，作為對於總行往來之一種方法也。在此制度之下，所有分支行間之往來事項，均應報告總行，由總行以分行科目，代為記入兩關係行之帳戶內。此法使分支行間之往來事項，完全經過總行之手，總行對於分支行往來情形，及其往來餘額，均可隨時查明，不必待各分支行之報告矣。

分支行與其他聯行發生往來，現應一律記入總行帳內，則前在分散制下所用之總分行科目，自應改為總行科目。但分支行間所有往來，雖全數對總行負責，但各分支行仍有匡計其本身與他行往來餘額究為若干之必要，故其總行科目之補助帳簿，仍為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按行分記往來兩戶，與分散制下之分戶帳全無二致。總行接到分支行往來之報告時，應記入有關係之兩行帳內，例如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總行即應記入分行科目之甲行來戶之借方，及乙行往戶之貸方是也。

茲即以上項所舉簡單之例，表示其在集中制下各行應作之分錄

如次：

<u>甲分行</u>	總行——總行往戶	\$10,000	
	出口押匯		\$10,000
	現金	500	
	總行——乙行往戶		500
<u>總行</u>			
	現金	10,000	
	分行——甲行來戶		10,000
	分行——甲行來戶	500	
	分行——乙行往戶		500
<u>乙分行</u>	總行——甲行來戶	500	
	現金		500

### 分散制與集中制之應用

按上述分散制之記帳方法，大抵為無管轄分行（即分支行由總行直接管轄）之銀行所採用。此時其總分行間之往來，由委託代理行雙方直接記對方行帳。而往來行間又多約定分設往戶及來戶，以記載兩方之委託代理收付款項，各別計算存款透支數額，並依預約存欠利率計息。關於此點，固與第八章所述同業往來之辦法，並無歧異也。

至於由總行集中記帳之制度，在我國銀行頗少應用，蓋因應用集中制者，其總行之記帳手續，殊屬過分繁重也。通常採用分區管轄制度之銀行，其總行與管轄分行間之往來，仍採用分散制，僅支行與辦事處對於聯行之往來，則由其管轄行集中記帳。此種處理方法當於下節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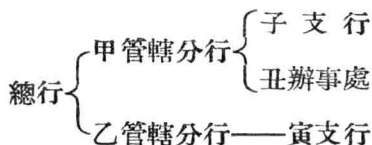
### 銀行有管轄分行者之總分行往來

採用分區管轄制度之銀行，其總分行往來之記帳程序，大致如下：

（一）總行與管轄分行相互間之往來，採用分散制記帳。

（二）支行辦事處與其他聯行之往來，由其管轄行集中記帳。即支行辦事處僅立對於管轄行之往來帳，而不設總行及其他分支行之往

來帳。遇與總行或其他分支行發生往來時，逕行記入管轄行帳內，並報告管轄行轉帳。此種記帳辦法與上述集中制之處理手續相同。惟在上述集中制下，各分支行之總行往來分戶帳上仍分設總分支行各往來戶，而此則僅設管轄行一戶耳。茲設某銀行之分支機關及其組織系統如下：



則其記帳程序當如下述：

(一)總行與甲乙兩管轄行相互間之往來，由總行及甲、乙兩管轄行分別直接記帳。

(二)甲管轄行與子支行間發生往來時，由甲、子兩行直接記帳。甲行與丑處之往來，乙行與寅行之往來，亦然。

(三)子行與丑處有往來時，由子行與丑處各記甲管轄行帳，並通知甲管轄行分記子行及丑處帳。

(四)子支行與總行有往來時，子支行與總行均記甲管轄分行帳，並通知甲管轄行分記總行與子支行帳。丑處與總行之往來亦然。至寅行與總行之往來，讀者自可類推而得其記帳之方法。

(五)寅行與丑處有往來時，因係分屬於兩個管轄行，故由寅行記乙管轄行帳，丑處記甲管轄行帳；並通知兩管轄行，再由乙管轄行分記寅行及甲管轄行帳，甲管轄行分記丑處與乙管轄行帳。

### 收付款項之通報

應用上述記帳辦法之銀行，其支行辦事處委託外埠聯行收付款項時，除依照前章所述方法繕具收款或付款委託書及其有關文件逕寄代理行外，尚須編製委託外埠收款通知書或委託外埠解款通知書分寄各關係轉帳行。此項通知書之份數，視關係轉帳行之多寡而定。



(一)支行辦事處帳上之聯行往來，僅有管轄行一戶；

(二)管轄分行帳上，計有總行往來，其他各管轄分行往來，及所屬支行往來等各戶；

(三)總行帳上，僅設各管轄分行之往來戶。

由此可知，總行及支行辦事處之往來帳戶，比較簡單，而管轄分行之往來帳戶，則為數特多。茲即根據此項事實，規定其處理方法如下：

(一)支行及辦事處各設『分支行』科目，以記載對於管轄分行之往來。此種往來帳戶通常並不區分為往戶及來戶。

(二)管轄分行設立『總分行』與『分支行』二個科目，用總分行科目，以統制總行及其他管轄分行之往來帳戶；用『分支行』科目以統制本行所管轄各支行辦事處之往來帳戶。至往來帳戶之設置，在前者仍可分設往戶及來戶，在後者則并不加以區分。

(三)總行設立總分行科目，以統制對於管轄分行之往來帳戶，此項往來帳戶，自須分設往戶與來戶也。

### 記帳實例

應用總分行與分支行科目之銀行，關於其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茲特例示如次：

「例一」子支行委託丑辦事處代付匯款 \$1,000。

<u>子支行</u>	現金	\$1,000	
	分支行——甲分行		\$1,000
<u>丑處</u>	分支行——甲分行	1,000	
	現金		1,000
<u>甲行</u>	分支行——子支行	1,000	
	分支行——丑處		1,000

「例二」總行委託子支行代收匯票 \$5,000。

<u>子支行</u>	現金	5,000	
	分支行——甲行		5,000
<u>總行</u>	總分行——甲行往戶	5,000	
	暫時存款		5,000

<u>甲</u> 行	分支行——子支行	5,000	
	總分行——總行來戶		\$ 5,000
「例三」寅行委託丑處代購進口押匯票據 \$3,000			
<u>丑</u> 處	分支行——甲行	\$3,000	
	現金		3,000
<u>甲</u> 行	總分行——乙行來戶	3,000	
	分支行——丑處		3,000
<u>乙</u> 行	分支行——寅行	3,000	
	總分行——甲行往戶		3,000
<u>寅</u> 行	進口押匯	3,000	
	分支行——乙行		3,000

### 總分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

至於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通例由來帳行抄具清單，寄交往帳行，由往帳行核對之。往來利息，亦由來帳行計算，通知往帳行入帳。所謂往帳行與來帳行者，蓋指在聯行往來中各行所處之地位而言。例如甲行與乙行往來，甲行對於其所記乙行來戶帳而言，為來帳行，對於乙行往戶帳而言為往帳行。故乙行來戶帳，應由甲行抄具清單寄與乙行，而乙行往戶帳，則由乙行抄具甲行來戶清單寄與甲行是也。但管轄分行既須集中所屬支行辦事處對於其他管轄分行之往來而記入帳內，則聯行往來各戶之往來款項，所有記帳日期及起息日期，兩不相符者，為數必多。於是來帳行即無法根據各行來戶帳直接計息，而不得不將各行來戶帳之記載，先依日期排齊，另行抄單計算逐日收付總數及餘額，然後計算積數。故凡聯行往來次數繁多之行，此項計息手續之繁複，自亦可以想見也。

### 總分行往來之未達帳

按總分行間之往來，記入對方行帳時，凡甲行之借記，必為乙行之貸記，甲行之貸記，必為乙行之借記。兩方之數恰相抵銷。故在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時，各行總分行科目之餘額，必能互相抵除。然必在總分行間委託代理收付之款項，業已完全代為收付清訖，其報告亦

已完全寄到對方，雙方均已將所有委託代理事項，記入『總分行』科目，方能得如是之結果。在繼續營業之銀行，每日有大批匯兌事項者，甲方委託乙方收付之款，已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乙方決不能於同日代為收付清訖，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乙方代甲方收付訖之款項，已經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甲方必不能於同日接到報單，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此種一方已經入帳，他方尚未入帳之事項，稱曰未達帳，其數額常頗鉅大。

此項鉅額之未達帳，如不於相當時期加以整理，易使職員藉此舞弊。又查銀行辦理決算合併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時，所有未達帳各項，理應澈底加以整理，使全部總分行科目之借貸差額，完全抵銷，關於此點，當於後文決算章中再予詳論。

## 本埠分行往來

### 本埠分行往來之內容

規模較大之銀行，常在同一地點分設若干分支行處。此在商業繁盛之都市，自有此種需要。戰前上海一埠為全國金融經濟之中心，同一銀行多於市內分設分支行處，此項分支行處之設在總行所在地者，常受總行之直接管轄；否則以分行或支行為其管轄行。

此項分支行處，因其範圍較小，對於本外埠同業及聯行，並不直接開立往來戶，因之對外之一切收付，概由所在地之總行或管轄行代理收付。例如收到之本埠票據，概行存入總行或管轄行託其代為清理；應付同業之款，託其代付；收到匯款，即委由總行或管轄行轉託外埠他行代解等是。

此外，分支行之設在總行所在地者，為圖顧客之便利起見，可由總行代理分支行收付存款，此種辦法，即所謂『通城收付』是也。其收入存款之手續與本行存款相同。支款時，由總行以『對講電話』向分支行報告存戶帳號，戶名，支票號數，支取金額等，經分支行查明可



以付款或應予退票，答覆總行，並在草簿上加以記錄，總行經詢明可以付款時，即驗對印鑑（此項印鑑，由存戶於開戶時簽具多份，分支行即檢送一份與總行），然後付款。

### 本埠分行往來之收付憑證及記帳

本埠總分行往來之收付憑證，大致有下列兩種：

（一）代理收付報單 總行或管轄行代分支行處收付款項或分支行處代總行或管轄行收付款項，通常即繕具代理收付報單後附代理收付回單，一式填成兩份，連同附屬單據，一并送致對方行。對方行即在回單上簽名蓋章，交來人帶回，將報單留下，或即代用為傳票，或作為傳票之附件。原收付行收到原手帶回之回單，即執為代理收付款項之憑證。

（二）送款回單 分支行處以現款解存總行或以票據委託總行代收時，通常填具送款回單一式兩紙，連同現款或票款送存總行，總行收到款項後，即在回單正張蓋具收款戳記交來人帶回，副張留為代用傳票。至總行或管轄行送款與分支行時，其處理手續與此相同。

至於本埠總分行間之往來，亦應用總分行科目，其記帳方法，與總分行間外埠往來相同。惟在分戶帳中並不分設往戶與來戶。又此種往來，以分支行處委託總行或管轄行代理收付款項者為多，故由總行或管轄行每月繕具結單，送交分支行處查對，並於決算時計算利息通知分支行處入帳。

### 問 題

- 1 某銀行設有下列各分支行，試為規劃其分支行之管轄系統：
  - 甲、總行設於上海。
  - 乙、滬寧及滬杭甬線各都市所設之支行共計十所。
  - 丙、長江流域之分支行共計十二所，包括安徽、江西、湖北、四川四省，其中以漢口行規模最大。
  - 丁、北方之分支行共計十五所，包括河北、山東、河南等省，其中以天津行為最大。

- 戊、西南之分支行共計九所，包括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其中以廣州行規模最大。
2. 會計獨立之分支行，其會計記錄與總行有何異同？
  3. 會計不獨立之分支機關，其會計事務，當如何辦理？試就下列各項分別說明之：
    - 甲、主要帳簿之記載。
    - 乙、營業補助帳簿之記載。
    - 丙、淨損益之計算。
    - 丁、聯行往來。
  4. 總分支行會計何以有合併之必要？總決算表之種類若何？
  5. 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分支行之業務，何以須有嚴密之監督？其監督之一般方法又如何？
  6. 總分支行往來之內容若何？試詳述之。
  7. 試分述分散制與集中制之記帳方法。
  8. 銀行之有管轄分行者，其總分支行往來之處理手續若何？試就下列各項分述之：
    - 甲、記帳程序。
    - 乙、通報手續。
    - 丙、記載科目。
  9. 試述聯行往來對帳及計息之辦法。
  10. 何謂未達帳？未達帳何以有檢查之必要？
  11. 試述本埠分行往來之內容。
  12. 本埠分行往來之收付憑證有幾？試列述之。
  13. 本埠分行往來之記帳方法若何？與外埠總分行往來有何不同？

## 習 題 一

## ( 一 )

某銀行之總行開設於上海，並有漢口及蕪湖二分行，其總分行往來係採取分散制度者，該行漢口分行之總分行往來事項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總分類帳中之總分行往來科目，代漢口分行將下列各項一一作成傳票，並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內：

- 四月二十日 總行由中國銀行匯來 \$100,000，作為本行營業基金（收總行來戶）。  
 二十八日 總行託付匯款 \$500，本日付訖（付總行來戶）。  
 五月二日 蕪行託付匯款 \$3,000，本日付訖（付蕪行來戶）。  
 十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 \$280，託總行代付（收總行往戶）。  
 十五日 託蕪行代收票據 \$4,000，本日報告收到（收暫時存款，付蕪行往戶）。  
 二十日 蕪行託收票據 \$895，本日收到。  
 六月三日 收入匯往蕪湖匯款 \$5,800，託蕪行代付。

十日 總行託收押匯 \$8,000, 本日收到。

總行託付匯款 \$584, 本日付訖。

十八日 收入匯往上海匯款 \$350, 託總行代付。

二十四日 委託總行代收貼現票據 \$6,340, 本日收到。

記載完畢後, 試根據傳票所記各項, 計算漢行總分類帳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 並再根據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抄列各行往戶來戶之餘額, 計算各餘額借貸清消後之結果, 是否與總分行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符合。

## (二)

某銀行之總行, 與分行往來之各交易如下。試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及總帳之總分行往來科目, 代該行總行將其交易一一作成傳票記入分戶帳內。

四月一日 設立蕪湖分行, 由中國銀行匯去 \$80,000, 作為營業基金 (付蕪行往戶)。

十五日 設立漢口分行, 由中國銀行匯去 \$100,000, 作為營業基金 (付漢行往戶)。

二十日 收入匯往蕪湖之匯款 \$280, 託蕪行代付。

二十四日 收入匯往漢口之匯款 \$500, 託漢行代付。

五月十日 貼現票據 \$1,000, 託由蕪行收款, 本日報告業已收到。

十五日 本日代漢行付出匯款 \$280。

六月四日 蕪行託付匯款 \$1,200, 本日付訖。

十四日 接漢行報告, 託漢行收款之押匯 \$8,000, 業已收到, 按押匯匯票係於四月十五日寄去。

又託付匯款 \$584, 亦已付訖。

二十日 漢行委託代收票據 \$6,340, 本日收到。

二十二日 漢行委託代付匯款 \$350, 本日付訖。

二十八日 蕪行託收押匯 \$5,800, 本日收到。

## (三)

試以漢行記帳之結果, 與總行記載之結果相對照, 以覘兩行往來之數額是否相符。

## 習 題 二

設某銀行設有甲、乙兩分行及丙支行, 其丙支行係受乙分行管轄, 該行半年來之總分行往來事項如下:

### 一 總 行

(1)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甲行 往戶 (借差) \$52,163.60 來戶 (貸差) \$38,564.12

乙行 往戶 (貸差) \$22,312.50 來戶 (借差) 3,462.84

(2) 一月五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4,500。

- 十日 甲行報告，匯款 \$4,500，已於七日付訖。
- 十一日 乙行報告，託收款項 \$5,200，於九日收到。
- 十三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8,500。
- 十五日 託乙行購買進口匯票，於十一日購到，計 \$9,800。
- 二月十五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190。
- 十六日 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6,400。
- 十六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7,400。
- 二月十六日 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3,840。
- 十八日 丙行報告：匯款 \$190，已於十六日付訖。
- 二十四日 甲行報告：託購之進口匯票 \$25,680 於十八日購到。
- 二十五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18,000。
- 三月六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380。
- 八日 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3,500。
- 十日 乙行報告：匯款 \$380，於八日付訖。
- 十三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8,800。
- 十三日 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2,960。
- 十四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650。
- 十五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1,250。
- 十七日 丙行報告：匯款 \$650，於十六日付訖。
- 二十一日 甲行報告：匯款 \$1,250，於十八日付訖。
- 二十三日 丙行報告：託收款項 \$30,000，於二十日收到。
- 四月一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10,500。
- 八日 代乙行購買進口匯票 \$12,600。
- 十八日 甲行報告：託收款項 \$3,400，於十四日收到。
- 五月十四日 收甲行託收之款項 \$9,400。
- 六月九日 甲行報告：託收款項 \$1,600，於七日收到。
- 十七日 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4,200。
- 二十五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6,000。
- 二十六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1,500。
- 二十七日 丙行報告：託購之跟單匯票 \$29,000，於二十五日購到。
- 二十八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4,000。
- 六月二十八日 代甲行購買匯票 \$7,560。

## 二 甲分行

(1)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總行 往戶 (借差)	\$38,564.12	來戶 (貸差)	\$52,163.60
乙行 往戶 (借差)	\$29,372.66	來戶 (借差)	\$5,364.17

- (2)一月七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4,500。  
二十九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2,000。  
二月四日 丙行報告:匯款 \$2,000,已於二日付訖。  
十四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3,840。  
十七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300。  
十八日 總行報告:匯款 \$3,840,於十六日付訖。  
十八日 代總行購買匯票 \$25,680。  
十八日 代丙行購買匯票 \$9,750。  
三月四日 丙行報告:託購之進口匯票 \$9,480,於二月二十七日購到。  
十一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2,960。  
十五日 丙行報告:託收款項 \$5,000,於十一日收到。  
十五日 總行報告:託收款項 \$8,800,於十三日收到。  
十五日 總行報告:匯款 \$2,960,於十三日付訖。  
十六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1,800。  
十八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1,250。  
十九日 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5,000。  
二十一日 乙行報告:匯款 \$1,800 於十九日付訖。  
二十五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3,100。  
四月十四日 乙行報告:託購之進口匯票 \$3,800, 於九日購到。  
四月十四日 收總行託收之款項 \$3,400。  
四月十四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1,500。  
十八日 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8,100。  
十九日 乙行報告:匯款 \$1,500,於十六日付訖。  
二十日 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7,000。  
五月二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450。  
十二日 乙行報告:託收款項 \$8,100 於七日收到。  
十七日 總行報告:託收款項 \$9,400,於十四日收到。  
六月七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1,600。  
十四日 乙行報告:託收款項 \$6,600,於十日收到。  
二十六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5,500。  
二十六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3,000。  
二十七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8,000。  
二十七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8,000。  
二十七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8,500。  
二十七日 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3,500。  
二十八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13,000。

## 三 乙分行

(1)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總行 往戶 (貸差) \$3,462.84 來戶 (借差) \$22,312.50

甲行 往戶 (貸差) \$5,384.17 來戶 (貸差) \$29,372.63

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丙行 (借差) \$16,212.88

- (2) 一月九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5,200。  
 十一日 代總行購買跟單匯票 \$9,800。  
 十一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8,500。  
 十六日 總行報告：匯款 \$8,500，已於十三日付訖。  
 二十一日 丙行報告：託收款項 \$13,800，於十九日收訖。  
 二月三日 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9,000。  
 四日 丙行報告：二月二日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2,000。  
 十五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300。  
 十七日 總行報告：二月十六日收到丙行託收之款 \$3,400。  
 十七日 丙行報告：二月十六日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190。  
 十九日 甲行報告：匯款 \$300，於十七日付訖。  
 十九日 總行報告：託收款項 \$7,400，於十六日收到。  
 二十五日 甲行報告：二月十八日購到丙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9,750。  
 二十八日 總行報告：託收款項 \$18,000，於二十五日收到。  
 三月二日 丙行報告：二月二十七日購到甲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9,480。  
 八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380。  
 十日 總行報告：三月八日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3,500。  
 十四日 丙行報告：十一日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5,000。  
 十七日 丙行報告：十六日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650。  
 十九日 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1,800。  
 二十一日 甲行報告：十九日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5,000。  
 二十二日 丙行報告：二十日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30,000。  
 二十四日 丙行報告：託收款項 \$7,200，於二十二日收到。  
 三月二十九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10,500。  
 三十日 甲行報告：託收款項 \$3,100，於二十五日收到。  
 四月三日 總行報告：匯款 \$10,500，已於一日付訖。  
 五日 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1,480。  
 九日 購到甲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3,800。  
 十二日 總行報告：託購之進口匯票 \$12,600，已於八日購到。  
 十六日 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1,500。

- 二十日 甲行報告：四月十八日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8,100。
- 二十二日 甲行報告：二十日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7,000。
- 二十九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450。
- 五月一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480。
- 四日 丙行報告：匯款 \$480，於三日付訖。
- 五日 甲行報告：匯款 \$450，於二日付訖。
- 七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8,100。
- 九日 丙行報告：託購之跟單匯票 \$7,680，於四日購到。
- 十二日 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7,500。
- 六月十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6,600。
- 十九日 總行報告：六月十七日付丙行託付之匯款 \$4,200。
- 二十六日 購到丙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5,200。
- 二十七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8,600。
- 二十九日 甲行報告：六月二十七日收到丙行託收之款項 \$3,500。
- 二十九日 丙行報告：六月二十七日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2,500。
- 三十日 收丙行付款之匯款 \$600。

#### 四 丙支行

(1) 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之餘額如下：

乙行 (貸差) \$16,212.88

- (2) 一月十九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13,800。
- 二月二日 付甲行託付之匯款 \$2,000。
- 二月二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9,000。
- 四日 乙行報告：匯款 \$9,000，業於二月三日付訖。
- 十六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190。
- 十九日 總行報告：託收款項 \$6,400，於十六日收到。
- 二十七日 購到甲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9,480。
- 二十七日 甲行報告：託購之跟單匯票 \$9,750，於十八日購到。
- 三月六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3,500。
- 九日 總行報告：匯款 \$3,500，於八日付訖。
- 十一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5,000。
- 十六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650。
- 二十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30,000。
- 二十一日 甲行報告：託收之款項 \$5,000，於十九日收到。
- 二十二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款項 \$7,200。
- 四月七日 乙行報告：託收之款項 \$1,480，於五日收到。
- 十九日 收甲行付款之匯款 \$7,000。

- 二十日 甲行報告：託收款項 \$8,100，於十八日收到。
- 二十二日 甲行報告：匯款 \$7,000，於二十日付訖。
- 五月三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480。
- 四日 購到乙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7,680。
- 五月十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7,500。
- 五月十三日 乙行報告：匯款 \$7,500，於十二日付訖。
- 六月十五日 收總行付款之匯款 \$4,200。
- 二十日 總行報告：匯款 \$4,200，於十七日付訖。
- 二十五日 購到總行託購之跟單匯票 \$29,000。
- 二十七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款項 \$2,500。
- 二十九日 收到甲行託收之款項 \$2,000。
- 三十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3,000。

## 五

上述各行中丙支行規模較小，受乙分行管轄，故總行與甲行對丙行有往來時，逕記乙分行帳。丙行對總行及甲乙兩行有往來時亦一律記乙行帳。

試代(1)總行及甲行各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四戶；乙行設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四戶，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一戶；丙行設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一戶，將上列各項餘額及收付事項一一記入各行分戶帳中。

(2)為各行來戶計算利息，丙行與乙行之往來，由乙行計息。存息按週息四釐計算，欠息按週息九釐計算，然後將計得利息，轉入各行來戶中。

(3)試以各行來戶與對方行之往戶相核對，例如總行之甲行往戶與甲行之總行來戶相核對，並檢查其未達帳。然後將利息數額轉入各行往戶中，至丙行之乙行往來戶則與乙行之丙行往來戶相核對，

(4)試設立『總分行往來』與『分支行往來』兩科目，代乙行記載應為之分錄。其涉及其他科目時，則以『其他科目』四字代之。



## 第十二章 現金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 收付款項之處理程序

銀行收入各種款項時，除本行票據由各關係部份轉帳，逾期票據交保管部份保管，於到期日再行入帳外，所收現款及他行票據之處理程序，因各行出納制度之不同而異，茲為分述如下：

(1) 在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因其營業部份及出納部份截然分開，故當收入現款時，先由營業部份繕製傳票（有憑證書類可以代用者毋須另為編製），然後令顧客將現款逕交出納科，經收款員點收無誤在收款憑證及傳票上加蓋私人圖章，並蓋現款收訖戳記於傳票之上，交還關係部份，再由關係部份在收款憑證上蓋具行章，交與顧客收執。此項手續，在銀行內部固可收互相牽制之益，但在顧客方面，則難免有守候過久之不便。

(2) 在採用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收入現款時，因小出納員仍隸屬於出納科，故在原則上言，其事務之處理程序，仍與上述相同。惟因小出納員之座位，靠近營業員，故在銀行內部無輾轉遞送之煩，而在顧客方面，亦得免久候之勞。

(3) 在採用櫃員制度或兼採單位制度之銀行，關於現款之收受，由每一營業部份指定一二人專理之，或由各個單位之營業員，兼理對外業務一切手續。其指定一二人專理收款者，處理程序與小出納制度相同，不過其收款員仍為營業部份之職員而已。至由各營業員單獨處理者，則傳票之編製，憑證之填發，現款之收受，皆出諸一人之手，為免除錯誤及祛除舞弊機會起見，常另設覆核員，將各個營業員之收款程序，加以核對，會同蓋章，如是則既可避免錯誤，又能收牽制之效。

(4) 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收入他行票據時，應由營業部份將他行票據連同收款憑證、傳票、送交匯劃間，由收票員將票據收下，

在收款憑證及傳票上加蓋私章，並蓋『匯劃收訖』戳記於傳票之上，交還營業部，再由營業部在收款憑證上蓋具行章交還顧客。至在採用櫃員制度之銀行，則由營業員先將票據收下，在憑證上蓋具圖章，交與顧客，所收票據分批彙集，用內部回單送匯劃間驗收。此項匯劃間，為出納部之一小組，專理票據清理事務，其票據清理之手續，當於後節論述之。

至現款之支付，在應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應先由營業部份決定可以付款，編製傳票，加蓋印章（有原始憑證可以代替者，即在原始憑證上蓋章），遞交出納科，並令顧客向出納科收款。按顧客之付款憑證已於要求付款時，交與營業部份，此時出納科對於款項之支付，已無憑證可據。故當營業部收下付款憑證時，即將註明銀行名稱及號數之銅牌一個，交與顧客，作為向出納科領款之憑證；同時在傳票或代用傳票上註明銅牌號數，遞送出納科。出納科接到傳票及代用傳票後，以次唱呼銅牌號數，顧客聞及呼至自己所持銅牌號數時，即將銅牌交與付款員，付款員查見號數無誤，並詢明付款數目相符，即將款項交付。同時將傳票或代用書類，蓋具『現金付訖』戳記，分批交還各營業部份。

應用小出納制度及櫃員制度之銀行，其付款員與營業員雖同在一處，或逕由營業員自為處理，然為避免業務繁忙時付款之錯誤起見亦常使用銅牌，故其付款手續與上述大致相同。

至於本埠同業持本行票據前來收款時，每不以現金支付，而出給本埠同業往來之支票付款，或由同業在票據交換所中向本行提出，而由本行收回，此等票款雖無實際現款之支出，但通常則視為現金事項，由匯劃間集中處理之，其手續具見後節所述。

### 出納科對於現款之管理

由上所述，可知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其款項之收付，一律由出納科集中辦理，故該科對於現款之收支，負直接管理之責。在應用

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每個小出納員於每晨開始營業時，向出納科領取相當數額之現款，以備支付之用；收到款項積有相當鉅額時，則隨時解與出納科，當日營業終了，各小出納員將手存現金繳還出納科，此時出納科本身僅管理整筆現款之收付，及款項之調撥，與夫庫存現金之保管而已。

至在應用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之銀行，其處理辦法，與上述櫃員制度相同，其營業員之兼理出納者，名義上雖不受出納科之管轄，但出納科對於各營業員，仍有查核收付，及調動現款之權。出納科對於各營業員收付之查核，應根據其收付記錄上所載數目，分別加減本科（出納科）撥給之支付備用金，及陸續解與本科之數額，所得餘額，應與營業終了時，營業員解與出納科之手存現金相符，此項金額經出納科檢算無誤，營業員當日之責任，始告終了。出納科進行上述稽核工作，有時尚須查對傳票，并為防止竄改起見，應注意傳票上是否蓋有覆核員之簽章。

### 現金票據出納之記錄

現金出納之記錄，在本書第四章及第五章討論主要帳簿時，已經

他行票據帳						
民國 年 月 日						
.....行						
收款科目	帳號或戶名	票 據 摘 要				
		種 類	票 號	出票人	付款人	金 額

庫 存 表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昨 日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今 日 庫 存 鈔 票 輔 幣		
	合 計		

經副襄理.....會計.....出納.....製表員.....

連帶述及。在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出納科須備置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兩種，以集中記載本行現款收入及付出之數額；而在採用小出納制度或櫃員制度之銀行，則每一小出納員或營業員及出納科本身，均須各自備置一套現金收付帳簿，以資記載。各小出納員或營業員及出納科本身對於收支之記錄，祇須以對外營業收支之數為限，至於出納科撥與各小出納員或營業員之支付備用金以及各小出納員或營業員解繳出納科之數額，則均不在正式收付簿中予以記載也。

銀行收入他行票據，及開發本埠同業支票，以支付票款，或自交換所收回本行付款之票據，通常即視作現款之收付，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內。若干銀行，亦有特設匯劃收付簿以專記此等事項者，其格式與現金收付簿相同，茲不再予列舉。

此外為處理收入他行票據之便利計，可另設活頁式之他行票據簿，按行別予以記載，其格式參見上頁所示。但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儘可不按付款銀行分別記載，而在他行票據簿內設置付款銀行一欄，將

所收票據，依照收到日時，順序記入。

### 現金庫存表

每日營業終了後，出納科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分別結出總數，連同昨日現金庫存，計算本日庫存數額，然後再根據此數與實際庫存額相核對，以覘其是否相符，並即作成現金庫存表，以爲調撥資金之參考，及日後統計之根據。此項現金庫存表之格式參見第 234 頁。

### 票據之清理方法

現金出納手續及其記錄方法，已如上述。至同業間票據之清理則尚有種種特殊之問題。按清理同業間票據之方法，計有下列三種：

(1) 收現 應用此項辦法者，當收入他行即期票據時，即持向付款行收現，經付款行照付時，其手續即爲了結。至於本行付款之票據，由同業持來收款時，亦以現款交付之。此種收現方法，在銀行業務不甚發達之時期，頗多應用。迨後銀行業務日繁，票據之行使日多，同業間互相派人收取現款之工作，實屬過份繁重，故咸已摒棄不用矣。

(2) 委託同業代理收付 清理票據之第二種方法，即向本埠規模較大之同業，開立往來戶，將收到之他行票據存入往來同業，託其代收。同業持本行票據前來收款時，即開出往來同業付款之支票，交與收款人。此種票據清理方法，較之上述收現方法，手續上自較便利。惟在若干代理收付之同業，其事務大加增繁。如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未成立前，上海銀行界對於本國同業間票據之清理，凡收到之他行票據一律解入素有往來之匯劃錢莊<sup>(註)</sup>，託其代收；而同業持本行票據前來收款時，即開出往來錢莊付款之支票（俗稱劃條）交與收款人，再由錢業同業互相軋帳清結，即其例也。

(註) 加入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之錢莊，稱爲匯劃莊。

(3) 票據之交換 利用票據之交換，以清理票據之方法，即集合同業於同一場所，在一定時期互將各行付款之票據提交各該付款行，抵銷各行應收應付之數，使成爲單純之餘額，而實行收付之謂也。此項集中交換之場所，稱曰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以某一銀行之立場言之，本行收到他行付款之票據，於一定時間，在票據交換所內，提出於各該付款行；同時各同業收到本行付款之票據，亦提交本行。本行提出之他行票據，爲本行應收他行之款；同業提交本行之票據，爲本行應付他行之款；此項應收應付數額相抵後之差額，以現金或同業存款收付劃撥之。茲示例如下以資說明：

設某地某日甲、乙、丙、丁、戊五銀行收付票據之情形如下（按甲行應付與乙行之款，即乙行應向甲行收取之款，餘類推）：

甲銀行 應付	乙 \$ 9,000	} \$ 30,000	應收	乙 \$ 5,000	} \$ 25,000
	丙 6,000			丙 10,000	
	丁 7,000			丁 6,000	
	戊 8,000			戊 4,000	
乙銀行 應付	甲 \$ 5,000	} \$ 26,000	應收	甲 \$ 9,000	} \$ 35,000
	丙 7,000			丙 10,000	
	丁 4,000			丁 8,000	
	戊 10,000			戊 8,000	
丙銀行 應付	甲 \$10,000	} \$ 32,000	應收	甲 \$ 6,000	} \$ 29,500
	乙 10,000			乙 7,000	
	丁 6,000			丁 7,500	
	戊 6,000			戊 9,000	
丁銀行 應付	甲 \$ 6,000	} \$29,000	應收	甲 \$ 7,000	} \$ 24,000
	乙 8,000			乙 4,000	
	丙 7,500			丙 6,000	
	戊 7,500			戊 7,0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戊銀行</td> <td style="width: 10%;">應付</td> <td style="width: 10%;">甲</td> <td style="width: 10%;">\$ 4,000</td> <td rowspan="4" style="font-size: 3em;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28,000</td> </tr> <tr> <td></td> <td></td> <td>乙</td> <td>8,000</td> </tr> <tr> <td></td> <td></td> <td>丙</td> <td>9,000</td> </tr> <tr> <td></td> <td></td> <td>丁</td> <td>7,000</td> </tr> </table>	戊銀行	應付	甲	\$ 4,000	}	\$ 28,000			乙	8,000			丙	9,000			丁	7,0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應收</td> <td style="width: 10%;">甲</td> <td style="width: 10%;">\$ 8,000</td> <td rowspan="4" style="font-size: 3em;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31,500</td> </tr> <tr> <td></td> <td></td> <td>乙</td> <td>1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丙</td> <td>6,000</td> </tr> <tr> <td></td> <td></td> <td>丁</td> <td>7,500</td> </tr> </table>		應收	甲	\$ 8,000	}	\$ 31,500			乙	10,000			丙	6,000			丁	7,500
戊銀行	應付	甲	\$ 4,000	}			\$ 28,000																														
		乙	8,000																																		
		丙	9,000																																		
		丁	7,000																																		
	應收	甲	\$ 8,000	}	\$ 31,500																																
		乙	10,000																																		
		丙	6,000																																		
		丁	7,500																																		

上列五銀行於該日交換時間，在票據交換所內，集計算各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單一的交換差額）計如下述。

甲應付出	\$5,000	丁應付出	\$5,000
乙應收入	9,000	戊應收入	3,500
丙應付出	2,500		

此時僅須由應行付款之甲丙丁三行支出款項，交予乙戊兩行，當日票據之清理工作，即告完竣。此種辦法，不僅手續簡單，且現金之使用，亦可極端節省矣。

###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之實務

上海票據交換所對於票據之交換，採用定時制度，在戰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下午一時及三時半各交換一次。戰後因各行票據減少，改為每日下午三時交換一次。茲將票據交換之各項手續分節說明如次。

### 票據交換前之準備工作

交換銀行在每次交換之前，應根據他行票據簿之記錄，彙集其他交換銀行之票據，蓋具『某銀行某月某日交換』戳記於其上，按各付款行加以分類，分別計算對於各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然後填具下列各項表單：

(1) 對每一銀行，分別填具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二聯複寫其格式見第 238 及 239 頁）；

(2) 將對各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一一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見第 239 頁）之貸方，並加結總數，填入貸方合計欄；

(3) 將本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總數，填製第一報告單（見第 240 頁）。

上項準備工作辦完後，銀行應於交換時間開始前，至少遣派行員二人（分任傳遞，計算工作）攜同各項票據及上述各項表單，赴交換所辦理交換手續。

### 交換手續

各交換銀行之行員，到達票據交換所後，各就其固定之座位，同時即將提出票據通知單，收據及各項票據依次分送對方行所派各計算員，並將第一報告單交與交換所總結算員。如此互相遞送之結果，本行提出之票據，均已送達各付款行；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亦悉已送達本行。

各行計算員檢點收回票據之張數金額無誤後，即簽名於收據上，仍送還提出行。同時將收回本行票據之張數及金額，按行別填列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並加算總數，記入借方合計欄內。借貸合計兩欄相差之金額，即為交換差額，貸方合計（即提出票據總額）大於借方合計（即收回票據總額）之數，表示其應收之差額，反之則為其應付之差額。差額計算就緒，應編製第二報告單（式見第 240 頁）將

提出票據通知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台照										交換員				

706-56,000-1-3-28A



<b>提出票據收據</b>										<b>國幣</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上列原據已點收無誤此致														
_____ 台照										交換員				

郵傳部印

**交換差額計算表**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數	借 方							行 名	貸 方							號數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張數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元								中 央 銀 行									元
1								中 國 農 業 銀 行									1
2								交 通 銀 行									2
3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3
4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4
5								上 海 四 業 儲 蓄 銀 行									5
6								四 行 儲 蓄 會									6
7								儲 蓄 銀 行									7
35																	8
36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38								網 業 銀 行									38
40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40
41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41
50								上 海 聯 合 準 備 委 員 會									50
								合 計									
								第 一 次 交 換 總 數									
								第 二 次 交 換 總 數									
								本 日 總 結 匯 差 額									

交換員

第一報告單										國 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總張數				貸方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TOL-10/00-21-4-2328

第二報告單										國 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貸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TOL-10/00-5-11-2328

借方總額，貸方總額，應收或應付差額一一填入，交與交換所總結算員。

按本行所提出之票據，即為他行所收回之票據；反之，他行提出之票據，即為本行收回之票據，故當交換所總結算員根據各交換行第一第二報告單填製『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時，其借貸兩方及應收應

總字第		號	
<b>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b>			<b>國幣</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 收 差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單	單	單	單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主任	記帳員	

此係應收差額轉帳聲請書，應付差額轉帳聲請書與此大致相同。

總字第		號		
轉 帳	<b>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b>			<b>國幣</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應 收 差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本日總結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轉帳收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付差額總數，應各相等，否則計算必有錯誤，應令各行計算員重算，必至雙方完全相符而後已。

### 交換差額之總結及轉帳

交換銀行經過兩次交換後，合併第一第二兩次收回及提出票據之總數，計算當日交換總差額。此項交換差額，由各行存於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會之存款中轉帳。即由各行填具交換差額申請書及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二式套寫格式見上頁）交準備會。準備會與其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後，即在證明書上加蓋戳記，送還各該交換行，並自應付差額各行之存款內，撥入應收差額各行之存款戶。

### 收回票據及交換差額之記錄

銀行提出之各項票據，業已於收到時作為現金收入，並編製傳票入帳。此項提出票據與收回票據互相抵銷之結果，祇須以其差額作為準備會存款之增加或減少。故銀行應將各項收回票據，分別代用為現金付出傳票入帳。交換結果，如有應收差額，即以之作為準備會存款之增加，是無異以現金存入準備會，故可作現金付出傳票，借入存放本埠同業，準備會帳戶；如為應付差額，應自本行存放準備會之款項中，劃出支付，是無異向準備會提取存款，故應作現金收入傳票貸入存放本埠同業準備會帳戶。如此處理結果，因提出票據、收回票據、交換差額，皆作現金事項看待，編作現金收付傳票，則以之記入現金收付簿時，其收付兩方恰能相等，對於當日現金之餘額並無影響。茲示例如下，以資說明。

「例一」設本行提出之他行票據計有 \$248,575.61，此等票據早已於事項發生時，編製現金收入傳票（或有原始單據代用為傳票）記入各該相當科目（見下）。本日收回票據計有活存支票 \$68,764.17，往來存款支票 \$35,632.25，本票 \$39,318.18，外埠分行開具之匯票 \$13,284.12，分行條匯之正副收條 \$29,100.20；外埠同業開具之匯票 \$7,125.30，條匯之正副收據 \$3,726.21，計共 \$196,950.43。交換應收差額 \$51,625.18，即存入準備會存款帳內。

(1) 提出票據:

現金收入傳票 (業於事項發生時作就)		
貸	活期存款(各戶)	\$ 99,429.00
	往來存款(各戶)	57,286.10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29,828.88
	總分行往來(各行來戶)	51,286.70
	貼現	10,744.93

(2) 收回票據:

現金付出傳票		
借	活期存款(各戶)	\$ 68,764.17
	往來存款(各戶)	35,632.25
	票據存款(各號)	39,318.18
	總分行往來(各行來戶)	42,384.32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10,851.51

(3) 交換應收差額:

現金付出傳票		
借	存放本埠同業	
	(聯合準備委員會)	51,625.18
		<u>\$248,575.61</u>

「例二」設本行本日提出他行票據之總數為 \$188,266.37 (其細數見例中所示), 收回票據之數與上例相同。交換應付差額 \$8,684.06, 由存放準備會之數額中劃付。

(1) 提出票據:

現金收入傳票 (業於事項發生時作就)		
貸	活期存款(各戶)	\$ 68,732.16
	往來存款(各戶)	47,125.17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29,828.88
	總分行往來(各行來戶)	31,835.23
	貼現	10,744.93

(2) 收回票據:

現金付出傳票		
借	活期存款(各戶)	\$ 68,764.17
	往來存款(各戶)	35,632.25
	票據存款(各號)	39,318.18
	總分行往來(各行來戶)	42,384.32
	本埠同業存款(各行)	10,851.51

(3) 交換應付差額:

現金收入傳票		
貸	存放本埠同業	
	(聯合準備委員會)	8,684.06
		<u>\$196,950.43</u>

\$196,950.43

根據上例所示, 可知其收付兩方數額適相平衡, 對於現金庫存餘額並無影響, 若干銀行為使此等事項與真實之現金事項, 有所區別起見, 在將此等事項記入現金收付傳票時, 另蓋『匯劃收訖』『匯劃付訖』戳記, 由匯劃間記入其特設之匯劃收付簿內。

交換之退票

銀行收到他行提出之票據, 加以檢核, 如認為可以付款, 即應予

以入帳，惟因發票人之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照付時，自應將該票退還原提出行。此項退票手續，亦由準備會集中辦理。法由各交換行將退票依原提出行分類，疊置成束，並將其金額張數各結總數，在送款簿上載明，送交準備會，作為本行存款之增加，此項退票之時間，在戰前規定為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及六時前二次。準備會彙集各行之退票，應依原提出行分類，計算每行退票之總數，填具退票通知單，連同原退票，分別退還各原提出行。其退還各行之辦法：在第一次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出之退票，由準備會於當日第二次交換時，向原提出行提出；如為第二次下午六時前送出之退票，由準備會派人分送各原提出行，各原提出行檢點無誤，應即開具撥款單（即準備會支票）交原人帶轉。

### 交換退票之記帳

上述退票情形，就某一銀行之立場論之，有退出票據及退回票據二種。前者為本行收回之票據，經檢對不能付款，而退還原提出行者，後者則為本行提出之票據，經付款行檢對，不能付款，而託由準備會轉退與本行者。此二種之退票，性質既不相同，故其處理方法，亦有差異，茲為分別敘述如下：

(1) 退出票據之處理 銀行收回之票據，必須檢對可以付款時，方代用為現金付出傳票入帳。若其中有一部份票據，因不能付款而須退還者，則不予入帳，故收回票據因退票而減少，同時應收差額因之增加，應付差額因之減少。如前示『例一』收回票據中若有活存支票五紙 \$9,352.28，往來支票二紙，計 \$3,420，因存數不足而退票。此時以支票代用為現金付出傳票而入帳者，計活期存款總額 \$59,411.89，往來存款總額 \$32,212.25，其餘活存及往來支票七紙，則不予入帳，同時其交換應收差額，亦增加至 \$64,397.46，此即原差額 \$51,625.18，加上退出票據 \$12,772.28 之和數，而應借入存放準備會帳者也。

(2) 退回票據之處理 提出票據銀行於收回退票時，應查明退票理由，並將原票退還繳入之顧客。如此結果，提出行一方對顧客增

加債權或減少負債，一方使準備會存款減少。例如：本行所收活存戶某甲存來交通銀行支票一紙，計 \$ 10,000，在交換所內向交通銀行提出，旋交通銀行拒付此項票據，託由準備會退回本行，是時本行準備會存款已經減少，又因本行應將支票退回某甲，減少某甲之存款，故當借入活期存款某甲戶，貸入存放準備會帳戶。

### 本埠同業往來

銀行每日應收應付票據之清理，除應用票據交換之辦法外，尙可應用本埠同業往來劃撥之辦法，已如以前各節所述，惟銀行對於本埠同業間之往來，非僅以清理票據爲目的，如本行庫存現金太多，可以劃存一部份於同業，如此則一方可以避免貯藏巨額現金之風險，一方尙有微息可博，而於需要現款時，可以隨時提取，蓋此等存款固可與現金等視也。

存放本埠同業之款項，通常應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以記錄之，透支本埠同業之款項，則可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在大規模之銀行，收受他行存款者，則將所收存款記入『本埠同業存款』科目，將他行透支款項，記入『本埠同業透支』科目。

記載本埠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有存放本埠同業及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兩種，前者兼記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之事項；後者則記本埠同業存款及本埠同業透支之事項。其格式與活期存款分戶帳大致相同，不再列舉。

###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時之記錄

銀行藉存放同業帳，委託他行代爲清理其應收應付票據之手續，已如前述。此類事項之記帳方法，約如下述：

一、凡收到他行票據，存入存放同業戶時，當作成現金付出傳票，付存放同業帳，以抵銷原作現金收入之他行票據；

二、他行收到本行應付票據，持來本行請求付款，并由本行開結

存放同業之支票時，所有各項應付票據，當為分別作成現金付出傳票入帳，應付票據之總額，即本行開出之同業支票，則當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存放同業科目），記入帳內。例如：甲銀行持來本行支票十張，計國幣五千元，請求付款，當經本行開出中國銀行支票一紙付訖，此時所收回之支票十張，當各代用為付出傳票入帳，同時作成現金收入傳票，收存放同業五千元。

### 支付準備金之計算及其調撥

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本埠同業餘額兩者而言。此項支付準備金，所以應付各項存款之提取，猶之兌換紙幣之設置準備金，以備兌現也。銀行之支付準備金，應與存款保持適當之比例，不宜過多或過少，蓋過少則易陷於週轉不靈，而有停止支付之危險；過多則資金呆攔，使銀行給與顧客之利息及其他費用，無所取償，故銀行支付準備金之計算及調撥，實為極重要之事也。

支付準備金數額之計算，大概估計活期存款提取之成數，加上定期存款到期之數額而得，前者完全根據過去經驗及今後金融大勢而估計之，後者則可自存款到期簿中查知也。

存款與支付準備金間適當之比例，經求知後，如發現支付準備金有過剩時，則可視其趨勢，分別作長期或短期之投放。如支付準備金不敷時，則可按下列辦法調集資金以補充之。廣義言之，此項調撥工作，亦為銀行出納事務之一部：

(1) 出售投資之證券；

(2) 出售外埠匯票或國外匯票，以使存放外埠或國外聯行或同業之資金，得以換成本埠資金；

(3) 以所承受之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為重貼現；按自民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後，各埠均設四行貼放委員會，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組織之，各銀行缺乏資金，均可向該委員會請求貼放。

(4) 向其他同業請求信用放款，或以本行證券投資，房屋或其他





可供擔保之動產不動產爲擔保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借款。是項借款或用存放同業戶之透支，或用短期借款之辦法，以上海一埠而論，在昔錢業公會市場（俗稱錢行）之拆票（即同業短期借款）頗爲盛行，迨後日見衰落，同業間之信用貸款幾不多見矣。

### 重貼現及借入款

在上述調撥資金之方法中，其重貼現及借入款二項，在銀行普通業務中，未能加以述及。故在此處實有附帶申述之必要。銀行以承受之貼現票據，向他行請求爲重貼現者，應以其票面金額貸入『重貼現』帳戶，所扣重貼現息，借入付出利息帳戶，其餘額則借入現金或存放本埠同業帳戶。

重貼現票據到期時，承受重貼現行逕向票據付款人收款，此時貼現行即以其金額借入重貼現帳戶，貸入貼現帳戶。如票據到期，付款人拒絕付款，經承受行退還本行時，則一面付以現金或同業支票，收回貼現票據，借記重貼現帳戶，貸記現金或存放本埠同業帳戶；一面向票據關係人追索，其處理程序，已於第八章中加以敘述，茲不再贅。

借入款項中透支本埠同業一項，即在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中計算而得，已如前節所述，如爲短期借款則應於借入時貸記『借入款』帳，償還時借記『借入款』帳。

重貼現及借入款之記錄參見第 247 頁所示格式。

### 問 題

1. 銀行收入現款之處理手續如何？試就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小出納制度之銀行及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分述之。
2. 收入他行票據之處理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3. 支付現款之處理手續若何？支付現金時何以須使用銅牌？
4. 出納科管理現款之手續如何？在應用櫃員制度之下，如何能免除櫃員侵蝕中飽之弊。
5. 試述下列帳表之內容及其功用：  
甲、現金收入簿；

乙、現金付出簿；

丙、他行票據簿；

丁、現金庫存表。

6. 票據清理之方法若何？以何種方法最稱簡捷？

7. 何謂票據交換？其手續如何？

8. 試就下列各項略述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之實務：

甲、票據交換前之準備工作；

乙、交換手續；

丙、交換差額之總結及轉帳。

9. 試述收回票據及交換差額之記帳方法。

10. 交換退票之手續如何？

11. 交換退票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就退出票據及退回票據二者分述之。

12. 本埠同業往來之意義若何？其應用之科目如何？

13.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之記錄如何？試略述之。

14. 支付準備金之內容如何？其計算方法如何？支付準備金過剩或不足時應如何調撥？

15. 試述重貼現及借入款之意義。

## 習 題 一

### ( 一 )

試將下列某銀行之現金事項，一一爲之作成傳票，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匯劃收入簿，匯劃付出簿，他行票據簿內（匯劃收付簿之格式與現金收付簿同）：

1. 收活期存款各客戶存入款項：

帳號 186 李生記 \$2,500 現款。

436 立信公司 \$5,000 計現款 \$1,000，中國銀行 井58572 本票  
一紙 \$4,000。

868 裕源號 \$200 現款

715 恆康號 \$2,565 滋康莊本票 井29172 一紙。

525 大隆號 \$389 元昌號支上海銀行支票 井 6 一紙。

884 晶明織造廠 \$4,000 亞洲銀行 井35182 本票一紙。

\$3,854 大遠號支上海銀行 63456 支票一紙。

981 達豐行 \$1,642 現款。

551 毛恆記 \$400 福記交通銀行支票 井38141 一紙。

2. 收往來存款各客戶存入款項：

帳號 322 玲奮鐵工廠 \$5,400 現款

\$1,200 民孚銀行支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井23865 一  
紙。

	\$18,000	大陸銀行 井236 匯票一紙,溫州大陸銀行出票。
600 恆昌祥	\$42,000	金城銀行匯款正副收據 井38 各一紙。
791 恆義昇	\$8,600	太平洋公司支匯豐銀行 井 36,155 支票一紙。
214 葆大號	\$5,000	現款
	\$4,200	建華銀行 井36172 本票一紙。
	\$3,000	五昌莊支票 井3552 一紙。
331 中美貿易公司	\$3,500	裕華公司支大通銀行 井28,162 一紙。
	\$4,800	德華洋行支麥加利銀行 井34,164 一紙。
帳號 484 華盛號	\$800	現款
	\$3,000	利泰昌支大陸銀行 井38252 支票一紙。
508 三樂公司	\$4,600	中國銀行匯票 井865 一紙,汕頭中國銀行所出。

## 3. 代收本行霞飛路支行款項:

活期存款

帳號 388 李若萍	\$3,000	現款
	\$6,500	鹽業銀行本票 井41846 一紙。
512 湧利	\$3,500	東萊銀行匯款正副收據 井355。

往來存款

帳號 177 天工織造廠	\$5,800	現款
152 勤豐號	\$6,000	李德記支福源莊支票 井14 一紙。

## 4 收定期存款:

存單 165 方達源	交通銀行 井8615 本票一紙,計 \$10,000,定期一年,週息七釐。
166 源茂公司	現款 \$3,000。

5. 活期質押放款 井94 王新記還來本金 \$3,000,利息 \$69.54。收到新華銀行支聯合準備委員會之 井34126 撥款單一紙,計\$3,500。票款抵償放款本息後之餘額,存入其 井145 活存戶內。

6. 王大鈞以現金 \$5,000 請求匯往天津方明英,匯水免。當委託本行天津分行代解。

## 7. 付活期存款客戶支票:

帳號 715 美太號	支票 井134161	\$200 現款。
264 源茂公司	134674	\$10,000 出給本行支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井98533 一紙。

98 上海織造廠	134523	\$2300 現款。
184 協大號	13.987	\$1500 現款。
855 李默記	135877	\$4000 現款。

8. 付往來存款:

688 三星棉織廠 支票 井25	\$14,000	出給本行支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井98534 一紙。
338 勝記	\$4,00	現款。
526 中和染織廠	\$1,300	現款。
352 裕華公司	\$3,800	現款。

9. 代付霞飛路支行款項:

活期存款

帳號 144 玉記 支票 井195144	\$450	現款。
----------------------	-------	-----

往來存款

帳號 384 公勝廠 支票 井14	\$3,500	出給本行支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井98535 一紙。
288 永裕泰	\$2,000	現款。

本 票

井29069	\$3,000	現款。
井29104	\$5,00	現款。

10. 定期存款 井355 李天申本日到期, 本金 \$5,000, 期一年, 週息八釐, 本息減除所得稅 4% 後之餘額, 付給現金如數。

11. 袁樹德以本行本票 井9689 一紙, \$10,000 來行請求貼現, 未經過日期五天, 月息九釐, 當扣除貼現息 \$15, 餘款付以現金。

12. 以現金付下列各項匯款:

昆明分行託付 李如意 匯票 井350	\$1,000。
寧波廷生莊託付 曾涵 匯款收據 井34	\$300。

13. 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50,000, 時價 \$64.80, 佣金 11%, 當出給聯合準備委員會撥款單 井9536 一紙, \$32,432.40 付訖 (現金收入傳票: 收存放本埠同業 \$32,432.40; 現金付出傳票付有價證券 \$32,432.40)。

14. 霞飛路分行解來票據如下:

上海銀行本票 井39512	\$40,000
國華銀行支票 井192,133	16,518 (李志澄出)
中國通商銀行支票 井188512	4,000 (順亨號出)
生大信託公司支票 井22163	3,000 (大康紗號出)
鴻勝莊莊票 井38131	5,000
匯豐銀行支票 B132558	3,480 (大美公司出)

## (二)

## 15. 下列交換銀行票據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

## 中國銀行

本票 #38572	\$ 4,000 (已作傳票)
本票 #38514	10,000 (到期之貼現票據應補作傳票)
匯票 #865	4,600 (已作傳票)

## 交通銀行

支票 #38141	400 (已作傳票)
本票 #8615	10,000 (已作傳票)
匯票 #314	7,000 (續發安徽地方銀行托收補作傳票)

## 上海銀行

支票 #26	339 (已作傳票)
支票 #63456	3,854 (已作傳票)
本票 #39512	40,000 (已作傳票)

## 大陸銀行

匯票 #236	18,000 (已作傳票)
支票 #38252	3,000 (已作傳票)

## 金城銀行

匯款收據 #38	42,000 (已作傳票)
----------	---------------

## 鹽業銀行

本票 #41846	6,500 (已作傳票)
本票 #41815	3,800 (到期之貼現票據應補作傳票)
匯票 #685	4,900 (昆明分行託收, 補作傳票)

## 中國通商銀行

支票 #188512	4,000 (已作傳票)
------------	--------------

## 四明銀行

匯票 #98	1,982 (重慶分行代收)
--------	----------------

## 東萊銀行

匯款正副收據 #355	3,500 (已作傳票)
-------------	--------------

## 國華銀行

支票 #192136	16,518 (已作傳票)
------------	---------------

## 聯合準備委員會

浦東銀行本票 #2352	4,800 (已到期之貼現票據應補作傳票)
浙江地方銀行匯票 #5234	9,000 (寧波涵源莊託收應補作傳票)

## 16. 票據交換所收回票據如下：

## 中國銀行

本票 #9384	\$ 4,000	
支票 #193611	14,000	出票人活存戶 #88 李清詒
#26	8,000	出票人往來戶 #345 大昌號
匯票 #285	7,000	出票人昆明分行
交通銀行		
本票 #9681	4,000	
支票 #58 31	2,832	出票人霞飛路支行活存戶 #291 如記
匯款收據 #31	1,500	寧波涵源莊託付
浙江實業銀行		
支票 #35	12,000	出票人往來戶 #584 昌興公司
支票 #195811	6,500	出票人活存戶 #231 榮康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本票 #9683	3,821	
支票 #11	1,200	出票人往來戶 #19 慎記
支票 #35162	9,300	出票人霞飛路支行活存戶 #388 章明琛
四明銀行		
匯款收據 #34	1,700	香港分行託解
上海銀行		
支票 #59141	300	出票人霞支行活存戶 #155 淑記
支票 #16	1,250	出票人往來戶 #701 麗明公司
支票 #193884	12,000	出票人活存戶 #887 章麗雲
中一信託公司		
匯票 #511	8,800	出票人昆明分行
匯款收據 #36	1,500	西安分行託付
聯合準備委員會		
本票 #9679	\$ 4,000	
支票 #9	7,000	出票人霞支行往來戶 #252 祿記
(上項各項收回票據應作成現金付出售票記入匯劃付出售簿內)		

17. 交換應收差額 \$87,540,即轉入聯合準備會本行往來戶內。

### (三)

18. 下列非交換銀行及錢莊票據存入聯合準備委員會往來戶內：

亞洲銀行	本票 #35182	\$4,000
建華銀行	本票 #36,172	4 200
生大信託公司	支票 #22,163	3,000
滋康莊	莊票 #29,172	2,565
五昌莊	支票 #3,552	3,000

福源莊	支票 井14	\$6,000
鴻勝莊	莊票 井38131	5,000
準備會	撥款單 井23865	1,200
	撥款單 井34126	3,500

## 19. 下列外商銀行票據存入大通銀行往來戶內：

匯豐銀行	支票 井36155	\$8,600
大通銀行	支票 井28162	3,500
麥加利銀行	支票 井34164	4,800
匯豐銀行	支票 B132558	3,480

## 20. 開出大通銀行支票支付下列票款：

支票 井 B154688 付匯豐銀行下列票款：

本票 井9677           \$ 5,200

支票 井135644       18,000 出票人活存戶 井318 源成號

支票 井 B154689 付麥加利銀行下列票款：

支票 井11           \$7,500 出票人霞支行往來戶 井148 德勝行

支票 井9           3,400 出票人往來戶 井717 泰昌號

## (四)

試將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匯劃收入簿，匯劃付出簿加以結清。按昨日現金庫存為 \$305,892.34。

##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二十三年三月及四月中所發生之重點現及借入款事項，試將其一一繕成傳票，並為記入重點現簿及借入款簿。

1. 三月五日，以票面 \$5,000，付款人大生號，貼現人金龍毛織廠，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之井1貼現期票一紙，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十六日貼現息 \$13.15，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轉貼現井1）。

2. 三月十九日，向上海銀行借款 \$50,000，期三十天，按週息七釐計息，無抵押品。

3. 三月二十一日，轉貼現 井1 期票本日到期，轉帳抵銷之。

4. 三月三十日以票面 \$4,800，付款人國華銀行，貼現人達綸洋行五月二日到期之井3 貼現匯票一紙，向中國銀行請求轉貼現，當按年息六釐，扣除三十三天利息，計 \$24.14，餘款轉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



## 第十三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

上文自第六章至第十二章已將銀行一般的主要業務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依次詳述。本章及以下兩章，則擬將銀行之附屬業務及經營不甚普遍之國外匯兌業務，並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一加敘述焉。

### 有價證券之種類

有價證券之種類，就其法律上之意義而言，所包甚廣，惟為我國銀行所時常買賣者，祇有下列三種：

- 一、政府債券
- 二、公司債券
- 三、股票

我國政府債券，就其還本付息之方法言之，可分為公債與庫券兩種。公債之還本方法，多於一定期間，用抽籤或其他方法，決定應予還本之公債號數，中籤債券之持券人，即可持券向政府指定之機關，領取本金，在未還本前，持券人得於一定期間領取息金。庫券則多規定分次還本，如債券票面一百元，每月分還五角，或一元，每次還本連帶付息，還本之後，其實際金額已低於其票面金額，故其應計利息，遂亦逐期減少，我國政府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所發行之債券，常採用此項辦法，惟現在已將此項庫券換發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迄於今日，我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已僅有公債一種，故本章以後各節，述及政府債券時，僅以公債為限。

公司債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銀行購入此項債券，無異貸款與發行公司，惟向為帳面之貸款，現則出之於債券方式耳。此種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流通，且便於分割，並常有確實之擔

保品，故銀行購買債券，實較普通貸款為便利。惟我國大規模企業之發行公司債者，為例尚少，且國內缺乏公開健全之公司債券市場，故我國銀行對於債券之購買，為數頗少。有之，亦多為在華外商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券耳。

至於銀行對於股票之購買，在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中均有限制之規定。公司法第十一條云：『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第一一九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購買或收為抵押品』。又銀行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按上述銀行法為尚未施行之法律，缺乏拘束力，因之我國銀行在不違背公司法之規定下，仍得購買他公司之股票焉。

又證券依其票面所示貨幣單位之種類而分，則有國幣證券與外幣證券兩種。前者包括我國政府發行之國幣債券，本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以及在華外商企業發行之國幣股票及債券而言。後者則有本國政府在國外所發行之外幣證券，以及外國債券，外國公司之股票等項。此類外幣證券之買賣，我國銀行頗多經營。

### 債券之買賣及還本付息

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之買賣，大率有公開之市場，此種市場之有組織形式者，即為證券交易所。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對於各種政府債券，每日均有買賣，復因債券之供求，市場利率之高下等原因，債券市價，亦復日有上落。此項債券市價，每不能與票面額相一致，依照我國債券市場之實際情形，常較票面額為低，因而發生折價（Discount）。至我國政府及企業以超過票面之價格發行債券者，事實上頗為罕見也。

銀行買賣債券時，常委託經紀人代為辦理。經紀人於交易完成後，須徵收相當金額之佣金，以為報酬。

債券到期還本，例以其票面額為準。在一次還本之債券，到期日

可以預知，故到期日之市價，大抵與票面額趨於平衡。在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其中籤還本之部份不能預知，故市價與票面仍有差額，因之在還本時，仍有溢價損失與折價利益之發生。依我國債券市場而論，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均有折價而無溢價。故銀行債券投資中籤還本時，亦多有利益而無損失。

債券每隔相當時期支付利息一次，此項利息均以票面額為計算之標準。如政府發行之公債，通常均規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由持券人裁下債券下幅所附之息票，持向指定代理銀行領取息金。

### 債券買入成本及均價之計算

銀行購入債券時，通常以買價及經紀人佣金兩者，作為債券之購入成本，例如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市價每票面百元 \$71.55，佣金按買價千分之一計算，則其買入成本之計算如下：

$$20,000 \times \frac{71.55}{100} = 14,310.00 \text{ (買價)}$$

$$14,310 \times .1\% = + \frac{14.31}{14,324.31} \text{ (佣金)}$$

(實付金額即買入成本)

上述買入成本既以買價加上佣金數額為計算之標準，則買入債券之單位價格必較市價為大，如上例購入甲種統一公債 \$20,000 之單價，必較市價 \$71.55 為大。計算單位買價時，通常以買入成本（即實付金額）除票面金額即得，又買賣債券多以票面一百元為計價之單位，故尚須乘以 100，如上例，其單位買價之計算如下：

$$\frac{14,324.31}{20,000} \times 100 = 71.62155 \text{ (每票面百元之實際單位買價)}$$

至銀行逐次買入相同種類之債券，其買價未必相同。故應根據票面總額與成本總額兩者，計算其平均單位成本，以為日後計價之根據。平均單位成本之計算，係以成本總額除票面總額而得。例如：某銀行除購入上項甲種統一公債 \$20,000 外，嗣復購入該項公債票面

\$10,000, 市價 \$71.00, 佣金 .1%, 計買入成本爲 \$7,107.10(註), 此時該銀行計有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30,000, 其買入成本總額, 共爲 \$21,431.41 (\$14,324.31+\$7,107.10), 其平均成本之計算如下:

$$\frac{21,431.41}{30,000} \times 100 = \$ 71.438 \text{ (每票面百元之平均單位成本)}$$

### 債券售出及還本時之計價

銀行售出債券, 其實際所得之金額, 應爲賣價扣除佣金後之餘額。例如: 某銀行將上購之統一公債, 售出票面 \$15,000, 市價 \$72.35, 佣金千分之十一, 則其實得賣價, 可計算如下:

$$15,000 \times \frac{72.35}{100} = \$10,852.50$$

$$10,852.50 \times .11\% = - \frac{11.94}{10,840.56}$$

此項實得賣價, 既爲賣價減除佣金後之餘額, 則賣出債券之單位價格必較市價爲小。如本例之實際單位賣價當爲 \$72.27  $\left(\frac{10,840.56}{15,000} \times 100\right)$ , 較其市價 \$72.35 爲小也。

銀行售出債券, 其貸入債券帳之金額, 應爲成本而非賣價, 至成本與賣價之差額則作爲證券買賣損益。如上述某銀行售出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5,000, 則應以票面額乘平均單價  $\frac{71.438}{100}$ , 所得之積 \$10,715.70, 卽爲債券成本, 以之貸入債券帳內。至於賣價淨額 \$10,840.56 減除成本後之餘額 \$124.86, 則當貸記債券買賣利益帳內。又債券還本時, 銀行亦以中籤債券之成本貸入債券帳, 收到票面

(註) 此項買入成本之計算如下:

$$\$10,000 \times \frac{71}{100} = 7,100.00$$

$$7,100 \times .1\% = \frac{7.10}{7,107.10}$$

金額與成本之差額則作為債券買賣之利益。如上例，某銀行所持之統甲公債，有票面 \$5,000 業已中籤還本，則應以債券成本 \$3,571.90 ( $\$5,000 \times \frac{71.438}{100}$ ) 貸記債券帳，其餘 \$1,428.10 貸入債券買賣利益帳。

### 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設某銀行對於甲種統一公債之買賣如下：

- 1/4 購入票面 \$30,000，市價 \$71.85，佣金 .1%
- 8 購入面票 \$25,000，市價 \$70.90，佣金 .1%
- 14 售出票面 \$20,000，市價 \$72.15，佣金 .1%
- 31 債券中籤票面 \$10,000。
- 2/5 購入票面 \$40,000，市價 \$71.50，佣金 .09%
- 4/9 售出票面 \$35,000，市價 \$71.75，佣金 .1%
- 5/19 購入票面 \$20,000，市價 \$71.35，佣金 .09%

茲根據此項資料，計算統甲公債之平均單價及買賣損益如下：

#### 買 入

日 期	票 面 金 額	單 位 買 價	買 入 成 本
1/4	\$ 30,000.00	\$71.9219	\$21,576.56
8	25,000.00	70.9709	17,742.73
2/5	40,000.00	71.5641	28,625.74
5/19	20,000.00	71.4142	14,282.84
合 計	\$115,000.00		\$82,227.87

#### 賣 出 及 還 本

日 期	票 面 金 額	單 位 賣 價	賣 價 總 額	成 本
1/14	\$20,000.00	72.0779	\$14,415.57	\$14,297.92
31	10,000.00	還 本	10,000.00	7,148.96
4/9	35,000.00	71.6783	25,087.89	25,037.46
合 計	\$65,000.00		\$49,502.96	\$46,484.34

## 餘額

日期	票面餘額	平均單價	成本餘額	買賣利益或損失*
1/4	\$30,000.00	\$71.5219	\$21,576.56	
8	55,000.00	71.4896	39,319.29	
14	35,000.00	71.4896	25,021.57	117.65
31	25,000.00	71.4893	17,872.41	2,851.04
2/5	65,000.00	71.5356	46,498.15	
4/9	30,000.00	71.5356	21,460.69	49.93
5/19	50,000.00	71.4871	35,743.53	

## 債券買賣之記帳

債券買賣之記帳手續，約如下述：

一、買入債券時，以其買價及佣金記入『有價證券』科目。售出債券時以其成本數額貸入有價證券科目，實得賣價與成本間之差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

二、債券還本時，以該債券之成本貸入『有價證券』科目，收到票面金額超過成本之數額，貸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

三、收到債券利息，記入收入利息證券息項下。

茲依據第 157 頁及第 158 頁所示之例，列示其分錄如下：

(1) 有價證券	\$14,324.31	
現金		\$14,324.31
(2) 有價證券	7,107.10	
現金		7,107.10
(3) 現金	10,840.56	
有價證券		10,715.70
有價證券損益		124.86
(4) 現金	5,000.00	
有價證券		3,571.90
有價證券損益		1,428.10

## 有價證券分戶帳

有價證券分戶帳為總分類帳有價證券一科目之補助分類帳，其



記載範圍不僅包括公債及公司債兩項，即後節所述之股票投資亦併記於此項帳內。此項證券分戶帳當為每種證券設置一戶，藉以記載各種證券之買入、售出、餘額及其平均單位成本，所有買賣證券損益亦記入該戶分戶帳，以資參考。其格式如第 261 頁所示。

### 債券之期貨買賣

債券在市場上之買賣，除現貨而外，復應用訂期買賣之方式。期貨之買賣，於交易成立時不為實物之授受，僅由買賣雙方締結契約，於訂定期限屆臨，再行付款交貨。此種交易因在訂約成立以後，毋須立即交款取貨，於是買賣雙方，均得有猶豫之機會，日後證券價格有漲跌時，可以轉行買入或售出，以抵銷以前訂立之契約。銀行為證券之買賣時，亦常願保持是項猶豫之機會，故通常均用期貨交易之辦法，以為證券之買賣。

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對於政府債券之買賣，除極少數之現貨交易外，多為期貨買賣，此項期貨買賣，規定每個月為一期，逐日買賣得訂期於本月底及次月底交割，即在九月份可以購售九月份或十月份期貨，並依其期限之遠近，分別在九月底或十月底付款交貨。

銀行對於期貨之買賣，須應用下列方法之一種，以結束其交易：

一、於訂定期限屆臨，實行交款取貨，此種手續，稱曰『交割』，其交款取貨之日期，稱為『交割日』。

二、於交割日前，轉行賣出或買回種類、月期、數額相同之債券，以抵銷前次締結之買賣契約，此時交易即告結束。例如：某銀行於八月五日買入八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萬元，嗣於八月十七日將此項八月期統甲公債如數轉賣，此時八月五日訂立之買入契約，即可抵銷，其交易即告結束。應用此種手續以結束期貨買賣之交易，術語上稱曰『了結』。

買賣期證券交易之了結，其買價與賣價必不相同，因而有差額之發生。此項差額名曰『差金』，如賣價大於買價，則為代行買賣之證



券經紀人所應付與銀行之差金，應先由該經紀人扣除買賣兩次之手續費，及代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然後將其餘額交與銀行；如買價大於賣價，則經紀人應向銀行徵收買賣差金及手續費。

在上述兩種結束方式中，其第二種方式，常為投機者所應用，蓋預計債券價格可以上漲，先行購入期貨，待價格實際上漲時即行轉賣；或預料價格即將跌落，先行拋售期貨，待價格跌落時即行補進，如是則一轉手之間，不必繳付現款或證券，即可獲得差金利益。此種投機交易，稱曰買空賣空風險極大，故除非本為投資交易，因事實之需要，加以了結外，銀行不應為之也。

### 期貨買賣之記帳

期貨買賣之記帳方法，約如下述：

一、銀行買入期貨債券時，因其與現貨有別，故並不借入『有價證券』科目，而借入特設之『買入期證券』科目，同時因此項應付證券款項，須屆期交付，故貸入『期付款項』科目。期券到期交割時，應作借『期付款項』貸『買入期證券』之分錄，以轉銷上項之記載；同時以買入成本之數額借記有價證券科目，貸記現金或其他資產科目。

二、銀行賣出期證券時，因並未立即將債券交付，故不逕自貸入有價證券科目，而貸入特設之『賣出期證券』科目，同時因此項應收證券款項，可以屆期收取，故借入『期收款項』科目。屆期交割，除作借『賣出期證券』貸『期收款項』之分錄，以轉銷原作之分錄外，並將收到券價借入現金或其他資產科目。同時計算賣出債券之成本，貸入有價證券科目，並將實收券價與成本之差，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

三、期貨買賣於期中了結時，除將原有分錄加以轉銷外，其收到或付出之差金，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

## 期貨買賣之記帳實例

茲爲使讀者對於期貨買賣之記帳方法，易於瞭解起見，特舉示數例於下，以資釋明：

「例一」二月十五日購入三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30,000，市價\$71.25。三月二十八日交割，佣金按 .1% 計算，應付券價發出本票一紙如數。

2/15	買入期證券	\$21,375.00	
	期付款項		\$21,375.00
3/28	期付款項	21,375.00	
	買入期證券		21,375.00
3/28	有價證券	21,396.38	
	票據存款		21,396.38

「例二」二月十八日售出三月期丙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市價 \$67.34。三月二十八日交割，賣價扣除佣金 .11% 後之餘額，收到現金如數。按統丙公債帳上之均價爲 \$66.95。

2/18	期收款項	\$13,468.00	
	賣出期證券		\$13,468.00
3/28	賣出期證券	13,468.00	
	期收款項		13,468.00
3/28	現金	13,453.19	
	有價證券		13,390.00
	有價證券損益		63.19

「例三」設例一購入之三月期統甲公債 \$30,000，並不於三月二十八日交割，而係委託原經紀人於三月二日售出，市價\$72.85，佣金仍按 .1% 收取，應收差金收到現金如數。

2/15	買入期證券	\$21,375.00	
	期付款項		\$21,375.00
3/2	期付款項	21,375.00	
	買入期證券		21,375.00
3/2	現金	423.67	
	預繳所得稅	13.10	
	有價證券損益		436.77

應收差金之計算

賣出票面	$\$30,000 \times 72.85 =$	\$21,855.00
買入票面	$\$30,000 \times 71.25 =$	21,375.00
應領		\$ 480.00
減佣金 $(21,855 + 21,375) \times .1\%$		43.23
證券損益		\$ 436.77
減：所得稅 30%		13.10
應收差金		<u>\$ 423.67</u>



### 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

債券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有買賣期證券分戶帳，與期收付券價分戶帳兩種，茲爲分述如下：

一、買賣期證券分戶帳 此項帳簿爲每一種債券及每一月期開立一戶，分記買入期券及賣出期券之數量、價額、交割日期等項事實，其格式如第 265 頁。

二、期收付券價分戶帳 此項帳簿記載因買賣債券而發生之期收期付款項，爲每一經紀人設立一戶，其格式如第 265 頁。

### 債券之估價

債券投資在結帳時之估價，比較穩健之銀行，大都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所謂成本者，即債券之均價。故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爲低時，當依均價計算，帳上均價，即無須加以更動。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爲高時，當依市價估計。此時均價較市價爲少之數額，即借入證券損益科目。依此法估計債券價值，則債券投資當無估價太高之情事。

時價與成本孰低之估價標準，不僅用之於手存債券，即預約買入期證券之尚未交割者，亦應如此處理，以糾正其價值，使證券之估價方法得歸一律。至於預約賣出期證券，則應於結帳前，按均價自有價證券科目中減去，轉正其損益，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然後評定有價證券之價值，若賣出之期證券並不按照此法改正，則有價證券科目所表示之證券餘額，即不確實，估價結果，亦遂不確矣。

### 股票投資

銀行對於股票所爲之投資，約有下列兩種情形：

一、銀行自身爲發起人，以創立各種企業。此在我國產業不發達，私人資本難爲大量產業投資之情形下，利用銀行資本以創立或承辦大規模之輕重工業，自然有此需要。按此種股票投資，實際上爲一

種實業投資而非證券投資，因此項投資之目的，不在於獲取固定之投資報酬，而在於創立興盛之企業，以冀獲取更多之利益，同時亦負有極大之投資危險也。

二、於公開市場中，購入他公司一小部份之股票，此項股票投資，不以創立實業為目的，僅以獲得股利為目的，其情形與債券投資之性質相同。

上述第一種情形之股票投資，其會計處理方法，在理論上言之，當與股權公司對於其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方法相同，即以被投資公司資本淨值之變動，為其股票估價及其記載投資利益之標準。惟實際上因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淨值，計算困難，並為求股票投資得維持其取得成本計，銀行帳上之股票投資數額，大抵與股票面值相一致（創立時認募之股票，其取得成本自即為股票之面值），逐期所得股利，視為投資利益入帳，被投資公司即或遭受損失，亦不據以減少股票投資之價值。結帳時，在債券投資，當據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以估計改正債券之帳面價值者，在股票投資，則例不予以整理。至於第二種情形之股票投資，其處理方法與債券投資完全相同。

股票投資之補助記錄，即為有價證券分戶帳。蓋我國銀行對於公債、公司債、股票之投資，一併記入『有價證券』科目，並併記於一冊分戶帳也。

## 問 題

1. 證券之種類若何？銀行之放款與投資，在資金之運用上，以何者較為便利？試申述之。
2. 政府債券依還本之方法而分，可有若干種？
3. 銀行法對於股票投資有何限制之規定？此種規定於施行上有何困難？
4. 債券市價與票面價格何以不相一致？試申述其原因。
5. 試述債券買入成本及均價之計算方法？
6. 債券售出及還本時，應如何計價？試列述之。
7. 試述債券買賣之記帳方法。
8. 債券期貨買賣之意義若何？其作用何在？

9. 結束期貨交易之方式有交割與了結兩種。試申述其不同之點。期貨中途了結之方法，何以常為投機者所應用？

10. 期貨買賣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列述之。
11. 記載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有幾種？試列述之。
12. 試述債券之估價方法。
13. 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若何？試申述之。

### 習 題 一

下列為買賣統一乙種公債之交易，試為計算其均價，並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內：

#### 買入

1/5	購入	票面 \$ 50,000, 市價 \$67.35, 佣金 .1%
2/13	購入	票面 \$100,000, 市價 \$67.80, 佣金 .09%
4/15	購入	票面 \$ 40,000, 市價 \$68.30, 佣金 .1%
6/14	購入	票面 \$ 80,000, 市價 \$68.75, 佣金 .09%

#### 售出

1/31	中籤	票面 \$ 5,000。
3/7	售出	票面 \$ 35,000, 市價 \$68.20, 佣金 .11%
5/12	售出	票面 \$ 30,000, 市價 \$68.45, 佣金 .09%
28	售出	票面 \$ 20,000, 市價 \$68.60, 佣金 .1%
6/25	售出	票面 \$ 50,000, 市價 \$68.95, 佣金 .1%

### 習 題 二

試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二戶，買賣期證券分戶帳三戶，期收付券價分戶帳二戶，將下列交易加以記載：

- 七月十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購入七月期甲種統一公債 \$400,000，訂立成單 #235，市價每百元 \$78.35，
- 十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購入八月期丙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0，訂立成單 #261，市價 \$75.34，
- 二十九日 本日甲種統一公債交割，華豐開來交割清單，佣金按 .09 計算，應付證券款 \$313,682.06，即開具聯合準備會撥款單付訖。
- 三十一日 本日收到甲種統一公債利息 \$12,000（票面 \$400,000，週息 6% 半年之利息）。
- 八月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購入八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0，市價 \$75.90，訂立成單 287。
- 十五日 委託至中證券號購入九月期統一乙種公債票面 \$50,000，時價 \$76.15，訂立成單 # 397。

- 二十六日 十五日購入之九月期統一乙種公債本日了結，售價 76.85，至中號開來了結清單，佣金按 .10% 計算，差金收到至中銀行支聯合準備會撥款單一紙如數。
- 二十八日 本日實行交割。華豐號開來交割清單計購入甲種及丙種統一公債票面各 100,000，佣金按 .09% 計算，當付以聯合準備會撥款單一紙如數。
- 九月十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售出九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0 市價 77.15，訂立成單 卅414。
- 二十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售出十月期丙種統一公債票面 \$30,000，市價 76.65，訂立成單 卅429。
- 二十七日 本日交割。華豐號開來交割清單計售出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0，佣金 .09%，應收款項收到國華銀行本票一紙如數。
- 十月五日 委託至中證券號購入十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300,000，市價 77.50，訂立成單 卅364。
- 十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買回九月二十五日售出之十月期丙種統一公債 \$30,000，市價 75.95，當經開來了結清單，並收到差金如數。
- 二十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購入十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0，市價 77.35，訂立成單 卅371。
- 十月二十九日 本日交割，至中號開來交割清單計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300,000，佣金 .1%，華豐號開來交割清單計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0，佣金 .09%，當分別開具聯合準備會撥款單付訖。
- 十一月七日 委託至中證券號購入統丙公債現貨票面 \$100,000，市價 76.85，當經開來交割清單，佣金按 .10% 計算，應付款項開出準備會撥款單付訖。
- 十五日 委託華豐證券號購入統甲公債票面 \$100,000，購價 77.35。
-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日交割。華豐證券號開來交割清單計統甲公債 \$100,000，佣金按 .09% 計算。付出準備會撥款單如數。
- 十二月二日 委託至中證券號售出十二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50,000，售價 78.20，締立成單 卅443。
-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日交割。至中號開來清單計統甲公債 \$50,000，佣金 .1%，開具準備會撥款單付訖。

## 附錄 債券買賣會計之改革

本節所述，係將我國債券會計方法加以討論，並擬具改革之方案，凡採用本書作為教本者，如有充分之授課時間，則可將本節作為補充教材之用。

## 我國銀行對於債券會計處理之不當

本章所述之債券會計方法，為我國一般銀行所採用。但此項處理方法，揆之會計原理，並不十分適當。茲將其可以商榷之點列述如下：

(1) 債券取得成本中誤將應計利息滲混在內 債券之買賣，除在債券利息支付日成立之交易，其買賣價格，並不包括累積之應計利息在內外，在其他任何日期買賣債券，累積利息均足構成其買賣價格之一部份。故為確計債券之取得成本起見，應將是項應計利息自買價中除去，否則買價本身，實不足以表示取得債券之正確成本。但本章上文所述會計方法，對於購入成本，並不為此項精密之計算，僅將買價加上佣金之數額，記作取得成本，因之本應將一部份借作應收利息者，誤行借入有價證券科目，結果使債券之成本為相當之增大，其平均單位成本亦隨而提高，於是出售債券之利益或損失，不足以代表確實之損益額。至在收取債券利息時，本應將一部份抵作銀行購買債券時預付『應收利息』之收回者，誤為全部貸入收入利息科目，使銀行之利益亦為相當之增大。此應予改革之點一也。

(2) 債券出售時誤將應計利息作為買賣損益 債券市場上之債券價格，在正常情形下，因應計利息累積之關係，按月逐漸上漲，迨息期過去後，價格又復跌落，故在售出證券時，其賣價與成本之差額，非盡為買賣之損益，而有一部份收入利息混雜在內。例如統一公債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週息 6%，則如於二月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 市價 \$70.50，佣金 .1%，五月一日將該項公債售出，市價 \$72.85，佣金 .1%，則售價 \$7,277.72 減除成本 \$7,057.05 後之餘額 \$220.67 中，有 \$150 為三個月週



息六厘之證券利息。其餘 \$70.67 始可作為買賣利益。故當計算買賣利益時，應以實際賣價減除出售時止應計利息後之餘額，與成本相比較，而非以債券成本與債券售價兩者間之直接差數為標準。但上述之會計方法，並不為此項合理之表示，而仍以債券售價與均價為直接之比較，以其直接差數記入證券損益帳內，如此辦法，使證券利息與證券損益二者並無清楚之界限，其混雜情形與決定證券取得成本時，不用合理之標準者，正復相同。此應予改革之點二也。

(3) 債券還本時面額與均價之差作為證券損益入帳 債券價格因市場利率及實際利率高下之不同，以及其他種種因素，致市價與票面價格不相一致，因之有折價與溢價之發生。此項折價或溢價在長期投資，應於逐次支付利息時按期攤提，而與收到之利息共同記入投資利息科目（折價），或在投資利息中抵消（溢價），迨債券到期還本時，此項折價或溢價亦已攤提淨盡。銀行購售各項債券，其持有期限常不固定，且我國政府債券之還本，多採分期抽籤還本方式，其還本時期不能預知，因之按期攤提實為事實所不可能，故僅能作為還本年度之損益，而記入證券利息帳戶。我國銀行對於此項差額多記入證券損益帳戶，實有未妥。因證券損益帳戶為表示因價格漲落而獲得之買賣損益，有時尚帶有投機性質，此與證券利息帳戶之純粹表示投資利息者，實有所不同。此應予改革之點三也。

### 正當之處理方法

綜上所述，為使債券成本得有正確之表示，並使債券利息及債券損益二帳戶，得以分別表示投資利息及債券買賣與價格漲跌損益計，銀行對於債券之買賣應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

(1) 購入債券時，應以買價加上佣金之數，除去至購買日止之應計累積利息，作為取得成本，記入帳內。例如某銀行於十月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40,000，買價 \$74.35，佣金按實價 .1% 計算，計共支出 \$29,769.74。是項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至

九月三十日止累積應計利息二個月，按票面利率 6% 計，為 \$400，應借入利息或應收利息帳內。此時其購入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借 有價證券	\$29,369.74
收入利息	400.00
貸 現金或其他	\$29,769.74

(2) 債券出售時，以債券成本貸入有價證券帳，計算應計累積利息貸入應收利息或利息帳，平均成本與實際賣價抵除應計利息後之差數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如上第二七〇頁之例，其售出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借 現金或其他	\$7,277.72
貸 有價證券	\$7,057.05
收入利息 (或應收利息)	150.00
有價證券損益	70.67

(3) 逐期收到利息及債券還本時之折價利益記入收入利息證券息項下。

### 改革後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根據上述方法計算而得之債券均價，較之在未改革前計算所得者，自較可正確。茲將第 259 頁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應用正當方法重為計算如下，以資比較(註)：

(註)本例對於應計利息係按日計算，如第一筆一月四日購入之統甲公債票面\$30,000，其應計利息計算如下：

$$30,000 \times .06 \times \frac{157}{365} = 774.25$$

## 買 入

日 期	票面金額	單位買價	買 價	佣 金	應計利息	成 本
1/4	30,000.00	71.85	21,555.00	21.56	774.25	20,802.31
8	25,000.00	70.90	17,725.00	17.73	661.64	17,081.09
2/5	40,000.00	71.50	28,600.00	25.74	3.29	28,622.45
5/19	20,000.00	71.35	14,270.00	12.84	355.07	13,927.77
	<u>115,000.00</u>		<u>82,150.00</u>	<u>77.87</u>	<u>1,794.25</u>	<u>80,433.62</u>

## 賣 出 及 還 本

日 期	票面金額	單位賣價	賣 價	佣 金	應計利息	實得賣價	成 本	利益或 損失*
1/14	20,000.00	72.15	14,430.00	14.43	549.04	13,866.53	13,775.78	90.75
31	10,000.00	還本	10,000.00		3,112.11	6,887.89	6,887.89	
4/9	35,000.00	71.75	25,112.50	25.11	391.23	24,696.16	24,684.24	11.92
	<u>65,000.00</u>		<u>49,542.50</u>	<u>39.54</u>	<u>4,052.38</u>	<u>45,450.58</u>	<u>45,347.91</u>	<u>102.67</u>

## 餘 額

日 期	票 面 餘 額	成 本 餘 額	平 均 單 價
1/4	30,000.00	20,802.31	69.3410
8	55,000.00	37,883.40	68.8789
14	35,000.00	24,107.62	68.8789
31	25,000.00	17,219.73	68.8789
2/5	65,000.00	45,842.18	70.5264
4/9	30,000.00	21,157.94	70.5264
5/19	50,000.00	35,085.71	70.1714

## 二例之比較

根據上例之計算，以與本章上文未改革前計算之例相較，則有下列不同之結果：

	未改革前計算實例	改革後計算實例
有價證券	(借差) \$35,743.53	(借差) \$35,081.71
有價證券損益	(貸差) 3,018.62	(貸差) 102.67
收入利息	(貸差) 1,050.00	(貸差) 3,308.13
平均單價	71.4870	70.1714

觀於上項所列數字，吾人可知有價證券一科目，未改革前計算所得之數較之改革後計得者，多 \$661.82，此即為誤將應計利息加入債券成本之結果。至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其二例主要相差之數為債券折價利益，蓋在未改革前係將折價利益作為買賣損益，而在改革後則此項利益並未包括在內，因之有價證券損益一科目，係純粹表示價格漲跌之買賣損益。收入利息一項，在未改革前係表示一月底收到之票面 \$35,000，週息六厘，半年（自去年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之利息。而在改革後則表示貸差 \$3,308.13，此項數額，可分析如下：

1/31 收到票面 \$35,000，週息 6% 半年之利息		Cr. \$1,050.00
減：1/4 及 1/8 購入時應除之累積利息	Dr. \$1,435.89	
減：1/14 售出公債時之應計累積利息	Cr. 549.04	Dr. 886.85
一月底實收利息		Cr. \$ 163.15
加：折價利益		Cr. 3,112.11
加：4/9 售出時之應計累積利息	Cr. \$ 391.23	
減：2/5 及 5/19 購入時應除之累計利息	Dr. 358.36	Cr. 32.87
		Cr. \$3,308.13

根據上示分析所得之數，可知一月底實收利息為 \$163.15 此項數字，自較未改革前所示之數（\$1050）為正確也。至改革後平均單價因不包括應計累積利息，故其數額較未改革前為低。

此外吾人觀於二例平均單價之變動，亦可觀窺二例之正確程度。在未改革前除第一筆買價為 \$71.92，較為高昂外，其餘均在七十一元四五角之間，至改革後計算之例，其平均單價變動較鉅，尤在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五日之間，由 \$68.8789，增至 \$70.5264，相差達

\$1.64 之鉅，又吾人觀於一月十四日之市價爲 \$72.15，二月五日之市價爲 \$71.50，似乎一月十四日之市價較二月五日爲大，其實大謬不然。蓋前者包括五個半月之累計利息，而後者之市價僅包括五日之利息，故在通常情形之下，該項公債二月份開出之市價，應較一月份市價小 \$3.00（即票面百元，週息 6% 期限半年應得之利息），方可謂市價並無變動，今該項市價僅相差六角餘，可見二月之市價實較一月爲高，上示改革後實例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五日間平均單價之變動，即此之故。而在未改革前實例，則並無此種表現，於此可見改革後之計算，實較未改革前爲正確也。

### 債券分戶帳

債券之會計處理手續經過上項改革後，第 261 頁所示之有價證券分戶帳即不復適用。茲爲另擬一債券分戶帳如下。此項債券帳專記債券之買賣，購入債券時，將單位買價記入買入價格欄，票面數額記入票面欄，買價乘票面之數額記入價額欄，計算應計累積利息及佣金數額分別記入應計利息及佣金兩欄，價額減除應計利息及加上佣金後之數額，即爲債券購入成本，記入成本欄。賣出債券時，將單位賣價記入賣出價格欄，票面數額記入票面欄，單位賣價乘票面之積記入賣價欄，應計累積利息及佣金數額，記入應計利息及佣金欄，賣價減除應計利息及佣金後之數額記入實得賣價欄；同時根據平均單位成本計算成本數額，記入成本一欄，實得賣價與成本相差之數記入買賣損益一欄，但買賣損失應用紅筆書寫，以資識別。此外票面餘額，成本餘額及平均成本三欄，其記載方法與有價證券分戶帳相同，不另贅述。

### 習 題

一、設立債券投資帳（依改革後格式），分設統一公債甲種乙種及統甲套息戶共三戶，買賣期證券分戶帳，分設統一甲乙二戶。

二、下列爲某銀行八個月內之債券投資及買賣交易，試一一作成分錄，并記入證券投資分戶帳，買賣期證券分戶帳：



- 一月十五日 買入一月期統一公債甲種票面五十萬元，訂立成單，每票面百元價 78.55，佣金按實價 1/10%。
- 二十日 買入二月期統一公債乙種票面二十萬元，訂立成單，每票面百元價 78.35，佣金 .09%。
- 二十九日 買入一月期統甲交割，交付 \$393,142.75，（債券票面利率週率 6%，此處計算一個月之應收利息）。
- 二月一日 買入二月期統一公債乙種票面四十萬元，訂立成單，價 \$78.65，佣金同。
- 二十七日 兩次購入統一乙種本日同時交割，第一批付買價 \$156,856.70，第二批付買價 \$314,914.60。（應收利息計算二個月）
- 二十八日 計算本月底統甲應收利息轉帳（統甲票面五十萬元，票面利率週息六釐計 \$2500）。
- 三月五日 賣出四月期統一甲種二十萬元，價 \$79.85。
- 十八日 定期放款某甲放款到期不還，計欠本息 \$74,000，本日繳來統一甲種公債票面九萬元，作價 \$78.25，計 \$70,425，餘數情讓了訖。
- 二十六日 賣出四月期統一乙種二十萬元，價 \$78.35。
- 三十一日 計算三月底統甲統乙應收利息轉帳（統甲五十萬元算一月，九萬元算半月，統乙六十萬元算一月）。
- 四月十二日 做套利交易。買入四月期統甲十五萬元，價 \$78.45，賣出五月期統甲十五萬元，價 \$79.65。
- 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六日賣出統乙二十萬元，決定不實際交割，本日補進二十萬元，價 \$78.05，當時了結。計補進價加佣金為 \$156,256.10，賣出價除佣金為 \$156,543.30，收受差金利益 \$287.20。
- 二十九日 賣出統甲二十萬元本日交割，收受價金計 \$159,700，除佣後淨計 \$159,540.30。售價中應除應收利息四個月。\$4,000，淨售價收入為 155,540.30。
- 二十九日 套利交易中買入四月期統甲本日交割，計價 \$117,792.68，（不計應計利息，借入統甲套息戶）。
- 三十日 計算本月應收利息轉帳（統甲五十九萬元算一月，統乙六十萬元算一月）。
- 五月二十八日 套利交易中賣出統甲本日交割，支付價金除佣後計 \$119,555.53，套利利益 1,562.85。
- 三十日 計算本月應收利息轉帳。
- 六月十五日 買入統甲票面 \$500,000，（現貸），價 \$79.25，加佣共付 \$396,646.25，應收利息除去五個半月，計 13,750，成本計 \$382,896.25。
- 三十日 計算本日應收利息。

七月三十日 統甲中籤 \$50,000,統乙中籤 \$25,000。

七月三十日 收上期統甲利息票面八十九萬元之 3% \$26,700, 統乙利息票面六十萬元之 3% \$18,000 (此數與應收利息帳之差額應相符合)。

三、設立各銀行習用之證券分戶帳，將上列各項交易一一依普通方法作成分錄記入帳內。

四、將依上列二法記錄結果之證券投資科目，證券利息科目，證券損益科目之結果爲之一一比較，并說明依老式方法記錄結果，其不正確之點何在。



## 第十四章 保管及代理業務

### 露封保管業務

銀行之保管業務，以代理顧客露封保管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及債券等物品者為多，此外亦有地契憑證等件。顧客委託保管時，應填具印鑑卡，以備提取保管物件時供銀行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給保管證，如保管品為無記名式及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並應填具證券號碼單，一併交與顧客。至顧客提取保管品時，如僅提取一部份，則由銀行在保管證背面批註，經顧客簽收後，即行交付。如為全部提取，顧客應在保管證背面簽收，並將此證交還銀行。

在約定保管期內，所有債券本息及股票股息等項，均由銀行按時收取保存，以待顧客來取，或轉入其往來戶內。

### 保管及提取手續費

銀行代客保管各項單據，通常徵收保管及提取手續費，計算此項手續費之標準，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外商匯兌銀行公會訂之辦法大致如下。

1. 凡委託保管地契租約，以及箱匣包裹並遺囑保險單暨其他文件，不論已否估值露封或密封，每件每年概收保管費五元，保管期間不滿一年者，亦作一年計算。

2. 凡提取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其價值在市價十萬元以內者，每次徵收手續費十分之一·二五；超過十萬元者，其超出之數，無論若干，一律加征手續費千分之·六二五。其最低手續費應為一元。

但顧客如遵照下列條件，來行聲請檢視或暫時提取各項證券者，不征收手續費。(一)凡聲請檢視或暫時提取，每三個月不超過一次

者；(不得累積計算)(二)不更動保管收據所登載之內容者；(三)暫時提取之件，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原件交還銀行者。

### 保管品補助記錄

記載保管品之補助記錄，為保管品帳，以每一委託保管人開立一戶，分別記載保管品之收付，及收到手續費之數額，其格式見下頁所示。

### 保管箱出租業務

銀行之經營保管箱出租業務者，應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庫，裝置大小不同之保管箱若干具，備顧客分別租用，以貯藏重要契據及貴重物件。銀行視保管箱容積之大小，以定徵收租費之標準。此項保管業務與上述之露封保管不同，蓋銀行僅負保管箱外形完整之責，而不問其中貯藏之物品為如何也。

顧客請求租用保管箱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租箱書正副本各一分，將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交與銀行，副本自留備查。銀行收受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後，即向顧客徵收保管箱租費及鑰匙保證金，然後給以專用鑰匙二柄。此後顧客因儲藏或提取物件需要開箱時，應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書，經銀行核對符合後，即會同顧客開啓。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通常有半年全年兩種。期滿顧客如不續租則當取出物件，繳還鑰匙，並憑鑰匙保證金收據向銀行收回鑰匙保證金；如須續租，其手續與新租時相同。

記載保管箱出租業務之補助記錄為保管箱分戶帳，為每一租用人開立一戶，其格式參見下頁所示。

### 代理業務

銀行代理業務，通常有代募公司債及代理收款付款二種。代募公司債業務，國內銀行尚少經營，其事務大致為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先



收受保證金及其他必要文件，然後收受全部債券，代為陸續出售，或候人認募。至每日認領或售得之款，則分別保存，並發出報告於委託人。俟債券全部認完或售出，則加以結算，扣除約定之手續費，以其餘款移交委託人，或轉入其存款戶內。

代理付款普通為代付公司債本息，股票股利及其他款項，銀行接受委託之際，當收受全部應付資金，及必要之簿據文件，然後逐日付款。至結束時，亦當報告委託人。

代理收款如代收學費及代收股款等類，委託人於事前必先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銀行。應付款者於事前向委託人領取此項收據，內中一聯為委託人發於銀行之通知書，一聯為銀行所出於付款人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付款人即憑此收據交款於銀行。銀行收款後，蓋章於收據一聯，截下交於付款人作為憑證，通知書一聯由銀行保存備查。收款終了後，由銀行發送清單於委託人，收到之款，則大致轉入委託人之往來存款戶內。其於會計處理上所應用之會計科目，大致為『暫時存款』。

銀行因上述各種代理事務而收付之款項，當分別記入適當之科目內，例如『暫時存款』，『往來存款』，『存入保證金』等，此外亦當設置必要之帳簿。此等帳簿之記載方法，隨代理事務之性質而有不同，不能規定劃一之格式也。

## 問 題

1. 何謂露封保管？
2. 保管有價證券之每期本息，是否由銀行代收？銀行代為收到後當如何處理之？
3. 試述出租保管箱之手續。露封保管與出租保管箱之區別何在？
4. 何謂代理業務？

##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業務

###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經營

國外匯兌者，銀行以匯票代現款之輸送，藉以清理國際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也。按國際間匯兌業務之經營，須經過領土主權互異之區域。此項領土主權不同之國家，其經濟貨幣制度既屬不同，法律人情，又復有異，因之國外匯兌業務之經營，遠較國內匯兌為複雜。

世界各國之幣制，既不若國內各地幣制之統一，則國際間匯兌之匯率，即亦互相參差。輒近因世界經濟之激蕩，各國貨幣貶值之舉，時有發生，國際匯率，變動遂劇。至在我國，十餘年來，初因幣制為銀本位，國際銀價變動又速，故對外匯率暴漲暴縮，漫無定則。民國二十四年採行管理通貨政策以來，我國貨幣，事實上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而與英鎊相聯繫，因之對外匯率，曾有一時期之穩定。迨戰事發生政府採取統制匯兌政策後，實際對外匯率，又曾暴縮，對外匯率之變動既多，則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時所持有之國外銀行存款，外幣匯票，以及其他一切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其價值變化益大，漲落益烈。換言之，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對於顧客之服務，固大體與內匯無異，但關於外匯之買賣，應視為商品之買賣，不幸在外匯買賣政策上有所失誤，則鉅額虧耗，在所不免也。

外匯價格漲落不定，故市場上外匯之供給者與需要者，常以締結遠期外匯購售契約為手段，以平衡其將來之外匯供給與需要，而避免可能的匯率漲落之損失。遠期買賣之制既創，外匯投機亦隨之以起，此類外匯投機，大抵由經紀人居間介紹成交，其間交易之買方或賣方，必為經營外匯之銀行，則以銀行有其國外之代理行，易於交割外匯故也。

因上述種種關係，銀行外匯業務，大抵可以分為兩類：第一為實

際外匯之買賣，如因貨物進口出、口而發生之進口匯票出口匯票之購買或代收，國外匯票電匯及旅行信用證之出售，國外匯票、外國證券息票等之代收或購買等均是。第二，爲外匯之遠期買賣，其性質泰半爲投機，少數則因商人與銀行自身欲平衡其將來的外匯供需而起。至如外匯之套匯(Cross)，及裁定(Arbitrage)，則大抵在匯市有比較特殊變化時方經營之，並非一種普通之業務也。

按國外匯兌之本身，實爲一專門科目。本書爲篇幅所限，自不能詳爲論述，讀者如欲對此問題，作精詳之研習，則可參考國外匯兌專籍也。

### 國外匯兌之匯率

計算國外匯兌匯率之根據，在應用金屬本位時期，兩金本位國家間之匯率，即依兩國貨幣法定單位之重量成色，計算其所含金屬純分之比例，是即所謂法定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是也。但如此計得之平價，與兩種貨幣之實際匯率，在一定範圍內，常有相當之差異。蓋實際匯率，常因外匯之供求，國際形勢之關係，期限之長短，匯票信用之優劣等等，而有上落。銀本位與金本位國家間之匯率，則依兩種貨幣單位所含金銀之純分，再照市面金銀之比價，而求得其平價。我國在使用銀本位時，其對外匯價，即以倫敦銀價爲根據。倫敦銀價一有昇降，我國對外匯率，即生漲縮。現在使用管理通貨之國家，其對外匯率，已脫離實物連繫之關係，大抵由國家銀行強制規定對外匯率，同時運用其外匯平準基金，以平衡外匯之供需，使對外之實際匯率，不致與法定匯率相差過鉅。如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實行新貨幣政策時，中央銀行即根據當時五年來對英之平均匯率，制定對英匯率爲一先令二辨士半；同時依據英鎊與其他各國貨幣之匯率，（即套匯匯率 Cross rate），制定對他國貨幣之匯率；並由中央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平衡外匯之需求，因之對外匯率，曾有相當之穩定。直至戰事爆發，政府統制外匯，對外實際匯率，遂致一瀉千里，而與法定匯率，相

差甚遠。茲錄示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中央銀行及匯豐銀行之掛牌行市如次，藉覘兩種匯率之差異焉。

	中央銀行掛牌	匯豐銀行掛牌	
倫敦電匯	1 s 2.5 d	4 d	(合國幣一元)
紐約電匯	U. S. \$30.00	U. S. \$5.875	(合國幣一百元)
巴黎電匯	Frs. 1,080.00	Frs. 794.00	(合國幣一百元)
香港電匯	H. K. \$ 95.00	H. K. \$26.75	(合國幣一百元)

按以上各項匯率，一律用應收匯率 (Receiving Quotation) 表示之。即以國幣一百元或一元為單位，表示可以換得之外匯數額。

按上列各項法定匯率，因國幣與英金間之比率，被政府所統制，固定不變，故均無所變動，但目前國外匯兌交易，鮮有依是項匯率成交者，匯豐銀行掛牌之行市，雖接近於實際匯率，但實際交易，與掛牌行市亦不相同，則以匯兌市場變化頗烈，匯兌行市，不僅上日與本日不同，即一日之間，實際交易之市價如何，亦當依各時間市場供求狀況而定，掛牌行市，不過示該日匯價之大致數額而已。

又上列各項匯率，為銀行出售是項電匯之價格，實際買賣外匯時，銀行售出電匯與購入電匯之價格間，電匯價格與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 D/D) 有期匯票 (Time Draft, 如三個月信用匯票等) 之價格間，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均有相當之差額。大抵銀行購入匯兌之價格當較售出匯兌之價格略低，俾銀行於購售之間得有手續費之利益；即期匯票有期匯票之價格當較電匯略低，因電匯收解迅速，利息可自即日起計算；遠期匯率當較近期匯率略低，其理由與上述相同。但凡此所述，均非一定，倘匯市因某種原因而起變化時，則以上所謂價格應較低者或可變為較高也。

### 國幣與外幣之換算

國幣與外幣間之換算，在貨幣單位應用十進制之國家，頗為便利。即國幣換算外幣時，以國幣乘匯率即得；外幣換算國幣時，則以外幣

除匯率即得。但在貨幣單位採用非十進制之國家，如英國者，(註)其計算較為繁複，即須將外幣數及匯率一律化為辨士，方可計算。茲略舉二例如下，以資參考：

「例一」以國幣 \$5,000，匯倫敦賴利公司，行市  $1/2 \ 3/8$ ，(讀如一先令二辨士又八分之三)，當得英鎊若干。

A. 以行市化成辨士單位： $1 \text{ s}/2.375\text{d} = 12\text{d} + 2.375\text{d} = 14.375\text{d}$

B. 以國幣乘行市： $\$5,000 \times 14.375\text{d} = 71.875\text{d}$

C. 以辨士數化成鎊及先令： $71.875\text{d} = 5,989 \text{ s}/7\text{d} = \text{£}299/9\text{s}/7\text{d}$

「例二」匯倫敦賴利公司  $\text{£} 250/4/7$ ，行市  $1/2 \ 1/4$ ，當付國幣若干。

A. 以匯款化成辨士：

$$[(\text{£}250 \times 20 + 4\text{s})] \times 12 + 7\text{d} =$$

$$[5000\text{s} + 4\text{s}] \times 12 + 7\text{d} =$$

$$60,048\text{d} + 7\text{d} = 60,055\text{d}$$

B. 以行市化成辨士：

$$1\text{s} \times 12 + 2.25\text{d} = 12 + 2.25\text{d} = 14.25\text{d}$$

C. 應付國幣數之計算：

$$\frac{60,055\text{d}}{14.25\text{d}} = \$4,214.39$$

##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銀行經營國外匯兌，當先與若干國外同業訂定往來契約，此點與國內匯兌完全相同。通例國外匯兌款項之交款地在本國者，當以本國貨幣計算，其在外國者，當按外國貨幣計算。因此，國內銀行當在外國銀行帳上存放外幣存款，外國銀行亦當在本國銀行帳上存放國幣存款，本國銀行對於前者稱為存放國外同業，(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ers)亦即所謂往戶。(Nostro Accounts; Our Accounts)後者稱為國外同業存款，(Foreign Bankers Deposits)，亦即所謂來戶，(Vostro Account; Loro Account; Their Account)。前者為本國銀行委託國外銀行代理收付而記入之帳，後者為外國銀行委託本國銀

(註)按英國幣制，其所用單位為『鎊』(Pound, £)，一鎊等於二十『先令』(Shilling, s)，一先令等於十二『辨士』(Pence, d)。



行代理收付而記入之帳，凡此爲國外同業往來之通例。惟在我國，則有兩種特殊情形：(一)我國境內，往往通行外幣，因之接受本國付款之委託者，亦多按外幣計算。(二)我國銀行雖必需存放款項於外國銀行，但外國銀行則鮮有存放款項於我國銀行者。蓋因我國經濟發達滯緩，而本國銀行之經營國外匯兌者，亦僅爲近十餘年之事，故本國銀行之代理外國銀行收付者頗少，少數代理收付之外幣計算者，當直接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而按國幣計算者，則當按一定之方法折成外幣，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內也。

國內銀行，因并無國外同業存款，故記載同業往來之科目及帳簿，僅設立存放國外同業科目及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二項，即足敷用。至於透支國外同業，則殊少發生。若有之，則於總分類帳中設置透支國外同業一科目以處理之可也。

### 國外匯兌業務概況

普通銀行經營之國外匯兌業務，約如下述：

(一)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均係本埠出口商先期接到外國進口商寄來外國銀行之商業信用證，然後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單據，向銀行請求押匯，但亦有不憑外國銀行之信用證者，其一切處理方法及條件，完全與國內押匯相同。

國外出口押匯中，有所謂打包放款(Packing Credit)者。即當出口商接到國外信用證時，若已收貨打包，缺少資金，可預向銀行商借，惟其金額以不超過信用證上所載明之數目爲限。待收集貨物，裝載完畢，單據齊備後，再作正式之出口押匯，而以應得押匯款項，扣還打包放款之數。

(二)進口押匯與委託購買證 進口商人向國外廠商購貨時，普通先向銀行請求開出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此證寄交國外代理銀行後，代理銀行即按照證內所開條件，自本行存款內撥款購買外國出口商之匯票，然後連同匯票及各項單據寄交本行，由

本行向進口商人收款。至商業信用證一項因我國銀行對外信用未孚，故絕少應用。

(三)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有二：一爲出口歸收匯票 (Out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一爲進口歸收匯票 (In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出口歸收匯票與國內匯票情形相同，或爲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或爲普通票據。跟單匯票，爲未做出口押匯之出口匯票，請由本行代收者。普通票據則或爲國外匯票，或爲國外證券之本息票。進口歸收匯票亦可分爲跟單匯票與普通票據二種。跟單匯票由國外銀行委託本行向本埠進口商收款。此類匯票，係因國外出口商并未接到進口商之委託購買證，直接出具匯票，向進口商收款者也。

(四)匯款及活支匯款 國外之匯出款項，亦有票匯電匯信匯之分，惟信匯之發生頗少，所有國外銀行委託代付之匯入匯款，或按國幣計算，或按外幣計算，無一定之標準。不過國外活支匯款之計算單位，一律爲外國貨幣耳。

(五)外幣存放款及外國證券 外幣存款者，大抵係進口押匯等之保證金，以存款方式存入銀行之國外匯兌部者，亦有商人因營業上之需要，預購外幣存入銀行者。其存入與支出方法完全與國幣存款相同。但其收支之目的物爲匯票，其爲外國貨幣者甚爲少見。銀行支付此項支票，亦以國外匯票行之。外幣放款普通多爲打包放款，亦有因特殊原因，而發生普通之放款者，如進口押匯匯票過期不贖而轉入放款者是。外國證券，卽以外幣爲單位之證券。如外國公司債，外國公司股票，以及中國政府發行之外幣債券等，因其與國外匯兌有關，故亦歸國外匯兌部管理。

(六)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之買賣，係先訂明買賣外匯之契約，一面約期交割匯票，一面收付現金之交易也。

### 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之買賣，每起因於市場上持有外匯或需要外匯者企圖

平衡其將來之需要與供給，或乘外匯市價變動劇烈時，為投機買賣以圖獲利，以及銀行自身為圖平衡其外匯頭寸等情形。是類交易，或由銀行與商人對做，或由銀行與銀行對做，訂約與交割之手續則如下述：

1. 訂約為期匯買賣時，銀行與對方當簽訂買賣合同，就交割期日 (Tenor)、匯期 (Usance)、外幣種類、外幣數額、匯率、應收或應付國幣數額等項詳為規定。是項合同，由銀行與對方各執一份。

2. 約定交割期日到達後，即交付外匯，收付買賣價金。交割之時，所有外匯之交付，計有以下各種方法：

A. 在國外收付款項 例如，甲銀行向乙銀行買入次月份倫敦電匯二萬鎊，至次月交割期到達時，乙銀行即電囑其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二萬鎊予甲銀行。

B. 本行買賣合同相互對銷 例如上述甲乙兩銀行，一方有甲銀行向乙銀行購入二萬鎊之合同，他方面乙銀行亦有向甲銀行購入同一交割期二萬鎊之合同，則二銀行即可以互應交付之二萬鎊兩相軋銷，毋須再行知照二行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款項矣。外匯既互相軋銷，買賣價金亦應互相軋銷，若其兩個合同中所訂匯率不一，即生買賣差金，由應付款項之銀行簽發本票送至應收款項之銀行。

若兩方互購外匯數目不符，如上例，甲行向乙行所購者為二萬鎊，乙行向甲行所購者如為一萬五千鎊，則乙行尚應交付五千鎊，仍按第一法辦理。

C. 交付他銀行售出外匯合同 例如同一商人，一方向甲銀行訂立售出外匯合同（銀行買入），一方向乙銀行訂立購入外匯合同（銀行售出），交割時可將向乙行購入外匯之合同，交付予甲行，令甲行向乙行請求交付外匯，并支付外匯價金。乙行售出合同與甲行購入合同中，因匯率之差異而有應收付國幣價金之差數，則由甲行付予商人，或由商人付予甲行。

除上述三項情形外，進出口商以遠期外匯之合同，抵銷其應付進口匯票款或應收出口押匯票款者，其例亦多。

## 遠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遠期外匯買賣之記帳方法有二：第一在訂立合同時，除記錄於補助帳簿外，不將是項交易記入總分類帳，俟交割時再按交易情形入帳；第二，訂立合同時，應用買入期匯、賣出期匯、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入帳。其間復因買入賣出期匯，應付應收兩方，縱有國幣外幣之分，但同屬貨幣，故有將上述四個科目，併為期收貨幣與期付貨幣兩科目，另行設立依幣別單位分戶之補助帳簿以資記載。交割之時，原記期收付貨幣科目應予轉銷，并依交割時情形製成傳票入帳。

至遠期外匯買賣之補助記錄，以每一買戶或賣戶，幣別及月期各別設立一戶，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 記帳實例

茲依應用期收付貨幣科目之記帳法，設若干實例於下，俾作讀者之參考。

「例一」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入下月英金二千鎊，匯率 1/1 5/16（即一先令一又十六分之五辨士合國幣二元之意）。六月十五日購入外匯交割，外匯劃入本行存放倫敦中國銀行帳內，所有價金即開本票支付之。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6/15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6/15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本票		\$36,056.34

「例二」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買外匯及六月十五日交割情形，俱如例一。惟本行復於五月十八日，售予上海銀行六月份英金 £2,000/-/-，匯率 1/1 9/16 六月十五日交割時，即以兩方合同對銷，並開具本票，支付買賣差金。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5/18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6/15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6/15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本票		664.64

「例三」五月十日，乙商人售予本行下月期英金 £1,500/-/- 匯率 1/1 3/16，六月十九日該商人交來上海銀行售出外匯合同一紙，計英金 £1,500/-/- 即請該行將此項英金電知劃入本行倫敦中國銀行存款項下。匯率 1/1 5/16，匯價及匯率差額，由本行開具本票，分別付予上海銀行及甲商人。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58
6/19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1,5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6/19 期付貨幣——國幣戶	\$27,298.58	
本票（付上海銀行）		\$27,042.25
本票（付乙商人）		256.33

## 國外匯兌之記帳單位問題

### 記帳單位之問題

外匯業務所關涉之貨幣，種類甚多。如果銀行外匯部經營五種國外貨幣之外匯，則其貨幣單位，連同國幣在內，至少當有六種。此各種外幣暨國幣間之交易，足以引起下列各項問題：

(一) 外幣與國幣間之交易，或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間之交易，收付兩方之貨幣單位不同，記帳之際，如何使一個分錄之借貸兩方有一致之記帳單位，並使其數額平衡？

(二) 外幣與國幣間或兩種外幣間之各項交易，因外匯買賣中之匯率，變動不定，近期遠期匯率間復有因利息手續費而發生之差異，故逐次買賣，均包含一部分外匯損益在內。此項外匯損益，當如何計算？

(三) 銀行對外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必須以統一的國幣為單位。各種不同幣值之資產負債，當依何法折成國幣，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

###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外匯業務因幣制之不同，而發生上述種種問題，解決此種問題之記帳制度，計有下列各種：

(一)多位法 多位法謂逐項外匯買賣及外幣資產負債，平時記帳，不按任何折合率折成國幣，悉依其外幣單位，設置多套之主要帳簿，分別記載。直至結帳之期，再將各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之匯率，折成國幣，合併編成資產負債表。所有外匯損益，亦於結帳時計算之。

(二)定率法 定率法者，謂逐項外匯買賣交易之外幣數額，均按預先規定之固定匯率 Fixed Rate 折合國幣入帳之方法也。固定折合率與時價間若有差異，則以兌換帳戶平衡之。結帳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種外幣資產負債，仍依固定折合率折成國幣。所有外匯損益則另行計算。

(三)時率法 時率法者，即在各種外幣資產負債發生變動之時，將其外幣單位，按照交易時之匯兌率，折成國幣入帳之方法也。依照此法記帳之結果，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內容，成爲一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一如普通商業會計中之單一商品帳戶。須俟結算時，再按照決算時之匯率，或另行規定一適合之匯率，將各該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外幣餘額折成國幣。是即爲外幣資產負債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價值。又結帳時折成之國幣，與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中原有國幣餘額相比較，所得借貸差數即爲外匯損益。

茲將上述三法分別例示說明如下：

#### 多位法

多位法根據各種外幣單位設置若干套主要帳簿，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各依其原有外幣數額記帳，每日編製各種幣別日計表。此種記帳方法約如下述：

(一)同種貨幣間之交易，記入各該幣別帳簿中。

(二)兩種貨幣間之交易,因一筆交易分記兩種帳簿中,使兩種帳簿之記載均殘缺不全。例如購入電匯英金二千鎊,匯率  $1/2 \ 3/16$ ,付出國幣 \$33,832.60。此時應借入英金分類帳存放國外同業戶 £2,000 貸入國幣分類帳現金戶 \$33,832.60,使英金分類帳與國幣分類帳均不能自相平衡。為彌補此種缺憾起見,於是在各幣別分類帳中設立『兌換』帳戶以平衡之。上列事項記入分類帳時,其分錄如下:

<u>英金分類帳</u>	
借 存放國外同業	£2,000 -/-
貸 兌換	£2,000 -/-
<u>國幣分類帳</u>	
借 兌換	\$33,832.60
貸 現金	\$33,832.60

### 記帳實例

上述記帳方法,再以下示實例闡明之。

- 二月十日 上海第一銀行,撥置基金四萬元,設置國外部。
- 二月十二日 購入即期電匯英金二千鎊,匯率  $1/2 \ 3/16$ ,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
- 十五日 賣出倫敦即期匯票英金一百鎊,匯率  $1/2 \ 1/32$ 。
- 十九日 購入三個月期出口押匯匯票五百鎊,匯率  $1/2 \ 25/32$ ,應付款項由總行開出本票,入本行往來帳。
- 二十五日 受上海綸華公司委託,發行委託購匯證一千五百鎊,委託勞意特銀行代購倫敦拉氏兄弟公司出口匯票並附提單保險單等,匯票為承兌後一個月期,利息 8%,託購證有效期限半年。託購證先行電達倫敦。
- 二十六日 向中國銀行購入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匯率  $1/2 \ 3/8$
- 三月五日 賣出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予中國銀行,匯率  $1/2 \ 1/4$
- 二十日 勞意特銀行寄來綸華公司應承兌,拉氏兄弟公司所出之匯票六百鎊,即轉請綸華公司承兌。
- 二十一日 與中國銀行交割三月份英匯購售合同,收受差金利益。
- 四月十日 勞意特銀行通知票匯一百鎊已付訖。
- 四月十日 綸華公司付國幣 \$4,000,取去一部分貨物。
- 二十日 收受李德記存入英金五百鎊,依  $1/2 \ 3/8$  折成國幣收款。
- 二十日 綸華公司第一次匯票結清,結價  $1/2 \ 3/32$  票款連同利息,£6/11/6,手續費 1% 計 6/-/- 除去預贖款及預贖款利息(依 3% 計算)外,收到現款。



	英 金		國 幣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12 存放國外同業	£2,000/-/-			
英金兌換		£2,000/-/-		
國幣兌換			33,832.60	
現金				3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國幣兌換				1,710.47
英金兌換	100/-/-			
匯出匯款		100/-/-		
19 出口押匯	500/-/-			
英金兌換		500/-/-		
國幣兌換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	1,500/-/-			
託購證發行		1,500/-/-		
26 期收貨幣	3,000/-/-			
英金兌換		3,000/-/-		
國幣兌換			50,086.96	
期付貨幣				50,086.96
3/5 期收貨幣			50,526.32	
國幣兌換				50,526.32
英金兌換	3,000/-/-			
期付貨幣		3,000/-/-		
20 進口押匯	600/-/-			
存放國外同業		600/-/-		
託購證發行	6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600/-/-		
21 期付貨幣	3,000/-/-			
期收貨幣		3,000/-/-		
期付貨幣			50,086.96	
現金			439.36	
期收貨幣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	£100/-/-			

	存放國外同業	£100/-/-	
4/10	現金		\$1,000.0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國幣兌換		8,347.83
	英金兌換	500/-/-	
	活期存款	500/-/-	
2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國幣兌換		10,172.19
20	英金兌換	600/-/-	
	進口押匯	600/-/-	

上項記錄過帳後所有國幣日計表及英金日計表如下：

### 國幣日計表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21,281.14	
	<u>\$48,331.58</u>	<u>\$48,331.58</u>

### 英金日計表

	借方	貸方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出口押匯	5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託購證發行		£ 900.00
活期存款		500/-/-
英金兌換		1,300/-/-
	<u>£2,700/-/-</u>	<u>£2,700/-/-</u>

##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外幣資產負債，平時雖分別以外幣額各別表示於日計表上，結帳時仍應折成國幣，以便編製全體資產負債表，並計算外匯損益。是項折合及計算損益之方法，大概如下：

(一) 所有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依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各別折成國幣，然後以各種外幣折成之國幣額，與同類資產負債之原有國幣額相加。計算各資產負債科目之總數；

(二) 各種外幣兌換科目依上述方法折成國幣，並相互抵銷後之餘額亦即為外匯損益，應在國幣總分類帳中，以國幣兌換戶與外匯損益戶對轉。

茲仍根據上例，假定結帳時英鎊匯率為  $1/2 \frac{5}{16}$  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項目之計算表如第二九八頁。依據此表所示，吾人即可求得外匯損益 \$517.99。此項數額係就兌換科目借貸兩方國幣餘額抵銷而得也。

## 定率法

定率法為舊日我國銀行所普遍採用之方法。其記帳方法之要點有如下述：

一、同種外幣間之交易，依照規定折率折合國幣入帳。例如發行託購證 1,500 規定定率為每鎊合國幣十六元，則其分錄如下：

顧客未付託購證	£1,500@16	\$24,000.00
託購證發行	£1,500@16	\$24,000.00

二、所有國幣與外幣間之交易，外幣按定率折合國幣數額入帳，而國幣則為依照時價計算所得之數收付，兩者計算基礎不同，數額自難求其平衡。至於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相互交換之交易，則以其定率不同，數額亦難求一致。於是亦如分位法之設置兌換帳戶，以平衡是項交易之借貸。此項兌換帳戶為總分類帳之一統制帳戶，另設兌換分戶帳，依貨幣類別設置各個貨幣戶，如英鎊戶、美金戶、法郎戶、國幣

## 銀行會計

	借 方		貸 方	
	原數	國幣	原數	國幣
現金		合計		合計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1,799.13	£27,047.15	\$27,047.15
出口押匯	500/-/-	8,384.28		21,799.13
顧客未付託購證	500/-/-	15,091.70		8,384.28
託購證發行			£900/-/-	\$15,091.70
活期存款			500/-/-	8,384.28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111.47
收入利息				101.72
手續費				21,799.13
兌換			1,300/-/-	21,799.13
			£2,700/-/-	\$45,275.11
				\$48,331.58
				\$93,606.69
				\$48,331.58
				\$93,606.69

戶等。故其性質與分位法下之兌換帳戶略有不同。茲示一例如下，以資釋明：

二月十二日購入即期電匯英金二千鎊，匯率 1/2, 3/16 定率 \$16。

2/12 存放國外同業	£2,000/-/-@16	\$32,000.00
兌換——英鎊戶	£2,000/-/-@16	\$32,000.00
兌換——國幣戶		33,832.60
現金		33,832.60

三、外幣損益項目及外幣實物資產之購入，悉依當時匯率折成國幣入帳，毋須記載其外幣數額。

依照此種方法記載之結果，其與上述分位法不同之點，在於將外幣依定率折成國幣，記入同一總分類帳中，此項外幣折成國幣之數因依一定之折率計算，故二者之餘額，恆維持一定之比例。

應用此法之銀行，凡外幣債權及債務，在其分戶記錄及登記簿中各設原幣、折率、國幣等金額欄。故欲查悉是類債權債務對外存欠之外幣額，可自原幣欄內得之。

### 記帳實例

茲根據上舉例題，假定英鎊定率為每鎊合國幣十六元，依定率法記載如下：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2/12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2,000/-/-@16	\$32,000.00
兌換——英金戶	£2,000/-/-@16	32,000.00
兌換——國幣戶		33,832.60
現金		3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兌換——國幣戶		1,710.47
兌換——英金戶	£ 100/-/-@16	1,600.00
匯出匯款	£100/-/-@16	1,600.00
19 出口押匯	£ 500/-/-@16	8,000.00
兌換——英金戶	£500/-/-@16	8,000.00
兌換——國幣戶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	£1,500/-/-@16	24,000.00
	託購證發行	£1,500/-/-@16	24,000.00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兌換——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兌換——國幣戶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兌換——國幣戶		50,526.32
	兌換——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20	進口押匯——繪華公司	£600/-/-@16	9,600.00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600/-/-@16	9,600.00
	託購證發行	£600/-/-@16	\$9,6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600/-/-@16	\$9,600.00
21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16	48,00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現金		439.36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	£100/-/-@16	1,600.00
	存放國外銀行——勞意特銀行	£100/-/-@16	1,600.00
10	現金		4,000.0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兌換——國幣戶		8,347.83
	兌換——英金戶	£500/-/-@16	8,000.00
	活期存款	£500/-/-@16	8,000.00
2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 (£6/11/6@1/2 3/32)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國幣戶		10,172.19
	兌換——英金戶	£600/-/-@16	9,600.00
	進口押匯	£600/-/-@16	9,600.00

###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餘額

應用定率法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差額，示外幣項目買賣所發生之時價與定價間之差數，亦即為帳面的或假定的兌換損益額。至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之原幣差額，往往頗鉅，是項差額應分別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額互相抵銷後之餘數相等。

上例，總分類帳中兌換帳戶之餘額，計為借差 \$481.14，此即因逐次購售外匯之時率與定率相差而起，為假定的兌換損失。兌換分戶帳內國幣戶借差 \$21,281.14，又與外匯部國幣資產負債相抵後之貸差相符；英金戶貸差 £1,300/-/-，\$20,800，與外匯部英金資產負債相抵銷後之借差相同。兌換分戶帳之格式見下式所示。

兌換分戶帳										
幣別 英金戶										
日期	摘要	借 方		貸		借或貸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2 12				£2,000	-/-	貸	£2,000	-/-	16	\$32,000.00
15		£100	-/-			貸	1,900	-/-	16	30,400.00
19				500	-/-	貸	2,400	-/-	16	38,400.00
26				3,000	-/-	貸	5,400	-/-	16	\$6,400.00
3 5		3,000	-/-			貸	2,400	-/-	16	38,400.00
4 20		500	-/-			貸	1,900	-/-	16	30,400.00
20		600	-/-			貸	1,300	-/-	16	20,800.00

### 分類帳及日計表之表示

在分類帳及日計表內，仍以國幣為記帳單位，所有外幣資產負債，悉已依定率折成國幣，列入分類帳及日計表中，兌換帳戶之餘額，在日計表中亦僅示一相抵後之餘數。如上例，截至四月二十日止之日計表如下示：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存放國外同業	20,800.00	
出口押匯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14,400.00
活期存款		8,000.00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481.14	
	<u>\$70,731.58</u>	<u>\$70,731.58</u>

在上示日計表中，若將英金與國幣兩者互相劃分，則英金部份之餘額、當如下示。至國幣部份之餘額與以上第二九六頁國幣日計表所列之數額完全相同。

	借方		貸方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0,800.00		
出口押匯	500/-/-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900/-/-	\$14,400.00
活期存款			500/-/-	8,000.00
兌換 — 英金戶			1,300/-/-	20,800.00
	<u>£2,700/-/-</u>	<u>\$43,200.00</u>	<u>£2,700/-/-</u>	<u>\$43,200.00</u>

在上例中，英金資產總數計 £2,700/-/-，減去英金負債 £1,400/-/-，計資產超過負債 £1300/-/-，是即為英金買賣中之多頭。此項多頭餘額，與兌換分戶帳英金戶之貸差相同。反之，此時設有英金買賣之空頭，則因日常交易記入帳內時，兌換英金戶之記載。總與英金項目反其借貸方向，英金戶必表示借差。故定率法中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恆示外匯買賣之空頭，而外幣兌換戶之貸差，則恆示外匯買賣之多頭。



## 外匯損益之計算

應用定率法以處理外幣交易，其外匯損益之計算，應俟結帳時爲之。計算整理之方法，原則上應如下示：

(一) 將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一律按結帳時之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折成國幣。依時率折成國幣之數，與原列依定率折成國幣數間之差額，轉入兌換帳戶；

(二) 外幣資產負債依時率重估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餘額，卽爲外匯損益，轉入外匯損益帳內。

上述第一項資產負債之重估，若根據個別項目計算，手續較繁，故常以兌換分戶帳各外幣戶餘額，爲間接之估價。按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或貸差，卽表示外匯買賣之多或空，如將是項差額，依時率合成國幣，則此項合成數額，與個別外幣資產負債悉依時率合成數額後相互抵銷之數，仍能符合。如上例：英金兌換戶貸差 £1,300/-/-，在結帳時之時率若爲  $1/2 \frac{5}{16}$ ，折成國幣 \$21,799.13，與個別英金項目悉依時率  $1/2 \frac{5}{16}$ ，合成國幣，然後相抵銷之數，亦必相同。至如 \$21,799.13，較原有國幣差額 \$20,800.00 增加之 \$999.13，則爲該行資產中應增列之數（實則爲資產負債同時增列，而資產之增列較負債之增列爲多之數額），爲求帳內外幣折率，固定不變，并使記帳手續得以簡單起見，卽以下列分錄入帳。若兌換戶應借記時，則其對方科目爲暫時存款。

暫記欠款	\$999.13
------	----------

兌換——國幣戶	\$999.13
---------	----------

經上述轉帳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表示貸差 \$517.99，此卽爲外匯利益，應依下列分錄轉帳。轉帳結果，外匯損益帳示貸差 \$517.99，應轉入本期損益帳內，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已無餘額，假定兌換盈虧，已不存在。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仍示相當差額，此則仍爲代表外匯與國幣多缺之數也。

兌換——國幣戶	\$517.99
---------	----------

外匯損益	\$517.99
------	----------

結帳後，次期之開始記錄，應以暫記欠款與『兌換——國幣戶』反其方向對轉，俾次期決算時仍得確計外匯損益。

###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應用上述定率法記帳，則資產負債表中關於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表示方法如下：

(一)各個外幣資產負債項目，平時依定率入帳，資產負債表內數額亦依定率折成國幣數列入；

(二)結帳時折率與定率不符之數，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就以上兩點觀之，定率法雖能計算正確之外匯損益數額，然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不若多位法為正確也。

### 時率法

應用時率法時，在各個外幣資產負債科目之補助記錄中，應同時設置原幣與國幣二欄。逐筆事項記入帳簿時，所有外幣數額，亦以時率折成國幣，故補助記錄中外幣資產負債之原幣欄餘額與國幣欄餘額之間，因逐次外匯買賣之折率不同，混有若干買賣損益在內，遂不能維持一定之比率。至於定率法與多位法中之兌換科目，在時率法中自無須應用。各筆事項記帳時之方法，則如下述：

(一)各種簡單之外匯買賣，悉依時率折合國幣入帳；

(二)出口押匯、匯出匯款、買賣遠期外匯等項目，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時，悉依各該外匯購售時之匯率為準，折合國幣入帳，不再予以更動。

(三)顧客未付託購證，託購證等對待項目在記帳時，依何種折率折合國幣，均無關係，轉銷時仍依記入時之原折率計算之；

(四)進口押匯等項單獨結算損益之外幣項目，自存放同業帳轉出時，應依轉出時之匯率折合之；

(五)存放同業、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項目，在結清時，須計算外匯損益，結帳時亦同；

(六)遠期外匯購售契約相互抵銷時，應立即計算外匯損益入帳。

### 記帳實例

茲根據上舉例題，以時價法記載如下：

2/10	現金	\$40,000.00	
	<b>基本金</b>		<b>\$40,000.00</b>
12	存放國外同業(£2,000/-/-@1/2 3/16)	33,832.60	
	現金		3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匯出匯款(£100/-/-@1/2 1/32)		1,710.47
19	出口押匯(£500/-/-@1/2 25/32)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1,500/-/-@1/2 1/4)	25,263.16	
	託購證發行(£1,500/-/-@1/2 1/4)		25,263.16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3,000/-/-@1/2 3/8)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期付貨幣——英金戶(£3,000@1/2 1/4)		50,526.32
20	進口押匯(£600/-/-@1/2 1/4)	10,105.26	
	存放國外同業(£600/-/-@1/2 1/4)		10,105.26
	託購證發行(£600/-/-@1/2 1/4)	10,105.26	
	顧客未付託購證		10,105.26
21	期付貨幣——英金戶(£3,000/-/-@1/2 1/4)	50,526.32	
	期收貨幣——英金戶(£3,000/-/-@1/2 3/8)		50,086.96
	外匯損益		439.3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現金	439.36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100/-/-@1/2 1/32)	1,710.47	
	存放國外同業(£100/-/-@1/2 1/32)		1,710.47
4/10	現金	4,000.0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活期存款(£600/-/-@1/2 3/8)		\$8,347.83
20 預贖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進口押匯(£600/-/-@1/2 1/4)		10,105.26
外匯損益		66.93

### 存放國外同業帳

應用時率法時，在各個外幣資產負債科目之補助記錄中，應同時設置外幣與國幣二欄。逐次交易記入帳簿時，所有外幣數額，亦以時率折成國幣，故補助記錄中外幣資產負債之外幣欄餘額，與國幣欄餘額之間，因逐次外匯買賣之折率不同，不能維持一定之比率。設上例存放國外同業之交易，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倫敦勞意特銀行英金戶內，則該帳內容，當如下頁所示。

下項分戶帳之原幣部份，係記載事實單位之金鎊額；本位幣部份，則記載國幣額，兩部份並各自計算餘額。惟此兩餘額欄之意義，並不相同，原幣餘額（本例內為 £1,300/-/-），正如商品數量，本位幣餘額（本例內為 \$22,016.87），則為資產與損益之混合數額。蓋因外匯買賣，每次價格不同，必有損益發生，而此項損益於原幣餘額未曾估價以前，不能計算得之。此正與普通販賣企業在存貨未曾估價以前，不能計算損益之理相同也。

總之，應用時率法時，所有外幣項目，一律視為商品。銀行外匯業務中，『存放國外同業』帳為各種外匯購售集中之帳戶，舉凡出口押匯，匯款，代收款項等均在此帳戶內增減之，故為一主要之『商品』帳戶。除此以外，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離開存放同業為單獨之清算，遠期外匯買賣契約，可以不經國外同業之收解而單獨抵銷，此等帳戶之處理方法，遂亦與存放國外同業相同，不另贅述。



### 外匯損益之計算

應用時率法之銀行，在結帳時，應將各項資產負債之外幣餘額，確定其估價之標準，標準確定以後，將原幣餘額根據此價折合所得之數額，即為各項資產負債之實在價格。折合所得之國幣數，與原來本位幣餘額相較之差數，即為國外匯兌損益，應轉入國外匯兌損益帳內。假定上例結帳時，外匯折率仍為  $1/2 \frac{5}{16}$ ，則各項外幣項目之帳上原額，合成國幣額如下：

	英金餘額	帳上國幣餘額	合成國幣餘額	應增減數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2,016.87	\$21,799.13	-217.74
出口押匯	500/-/-	8,118.39	8,384.28	+265.89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託購證發行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活期存款	500/-/-	8,347.83	8,384.28	+36.45

根據上示之計算，則外匯損益之轉帳，應如下述。轉帳後，連同外匯損益帳原有餘額 \$506.29，合計得 \$517.99，與前列二法之結果相同。

出口押匯	\$265.89	
託購證發行	66.20	
外匯損益		\$11.70
存放國外同業		217.74
顧客未付託購證		66.20
活期存款		36.45

### 各種方法之比較

在上述三種外幣項目之處理制度中，理論上以時率法為最妥，因平時既省折算之繁，而主要帳簿亦僅須設立一套也。反之，在多位法下，平時外幣之買賣交易，固無須在時率以外，另依定率折算外幣為國幣，但其主要帳簿應設置數套，逐日日計表未能為綜合的表示，是其缺點。定率法平時折算手續既繁，結帳時外幣資產負債又不能為正確之表示，均不如時率法為妥。但我國銀行國外部之外幣資產負債，種類甚繁，諸如外幣存放款及進口押匯等等，悉為存放國外同業以外應另行計算損益之項目，則時率法之應用，事實上亦多不便。我國重

要銀行，鑑於外幣之在我國，實際上係為貨幣之一種，事實上未能視為商品，故均於多位法，及定率法兩者中，任用一種。其間比較進步之銀行，均用多位法，蓋取其手續簡便也。若干守舊銀行，則因定率法為一種久經應用之方法，故仍墨守不變云。

###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最後之問題，為外匯之估價問題。按銀行無論平時應用何種方法，結帳時總應確定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之統一的折率，是項折率，實即為外匯估價之標準，在外匯率固定之時，結帳時匯率可完全依結帳時時率計算，由此所確定外匯損益數額中，以手續費利息之成分為多，并無何種因匯率高下而生之鉅額買賣損益在內。但在外匯匯率變動劇烈之時，絕對依結帳時之匯率為標準，亦未能謂為合理，則以市場瞬息萬變，今日之匯率，明日未必無暴漲暴落也。穩健之銀行，遂亦計算帳上外匯餘額購入時之平均成本，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或則依過去較長期間內之平均匯率為準。前者因外匯入價格，常包含利息、手續費等在內，故正確之平均成本，常難計算。後者則除依絕對之平均方法而外，尚須參酌市場匯率將來升降之趨勢，其間絕對合理之標準，實頗難於確定。好在普通外匯銀行，對於外匯之購售，大抵竭力求其平衡，即有餘額，亦僅微細，則結帳時匯率之高下，亦不致發生如何重大關係也。

### 問 題

1. 何謂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有何不同？
2. 計算國外匯兌匯率之根據若何？我國對外匯率如何計算？其表示之方法若何？
3. 試述國幣與外幣之換算方法。
4. 國外銀行往來帳之記帳單位若何？
5. 打包放款之性質若何？與出口押匯有何關係？
6. 試述遠期外匯買賣之手續。
7. 記載遠期外匯買賣之會計科目有幾？其記錄之方法？
8. 記帳單位之問題若何？試申述之。

9. 處理異種貨幣之記帳制度有幾種?試列述之。
10. 試述多位法之記帳方法。
11. 應用多位法下,外匯損益之計算方法若何?其資產負債項目應如何加以合併?
12. 定率法之記帳方法若何?與分位法有何不同之點?
13. 應用定率法下外匯損益之計算方法若何?此種計算方法與分位法有何不同?
14. 應用定率法下,其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是否正確?試申論之。
15. 時率法之記帳方法若何?
16. 應用時率法下,各外幣資產負債項目補助記錄之記載方法若何?
17. 應用時率法下,外匯損益之計算方法若何?
18. 處理異種貨幣之三種記帳制度,讀者意見,以何者為佳?
19. 結帳時之匯率,應如何加以確定?試申述之。

### 習 題 一

一、試應用多位法,將下列事項加以記錄: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國外匯兌部設立,收到總行 \$150,000,作為本部基金。
- 十日 以國幣 \$100,000,按 1s/3.75d 向中國銀行買入倫敦電匯 £6,562/10s 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付存放國外同業帳)。
- 二十日 景星公司憑倫敦密德蘭銀行信用證 井3487,請求本行購入三個月期倫敦信用匯票 £500,附提單等如數,行市 1s/4.25d,當如數付出現金,匯票等寄交倫敦勞意特銀行請其代收。
- 二十八日 李志南請求本行電匯交倫敦李小南 £100-/-,行市 1s/3.5d,當如數收現金。
- 二月十五日 華綸行請求本行開給『不可取消』委托購買證 井1 金額 £1,000,承受銀行,倫敦勞意特銀行,出口商倫敦賴利公司,滿期日本年九月底,匯票期限承兌後二個月,貨物,毛織物 50 件。當交來保證金 \$3,000 本日匯價 1s/3.75d。
- 三月一日 賣出四月期倫敦電匯 £2,000 行市 1s/3.5d,經紀人李寶泉。
- 三十日 倫敦勞意特銀行寄來憑本行委托購買證 井1 所發 井543 匯票一紙,票面 £400,利率 6% (當計算三個月之利息) 出票日 3/2,期限承兌後二個月,附提單一紙,計毛織物 20 件,共值 £405,當將匯票送交華綸行承兌,並辦理報關上棧等手續。
- 四月十五日 青華貿易公司託匯倫敦白得福公司 £675,當按行市 1s/3.125d 收入現金,並開出匯票一紙(收存放國外同業帳)。
- 二十五日 華綸行交來現金 \$3,350 贖去毛織物 10 件(收預贖進口押匯帳)。
- 三十日 三月一日賣出倫敦電匯,本日交割,計如數收到現金,另行拍電致倫敦勞意特銀行囑其在倫敦就地付款(現金傳票要收期收款項,轉帳傳



票收存放國外同業，付期付款項)。

五月十日 買入七月期倫敦電匯 £1,500, 行市 1s/3 75d 經紀人徐善清。

三十一日 華綸行來行清結匯票, 按本日行市 1s/3.625d 計算。計應收匯票本金 £400, 又三個月之利息 £4。除以預贖數國幣 \$3,350 作抵外, 另行按週息 2% 算給利息 \$6.61, 不足之數, 收到現金。所餘貨物, 全部交華綸行取回。

六月十五日 倫敦勞意特銀行寄來憑本行委託購買證 井1 所發 井681 匯票一紙, 票面 £200, 利率 6%, 出票日 6/5, 期限承兌後二個月, 附來提單保險單等件計毛織物 20 件, 當將匯票送華綸行承兌, 並辦理報關上棧等手續。

二、試根據上列各項記載, 編製英金日計表及國幣日計表。

三、試將英金日計表上之數額用結帳時匯率 1s3.875d, 折成國幣, 編製一合併之日計表, 並計算外匯損益數額。

## 習 題 二

一、試將上題交易, 用定率法加以記載, 假定定率為每鎊合國幣 \$15。

二、設立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 兌換分戶帳英金戶及國幣戶, 將上項交易加以記載。

三、試根據上項記載, 編製一日計表。

四、假定結帳時匯率與上題相同, 試計算外匯損益轉帳。

## 習 題 三

一、試根據習題一所列交易用時率法加以記載。

二、試將上項交易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分戶帳。

三、根據以上記載, 編製一日計表。

四、假定結帳時匯率與上題相同, 將各外幣科目重行估價轉帳。

## 第十六章 損益項目之處理

上文自第六章至第十五章已將銀行所營各種業務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逐項說明。考銀行經營業務之結果，必發生損益，欲計算一期內正確之損益，必有賴於月結及決算，欲將決算結果，作簡明之表示，必須編製決算表。凡此皆為銀行會計上之主要問題，而將於下文逐章予以詳論者也。

### 損益項目之內容

銀行損益項目，歸納言之，約有下列各類：

- (一) 存放款項，證券投資，及同業聯行往來之利息；
- (二) 證券及外匯損益；
- (三) 壞帳及收回壞帳；
- (四) 匯款匯水，進出口押匯，代收款項，往來存款及保管業務之手續費；
- (五) 各項費用；
- (六) 其他損益。

以上各類損益項目，銀行當為分別性質，設立帳戶，予以記錄。是項記錄，在銀行經營與管理上亦為極重要之資料，則以銀行營業，除謀社會經濟之發展，國家福利之增進而外，獲取利益，亦為其重要目的之一也。

### 利息帳戶

利息一項，為銀行主要業務之收益及支出，依其性質而分，可有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項，若依其業務種類而分，則又有存款息、放款息、貼現息、透支息、證券息等項。銀行對於利息帳戶，有僅設『利

息』一戶，以混合記載利息之收益及支出者，有分設『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個帳戶者，就明確表示銀行業務損益之一點而言，當以後項處理方法較為適當也。

在上述利息統制帳戶之下通常復依業務之種類，分設子目，而子目之設置，又有詳略之不同。其設置之較為簡單者，僅依主要業務之種類，分設各戶，如上述之存款息、放款息、貼現息、透支息、證券息等戶是也。其設置之較為詳備者，則按照各種有利息收付之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分別設立子目，其種類之多，可如下述：

#### 收入利息

存放本埠同業息  
 存放外埠同業息  
 國外銀行往帳息  
 定期質押放款息  
 活期質押放款息  
 活期質押透支息  
 往來質押透支息  
 進口押匯息  
 出口押匯息  
 打包放款息  
 貼現息  
 定期放款息  
 活期放款息  
 活存信用透支息  
 往來信用透支息  
 本埠同業透支息  
 外埠同業透支息  
 催收款項息  
 沒收押品息  
 補收押放款息  
 證券息  
 內部往來息  
 總行往來息  
 分行往來息  
 分行基本金息  
 雜項息

#### 付出利息

活期存款息  
 往來存款息  
 本埠同業存款息  
 外埠同業存款息  
 透支本埠同業息  
 透支外埠同業息  
 預贖進口押匯息  
 存入保證金息  
 國外銀行來帳息  
 定期存款息  
 重貼現息  
 預繳款項息  
 內部往來息  
 總行往來息  
 分行往來息  
 基本金息  
 雜項息

若干銀行，更有於『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科目而外，復設置『聯行利息』科目，以統制總分行往來息及內部往來息等子目者，蓋如此，則在總分類帳上，既能分別表示對外利息及對內利息，且於編製全行總決算表時，復可將此項對內利息，互相銷殺，自屬可取之方法也。

### 證券及外匯損益

證券及外匯損益，為銀行於經營證券投資與外匯業務時，因證券與外匯價格漲跌而發生之損益。在不營證券與外匯投機之銀行，且其證券與外匯之估價，採取極為穩健之政策者，應無鉅額證券及外匯損益，列入帳內。但依我國銀行會計實務而論，證券損益項下，常包含多數之投資報酬，又外匯買賣價格，多混合利息與手續費在內，因之外匯利益，亦包括多數之利息與手續費，故即在證券外匯價格，并無極大變化之際，其數額亦常相當鉅大。至若證券外匯價格逐漸上漲，結帳時又依時價為估計標準者，則證券外匯之利益，為額當更鉅矣。

### 手續費

經營匯款進出口押匯及信託等項業務頗為繁盛之銀行，其手續費之收益，為數亦鉅。是項收益，若細加劃分，計有下述各項：

1. 匯費
2. 開發信用證及其他代客保證手續費
3. 代收票款手續費
4. 保管費
5. 買賣證券及外匯佣金
6. 經租手續費
7. 舊式往來存款之票貼或票力
8. 本行股東股票過戶費
9. 其他

在上列各項手續費中，國內匯款之匯費，有時不僅為手續費性質，且亦具有匯兌漲落損益之性質。故若干銀行以匯費單獨列置一個科

目，不列爲手續費科目之子目。又銀行本身委託同業轉爲收付款項之手續費，大都均直接借記手續費科目，視爲本行手續費收益之減少。

### 壞帳及收回壞帳

壞帳損失，俗稱呆帳損失，理論上應視爲銀行放款利息之減除數，因放款業務之遭受壞帳損失，爲不可避免之事，放款利息，除抵償存款利息與各種費用外，亦應將壞帳損失計算在內。至業已打除之壞帳而仍復收回者。本應貸入壞帳科目，但因呆滯放款催收之期限極長；收回壞帳之年度，未必爲壞帳發生之年度，故爲另設科目，以免混淆。

### 費用之種類

銀行費用，依其支付方法爲之分類，計可分爲三類：第一爲應直接支付現金之費用，如薪津、房租、水電、運送費用等項；第二爲固定資產之折舊或遞延費用之攤銷，如房屋器具之折舊，開辦費之攤銷等是；第三爲行員年金之提存，依雇傭契約所定，是項年金應於數年或數十年後支付，且有附停止支付之條件者。我國各銀行費用科目之設立，大率依其支付方法爲標準，故習見之費用科目，計有(一)各項開支；(二)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三)攤銷開辦費；(四)提存行員年金等數項。

### 各項開支

上述『各項開支』一科目，包含子目甚多，通常所習見者，有如下列各項：

- |        |        |         |
|--------|--------|---------|
| 1. 交際費 | 2. 郵電費 | 3. 運送費  |
| 4. 營繕費 | 5. 旅費  | 6. 廣告費  |
| 7. 印刷費 | 8. 調查費 | 9. 薪俸   |
| 10. 津貼 | 11. 公費 | 12. 工食  |
| 13. 賠費 | 14. 宿費 | 15. 房地租 |

16. 車馬費	17. 保險費	18. 稅款
19. 文具費	20. 書報費	21. 燈炭費
22. 雜費	23. 捐款	24. 特別交際費
25. 律師會計師費	26. 行員教育費	27. 行員醫藥費

若干銀行亦有分別設立『營業開支』『日用開支』及『特別開支』等科目，以統制上列各項子目者(註)，但在實務上仍以應用單一之『各項開支』科目為多也。

### 各項開支之支付

銀行各項開支之支付，均由庶務科管理，其支付方法，大致如下：

(一)職員薪津，由庶務科按照主管人事部份所開員生薪津金額，於每月十五日或三十日一次發給。應付薪金或由庶務科憑經理核簽之憑條向出納科領取，分發現款，或由庶務科簽發特備之支款憑條，由行員直接向出納科領款。

(二)日常發生應予支付之費用，如郵電、水電、運送費、交際費等，由庶務科隨時支付現款；鉅數費用，如稅款、房地租等，由庶務科知照出納會計兩科開發本票支付之。

庶務科為備隨時支付各種零星開支，通常先向出納科領取一定數額之備用金。此項手存備用金用罄時，應將各項開支單據，製成傳票，交出納科入帳，並再領取現金，陸續支付。其處理方法與定額備用制下之另用現金相同。

### 營業用房屋及器具折舊

營業用房屋及器具因逐年使用而漸次消耗其價值，以致不能使用，因之在每一期間，必須將其折舊。按一般製造工廠之機器房屋等固定設備，幾佔其全部資產之大半，故對於其固定資產折舊率之決定，

(註)金城銀行將上列 1-8 子目統轄於營業開支科目；9-22 之子目，統轄於日用開支科目；23-27 子目統轄於特別開支科目，見該行會計規程第二三頁。

必須極其鄭重，力求其符合實際情形。但銀行所有固定資產，僅屬其全部資產之極少部份，故折舊率之決定，大都力趨穩健。例如新建大廈之折舊，在七八年內，已去其原來價值之三分之二，器具一項，更有於購置年份，全數折盡，僅餘價值一元者。此種辦法，實使銀行有祕密盈餘之存在也。

銀行提存折舊時，應用『營業用房屋折舊』及『營業用器具折舊』科目。但在資產科目方面，並不如普通工商企業之另設折舊準備科目記載其累積之折舊數額，以代替資產帳戶之貸記，而僅以折舊之數直接貸入固定資產帳戶，蓋以固定資產並非銀行重要之資產，其因折舊而引起之資金週轉，並不發生極大之影響，不必因此多設帳戶也。

### 攤銷開辦費

開辦費為銀行總行或各分支行在籌設時期所費去之一切費用，銀行籌設成立時，即應將是項費用，以開辦費列帳。按是項費用之支出，與銀行一般費用支出之程序不同，而所付費用之總額，亦常不視為開辦後第一年度之費用，應列為遞延費用，分年攤銷。攤銷時，通常以借攤銷開辦費及貸開辦費之分錄入帳。此其辦法，實與一般企業之情形正復相同也。

###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科目及補助帳簿之設立，各行所用方法大抵有二，一法在總分類帳內設置各個損益科目，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各項開支，證券損益等統制帳戶，另設收入利息分戶帳，付出利息分戶帳，證券損益分戶帳（依證券種類分戶）等以記載其細數，若干項目之內容較簡者，如外匯損益等項，則不復為之特設補助帳簿。第二種方法，則設立一個『損益』科目，或『損益』及『各項開支』二個科目，逐日各項損益之變更，合併記入損益及各項開支二科目中，以計算單獨之一個餘額或二個餘額。應用此法時，損益科目與補助帳簿之設立方法，與第

一法仍復相同，不過編製日計表時，不復列示各項損益之細數，所有損益細數，另編損益細數表附於日計表之後，以便節省日計表之篇幅而便銀行當局之觀察。

損益補助帳簿之格式，與總分類帳大致相同。但在若干科目，其差額之爲借爲貸，常有一定，如各項開支各子目常示借差，收入利息各子目常示貸差，則各該分類帳格式中之『借或貸』一欄，可以刪去不用。

###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多數銀行之各項損益補助帳簿，多歸會計科登記，惟關於開支之補助帳簿，則由庶務科掌管，按損益之發生，均由各部業務關係而來，損益科目之設立，則又依銀行計算上之合理爲準則。故如收入利息中之透支息，發生於存款部之業務，放款息發生於放款部之業務，押匯息又發生於匯兌部之業務，爲記載之便利計，損益補助帳簿，似宜劃歸各關係部分掌管登記。但如此辦理，損益之集中計算，將嫌不便。故除規模極大之銀行外，損益補助帳簿仍以歸會計科登記爲妥也。

### 問 題

1. 銀行之損益項目，大致可分爲幾類？試列述之。
2. 利息科目之設置，有設置利息一個科目者，有分設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個科目者，讀者意見以何者爲佳？
3. 證券及外匯損益應如何計算？其內容若何？
4. 手續費科目包含之項目有幾？此種項目中，是否有列爲獨立科目之必要？
5. 各項開支科目，有僅設立一個科目者，有分設營業開支，日用開支，特別開支等科目者，讀者意見，以何者爲佳？
6. 試述各項開支之處理手續。
7. 損益補助帳簿設置之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 第十七章 月計損益制度

### 月計損益之重要

銀行每日編製日計表，雖能表示銀行營業之概況，但其損益數額究爲幾何，則非待至決算之日，實無法爲之表示也。但銀行掌握社會金融之重心，責任重大，自不待言，益以社會金融狀況，瞬息千變，如必須待至決算之時，始行計算損益，則所獲結果，每以事過境遷，無殊明日黃花，而不足供當局經營業務之參考。因之，我國銀行例於每月底將資負損益項目，加以整理，俾臻正確，然後按月編製月計損益表，以約計損益數額，俾作營業方面之參考資料焉。

### 月計損益制度下各項目之整理

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其目的在使每屆月底所有損益項目之數額，均能大體正確，俾悉逐月約計之淨損益額，不必俟決算後始能獲悉也。實施是項制度下各項目之整理方法，約如下述：

1. 凡活期存款、活存透支、同業與聯行往來之應收應付利息，均按月計算，以其總額，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科目，或借『應收利息』、貸『收入利息』科目。每屆決算，再根據各戶逐日餘額積數，計算各戶實際利息，將應付出之利息及應收入之利息，自應付利息及應收利息科目，轉入各活存往來，同業及聯行往來帳內。

2. 凡定期存放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收應付利息，亦逐月計算總額，以『應收利息』、『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付利息』等科目轉帳，決算時毋須再加整理。至實際收付利息時，則借入或貸入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帳。

3. 凡貼現押匯等預收利息，在收到時，均貸入預收利息帳，每屆月終，計算已經過之利息，而作借『預收利息』貸『收入利息』之



填表（格式見上頁），計算確實之估價損益，國外匯兌亦類是。此時帳上之證券匯兌損益雖未改正，但已有數可據，而可獲悉較為正確之情形；（二）將計算所得之盈虧，以利息科目入帳，盈則以應收利息及收入利息轉帳，虧則以付出利息及應付利息轉帳。惟在此二法之中，以第一法為比較合理。

上述各項整理項目過帳後，損益科目之記載已經大致完備。每月之終可編製月計損益表，即每月底之損益計算書，以顯示該月底之淨利或淨損。

###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應收應付利息之計算，關係最為重要，手續最為繁瑣。考通常計算利息之方法，係根據帳簿記錄，按戶計算利息。此在業務不繁，戶數不多之各科目，如有價證券等，自無若何困難。惟如活期存款等項，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戶數既多，收付又繁，欲每月逐戶計算利息，不特手續繁重，且亦並非必要，蓋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所求知者，僅為應收應付等利息之總數。至於各戶利息之細數，非至決算結息期間，無須計算轉帳也。因之各行實際辦法，均應用分類積數表（格式見下頁），就利率相同之各戶，合併計算其逐日總餘額。按是項逐日餘額，即為逐日積數，故逐日餘額之和，即為月內之總積數，即按規定利率計算一月內應收應付之利息總數。至其具體手續，以活期存款及其透支為例，應如下述：

1. 活期存款之記帳員，在每日營業終了時，求出各種利率別之存款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種餘額合計數之求得，或將活期存款分戶帳上相同利率各戶之餘額相加；或根據當日傳票，將同一利率之各戶收付數，一一相加，分別加減上日同一利率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合計數，即得本日各種利率存款或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兩種計算方法，結果雖屬相同，惟要以第二種計算方法較為簡捷，因根據分戶帳加算餘額時，其餘額並不變動各戶，亦須相加，而加算傳票時，則僅加算其變動

## 分類積數表

科目.....

年月.....

日期	逐日積數				
	%	%	%	%	%
1					
2					
3					
4					
5					
27					
28					
29					
30					
31					
總數					
利息					

活期存款透支及各項往來之利息，常計算至每月二十日止。如是則上表起訖日期，應為上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

之數，且分戶帳之翻閱，較為呆笨，而以傳票相加，則又較為靈便也。將各種利率別之存款及透支餘額合計數求得後，分別列入各該分類積數表之各項利率欄內。

2. 每屆月終，將存款及透支分類積數表各積數欄相加，即得每月每種利率別之存款或透支之積數總額，再各乘以規定之利率，得各種利率別之存款及透支應計之利息，再將不同利率之各項利息相加，即得活存息及透支息之總數，然後據以轉帳。

上述方法，適用於同業聯行往來。至於定期存款及放款，雖逐戶餘額，并無變化，但全部存放客戶，為數頗多，利息一項，亦當應用分類積數表，以為計算，而免逐戶計算之繁。

### 利息之整理——應加應減積數表之應用

各類存款往來款項，常有若干項目，其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不能相符，則分類積數表根據逐日餘額以計算應收應付利息，自不能十分正確，自應另編應加應減積數表（格式見下頁）以資調整。此項應加應減積數表之編製，應將每筆收付數目相差日期，逐日核出積數，分別填入。每屆月終即將其各欄結算，分別加減，併入分類積數表計息。

#### 分類積數之計算

若干規模較小存欠款項戶數較少之銀行，亦有不按上述方法，逐日計算每種利率別之存欠款項之餘額，而惟逐戶計算其積數，以相同利率之各戶積數相加，再以各該利率乘之，即得其應計利息數額者。此種處理方法，雖較上法為繁，然較按戶計算實際利息之方法猶為簡捷也。茲以活期存款為例，說明此種處理方法如下：

(1) 活期存款記帳員在平日記帳時，對於每項有變動之餘額，隨時計算積數，記入其分戶帳之積數欄內，故於月終計算積數時，僅須根據最後一筆之餘額，計算其至月終之日數及積數，用鉛筆誌小字於積數欄內（此項數字係臨時填寫事後即行擦去），然後將積數相加，求得月內之總積數。復用鉛筆註明於積數欄內；

(2) 將各戶總積數抄錄於各項利率之積數表內，然後據以計算利息轉帳，其方法一如上節所述。

### 預收利息之計算及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至於預收利息之計算，則較為簡單。各行辦法大致規定應用預收利息表（見第324頁所示格式），為每一科目每一種利率，各填一紙，依據到期日之先後，逐筆填定，然後將同日到期各筆數字，結一總數，



記入同日期各筆合併數欄，並計算未經過日期，未經過日期之積數及其利息。此項計算所得之預收利息，即可據為轉帳之根據矣。

### 月計損益表之編製

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經過整理後，其數額可有相當之正確性，通常即根據損益科目，編製月計損益表（格式見下）。此項月計損益表，其損失與利益兩方，各有上月底止累計數，本月份數，本月底止累計數三欄，根據總分類帳損益科目之上月底餘數及本月底餘額，記入上月底止累計數及本月底止累計數欄，上月底止累計數及本月底止累計數相減之差數，即為本月份數，記入本月份數欄，然後據以計算本月

### 月 計 損 益 表

民國 年 月份

損失類	上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份數	本月底止累計數	收益類	上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份數	本月底止累計數
合 計				合 計			

份損益額及本月底止累計損益額，記入各該相當欄內。

### 月計損益之表結法

在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將各項損益項目，按月整理一次，轉入分類帳內，已如前述。但有若干銀行，對於按月損益之計算，並不在帳簿上作整理記錄，而僅應用表格，為之整理計算。故在應用此法之銀行，其帳簿上之整理工作，仍須待至決算之時，而其各項損益之月結餘額，並不根據分類帳抄錄而得，而係依據帳上之餘額，利用工作底稿加以相當之整理，使其整理後之餘額，趨於正確，俾得編製月計損益表。茲將其應行辦理之手續，列述如下：

1. 對於應計及預計利息之計算，以及其他應行整理各項目之整理方法，一如上文所述，惟並不經過日記帳分類帳之記載，僅須編製各整理項目之彙總表，如應收利息彙總表等是。

2. 根據分類帳之餘額及各項彙總表編製月結工作底稿。此項工作底稿分損失與利益兩方，各有『分類帳餘額』，『整理數——借項』，『整理數——貸項』，『整理後餘額』等欄。如收入利息一項，記入此項工作底稿時，根據分類帳上餘額記入分類帳餘額一欄，以應收利息彙總表之總數，記入整理數貸項欄內，以預收利息彙總表之總數，記入整理數借項欄內，分類帳餘額加上貸項整理數減去借項整理數（損失項目與此相反），即為整理後餘額，記入整理後餘額欄，茲列示其記載方法如下：

收 益 類	分類帳餘額	整 理 數		整理後餘額
		借 項	貸 項	
收入利息	\$85,684.74	\$12,654.19	\$184,765.34	\$257,795.89

3. 根據各損益項目本月份整理後餘額及上月整理後餘額編製月計損益表，其方法與前述者相同。

### 問 題

1. 試述月計損益之意義。



2. 月計損益之處理方法若何?試列述之。
3. 月計損益制度下,有價證券及國外匯兌損益之計算方法若何?
4. 分類積數表之作用若何?其應用之方法若何?
5. 應用分類積數表下,利息數額何以常須加以整理?
6. 不用分類積數表之銀行,計算活期存款項利息時,有何較為簡便之方法?
7. 試述預收利息表之應用方法。
8. 月計損益表之編製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9. 何謂月計損益之表結法?其處理之方法若何?

## 習 題 一

設某銀行五月份活期存款之分類餘額如下:

	3%	4%	5%
5/1	972,168.15	885,117.17	252,216.68
2	1,128,537.86	875,762.64	
3	1,031,224.34	899,917.71	198,734.14
4	1,058,917.73	729,967.67	
6	1,098,729.33	913,334.89	985,512.14
7	997,865.34	887,614.63	194,198.97
8	1,006,652.17	875,922.61	205,051.14
9	1,035,832.66	895,612.21	
10	1,088,871.72	875,734.12	
11	1,122,551.31	966,652.14	193,091.17
13	1,086,534.14	981,173.73	
14	1,073,775.29	875,764.12	235,886.85
15	1,008,991.11	910,051.15	
16	1,088,581.74	871,725.52	351,117.17
17	1,077,786.86	891,922.17	
18	1,216,638.88	852,264.61	305,012.25
20	1,224,352.68	913,351.17	300,086.68
21	1,118,915.52	905,051.44	
22	1,226,096.34	900,405.51	256,812.22
23	1,051,734.12	894,781.86	242,263.61
24	1,223,388.83	905,964.43	
25	1,513,434.84	912,236.68	
27	1,226,663.63	938,851.14	234,124.51
28	1,074,762.61	925,574.43	197,731.14

29	1,200,804.05	911,125.25	305,512.04
30	1,051,514.83	967,785.85	191,443.13
31	1,117,783.85	996,961.61	291,173.13

其計算應加應減積數之資料如下：

- 5/4 井385 仁記戶掉五月十四日期本票 \$6,000。(利率 3%)
- 9 井285 瀏記本日結清，其累積之積數為 353,168.23。(利率 4%)
- 5/11 井296 協昌戶掉五月二十一日期本票 \$5,000。(利率 3%)
- 5/11 井414 徐志強掉五月十六日期本票 \$12,000。(利率 3%)
- 5/13 井511 李樹蓀戶十二日到期入帳之票據，本日退回。(利率 4%)
- 15 井331 達記掉五月二十五期本票 \$3,400。(利率 4%)
- 5/18 井221 袁德記託收之外埠票據 \$8,200，本日入帳，起息日為 5/10。(利率 3%)
- 24 井519 種德堂掉六月三日期本票 \$9,600。(利息 4%)

試根據上列各項，編製分類積數表，應加應減積數表，及作應為之分錄。

## 第十八章 決算

### 決算時期及決算事項

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因之，銀行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應各辦理決算一次。按照通常習慣，六月底辦理決算之目的，僅在彙計該期間之損益，編製決算表，所有淨利益或淨損失，例不予以分配。十二月底之決算，不僅須彙計下半年度之損益，及編製年底之決算表，且須確定全年度之損益，并當提出盈餘分派議案於次年召開之股東會，經議決後，處分是項損益，故銀行界通稱六月底之決算爲小決算，十二月底之決算爲大決算。

至決算之事項，通常可分爲下列四端：

1. 帳目之整理；
2. 帳簿之結清；
3. 決算表之編製；
4. 損益之分配。

茲爲分別討論於以下各節。

### 帳目之整理

銀行辦理決算時，對於帳目方面應加整理之項目，當有以下各項：

(一)利息 包括活存、往來、聯行及同業往來及其透支，以及活期放款等之結息，定存，定期放款等應收應付利息之轉帳整理，以及其他預收預付利息之整理等事項；

證券之應收利息，依據實際票面數額加以整理；

(二)費用 包括應付費用、預付費用，及盤存材料用品之整理；

(三)固定資產之折舊 包括營業用房屋、營業用器具等折舊之

計算：

(四)開辦費之攤銷 銀行之有開辦費者，應於逐年決算時攤銷其一部份；

(五)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 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及呆帳、證券損益、外匯損益等之決定，亦為結帳時應予辦理之事項。

### 辦理月計損益各行帳目之整理

上述各項之整理，在辦理月計損益各行，與不辦月計損益各行不同。辦理月計損益之銀行，所有定期存放款之應計利息，應計費用，營業用器具折舊，攤銷開辦費等，均已逐月轉帳，因此決算之時，毋須再為整理。但活存、往來、聯行及同業往來及其透支以及活期放款等，均須逐戶計算利息自原記應收應付利息科目轉入各存放款分戶帳內。按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銀行對於活期存放款係依逐日之總數計算積數及利息，與決算時逐戶計算所得之利息，在尾數上自難免有相當之差異，且在若干情形之下，每使應計利息數額與實際計算所得之數不能相符。例如活期存戶在未至計息日期結清帳戶者，則其自上期計息日至結清日之利息例不予以計算。但在月計損益之時，常將此項數額計算在內，此時其應付利息數目與實際利息數額不相符合，自應加以整理也。例如某銀行決算時應付利息科目活存息項下示有餘額 \$68,764.15，其根據活期存款分戶帳逐戶計算所得活存息之總數，計為 \$67,252.18，兩數相較，計多計應付利息 \$1,511.97，此時應作整理分錄如下：

應付利息 (活存息)	\$1,511.97	
付利息 (活存息)		\$1,511.97
應付利息 (活存息)	67,252.18	
活期存款或透支 (各戶)		67,252.18

此外關於證券外匯之評價，無論銀行是否辦理月計損益，均仍須予以辦理也。



茲示應收應付利息表之格式如上頁。此表不按積數計算，而以存款及放款各戶，分別計算利率金額及至決算日之日數計算之。

茲為應收應付利息之轉帳分錄，舉示一例於下，以資參考：

(1) 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應付利息計 \$1,540:

付出利息 (定存息)	\$1,540	
應付利息		\$1,540

(2) 七月一日開業轉帳:

應付利息	\$1,540	
付出利息 (定存息)		\$1,540

(3) 十月二十日付出定期存款利息 \$3,150, 內上期利息 \$1,540:

付出利息 (定存息)	\$3,150	
現金		\$3,150

此外不辦月計損益之銀行對於半年來預收利息、應付開支，營業用房屋器具之折舊，開辦費攤銷等項，均須分別計算整理，其手續與月計損益制度下之辦法相同，茲不贅述。

### 總分類帳之結清

按總分類帳之方式，各行不同，其結清之手續亦異。茲為分別(一)應用裝訂本之總分類帳；及(二)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兩種制度而說明之：

(一) 在應用裝訂本式總分類帳之銀行，其總分類帳中各資產負債帳戶，應予平衡清結；各項損益帳戶則應逐項轉入『本期損益』帳戶，以計算本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損益帳戶之轉帳，各行通例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由各損益項目直接轉入本期損益科目。至次期開始，再將資產負債各帳戶之餘額，分別借貸，登入日記帳之收付兩方，過入總分類帳，作為次期之開始餘額。

(二) 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之銀行，因各分類帳戶無分戶之記載。故毋須經過前述之結清手續，僅根據業已整理之本日聯合日記分類帳，編製結清後之分類帳即可。編製時，資產負債各帳戶照數轉記，而各項損益帳戶，則予合併，使成為一個本期損益帳戶而已。

### 補助帳簿之結清

分戶帳各戶之結清，其屬於資產負債各戶，大致與總分類帳資產負債各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計算分戶帳之餘額，結清本期帳目，而將其餘額轉入次期。但若干分戶帳之應用活頁式者，不必如裝訂本分類帳之必須另易新簿，僅將原帳記載之一面結清，而轉入另一面即可。又若干分戶帳之記載，雖有期間之分，但有時上期帳簿可以作為下期營業上之參考資料者，則亦不妨繼續使用，毋須另易新簿也。

損益及費用分戶帳各戶之結清方法，與總分類帳損益各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在其差額行內，寫明轉入本期損益字樣而平衡之。惟總分類帳『本期損益』一戶之結轉，事實上與損益分戶帳並無關係，僅以總分類帳損益科目為結轉之根據可已。

記錄簿之記載，與分戶帳不同，可不必要加以結清而另轉新簿。蓋若另轉新簿，則各未曾清訖之數額，必須逐筆謄錄，手續上太覺煩瑣。故普通僅須核計未清各筆之總額，計算其與總分類帳統制帳戶之數字，是否符合而已。

雜項補助帳簿亦無須在決算時經過任何結清之手續。若遇事實上必需結清時，則其方法，亦與前述二項無異。次期開業之時，除必須另易新簿者外，大抵均可繼續使用舊簿也。

###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既經結出，在分支行應將其淨損益額併入總行或管轄行。歸併是項損益之手續，大抵如下：

(一)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辦事分處或寄莊，本身無獨立損益之計算，其損益科目以及淨損益額，悉歸所屬辦事處，支行或管轄分行記載計算，故不發生損益合併之問題；

(二)會計獨立之辦事處，所結出之淨損益額，當轉入支行往來帳；支行結出淨損益額，當轉入管轄分行往來帳，管轄分行之淨損益則轉入總行往來帳。其間各級組織，又當俟所屬機關損益彙齊時，始以淨

損益額轉入其管轄行帳，以省手續。

以上所述，爲分級彙報之方法，若干銀行，爲節省時間起見，又常將會計獨立之辦事處之淨損益，不由所轄支行承轉，而直接轉入總行，故決算所須時間，較可節省云。

###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銀行淨損益因有上下期之分，又有分支行處淨損益彙轉關係，故若干銀行，規定其分行或支行之有所屬機關者，當設置『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管轄內前期總損益』三科目。本期損益爲一彙總帳戶 (Summary account)，其所得淨損益餘額，應列入下期之『前期損益』科目內。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前期損益，共同記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一俟彙齊，即以轉入總行往來帳，至在總行，則規定除本期損益與前期損益二項而外，並宜設『本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下期總損益』、『去年全年總損益』等帳戶。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上期全行損益，至第二年則改用『去年上期』字樣；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下期損益，至彙齊後則合併上下兩期損益爲『去年全年總損益』，以待分配或處分。按是項辦法，手續過繁，依目前情形而論，各行除用『轄內損益』（管轄分行）及『全體損益』二科目外，均不再用其他淨損益科目，以省手續。

### 決算表之編製

帳目整理完畢後，各分支行均應編製決算表，彙送總行。是項決算表通常有下列各種：

(一) 決算日整理後之日計表，此表我國銀行界通稱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以上各表，均有規定之表式，表內科目之排列次序，亦復與該行



總決算表之內容相一致，其詳當論述於次章。除此以外，分支行所應造具之表報，尚有資產明細表，與負債明細表（銀行界多稱之曰期報）二種，經營外匯業務，或因國內營業區域幣制尚不統一，致有多種貨幣單位之銀行，有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另就各種資產負債之原幣額及其合成之國幣額，編成表報。此外如費用明細表，證券損益壞帳之分析表等，則因費用統制與損益統制之關係，大抵平時即已分別致送總行矣。

### 總決算表之編製

分支行之決算表呈送總行後，總行當憑以編製全行之總決算表。是時當以各分支機關資產負債損益之屬於同一科目者，加成總數，並將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互相抵銷。然後以各科目之總數，編列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表，其中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應不使其有餘額之存在。至於總決算表之編製，計有下列二種方法：

（一）設置多欄式之計算底稿（Columnar Work Sheet），將各行決算表中數字分記各欄，各行間屬於同一科目之數額，則并列同一行內。各欄數字相加，即為全行各科目之總數。此法在分支機關較少之銀行用之；

（二）設置各科目合併表，每一科目，填製一表。表內印就各分支機關之名稱於各橫行，各分支行決算表送到時，分別科目，填入各張合併表內。俟分支機關決算表送齊，即將各科目合併表逐一加算，得全行各種資產，負債，損益項目之總數；然後據以編成總決算表。此項辦法，在分支機關頗多，無法應用一張計算底稿時適用之。

### 未達帳之意義

聯行往來科目在編製全行總決算表時，應予抵銷，務使不致有本行存本行，或本行欠本行之項目，列入總決算表之內。但聯行往來，因郵程稽延，與記帳方法關係，甲行已經入帳者，乙行未必已經入帳，甲

行未入帳者，乙行或已入帳。若就聯行間各種事項加以分類，則所謂未達帳之來源，當有以下各項：

(一)匯款 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匯出行業已收受而付款行尚未付訖之匯款，匯出行已入付款行往帳之貸方，付款行尚未借入匯出行來帳。在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付款行已付訖之匯款，但付款報單尚未到達匯出行時，付款行已經借記匯款行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記付款行往戶帳，至在應用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之銀行，則舉凡付款行接到付款委託書之匯款，及業已付訖之匯款，而付款報單尚未送達匯出行時，均足造成付款行已借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往戶帳之結果。

(二)匯款以外之收付款項，應由受託行於收付清訖後，發致付款報單於委託行。故此類事項，在結帳時，均足以發生受託行已記來戶帳，委託行未記往戶帳之情形。

上述各項未達帳，足使互有往來兩聯行間之往戶與來戶之差額，不能相等，以致聯行往來科目無法相互抵銷，同時銀行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遂有不正確之表示。故總行於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各項未達帳一一查清，俾得將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先行更正，然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

###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在通常聯行往來制度之下，未達帳之檢查，大抵經過下述各項步驟：

(一)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所送聯行往來清單，與其自身所記之對方行往戶逐項核對，編就未達清單，呈送總行。按是項未達清單，實與普通銀行往來調節表相同，內列對方行來戶清單所列餘額，本行往戶帳所記餘額，以及本行已記帳，對方行未記帳；又對方行已記帳本行未記帳各項目。對方行清單餘額，加減各未達項目後所得結數，應與本行餘額相等。而所列未達項目，即為總行資以整理分支行資產負

債表之根據，其格式見第 339 頁實例所示。

(二)分行與所屬支行間之往來戶，應於分行間往來戶相互核對之前，先行整理，俾核對分行間往來時，得將支行往來彙計在內，其核對方法與上述方法略同。

(三)總行接各分行所送未達清單，即據以爲下列各帳項之整理：

甲、匯款 未用匯款科目者，往帳行已貸聯行帳，來帳行未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應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內借記之，并以同數列入『未付匯款』或『匯款』之負債科目內；

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往帳行未貸聯行帳，來帳行已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之聯行往來科目內，應予貸記，并以同數減少往帳行匯出匯款之負債；

應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者，往帳行之匯出匯款，已由來帳行列應解匯款之數額，應全數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上，作借『匯出匯款』貸『聯行往來』之整理記錄。整理後得二個數額，即(一)往帳行已貸匯出匯款，來帳行未接付款委託書，故未貸應解匯款科目之匯款負債；(二)來帳行已貸應解匯款之匯款負債。在總資產負債表上，或分別列示，或合併爲一個未付匯款項目。

乙、其他收付項目 應分別性質，在往帳行帳上借活支匯款、進口押匯、貸出口押匯、暫時存款等科目，并以其數額，反其方向借入或貸入聯行往來帳。

上述整理手續悉由總行根據各行未達清單逕行辦理，各行日常交易，仍依常例入帳，不因檢查未達帳而受影響。至總行整理各行未達帳，更正各行資產負債表後，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即可完全抵銷，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可比較正確。

規模較大之銀行，分支行處暨聯行間未達項目，爲數極多者，若就各行未達帳逐項辦理，所費時間太多，則亦可就全部分支行未達清單中，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之二個總數，前者在總資產負債表中列爲未付匯款，後者則列爲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兩數借貸相加或相

抵後之餘額，應與各分支行聯行往來帳未能抵銷之數相等，即為一次之抵銷。按是項辦法，手續較簡，但所得結果，比較粗略，大規模銀行為求決算表編製之迅速起見，應用此法者頗多。

若干銀行，為求總決算表編製之迅捷計，亦有規定決算時不俟各行未達清單寄到總行，總行即據各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資產負債表，其各行聯行往來科目餘額抵銷後之餘數，悉以列入『未達帳』科目者。應用此法，總決算表大抵可以提前編就，各行未達帳之檢查，亦即各行間往來餘額之調節，大抵另行辦理。

### 整理未達帳及編製未達清單實例

茲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根據上文所述方法，列示一整理未達帳之實例如次。

設某行甲分之總分行往來帳上，乙、丙、丁三分行往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及對方開來清單上之餘額（即各行帳上之甲行來戶餘額），各如下示：

	甲行帳上數額	對方清單上數額
乙行往戶.....	借差 \$60,340	貸差 67,340
丙行往戶.....	借差 35,150	貸差 35,150
丁行往戶.....	貸差 17,440	借差 17,240

甲行根據帳上收付數額與對方寄來清單上所列收付數額核對之結果，發現有下列各項事實：

1. 本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到委乙行代解之匯款 \$4,000，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委丁行代解之匯款 \$200，本行已記入該兩行帳內，而乙丁兩行均尚未代為付訖。
2. 本行委託乙行代收出口押匯匯票 \$5,000，該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記入本行帳上，而本行尚未接到報單。
3. 本行委託乙行代購進口押匯匯票，已經該行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為購到出口商出具之匯票 \$2,000，記入本行帳內，而本行則尚未接到報單。

根據上列各項編製一未達清單如下。甲行即將是項清單，寄遞總行。總行接到清單後據以作調整記錄如下：

1. 總分行往來	4,200	
未付匯款		4,200
2. 總分行往來	5,000	
出口押匯		5,000



3. 進口押匯	2,000	
總分行往來		2,000
保證款項——托購證	2,000	
應收保證款項——托匯證		2,000

###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

舊時檢查未達帳之方法，與上述兩項，均不相同。其法係由總行規定一整理未達帳之期限，令各分支行就此期限，自行整理，其整理方法則如下述：

(一)所有未達項目，除依事項發生日期，記入次年度帳簿外，並應記入上年度帳簿，改正上年度末日聯行往來及其他有關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故上年度終了時，各分支行僅編製一整理後之日計表（即營業實際報告表）。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不予編製。俟查清未達帳，並改正上年度資產負債項目，及聯行往來之餘額後，再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試算表（即未達營業實際報告表），並據以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此項辦法，未達帳不由總行在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查明整理，而由各分支行自行整理，以整理未達帳後之決算表寄送總行。故總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各分支行聯行往來科目之餘額，已能自動平衡，毋須再費整理未達帳之手續。

(二)各分支行結束上年度帳目之辦法，一如前述。但結束後之上年度日記帳及分類帳（均係舊式），仍須繼續應用。在次年度所發生之上年度未達帳（即對方行收付款報單之寄出，在上一年度，而本行收到報單，已在本年度者）一方照舊編成傳票，記入本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同時再據以記入上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記入上年度日記帳時，係就上年度釘本帳簿未用完之餘頁，逐日開列一帳，據未達帳傳票記載之。是項日記帳之記錄，並應過入上年度已結束之分類帳內。如是則所有未達帳，一方記入上年度之分類帳，以更正上年度之期末結餘，一方則記入次年度之分類帳，以改正次年度之期初結餘，目的在使上年度之期末結餘與次年度之期初結餘，仍能相符。

記載未達帳之傳票，規定應加蓋『未達』兩字之紅戳。上年度日記帳內列次年度日期，備專記未達帳之帳頁，亦名為未達日記帳；

俟規定整理未達帳之期間屆滿，聯行往來戶之餘額，亦與對方行抄送清單相符時，即視未達帳為已經清結，並將上年度之分類帳，為再度之結束，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日計表及決算表，呈送總行。

應用上述方法整理未達，即不屬聯行往來之項目，如外埠同業往來，未付費用等項，亦可依此辦理。故所謂『未達帳』之範圍，亦遂趨於擴大。其間如上期費用歸次期支付者，應在上期與次期帳內補作未付費用之整理記錄，借記費用之數，於整理未達帳結束後在上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本期損益帳，在次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前期損益帳。

按舊式未達帳之整理方法，其弊在費時太久。應用是法之銀行，通常所費之整理時期，約須一個月至二個月之多，在分支行特多之銀行，每有規定每期聯行往來應整理部份，截至四月底及十月底為止，五六兩月，及十一、十二兩月之聯行往來，列為內部往來整理項目。每期決算，就截至四月底，十月底之記錄整理未達，尚須至七月底及一月底方能終止。推其結果，時間之耗費既多，而總資產負債表內仍不免有不能抵銷之聯行往來餘額在內。近頃各銀行鑒其不便，均改用前述二法，而不復採用如是累贅不便之檢查方法矣。

###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銀行編成總決算表，一方應呈報財政部，一方應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決算表呈報財政部，係依銀行法規之所定，其目的在圖財政當局監督全國銀行之便利。決算表提出於股東會之目的，則係依公司法之所定，其意義為執行業務之董事，向股東會報告其年度內營業之過程及財務之狀況。大抵各行股東會之召集，輒在每年三月底左右，是時全行決算業已辦竣，股東會應根據董事會之報告，承認決算，并議決盈餘分配之方法。故決算表在提出於股東會時，常附董事會或董事長之營業報告，以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因銀行營業，與整個社會

經濟有密切之關聯，各重要銀行之營業報告，大抵復就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為普泛之論述焉。

### 淨損益之處理

銀行淨損益之處理，應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議案，由股東會通過實行。至其處置方法，在獲有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註一)並扣除應繳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註二)其他部份則可用以分發股利，提存任意公積，或另行提出一部份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職員獎勵金。其間職員獎勵金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各行多列為費用，不視為盈餘之分配。又若銀行遭受損失，則應以預提公積，加以彌補。

### 問 題

1. 銀行辦理決算之時期若何？決算之事項有幾？
2. 決算前帳目整理之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3. 不應採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決算時對於應收應付利息之整理，應如何轉帳？次期開業時，又應如何轉正？若與採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相比較，其不同之點何在？
4. 試述總分類帳及補助帳簿之結清手續。
5. 總分支行淨損益合併之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6. 淨損益科目設置之方法若何？試列述之。
7. 試述銀行決算表之種類。
8. 銀行之總決算表何以有編製之必要？其編製之方法若何？
9.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10. 整理總分行往來交易之未達帳時，未付匯款應如何整理？
11. 應用『未達帳』科目以轉正總分行科目中不能抵銷之餘額，其利弊如何？
12. 查正未達帳之舊方法如何？其利弊又如何？

(註一)依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之一倍者，不在此限。』

(註二)依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法規之規定，凡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其所得合資本之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繳納所得稅；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並應繳納過分利得稅。



13. 試述決算表公告及呈報之手續。  
 14. 淨損益之處理程序如何?試列述之。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二十二年底所有未付定期存款利息之數額，設立定期存款未付利息表，六釐，七釐者各一張，分別計算未付利息總額，按普通方法，加以整理，並作傳票：

## 1. 定期存款

號數	戶名	金額	起息日期	利率年息
101	謝福記	5,000.00	22/5/18	6%
105	大明公司	7,600.00	6/15	7%
116	王新民	1,500.00	7/9	6%
120	郭唐候	1,000.00	8/5	7%
121	沈生之	800.00	9/1	6%
122	章之記	500.00	9/29	7%
123	韓無忌	2,000.00	10/18	7%
124	周吉康	10,000.00	11/30	6%
125	陳懷安	600.00	12/10	6%
127	協隆紗號	10,000.00	7/12	6%
128	大達公司	2,000.00	12/18	7%

設該行於二十三年一月開業，試將應付利息轉回，又一月份提去下列兩筆存款，本利和以現金付訖，試分別作成傳票。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王新民提取存款 計本利和 \$1,545.00。

十二日 協隆紗號提取存款計本利和 \$10,300.00。

## 習 題 二

下列為某銀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表內各項均尚未加以整理。試根據此表，及後舉附屬項目，一一整理，作成傳票，並作成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

## 日 計 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差	會 計 科 目	貸	差
		股本	2,500,000.00	
		法定公債	342,800.00	
		特別公債	528,968.75	

	備抵壞帳	643,257.96
	往來存款	3,849,533.13
	活期存款	4,557,018.72
	定期存款	5,321,426.00
	票據存款	59,876.43
	暫時存款	97,634.53
	借入款	150,000.00
	重貼現	44,987.96
	外埠同業存款	435,473.89
	透支外埠同業	67,325.64
	期付款項	57,463.49
	應收保證款項	149,500.00
	存入保證金	28,972.47
	未付股利	29,647.29
	前期損益	143,687.49
524,398.76	現金	
1,132,567.73	存放本埠同業	
4,035,687.32	有價證券	
717,730.86	貼現	
849,657.38	出口押匯	
963,231.21	活期質押透支	
529,638.73	往來透支	
2,236,745.86	活期質押放款	
6,200,290.00	定期質押放款	
423,967.53	定期放款	
63,500.00	催收款項	
567,839.42	存放外埠同業	
168,324.57	外埠同業透支	
57,463.49	買入期證券	
149,500.00	保證款項	
624,395.23	營業用房地產	
21,122.85	營業用器具	
5,674.38	存出保證金	
10,036.42	暫記欠款	
23,479.67	開辦費	

	收入利息	743,298.76
	匯水	123,467.59
	手續費	23,821.48
	租金收入	69,875.32
	有價證券損益	223,269.18
	雜損益	7,235.77
	收回壞帳	21,241.65
395,238.63	付出利息	
86,729.67	壞帳	
432,563.79	各項開支	
20,219,783.50		20,219,783.50

甲、定期存款及借入款之未付利息計 \$102,821.57。

乙、活期質押放款，定期質押放款，定期放款之未收利息計 \$110,529.47。

丙、有價證券之未收利息計 \$172,956.00。

丁、押匯及貼現之預收利息計 4,147.01。

戊、未付開支 \$5,898.74。

己、買入期證券，轉入有價證券內。有價證券按時價評價結果，應較帳上均價之價值，減低 \$65,203.47。

庚、開辦費攤提 \$11,739.84。

辛、營業房地產中之房屋計值 \$287,965.30；應折舊 5%，計 \$14,398.27。

壬、營業用器具一項，應折舊 10%，計 \$2,112.29。

癸、提存備抵呆帳 \$126,700.00。

### 習 題 三

下列為某銀行總行及甲乙兩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及總行經檢查未達帳後所得之結果，試根據之以作成總資產負債表。按該銀行平時對於總分行往來，不用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科目。

## 總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95,473.68	股本	\$1,0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208,796.84	公積	160,000.00
有價證券	865,473.28	往來存款	1,002,489.63
貼現	508,762.35	活期存款	980,437.35
押匯	154,285.26	定期存款	898,103.75
往來質押透支	205,876.42	票據存款	13,417.85
定期質押放款	1,196,880.90	外埠同業存款	105,342.59
存放外埠同業	121,315.73	保證	96,432.30
總分行(甲分行)	350,879.62	未付利息	10,534.67
總分行(乙分行)	169,673.49	預收利息	8,233.84
顧客未付保證	96,432.30	本期純益	185,439.60
營業用房地產	347,650.42		
營業用器具	10,358.39		
未收利息	28,572.90		
	\$4,460,431.58		\$4,460,431.58

## 甲分行

現金	\$ 65,432.18	活期存款	\$ 224,518.34
存放本埠同業	85,436.47	往來存款	129,335.67
貼現	189,678.47	定期存款	259,349.72
押匯	68,743.56	票據存款	2,863.40
往來質押透支	84,454.09	總分行(總行)	360,879.85
定期質押放款	377,341.65	未付利息	2,534.30
總分行(乙行)	135,162.18	本期純益	35,896.47
營業用器具	3,687.35		
未收利息	5,439.80		
	\$1,015,375.75		\$1,015,375.75

## 乙 分 行

現金	\$ 32,187.64	活期存款	\$ 132,952.02
存放本埠同業	49,638.54	定期存款	108,442.71
有價證券	138,553.22	總分行(總行)	172,559.69
貼現	94,892.09	總分行(甲行)	136,662.18
押匯	68,675.46	未付利息	1,368.60
往來質押透支	65,879.40	本期純益	26,735.48
定期質押放款	123,711.43		
營業用器具	1,896.50		
未收利息	3,286.40		
	\$ 578,720.68		\$ 578,720.68

經檢查未達帳之結果,各行之未達帳如下:

## (一)總行:

1.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收押匯 \$2,000,甲行已經收到,但總行未入入帳。
2. 總行委託甲分行代付匯款 \$3,156.43,甲行尚未付訖,但總行已收甲行帳。
3. 總行委託乙分行代付匯款 \$1,567.40,乙行尚未付訖,但總行已收乙行帳。

## (二)甲行:

1. 委託總行代收押匯 \$2,500,總行已收訖,但甲行未入帳。
2. 委託總行代付匯款 \$2,343.80,總行尚未付訖,但甲行已收總行帳。
3. 委託乙行代付匯款 \$1,000,乙行尚未付訖,但甲行已收乙行帳。

## (三)乙行:

1. 委託總行代付匯款 \$1,318.80,總行尚未付訖,但乙行已入帳。
2. 委託甲行代收款項 \$500,甲行已收到,但乙行未入帳。

## 習 題 四

根據第十一章習題二記載之結果,編製未達清單。

## 第十九章 決算表之內容

### 銀行決算表之性質

銀行決算表之最主要者，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兩種，已如前述。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其在結帳日之業務地位。按在普通工商企業，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在於顯示其資本結構與來源，以及其償債能力若何。銀行資產負債表之作用，與普通工商企業略同，然因銀行營業，主在獲得存款，并以存款資金，運用於貼現，貸放及投資，是以前資產負債表上各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同時亦為表示銀行營業情形之資料，故銀行資產負債表所表現之事實，較普通工商企業資產負債表所表示者，更為廣泛也。

至銀行之損益表，係表示其在決算期間運用資本所得之利益及其所費之成本。考普通工商企業之損益表在表示一企業之營業情形，此在銀行之損益表，並無如此完全之機能，因銀行之經營，在於如何吸收存款，並將吸收所得之資金，如何運用於安全有利之途，此種資料不能在損益表中有充分之表現，銀行之損益表，僅能表示因是項營業而發生之損益結果而已。

至各項資產負債明細表，即資產負債期報之作用，在於列示各項資產負債之細數，以輔助資產負債表之不足云。

###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資產負債表為銀行最重要之決算表，欲使資產負債表為最翔實，最明瞭之表示，則應注意下列兩要點：

一、應使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之數額，足以代表銀行資產之真實價值，及負債之確實數額。

二、應使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以最合理之方法分類排列，使真

實之資產負債價值，得以最明顯之形式表示之。

欲達到第一點之目的，則應使資產負債之估價確實，此已於本書以前各章分論之。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亦為資產負債表之本身問題，以前各章未予提及，當為詳細討論於以次各節。

### 資產負債之分類

一般工商企業之資產負債分類方法，大概按照流動、遞延、固定等性質為標準，所以便於觀察一企業之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者也。銀行之資產負債是否適用此種分類標準，頗可討論。此次銀行之存放款項，無論長期短期，與工商企業固定資本與固定負債之性質，均不相侔。製造業或其他工業之固定資本，如機器設備等項，在該企業繼續營業之時，無論如何，難於變賣，出資人之投資以及長期固定負債，即就是項固定資本之投資獲取收益。銀行資產負債中與上述固定資本及固定投資相似者，僅為其股本公積與營業用房屋器具二項，除營業用房屋器具以外之其他資產項目，均為銀行之債權，其到期支付，雖有活期定期與長期短期之分，惟據為區分流動固定之標準，是否適宜，頗成問題也。

依照編者私見，銀行之資產負債項目，可以其職能為分類之標準。法以職能相同之各科目，歸為一類，例如以活期、往來、定期，通知等存款，歸為存款一類；透支、定活期押放款、貼現、押匯等歸為放款一類。應用此項方法分類，則銀行之存款、放款、證券投資、現金及存放同業，以及其他各類資產負債，均有極為明瞭之表示，而在閱表者，極易瞭解一銀行之存放投資總額為數若干，因而考究其營業及財務狀況，是否良好也。

至一般銀行之資產負債項目，究當分為幾類，則與銀行業務有關，未可一概而論。例如貼現一項，在我國銀行業務中，不佔重要位置，故通常均併入放款項下，若其數額日後漸見增加，則因其性質與貸放究有區別，自宜獨成一類，此項標準，應由政府或銀行同業集議決定之。

### 資產負債分類之例舉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以職能性爲分類標準者，究應如何分類，並無一定之準則可循。茲爲擬定一例如下，以資參考：

- (一) 現金一項，單獨列成一類；
- (二) 存放本埠、外埠、國外同業款項，列爲『存放同業』一類；
- (三) 有價證券獨立列爲一項，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應併入有價證券科目；
- (四) 貼現、進出口押匯、透支、質押、信用放款以及催收款項（減除備抵壞帳）沒收押品等項目，列爲『放款』一類；
- (五) 期收付款項以及應收保證款項、保證款項兩對待科目，均各單獨列作一項；
- (六) 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可以併列爲營業用房地產器具一類；
- (七) 資本項下：股本單獨列爲一類，其有未收股款科目者，則可將其自股本項下減除之；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備抵滯帳、盈餘滾存四項目，歸入盈餘一類；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則均爲未經分配之盈餘，應各單獨表示；
- (八) 定活期、往來、通知存款以及本票暫時存款等項，列入『存款』項下；
- (九) 本埠、外埠、國外同業存款併列爲同業存款一項；
- (十) 如有『借入款』及『重貼現』等項目，可以獨立列爲『借入款』一項；
- (十一) 總分行資產負債表合併時，自總分行科目轉出之未付匯款，與活支匯款，可併爲『匯款』一項；
- (十二) 除此之外，資產方面之存出保證金、暫記欠款、應收利息及開辦費等項；負債方面之存入保證金、應付股利、應付行員酬勞金、應付利息、預收利息、應付開支等項，因其爲數較微而性質則較爲複雜，故可分別併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



依上述分類方法，若干重要項目如存款、放款之類，或尙太嫌籠統，則可再爲粗略之區分，例如存款類可再分成定期活期兩類而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二項，歸入定期存款一類；以活期存款、往來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歸入活期存款類。放款類可再區分爲貼現及押匯，透支，放款等類，各依事實之需要而定。

### 資產負債項目之排列

資產負債項目之排列問題有二：即（一）每類資產負債中之各科目應如何排列；及（二）各類資產負債應如何排列是也。關於第一點，比較重要各類中之各科目，可以按照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及重要性決定之。例如存款類中各項之次序，可列爲活期存款、往來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票據存款、暫時存款；放款一類亦可依貼現、出口押匯、進口押匯、活期存款透支、活期質押透支、往來存款透支、打包放款、活期質押放款、活期放款、定期質押放款、定期放款、催收款項、沒收押品等爲序。至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大概按各類資產負債在整個銀行財務狀況中之重要性，以決定其次序。其次爲滿足存戶對於存款之觀察起見，一方應從支付準備之立場排列資產項目，他方應將銀行資本公積等項，列於顯著之地位，俾易受人注意。因之，吾人如依上述列舉之資產負債分類標準加以排列，在資產方面，可以現金、存放同業、有價證券、放款、期收款項、應收保證款項、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其他資產、本期損益（發生淨損時）爲序；負債方面以股本、公積、及盈餘、存款、同業存款、借入款、未付匯款、期付款項、保證款項、其他負債、本期損益（發生淨利時）等爲序。

上述之排列方法，以股本公積及盈餘列於負債方面之首項，而以本期損益項目列於資產或負債之末項，此與普通企業資產負債表之以各項資本淨值項目，列示於一處者，實有不同也。

###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類	細 數	總 數	負 債 類	細 數	數 總
現金	000,000.00	000,000.00	股本	000,000.00	000,000.00
存放同業		000,000.00	公積及盈餘滾存		0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00,000.00		法定公積	00,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00,000.00		特別公積	00,000.00	
存放國外同業	00,000.00		備抵滯損	00,000.00	
有價證券	000,000.00	000,000.00	盈餘滾存	00,000.00	
放款		000,000.00	存款		000,000.00
貼現	00,000.00		活期存款	00,000.00	
進口押匯	00,000.00		往來存款	00,000.00	
出口押匯	00,000.00		通知存款	00,000.00	
往來質押透支	00,000.00		定期存款	00,000.00	
活期質押透支	00,000.00		票據存款	00,000.00	
往來透支	00,000.00		暫時存款	00,000.00	
活期透支	00,000.00		同業存款		000,000.00
打包放款	00,000.00		本埠同業存款	00,000.00	
活期質押放款	00,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00,000.00	
活期放款	00,000.00		國外同業存款	00,000.00	
定期質押放款	00,000.00		借入款		000,000.00
定期放款	00,000.00		借入款	00,000.00	
龍收款項(減備抵壞帳)	00,000.00		重貼現	00,000.00	
沒收押品	00,000.00		未付匯款		000,000.00
期收款項	000,000.00	000,000.00	未付匯款	00,000.00	
應收保證款項	000,000.00	000,000.00	活支匯款	00,000.00	
營業用房屋器具		000,000.00	期付款項	000,000.00	000,000.00
營業用房屋	00,000.00		保證款項	000,000.00	000,000.00
營業用器具	00,000.00		其他負債		000,000.00
其他資產		000,000.00	存入保證金	00,000.00	
存出保證金	00,000.00		應付股利	00,000.00	
暫記欠款	00,000.00		應付行員酬勞金	00,000.00	
應收利息	00,000.00		應付利息	00,000.00	
開辦費	00,000.00		應付開支	00,000.00	
			預收利息	00,000.00	
			本期損益(淨損益)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茲依照上示分類及排列方法列示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如上頁。此項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為通常所習用。若干銀行亦有應用英國式資產負債表之格局，以負債項目列於左方，資產項目列於右方者。若干銀行之資產負債表，應用對照式如日計表之格式者，其資產負債項目，常不加以明顯之分類，而使閱讀資產負債表者，不能得一較明確之概念也。

<u>資 產 負 債 表</u>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金		000,000.00	股本		000,000.00
存放同業		000,000.00	公積及盈餘滾存		000,000.00
有價證券		000,000.00	存款		
放款			定期存款		000,000.00
貼現及押匯		000,000.00	活期存款		000,000.00
透支		000,000.00	同業存款		000,000.00
放款		000,000.00	借入款		000,000.00
期收款項		000,000.00	未付匯款		000,000.00
應收保證款項		000,000.00	期付款項		000,000.00
營業用房屋器具		000,000.00	保證款項		000,000.00
其他資產		000,000.00	其他負債		000,000.00
			本期損益（淨利益）		000,000.00
合	計	000,000.00	合	計	000,000.00

明細表							
				.....類			
				附表			
戶	名	金	額	戶	名	金	額

### 簡明資產負債表

詳細之資產負債表，通常僅作銀行內部管理人員參考之用，銀行對外公佈之資產負債表，常採用簡明格式。此項簡明資產負債表係根據資產負債表上各類之總數，加以增刪節編而成。茲根據第 352 頁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如上頁。此項例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其表示能力尚屬優良。若干銀行對於公佈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常用「虛飾」之手段，如以借入款併入存款項下；以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兩類，分別併入存款及放款項下等是。此種處理，就確實一點而論，實非妥善也。

### 資產負債明細表

定期質押放款明細表

.....類  
附表

放款			號 數	轉期 次數	戶 名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到 期			抵 押 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銀行決算時，除編製資產負債表外，常根據補助帳簿另編資產負債明細表或稱期報，以補助資產負債表表示之不足。資產負債明細表之編製，係以每一資產負債項目編製一種，按每戶或每一種類之細數，一一列示。此項明細表之格式，有通用或特殊兩種，通用之格式，專記事項簡單之各科目，特殊之格式，係按每一科目特殊性質之所需分別為之設計，用於記載事項較繁之科目。茲示通用格式及定期質押放款明細表如上頁及本頁。

### 損益表

損益表中所列損益項目之性質及來源，已於本書第十六章中詳

爲論列。按銀行與一般工商企業之損益項目，其最大不同之點，爲其利益損失主要項目之衆多，蓋不若工商企業之以商品買賣收入爲唯一之主要項目，例如，收入利息，手續費，證券買賣損益等項，同爲利益之主要項目；付出利息，各項費用等同爲損失之主要項目；而證券外匯損益等項，又時爲利益，時爲損失。因之在排列損益項目時，不能如工廠商店之區分段落，以計算買賣損益，營業損益及淨損益，祇能依損益項目之重要性爲程序而排列之。至於損益項目之分類，以會計科目中各主要損益項目，均各有統制帳戶，事實上業已分成比較妥當之類別，故無再行區分之必要也。

吾人編製損益表時，若將各科目之子目，一律編入，似嫌過分龐雜，故在若干科目之子目特多者，通常僅以總數列示於損益表上，而以其各目細數，另編附表。

損益表之格式與資產負債表大體相同，茲列示排列方式如次，以資參考：

### 損 益 表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收入利息
活期存款息	放款息
往來存款息	透支息
定期存款息	貼現息
同業存款息	押匯息
借入款息	證券息
重貼現息	同業欠款息
雜項息	雜項息
有價證券損益	匯水
國外匯兌損益	手續費
兌換損益	保管費
雜損益	租金收入
壞帳	倉庫損益
攤銷開辦費	有價證券損益
營業用房屋折舊	國外匯兌損益
營業用器具折舊	兌換損益
各項開支	雜損益
(各項子目詳見附表)	收回壞帳

## 簡明損益表

銀行對外公佈之損益表，類用簡明格式，其內容至為簡單。其間如利息一項，尤多以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相互抵銷後之餘額，列入表內，其與他種項目再相合併者，亦復數見不鮮。若干銀行甚至於簡明損益表上僅列示一二項目者。(註)其所以如此之故，大約不外兩點：第一銀行之業務狀況，當由資產負債表為之表示，而不以損益表為之表示，故損益表內容過略，不甚為人所注意；第二，銀行對於其損益之內容，常不願舉以告人，則損益表所列項目愈簡，即愈足達到隱秘之目的。循是進展，損益表在銀行決算表中將愈佔不重要之地位，甚至實質上成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而失其獨立存在之意義矣。

## 問 題

1.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性質若何？與一般工商企業相比，常較損益表為重要，何故？
2. 銀行損益表之性質若何？與工商企業之損益表，有何不同？
3.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若按流動性為標準，是否適宜？試就讀者意見，詳為說明之。
4.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方法，以何種標準較為合理？試解釋其理由。
5. 讀者試就各銀行在報紙或其他刊物上揭載之公告資產負債表，觀其分類排列之標準是否適當？
6. 資產負債明細表之性質若何？其格式若何？
7. 損益表分類排列之方法若何？我國銀行公告之損益表常較為簡略，此種表示方法，是否適當？

## 習 題 一

試根據第十八章習題二已經整理後之日計表，作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其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中各子目之數字如下。(已經整理)各項開支子目之數字，不用列舉，讀者可僅以總數列入。

## 1. 收入利息：

放款息	\$426,418.36
透支息	236,132.69

(註)如中南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簡明損益表上僅列示『本期盈餘』『各項開支』『各項攤提』三個項目。見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

---

貼現息	31,369.43
押匯息	35,678.96
證券息	247,641.12
同業欠款息	25,352.33
雜項利息	20,044.33
2. 付出利息:	
活期存款息	146,540.38
定期存款息	304,608.52
同業存款息	18,731.45
借入款息	9,874.31
重貼現息	2,430.56
雜項利息	15,874.98



## 第二十章 儲蓄部會計

考儲蓄爲銀行特殊業務之一種。商業銀行之兼營此種業務者，必須經財政部之特許，另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設立儲蓄部，且其會計，應與銀行其他各部份之會計，劃分獨立。因之本書在討論銀行普通會計之後，另設一章，一述儲蓄部之會計焉。

###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依我國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稱儲蓄銀行。儲蓄銀行須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經財政部之允許，亦得減至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至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其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並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加以劃分，使儲蓄部成爲獨立之部份，而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即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又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對於各儲戶之債務時，其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責任，非在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故普通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既兼爲儲蓄部之董事、監察人，則其所負責任，自與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相同。

儲蓄銀行得以經營之儲蓄業務，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下列數款：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又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亦有不得超越下列各項範圍之限制規定：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他銀行；

(七)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我國銀行專營儲蓄業務者，為例頗少，通常均由普通銀行兼營。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之目的，在吸收零星資金，其儲蓄部份，則與其他普通業務部份同列。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即以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同列，故由其吸收而得之資金，與普通存款吸得之資金，實際上同作一般之運用。在儲蓄銀行法未施行前，銀行資產不足償債時，儲蓄存款常與普通存款，同無着落。迨後儲蓄銀行法頒行，普通銀行因格於法令，皆另撥基金，設立專部，將其資產負債與業務部份之資產負債，絕對分開，惟對於資金之運用，大部仍存放於銀行本部，故會計方面名義上雖稱獨立，但實際上財務方面仍為銀行本部之附庸。特銀行如有破產清算等情事，儲蓄部份之儲蓄存款，常得有優先清償之權利耳。

## 儲蓄部之組織

普通銀行所設之儲蓄部爲一獨立之部份，在法理上言之，其最高意思機關當爲股東會。其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當爲董事與監察人，實則儲蓄業務之經營，常委之儲蓄部經理與銀行本身之經理。至在銀行之有分支行，而應用總行制者，其儲蓄總部即附設於總行之內，與銀行本部同受董事或總行總經理之管理，並附設儲蓄支部於分支行內，受分支行經理及儲蓄總部之指揮及監督。其應用總管理處制者，則其儲蓄總部即受總管理處之直接統制。

儲蓄總部及規模較大之分部，設經理或主任，以主其事，其下分設營業、出納、會計等科組，一如銀行本部之例。至附設於支行之儲蓄支部業務簡單者，祇有職員一二人，故無分科之必要；其業務之更簡者，通常由銀行本部之職員兼理焉。

儲蓄部之收支制度，與銀行本部相同，或採集中出納制度，或採小出納制度、櫃員制度、單位制度等，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各銀行所採之制度而異。

## 儲蓄存款

儲蓄部以收受儲蓄存款爲其主要業務，已如上述。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於活期儲蓄存款之收受，每戶不得超過 \$5,000，該項存款總額，不得多於全部儲蓄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且不得使用支票。至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等定期存款每戶餘額，亦不得超過 \$20,000。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我國各銀行所辦儲蓄存款，除儲蓄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存款外，尚有團體儲蓄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等名目，純爲迎合顧客存款之目的而設，考其性質，實與各項活期、定期等儲蓄無異。本章以下各節所述之儲蓄存款，僅以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爲限，其餘因名目雖殊，而

性質相同，故皆不予論列焉。



###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為一種隨時可以存支之存款，其性質與活期存款相同，惟存款及支款一律以存摺為憑，而不應用送款簿及支票。顧客請求開戶時，應先填具申請書，其支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至其最初存儲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國幣一元。銀行收受款項後，即開具下列之存摺交存戶收執。以後每次存款，如為現金，立即記入摺內，如為票據，則銀行亦有先給代收票據收據，俟票據收到後，再行

14						13					第 號		
活期儲蓄存摺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收款數目
													付款數目
													淨存數目
													萬千
													百十圓
													角分
													蓋章處

某某銀行儲蓄部

記入摺內者。支款時，銀行即憑摺支付，存戶留有印鑑者，尚須填具取款收據，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相符，即在摺上記明日期及付款金額，然後付款，至其所用分戶帳，與活期存款分戶帳頗多相同。茲列示取款收據及分戶帳之格式如下：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照付	此向	國幣	憑摺祈付	此單須隨帶存摺方為有效  存摺第  號
存戶簽章 蓋名					
					
\$.....					
記帳.....付款.....會計.....經理.....					

活期儲蓄存款帳								
戶名.....		住址.....			利率.....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之方法，與計算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大體相同，惟因其并無透支，故計算較為簡單。又其起息之最低金額，通常為國幣一元，非若活期存款之為五十元或一百元也。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為有定期之儲蓄存款，按複利計息，與定期存款之按單利計息者不同，且其利率每較定期存款為高，存期亦較長久。款項存入時，當先約定利率及期限等，然後由銀行發給存款證為憑，存戶支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每隔相當時期，即須將其利息，計算轉帳。此項期限，大多規定為六個月，即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後，將該期利息計算入帳，計算利息時須以本金加逐期利息之和，為計算之根據，例如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期應計利息，當如下表所示：

時 期	每期期初之本金	每期應得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第一期	\$1,000.00	40.00	\$1,040.00
第二期	1,040.00	41.60	1,081.60
第三期	1,081.60	43.26	1,124.86
第四期	1,124.86	44.99	1,169.85
第五期	1,169.85	46.79	1,216.64
第六期	1,216.64	48.67	1,265.31

此時其第一期利息轉帳時，應作借『付出利息』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各 \$40 之分錄，以後各期利息轉帳之分錄均同。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若欲於事前求知其到期日之本利和者，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S$  = 本利和  $P$  = 本金  $i$  = 年利率  $n$  = 年數

$$\text{則 } S = P \left( 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茲為前例計算其本利和如下：

$$\begin{aligned} S &= \$1,000 \times \left( 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1 + .04)^6 \\ &= \$1,000 \times 1.2653190 \\ &= \$1,265.31 \end{aligned}$$

又存戶若希望於存款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於事前計算其所應存入之本金（即現值）者，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本利和  $i$  = 利率  $n$  = 年數

$$\text{則 } P = S \left( 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例如某甲儲款於銀行，希望於三年後獲得本利和 \$1,000，而該項存款，係按照週率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計息者，則欲知存入時之本金若干，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000 \left( 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left( 1 + \frac{.08}{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1 + .04)^6} \\ &= \$1,000 \times .7903145 \\ &= \$790.31 \end{aligned}$$

銀行對於上述兩項之計算，多於事前以一單位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之利率，計算其本利和與現值，編就表格，則以後欲計算任

何數額之本利和或現值，即可根據此項表式，比照推算。例如已知本金 \$1,000，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爲 \$1,265.31，則欲求本金 \$2,500 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即可以  $\$1,265.31 \times \frac{2,500}{1,000}$ ，而得 \$3,163.28，茲例示此項表式如下，以資參考：

年 限	利 率	存入一千元 到期應得本息金額	到期得本息 一千元應存金額
3	8%	\$1,265.318	\$790.315
4	8.5%	1,395.109	716.790
5	9%	1,552.968	613.928
6	9%	1,695.879	589.664
7	9.5%	1,914.943	522.209
8	9.5%	2,101.183	475.923
9	10%	2,406.618	415.521
10	10%	2,653.206	376.890
11	10%	2,925.259	341.851
12	10%	3,225.098	310.069
13	10.5%	3,782.460	264.372
14	10.5%	4,190.043	238.661
15	10.5%	4,641.546	215.4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爲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格式見下）。此項分戶帳，或爲活葉式或爲卡片式，隨各銀行帳簿制度而有不同。又爲區別逐日到期存款之數額計，有存款到期簿之設置，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整 存 整 付 帳											
戶名.....			住址.....			期限.....			利率.....		
到期.....年.....月.....日						付訖.....年.....月.....日					
記帳			期 數	利 息	本息合計	記帳			期 數	利 息	本息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存 款 到 期 簿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 名	繳款方法	存入金額	利率	到期複利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本 息 數	年	月	日

此項存款到期支付時，以其利息業已轉入帳內，故可作一分錄，借記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貸記現金（或其他科目），以資結束。其收回之存款證，即可代用為付出傳票。至存款轉期時，可與新存款同樣辦理，舊存單不再應用。

複利轉帳期日簿

轉帳日期...年...月...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期限	滿期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期日簿**

複利定期存款之利息，以前各銀行有一律於每半年末（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銀行結帳時期）結算轉帳者，此項辦法，不問存入日期如何，一律於規定日期結算，實與活期存款之轉帳時期相同。惟按一定時期結算轉帳，在手續上固稱便利，然其計算而得之本息數額，並不十分正確，因除非存款日期恰為結算之日，其利息之計算時期方恰滿半年，否則將使計息時期，為之提早，即銀行對於複利定期存款利息，必予多計，依前例，設某甲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將其利息結轉一次，則其逐期利息之計算，及其到期日本利和之數額，將如下示：

	<u>本 金</u>	<u>利 息</u>	<u>本利和</u>
25/4/16	\$1,000.00		\$1,000.00
6/20(4/16-6/20計66天)		\$14.47	1,014.47
12/20(半年)		40.58	1,055.05
26/6/20(半年)		42.20	1,097.25
12/20(半年)		43.89	1,141.14
27/6/20(半年)		45.65	1,186.79
27/12/20(半年)		47.47	1,234.26
28/4/16(27/12/21-28/4/15計116天)		39.23	1,273.49
	<u>\$1,000.00</u>	<u>\$273.49</u>	<u>\$1,273.49</u>

上述計算所得之本利和數額，較之正確之數多 \$8.18 (\$1,278.49—\$1,265.31)；揆其原因，實為計息時期之提早；其正確之計息期限，應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計算一次；則本例之計息日期，當為每年四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現今各銀行為正確計算利息計，已多按實際時期轉帳矣。

按照實際時期計算利息，其各戶利息之轉帳日期，勢必不同，為查考便利計，故另有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見上頁所示。

###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為存戶於約定期限內，分期繳存相同金額於銀行，於期滿時一併提取本息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分期繳存之期限，通常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其分次存入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一元。存戶向銀行開戶時，常先填具申請書，填明每次存額、利率、期限及存入時期；其憑印鑑支款者，尚須填具印鑑卡。銀行收到款項，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存戶每屆一定時日，須繼續繳存本金，設或逾期補繳，尚須繳納自到期日起至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此以銀行為計算利息之便利起見，常以到期日為起息日，存戶遲繳本金，自須向之收取利息，以資補償也。又存戶逾銀行規定期限，而不續繳存款時，銀行即認其為停繳。此時已存入之金額，須待到期日方可領取，截至停繳日止之本利餘額，通常按較低利率計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通常每隔六個月，須計算利息一次，並即以之入帳。至其利息之計算，因繳款時期與計息時期並不相同，故亦祇能逐筆計算積數，然後將計得利息，加入本金，此其方法與活期存款之計息方法，並無異致，茲不贅述。

吾人若欲於事前預知此項存款到期日本利合計數額，可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begin{aligned} \text{設 } S &= \text{本利和} & P &= \text{每年共存本金} & i &= \text{年利率} \\ n &= \text{年數} & F &= \text{每年分存次數} \end{aligned}$$

## 銀 行 會 計

$$S = P \times \frac{\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 1}{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 \times \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假定某戶每月存入國幣一元，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到期日本利總數，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12 \times \frac{\left(1 + \frac{.07}{2}\right)^{3 \times 2} - 1}{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7}{2}\right)^{\frac{2}{12}} - 1\right]} \times \left(1 + \frac{.07}{2}\right)^{\frac{2}{12}} \\ &= \$12 \times \frac{(1 + .035)^6 - 1}{12 \times [(1 + .035)^{\frac{1}{2}} - 1]} \times (1 + .035)^{\frac{1}{2}} \\ &= \$12 \times \frac{1.2292553 - 1}{12 \times [1.00575 - 1]} \times 1.00575 \\ &= \$12 \times \frac{.2292553}{.069} \times 1.00575 \\ &= \$12 \times 3.32254 \times 1.00575 \\ &= \$40.10 \end{aligned}$$

又存戶希望於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欲於事前預計分次應存本金數額（即年金現值）為若干者，則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設  $P$  = 每次存入本金     $S$  = 到期本利和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每年分存次數

$$P = S \times \frac{P}{\frac{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left[\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 1\right] \times \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設某存戶希望存款到期得國幣一千元，其存款情形為每月存入一次，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應存之金額，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left[ \left( 1 + \frac{.07}{2} \right)^{\frac{2}{12}} - 1 \right]} \\
 &= \$1,000 \times \frac{12}{\frac{\left[ \left( 1 + \frac{.07}{2} \right)^{3 \times 2} - 1 \right] \times \left( 1 + \frac{.07}{2} \right)^{\frac{2}{12}}}{12 \times \left[ (1 + .035)^{\frac{1}{2}} - 1 \right]}} \\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1.00575 - 1]}{(1.2292553 - 1) \times 1.00575}} \\
 &= \$1,000 \times \frac{12}{.23057352} \\
 &= \$1,000 \times \frac{12}{.29925379} \\
 &= \$24,937
 \end{aligned}$$

上述兩項之計算，頗為繁複，銀行多於事前以某項單位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不同之利率及繳款次數，計算其本利和及年金現值，製成表式，則以後欲計算任何數額之本利和及年金現值，即可根據表

零存整付到期本利和計算表

以國幣十元為標準

年 限	利 率	每一月存入一次	每三月存入一次
1	6%	\$ 123.931	\$ 41.513
2	6.5%	256.730	86.030
3	7%	401.033	134.441
4	7.5%	559.936	187.782
5	8%	737.173	247.324
6	8.5%	937.249	314.570
7	9%	1,165.744	391.421
8	9.5%	1,429.501	480.164
9	10%	1,737.171	583.744
10	10%	2,041.818	686.115
11	10%	2,377.692	798.979
12	10%	2,747.993	923.412
13	10%	3,156.250	1,060.600
14	10%	3,606.353	1,211.849
15	10%	4,102.594	1,378.600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為存戶預存一定金額於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向銀行領取相同金額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逐期領款數額之總和，即為存款與利息之總數；故存期屆滿，本息即已支盡。銀行收入存款時，所有顧客之申請，填具印鑑卡以及支款等手續，悉與上述各種存款相同。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於每屆六個月複利一次，因其計息期限與支款期限，有時並不相同，故其計算方法與活期存款無異。至欲於事前計算每次所領之本息額，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S$  = 每次領取本息  $P$  = 本金  $p$  = 每年取款次數  
 $i$  = 年利率  $n$  = 年數

$$S = P \times \frac{P}{\frac{P \times \left[ \left( 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1 - \left( 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茲舉例以說明之，設某甲一次存入國幣一千元，訂明每月取款一次，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所領本息數額，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left[ \left( 1 + \frac{.06}{2} \right)^{\frac{2}{12}} - 1 \right]}{1 - \left( 1 + \frac{.06}{2} \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1 + .03)^{\frac{1}{6}} - 1]}{1 - (1 + 0.03)^{-6}}} \\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1.0049389 - 1)}{1 - .8374842}} \end{aligned}$$

$$= \$1,000 \times \frac{12}{\frac{.0592668}{.1625158}}$$

$$= \$1,000 \times \frac{12}{.364683}$$

$$= \$30.39$$

又存戶若希望每期支取某一數額之本息，而欲預計其一次所應存入之本金為若干者，則可應用下示之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每年共取本息額  $i$  = 年利率

$p$  = 每年分取次數  $n$  = 年數

$$P = S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i}{p}\right)^{-n \times p}}{p \times \left[\left(1 + \frac{i}{p}\right)^{\frac{p}{p}} - 1\right]}$$

設某甲希望每月領取本息國幣十元，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期初存入本金數額為若干，可依上列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20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06}{2}\right)^{-3 \times 2}}{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6}{2}\right)^{\frac{2}{12}} - 1\right]} \\ &= \$120 \times \frac{1 - (1 + .03)^{-6}}{12 \times [(1 + .03)^{\frac{1}{6}} - 1]} \\ &= \$120 \times \frac{1 - .8374842}{12 \times (1.0049389 - 1)} \\ &= \$120 \times \frac{.1625158}{.0592668} \\ &= \$120 \times 2.742105 \\ &= \$329.05 \end{aligned}$$

上述兩項之計算，銀行亦多於事前編成表式，以便檢查，而免存款及取款時逐筆計算之勞。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下表係以存入國幣一千元為標準，計算其每次應得之本息金額，如以後存入任何





###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為存戶以一定款項存入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領取利息，至到期日一次收回本金之一種定期存款。該項存款每期應領利息，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I$  = 每次取息額  $P$  = 本金  $i$  = 年利率  $p$  = 每年付息次數

$$I = P \times \left[ \left( 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

例如存戶存入本金 \$1,00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則其每次可取之利息，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I &= \$1,000 \times \left[ \left( 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right] \\ &= \$1,000 \times \left[ (1 + .04)^{\frac{1}{2}} - 1 \right] \\ &= \$1,000 \times [1.0198039 - 1] \\ &= \$1,000 \times .0198039 \\ &= \$19.80 \end{aligned}$$

又存戶如預期每次取息之數額，而欲計算其應存本金為若干者，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P = \frac{I}{\left( 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例如某甲希望每三個月取息 \$5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則其期初存入之本金，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50}{\left( 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 &= \frac{\$50}{(1 + .04)^{\frac{1}{2}} - 1} \\ &= \frac{\$50}{1.0198039 - 1} \end{aligned}$$

$$= \frac{\$50}{.0198039}$$

$$= \$2,524.75$$

上述每期取息數額及應存本金數額，亦由銀行預先計算就緒，編成表式，以作計算之根據。至其格式與以前所列示者，大致相類，不再列舉。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計息期限，隨其領息期限而定。每月領取利息一次者，則每月結算一次；三個月領取一次者，三個月計算一次。計算利息時，即根據編就之表式，比照推算而得。如前例，已知存入本金一千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之每次應得利息為 \$19.80，則如有存戶存入本金四百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者，即可以 \$19.80 乘  $\frac{400}{1,000}$  求得其應計利息為 \$7.92。以之記入帳內，每隔三

個月，應作如下之分錄：

付出利息	\$7.92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7.92

銀行記載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見下頁格式）。此項帳簿格式，或採用活頁式，或採用卡片式，并無一定。又為查考到期日，與付息日之便利起見，規模較大之行，類有存款到期日簿及應付利息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茲不再舉。

### 通知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為存戶存入一定款項於銀行，約定期限及通知日期，在此期限內，得隨時通知銀行，屆期收取本息之一種定期存款。此種存款雖在我國儲蓄銀行法中，有所規定，然各行之收受此種存款者，在事實尚無所聞。至其處理手續及補助記錄等項，與上文第十章所述之通知存款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存本付息帳											
戶名.....通訊處.....											
存入金額		存入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利率			
還本日期		年 月 日		每期付息		付息日期					
收帳日		期 數	利 息	付訖日		收帳日		期 數	利 息	付訖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 放款及投資

儲蓄存款為儲蓄部資金之來源，而放款及投資則為其資金之運用。按銀行收入儲蓄存款，所定利率，較之普通存款為高，則其放款及投資所得之報酬及利息，自須較為優厚，庶銀行可以獲得利益。惟考儲蓄存款之來源，多為中下階級血汗勤勞之所積，法律所定銀行之責任綦重，故其對於資金之運用，自不得不極端審慎，非有十分可靠之放款及投資，自不宜貿然為之。因此二端，儲蓄部資金之投放，恆較普通營業部份為慎重。

儲蓄銀行法為保障儲戶之利益起見，對於資金之投放，限制綦嚴，茲將其限制情形，條列如下：

(1) 凡購入或為質押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如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總額十分之一。

(2)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3)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

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4) 購入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5) 存放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之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6)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上述規定，第一至第五款，在限制其投放之數額，惟第六款則規定其放款之最少限度，為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足見立法原意規定儲蓄部資金運用之主要方向，在於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但按之事實，我國銀行儲蓄部份對於資金之投放，多不能與上述規定相脗合，而尤以對於第六款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絕鮮達其限度者，此則因我國農村經濟組織之不合程度有以致之也。又我國若干銀行，亦有致力於農村貸款者，但是項貸款業務，又多由銀行特設專部以司其事，貸放資金，初不以儲蓄存款為標準，貸放業務亦不由儲蓄部專司其事，儲蓄部之責任，實際上僅為供給貸款資金之一部或全部而已。

比年以來，我國銀行當局，對於儲蓄部資金之運用，大抵即在全行投放總額中，擇其比較穩妥可靠者，以一部份劃歸儲蓄部承受，此項放款，又由高級職員多人加以審定，以昭鄭重。由是而言，儲蓄部負責人員之責任，似僅以吸收存款為限，運用資金之權，屬之銀行本部，迨全行何種放款派予儲蓄部時，始由儲蓄部以存放本行與放款科目轉帳而已。

儲蓄銀行法除對於資金之投放，有限制之規定外，並規定銀行須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作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此項提供之證券及資產，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謂儲蓄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結存額為準。

至投資與放款之處理手續及其補助記錄等，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茲不贅述。

###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銀行儲蓄部與業務部份之往來，其性質與聯行間之往來相同。惟多數銀行之儲蓄部，其本身機構，並不十分完全，故有數種業務，須仰賴銀行本部代為處理。例如顧客存入之票據，須託業務部份代為收取；顧客請求發給本票時，須借用業務部之本票；若干銀行儲蓄部本身，且無現金庫存，每晨需用款項，須向業務部領取；每晚收入餘額，須解存業務部。凡此種種情形，遂使儲蓄部與本行往來極為繁瑣。至於此項往來，在儲蓄部當記入本行往來科目，在本行當記入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部之本行往來科目，大抵僅有借差而無貸差。其間利息之核算，與普通往來無異。

儲蓄部設立之初，通常多由業務部投入資金，此項資金，在業務部記儲蓄部基金科目，在儲蓄部以基本金科目記帳。此項基本金，因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與本行往來不得相互混雜。

儲蓄部除與業務部有往來外，其總分支部本身亦有往來交易發生，其處理手續，與總分支行之往來相同，茲不贅述。

###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儲蓄部為會計獨立之部份，故應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加以記載，俾其資產負債之消長及損失利益之發生，得有明白之表現。儲蓄部應用之會計科目，因其業務之需要，得分為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科目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資本
存放銀行	公積
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質押放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暫記欠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總分支部往來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本行往來	通知儲蓄存款
應收利息	暫時存款
營業用器具	總分支部往來
本期損益	本行往來
前期損益	應付利息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2) 損益科目

損失類	利益類
付出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存款 種類分類) 手續費 器具折舊 呆帳 各項開支(其下子目與營業部所設者相同)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收入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放款及 投資分類) 收回呆帳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上述各項科目，或在本章前節已有說明，或與業務部份所設者相同，故本章不再加以解釋。又若銀行舉辦之儲蓄存款，其種類尚不止上述數種時，自可依據其種類，添設相當科目。例如儲蓄部有舉辦團體、教育等儲蓄者，則其會計科目中，自有添加團體儲金、教育儲金等科目之必要也。

儲蓄部所用主要帳簿之格式，與業務部份所應用者相同，且應隨其業務之繁簡，而定其帳簿之制度。如其業務簡單，可應用舊式日記帳及分類帳；業務繁複者，可採用聯合日記分類帳等制度是。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手續，與業務部相同，即將先應行整理各項，加以

儲蓄銀行(或儲蓄部)資負月報表

銀行名稱	行址	科 目	資 產	負債	科 目	金 額	年 月 日 止	金 額	部 分
1.	各項放款	1.	各項存款	甲	活期存款	金額.....元	金額.....元	金額.....元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	1.	1.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2.	2.	2.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3.	3.	3.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4.	4.	4.	.....	.....	.....	
	以農產抵押者		5.	5.	5.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6.	6.	6.	.....	.....	.....	
2.	證券放款		7.	7.	7.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8.	8.	8.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9.	9.	9.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0.	10.	10.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1.	11.	11.	.....	.....	.....	
	以農產抵押者		12.	12.	12.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3.	13.	13.	.....	.....	.....	
3.	放款		14.	14.	14.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5.	15.	15.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6.	16.	16.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7.	17.	17.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8.	18.	18.	.....	.....	.....	
	以農產抵押者		19.	19.	19.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20.	20.	20.	.....	.....	.....	
4.	放款		21.	21.	21.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22.	22.	22.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23.	23.	23.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24.	24.	24.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25.	25.	25.	.....	.....	.....	
	以農產抵押者		26.	26.	26.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27.	27.	27.	.....	.....	.....	
5.	放款		28.	28.	28.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29.	29.	29.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30.	30.	30.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31.	31.	31.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32.	32.	32.	.....	.....	.....	
	以農產抵押者		33.	33.	33.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34.	34.	34.	.....	.....	.....	
6.	放款		35.	35.	35.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36.	36.	36.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37.	37.	37.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38.	38.	38.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39.	39.	39.	.....	.....	.....	
	以農產抵押者		40.	40.	40.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41.	41.	41.	.....	.....	.....	
7.	放款		42.	42.	42.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43.	43.	43.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44.	44.	44.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45.	45.	45.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46.	46.	46.	.....	.....	.....	
	以農產抵押者		47.	47.	47.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48.	48.	48.	.....	.....	.....	
8.	放款		49.	49.	49.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50.	50.	50.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51.	51.	51.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52.	52.	52.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53.	53.	53.	.....	.....	.....	
	以農產抵押者		54.	54.	54.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55.	55.	55.	.....	.....	.....	
9.	放款		56.	56.	56.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57.	57.	57.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58.	58.	58.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59.	59.	59.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60.	60.	60.	.....	.....	.....	
	以農產抵押者		61.	61.	61.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62.	62.	62.	.....	.....	.....	
10.	放款		63.	63.	63.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64.	64.	64.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65.	65.	65.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66.	66.	66.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67.	67.	67.	.....	.....	.....	
	以農產抵押者		68.	68.	68.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69.	69.	69.	.....	.....	.....	
11.	放款		70.	70.	70.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71.	71.	71.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72.	72.	72.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73.	73.	73.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74.	74.	74.	.....	.....	.....	
	以農產抵押者		75.	75.	75.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76.	76.	76.	.....	.....	.....	
12.	放款		77.	77.	77.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78.	78.	78.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79.	79.	79.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80.	80.	80.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81.	81.	81.	.....	.....	.....	
	以農產抵押者		82.	82.	82.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83.	83.	83.	.....	.....	.....	
13.	放款		84.	84.	84.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85.	85.	85.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86.	86.	86.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87.	87.	87.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88.	88.	88.	.....	.....	.....	
	以農產抵押者		89.	89.	89.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90.	90.	90.	.....	.....	.....	
14.	放款		91.	91.	91.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92.	92.	92.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93.	93.	93.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94.	94.	94.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95.	95.	95.	.....	.....	.....	
	以農產抵押者		96.	96.	96.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97.	97.	97.	.....	.....	.....	
15.	放款		98.	98.	98.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99.	99.	99.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00.	100.	100.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01.	101.	101.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02.	102.	102.	.....	.....	.....	
	以農產抵押者		103.	103.	103.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04.	104.	104.	.....	.....	.....	
16.	放款		105.	105.	105.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06.	106.	106.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07.	107.	107.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08.	108.	108.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09.	109.	109.	.....	.....	.....	
	以農產抵押者		110.	110.	110.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11.	111.	111.	.....	.....	.....	
17.	放款		112.	112.	112.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13.	113.	113.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14.	114.	114.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15.	115.	115.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16.	116.	116.	.....	.....	.....	
	以農產抵押者		117.	117.	117.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18.	118.	118.	.....	.....	.....	
18.	放款		119.	119.	119.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20.	120.	120.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21.	121.	121.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22.	122.	122.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23.	123.	123.	.....	.....	.....	
	以農產抵押者		124.	124.	124.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25.	125.	125.	.....	.....	.....	
19.	放款		126.	126.	126.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27.	127.	127.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28.	128.	128.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29.	129.	129.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30.	130.	130.	.....	.....	.....	
	以農產抵押者		131.	131.	131.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32.	132.	132.	.....	.....	.....	
20.	放款		133.	133.	133.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34.	134.	134.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35.	135.	135.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36.	136.	136.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37.	137.	137.	.....	.....	.....	
	以農產抵押者		138.	138.	138.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39.	139.	139.	.....	.....	.....	
21.	放款		140.	140.	140.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41.	141.	141.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42.	142.	142.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43.	143.	143.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44.	144.	144.	.....	.....	.....	
	以農產抵押者		145.	145.	145.	.....	.....	.....	
	以對農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146.	146.	146.	.....	.....	.....	
22.	放款		147.	147.	147.	.....	.....	.....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148.	148.	148.	.....	.....	.....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149.	149.	149.	.....	.....	.....	
	以不動產抵押者		150.	150.	150.	.....	.....	.....	
	以其他行存款抵押者		151.	151.	151.	.....	.....	.....	
	以農產抵押者		152.	1					



整理，然後將各損益帳戶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再行加以分配。至其決算表之編製，亦與業務部相同。各分支部及總部本身各自編製決算表，然後由總部匯總分支部決算表，清查總分支部間未達帳目，再行編製合併決算表。總分支部之間，因無匯兌往來，故未達帳極為稀少。

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惟財部為欲明瞭各行儲蓄部資產負債情形，並考查儲蓄部對於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起見，特定銀行儲蓄部應按月編造資產負債表呈部審核。

我國銀行之決算時期為六月及十二月底，故儲蓄部決算表之公告，為便利起見，常定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六月、十二月底公告之決算表，即為結帳時編製之決算表。至三月底及九月底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手續，則僅將應行整理各項在帳上加以整理，然後以資產負債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編製財產目錄，至各損益帳戶，則僅將加減所得之淨額，以『未結損益』名目列入資產負債表，總分類帳上各損益帳戶，並不予以結清。

銀行按月呈部之資產負債表，由財部制定統一之格式，茲將此式列示於上頁。

###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儲蓄部逐期所獲利益，應如何處理分配，法無明文規定，故各行之辦法不一。大體言之，各銀行當局因儲蓄銀行法視其所設之儲蓄部為一個獨立之營利事業，不得不設有儲蓄部本身之公積，以為儲蓄存款清償之擔保，而其利益之其他部份，又必須與本行利益合併分發股利。因而其實際辦法，不外下列二項：

(一) 儲蓄部利益，於提存適當之公積後，全數轉入本行，由本行將其加入本行利益，共同依法分配；

(二) 儲蓄部依一定利率，計算本行所投基本金之利息，自儲蓄部

之利益中減去，至於儲蓄部所餘利益悉數作為該部公積。

依照上述第一法，儲蓄部之利益仍可歸併於本行利益為共同之分配，儲蓄部本身之公積，應視為本行公積之一部份。依照第二法，則銀行對於儲蓄部投資所得之報酬數額，以定額之利率為限，同時儲蓄部對於本行獨立之程度亦益加深，將使儲蓄部在利益處分上不復成為本行之一部，較之第一法，似欠合理。

至於儲蓄部之公積，各行辦法，大率不以轉入本行之公積中，僅在編製合併表時，將本行與儲蓄部之公積相加云。

### 總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表，因其會計完全獨立，故應單獨編製，單獨公佈，已如前文所述。但是項決算表，應否與本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決算表，法律上並無規定，各行辦法亦不一致。大體言之，多數銀行，類無總決算表之編製，其編製總決算表者，僅佔少數，揆其原因，大概以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部會計之獨立，有極嚴格之規定，但就一銀行存款，放款與投資而論，儲蓄部之資產負債，實為銀行資產負債之一部份，未可強為劃分。銀行若欲於其全行資產負債總數有統一之表示，自當編製總決算表也。

編製總決算表之方法，與前章所述編製總分行間總決算表之方法相同。不過儲蓄部帳上『基金』一項，應與銀行本部帳上『儲蓄部基金』一項，互相抵銷，若儲蓄部帳上示有公積，則應將其加入銀行本部之公積，如有虧損，則應將其與銀行本部之公積相抵。

### 問 題

1. 儲蓄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儲蓄業務有幾？試列述之。
2. 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有何限制？
3. 我國銀行經營之儲蓄業務，與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無抵牾之處？
4. 儲蓄部之組織若何？試列述之。
5. 儲蓄銀行法對於收受儲蓄存款之限制若何？

6. 活期儲蓄存款收支之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與普通定期存款有何區別?其處理之手續若何?
8. 複利定期存款利息之轉帳日期若何?以前各銀行有一律於每半年結帳時結算轉帳者,此種辦法是否適當?
9. 何謂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其處理手續若何?
10. 何謂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其處理手續若何?
11.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處理手續若何?試列述之。
12. 我國銀行對於儲蓄部資金之投放,採用何種政策?此種措置,是否符合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13.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之內容若何?其處理之手續若何?
14. 儲蓄部應用之會計科目有幾?其主要帳簿制度若何?
15. 儲蓄部決算之手續若何?其決算表應於何時呈報財政部及公告?
16.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置方法若何?試列述之。
17. 全行之總決算表有無編製之必要?

### 習 題 一

試將下列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卅397 客戶陳淑淑之各筆收付事項,一一爲之作成傳票,並登記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 七月一日 上期結存 \$2,842.48。
- 八月十五日 存入現金 \$400。
- 二十八日 提去現金 \$120。
- 九月五日 提去現金 \$300。
- 十八日 以 \$2,000,轉存定期存款。
- 十月八日 存入協隆莊本票 \$1,200。
- 二十三日 提去現金 \$250,
- 十一月九日 提去現金 \$300,
- 十二月十日 以到期定期存款本金 \$1,000,息利 90,轉入本戶。

試爲計算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之利息,週息 4%,並作成傳票,轉入存款戶,

### 習 題 二

試設立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將下列各交項,一一經過傳票記入之: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張明記存入存款 \$1,500,週息八釐,期二年,到期本利和 \$1,754.79,發給存單 卅128。
- 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計 \$60,轉入本金(收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帳,付付出利息帳)。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計 \$62.40,轉入本金。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計 \$64.90，轉入本金（轉帳法同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明記定期存款本日計息，計 \$67.49，轉入本金。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張明記存款本日取去，計本利和 \$1,754.79。

## 習題三

試設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項，一一作成傳票，并記入該分戶帳內：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潘源記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戶，約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五日以前存入，每次存款額 \$40，期限二年，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期滿。利率週息七釐，本日存入 \$40，一月五日起息。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先計算積數）  
 七月十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 \$40，因過期十天，徵收補息 \$0.08，存款起息日為七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計算利息轉帳。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 \$40，起息期即為本日。  
 六月三十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三日 潘源記存入現金 \$40，起息期為七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源記存款利息轉帳。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潘源記存款，本年尚有五天利息，本日轉帳，加入存款。  
 一月十日 潘源記存款本利和之全數，取去現金。

## 習題四

試設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將下列各項，一一作成傳票記入之：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唐明軒存入現金 \$5,000，作為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期二年，週息六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取款，二年提完，每次提款額相等，存摺 冊3154。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五日 唐明軒提取第一次提款 \$1,345.14，起息為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按此時本金已經減少）。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唐明軒提取第二次提款 \$1,345.14，起息日為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七月五日 唐明軒第三次提款 \$1,345.14，起息日為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明軒存款利息轉帳。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唐明軒第四次提款 \$1,345.14。

## 習題五

試設立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項，一一經過傳票，記入該分戶帳內：

-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鮑紫記存入存本付息定期儲蓄存款\$4,500，期限三年，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期滿，週息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一次，憑摺支取利息，不動本金。發給存單 冊436。
- 七月五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自二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計 \$138.08（作成傳票付付出利息帳，但在分戶帳內註明）。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鮑紫記本日來行領取存款利息，計息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80（同上）。

## 第二十一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爲百業之中樞，對於社會經濟，關係至切。然其經營之危險，又較他業爲鉅。故銀行之經理當局，對於其資產負債之情形，資金之來源與去路，以及內部之經營方法等等，必須隨時加以檢查，俾可明瞭一切實況。且銀行每日之業務，次數極多，縱令各會計事項之記錄，極爲詳細，但此等記錄，是否正確，款項進出，有無弊竇，仍不免發生疑慮。故卽就最低限度之勘誤防弊而論，銀行會計，亦有檢查之必要。總之，銀行不論爲自身之營業計，或爲社會金融之安全計，無不須求其帳簿記錄之真確，財政狀況以及營業情形之實在，欲達此項目的，自非賴會計之檢查不爲功。

考銀行會計之檢查，作用有二：一爲輔助銀行董事及經理對於行內業務之監督，藉以觀察其經營之是否穩健合法，以便隨時加以糾正，使入鞏固之途。一爲銀行內部設立稽核制度後，使各分支行均有定期之檢查，藉以防止舞弊，並視察其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無誤是也。

然有必須注意者，本章所述之檢查，與覆核帳目之性質不同。覆核者，將銀行每一會計事項之記錄，自傳票以至各種補助帳簿及主要帳簿等，各別加以覆計，並逐筆核對其過帳是否有誤之一種手續也。此種手續，通常由銀行會計科派員爲之，本書第四五章中亦曾加以敘述。至若檢查，則係總管理處之檢查部，或董事監察人之代表，對於銀行之帳簿記錄，資產負債狀況及營業情形，施行檢查，其注意之點較爲遠大，實爲輔助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注意之不足者也。

銀行之檢查工作，大別之，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資產負債之檢查 檢查各種資產是否穩健可靠及負債數額之是否確實。例如檢查現金、放款押品、及調查借款人信用等均是。放

款之檢查，並須注意放款契約及押品之處置及法律手續，是否已經完備等等。此種檢查，用以證明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記錄，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也。

(二)損益之檢查 檢查各項損益是否確實，並探求其發生之原因，至於各項費用，尤須檢視其與預算數額，是否符合。

(三)營業情形之檢查 對於全行之營業情形，作一綜合的觀察與分析，藉以決定其經營方法，是否與銀行之整個營業策略相符合。例如對於放款，當注意其不動產抵押放款，是否過多，工業放款是否合度等等。總之，凡關於各種營業情形，均須加以詳盡之分析。故此種檢查，實含有業務監督之意義，具有積極之性質者也。

上述各種檢查，大體均與業務有關，但檢查員於舉行此等檢查時，亦有其附帶之任務，即對於帳冊記錄之是否適宜，會計制度之是否完善無缺，亦必須為適當之觀察，而後可定改良之方策也。

### 檢查工作之進行

銀行全體分支行檢查工作之執行，大體由總行或總管理處之業務科與檢查科共同為之。檢查科與總管理處其他各科相同，隸屬於銀行之總經理，同時科內組織，再應以分支行地域之不同，劃分為區，每區設檢查員若干人，分任檢查事務。

檢查工作之進行，隨其種類而異，大體言之，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1.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表，由總管理處檢查科加以檢查。
2. 總管理處檢查科派遣旅行檢查員，至各分支行執行檢查。

上列第一種方式，適宜於營業情形之檢查。旅行檢查員之工作，則當特別重視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檢查，而其他各種檢查，亦為旅行檢查員之附帶任務焉。

分支行呈送各種報告書類於總管理處，曾於本書第十一章中略加論述。此種報告，實包括銀行全部業務之情形，業務科將此種報告，

爲有系統之檢查及精密之分析，則該行營業之發展，已可一覽無餘。此外在報告中，亦可觀察各分支行資產負債狀況之一部份。例如放款透支等類，其各種條件，擔保品及其變化，均具載於報告中。但欲有具體之事實，以證明其確實，則非憑藉旅行檢查員之實查不可矣。

旅行檢查員之派遣，爲對於分支行業務檢查最有效之一種辦法。蓋旅行檢查員到達以後，對於該分支行業務之經營，資產負債之狀況，除通常之檢查方法以外，更可根據各種實物，在當地爲詳盡之調查，於該分支行之經營方針及資產負債情形，可以得最有力之解析。至於總管理處所在地之本埠分支行，則於檢查員之派遣自更便利也。

茲將各種檢查工作之進行方法，分別說明於後：

### 資產負債之檢查

資產負債之檢查，大概由檢查科派遣旅行檢查員，逕赴各地分支行爲之。此種檢查方式，與會計師之檢查頗相類似，不過會計師總以第三者資格及自己之主張，評定資產負債之價值，檢查員則僅秉承總管理處之意旨爲之，此其異點耳。

資產負債之檢查，係由檢查員應用各種方法，以查核各種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債權債務之數目，是否確實，其評價是否正確。因此，此種檢查，可分爲：(一)帳簿檢查與(二)實物檢查二種步驟。帳簿檢查之目的，爲測查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之表示，是否與帳簿記錄相符合。又或資產負債表及月計表中所列各統制帳戶之數字，是否與補助帳簿中各戶細數之合計相符。此外，構成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歷史，亦可以因帳簿檢查而得明確之瞭解。例如房屋器具等類購入、折舊、廢棄之情形，均在帳簿內有所表示，一經檢查，即可明瞭。至於所謂實物檢查，則係根據各種實物及證件，以證明現在資產負債狀況之正確與否。例如對於現金則查庫存，對於放款則查契約及抵押品，並發函向借戶核對，對於存款則發函向存戶核對等均是。實物檢查，既以實際情形爲根據，故實爲檢查中最有效力之方法。



帳簿檢查及實物檢查二者，均為資產負債檢查中必不可缺之手續，以下再分別說明此二者之手續與要點，及其相互之關係。

### 帳簿檢查

帳簿檢查之開始，檢查員當先徵集銀行在某月底之月計表或結算時之資產負債表，及各種資產負債項目之明細表。徵集以後，當即以月計表或資產負債表上各科目之餘額，與總分類帳各該戶之餘額核對。然後以各科目之明細表，與各種補助帳相核對。若核對無誤，而各科目明細表之總數，又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之數字相符，則形式上即可以證明資產負債表之為正確矣。

然上述手續，僅核對各戶之帳簿餘額，此外尚須審查傳票之記錄，是否正確，並將傳票及單據，與各戶之借貸兩方相核對，藉以觀察各會計事項之記錄，是否正確，過帳是否無誤，從而決定各帳戶之現示餘額，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並可以觀察一部份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歷史。此種核對手續可以每一科目之分戶帳為單位而行之。例如檢查活期存款，則以活期存款之解款單及支票，與分戶帳相核對；檢查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則以委託書及報單，與各分戶帳相核對；檢查放款，則以契約及收據，與分戶帳相核對是也。不過此種檢查，手續上極為繁瑣，故欲全部核對，恆為事實所不許，祇能抽查其一部份耳。

### 實物檢查

實物檢查，當根據各種實物及憑證，計算資產負債之價值，以證明資產負債表各項數字之是否正確。此項檢查，應與帳簿檢查聯絡行之，不能絕對分離。茲將各種資產負債之檢查方法，逐項說明於下：

(一) 現金 檢查現金之時間，應在營業終了，或營業未開始之際，檢查員應根據當天日計表所結出之現金餘額，及營業庫存簿內所載之數字，逐項點算，以驗庫存現金是否與帳上結存數額相符。但檢查

員於此應注意二事。第一，檢查某行資產負債時，首先當點查現金，且事前不能令分支行之出納員知悉，蓋現金事項最易發生弊端，若於檢查之前，先露聲息，則易予出納員以臨時設法彌補之機會，縱有弊端，亦難發現矣。第二，行內重要職員，往往有宕欠款項，延不入帳，僅以一紙見證，充作現金者，當檢查庫存現金時，如發現此種情事，應儘量查問其理由，並致嚴重之警告，並呈報上級檢查員。第三，收入之即期票據，本可作為現金；但此種票據，依例當日即當清理完竣，不應剩留庫中，故點查現金時，若發現有即期票據，當查究其來源，尤當防範其為行內職員宕借款項後所開發之空頭支票，存入庫中，作為現金，以資彌補也。

(二)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之檢查，當根據本行明細表及向對方同業抄來之清單，核對其餘額，是否與本行帳上之餘額相等。其有未付支票 (Outstanding Checks)，或其他情形者，則當編製本埠同業往來之調節表，以便查驗。

(三)有價證券 檢查員對於有價證券之存於本行者，當檢查其實物之數量及票面，是否與分戶帳餘額相符合。對於寄存他行之有價證券，則當查閱其寄存證。對於證券之種類、應連附之息票、市價、及其可靠程度，亦必須予以嚴密之注意。至於評價標準，則當觀察其是否與總管理處之統一規定相符。

(四)放款 檢查員對於放款（包括貼現，押匯，透支等）之檢查，須注意帳上所記之數額，是否正確。此項放款之稽查可應用帳簿檢查之方法先行查核其放款契約。除此而外，最當注意者，為擔保品之價值及借款人保證人之經濟情形，是否良好，根據此種情形，可以決定該項放款之是否安全。總括言之，檢查放款所最當注意者，約有下列各點：

1. 擔保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適當。
2. 擔保品之倉單，當持往倉庫，查看貨物是否符合。

3. 房地產押品是否均有估價單，以估計地基及一切建築物之價值。

4. 各放款戶之信用及經濟狀況，是否均經切實調查可靠，備有記錄。

其次，放款之安全與否，與銀行對於放款擔保品之權利，極有關係。因此，放款之檢查，當注意於放款擔保品權利之設定，是否妥當。故下列各點，均為檢查員必須注意之事項：

1. 棧單、保險單、股票等項，是否已經過戶？
2. 房地產權柄單，是否已經過戶或已經向官廳登記？
3. 他行存單是否已經向該行登記？
4. 質物（當設定質權之擔保品）是否已辦移轉占有手續？
5. 各項擔保品之保險是否足額？
6. 有無其他不合之點？

至於放款中之已經成為呆帳(Doubtful Accounts)，而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或債務人之信用情形惡劣者，檢查員均當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密切之注意。

(五)存款 檢查員對於往來存款及活期存款等項之檢查，除前述帳簿檢查之手續外，當再抄寄帳單，寄送存戶，請其核對函覆。但此種手續，通常在檢查前已經辦理，並得有覆函，故檢查員可根據已有覆函，核對分戶帳，不必再行發函詢證。

對於定期存款及票據存款等類，通常都檢查存單及票根，與已經付訖之存單及票根，可不必單獨發函詢證。但設檢查員對於帳內情形，發生疑問，則直接發函詢證，自仍不失為良好之辦法也。

(六)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 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等之檢查方法，與存放本埠同業相同。總分行往來之核算未收未付款項而作成調節表，實亦即為未達帳之調查。至於存放國外同業之外幣餘額，究當以何種價格為評價之標準，則亦當有總管理處之通知，以資根據；銀行自身之檢查員對於此項問題，不必加以極大之

注意也。

至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等來戶之檢查，則通常僅爲抄寄帳單，寄送各行，請其核對。並請其發送回函於檢查員，說明餘額之是否相符，以證明此類數字之是否正確焉。

(七)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 凡因買賣期證券及買賣外匯而起之期收款項及期付款項，當檢查其交易之成單或契約，視其是否與帳簿記錄合符，並當連帶視察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等科目之數字，與期收付款項等科目之數字，是否相合。

檢查買賣遠期證券與外匯之際，檢查員尤當向分支行經理查問其經營之原則，藉以視察此等業務之經營，是否合理，是否冒險。尤重要者，銀行經理等重要人物，常私自經營此類業務，盈則歸私，虧則歸公，檢查員對於此點，自當力加注意，以求發現其弊焉。

(八)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 檢查員對於保證科目，首當檢查保證契約，其次及於顧客交入之擔保品及保證金，其方法大致與放款之檢查相同。其次，應收保證款項科目之借差，應與保證款項科目之貸差相等，此亦爲檢查時所必須注意者也。

(九)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之檢查，當根據其分戶帳，查對一切契據，如方單、道契、權柄單等，視其是否與帳簿上之記錄相符。其次當檢查土地房屋之購入原價，及房屋之歷年折舊額，土地之歷年折價或增價額，並注意其計算與記錄方法，是否適當。以上原價，折舊，折價及增價之檢查，當以銀行所採取之政策爲根據。

器具之檢查，亦如房屋，當先視察其數額是否正確，然後查閱其折舊額是否適當。普通銀行器具之折舊率，爲求穩健起見，往往頗高，檢查員亦當注意分支行器具之折舊率，是否與總管理處所規定者相符。

(十)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預收利息及應付未付費用之記錄，與損益之計算有關。故此等項目之檢查，實卽爲損益之檢查。未付股利未付行員酬勞金之檢查，除根據帳簿及

單據予以檢查而外，不須何等實物檢查之手續。開辦費之檢查，則當注意逐年攤銷數額之是否合理，是否與總管理處之政策相符。

檢查員對於存入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當核對其收入之收據及發出收據之存根。其與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之有連帶關係者（如發行信用證之存出保證金等），則應與此等項目為聯絡之檢查。

暫記欠款一項，內容較為複雜。檢查之際，應核對其收據，並特別注意其每一項目之來源，尤當注意其記入該科目之是否合理或有無虛飾弊端等情事。

### 損益之檢查

檢查損益之目的，在檢查各損益項目之是否正確及是否合理。此項檢查，比之資產負債檢查，稍為次要，大體上可分成：（一）利息，（二）匯水及手續費，（三）證券匯兌等損益，（四）壞帳，（五）折舊及攤銷，（六）各項費用等幾種。其檢查之方法，大致以收支單據等證明文件，與資產負債之記錄，以及行內之實際情形等為根據。茲依次說明以上各項之檢查方法於下：

（一）利息 往來存款、活期存款、同業往來、總分行往來等項之利息，當根據各分戶帳之記錄。予以複核，視其是否無誤。但若全部複算，所費時間太多，故通常祇能抽算其一部份。複算完畢，再當根據各分戶帳內所記利息，查對轉帳之借貸項目及數字，是否正確。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活期放款、貼現、押匯等之利息，當計算其收入或付出時，是否按規定條件計算而無錯誤。不過檢查員對於此項手續，亦祇能抽算其一部份耳。又對於定期活期等放款，當注意於其規定付息之期間，其利息是否收到而無延付情事焉。

檢查員對於各項利息之數額，更應計算其大概之數字，以便推測其是否正確。此項計算，應以一期內放款之平均餘額，乘其平均利率，再以所得結果，與帳簿之數額相對。若二數大致相同，即能證明利息之記載，並無極大錯誤矣。

決算時之應收應付及預收利息，當根據應收應付及預收利息等表，與各項存款及放款之補助帳簿相核對，視其實際情形是否如此，並計算其數字是否正確。此種檢查，亦可謂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等科目之檢查也。

(二)匯水及手續費 檢查員對於匯水及手續費等，當以其逐日之收據存根與其補助帳簿相核對。同時對於匯水，當注意其徵收是否按照行市計算。此種核對，自亦不能全部爲之，祇能抽查其一部份耳。

(三)證券匯兌等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可以分成二部。第一爲平時證券買賣時所發生之損益，第二爲結帳時評價所生之損益。平時發生之損益，一方固當注意其有無虛僞假借情事，另一方面則必須檢查其發生情形之是否合理。蓋此種損益之發生，與經理人員之措施，最有關係。若因經理人員措施之不當或舞弊而引起者，自宜嚴加指出，以便追究或懲處也。至於結帳時因評價而生之損益，則與總管理處之規定有關，銀行自身之檢查員對之，當不致有重大問題焉。

匯兌損益等項，以由於決算時評價結果而發生者爲多，故亦無嚴密檢查之必要。

(四)壞帳及壞帳之收回 壞帳及壞帳之收回，與放款有非常密切之關係，故若放款已有嚴密之檢查，則壞帳及壞帳之收回亦當無甚問題，且其檢查手續，亦與放款相同。

(五)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開辦費等之攤銷，當根據銀行資產評價之原則而定。故在資產評價原則確定而後，則折舊攤銷之數，亦可決定無甚問題矣。

(六)各項費用 費用之檢查，當先查核其付款之憑證單據，以證明其支出之是否確實。但付出之費用，是否必要，可否節省，若有預算，則實付之數，有無超越預算情事，均爲檢查員所必須注意者。因此檢查各項費用之際，檢查員對於銀行內部事務之繁簡及管理之情形，均須先爲嚴密之考察，然後方可着手進行也。

費用之有預算者，檢查員當檢查其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並查

考其原因，以決定其責任。

### 營業情形之檢查

營業情形之檢查者，謂對於銀行之經營，為綜合的觀察與解釋之手續也。此種檢查，在獲得該行營業上各種實際資料而後，即可着手，即分支行將其營業狀況，繕具各種報告，寄送於總行之業務科，則檢查科即能據以為分析與解釋之工作矣。

營業情形之檢查，大概包括下列兩點：

1.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2.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茲為逐項說明於下，以為本書之結束：

###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分支行資金之來源，為總行供給之基本金，往來款項及各種存款。吾人如欲分析其資金之來源，即應以銀行全部之資金總數為標準，而計算其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及基本金，各佔百分之幾，同時再單獨計算存款總額為若干，各種存款所佔之比率，各為若干。至對於資金之運用，則應計算資產方面之重要項目，如放款，有價證券，現金及存放同業等之總數。再以此項總數與各種放款等，分別計算其比率。例如貼現佔若干成，押匯佔若干成，定期放款佔若干成等等。

除上述各項比率而外，再應計算：(1)基本金與固定資產之比率，(2)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之比率，(3)活期放款與活期存款之比率，及(4)支付準備率等幾項。蓋以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應由基本金供給；而資金之來自定期存款者，以用於定期放款為最妥；來自活期存款之資金；應用於活期放款，亦頗適宜；蓋以二者之期限大概一致，放款之收回，恰足應付存款之支取，因此吾人應計算二者間之比率，以觀其是否有超過或不足情事，而論斷其資金之運用，是否適宜。至於支付

準備率之計算，則所以觀察存款之準備金，是否足以應付提款，此為銀行之安全計，不可忽視也。

###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銀行營業，帶有濃厚之社會性，而不應僅以獲利為目的。此點在資金運用政策上，尤應予以注重。蓋銀行當運用其資金之際，即予經濟社會之某一方以有力之援助。例如銀行購買大量之政府債券，即不啻為銀行對於政府之援助，將大宗款項放予國貨工廠，即不啻為銀行對於國貨工廠之援助也。吾人分析銀行資金之運用政策，應求出下列各種比率，視其資金之去路，以何者為多，則該行之營業政策，以及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均可明瞭矣。

1. 買入有價證券與各種放款之比率。
2. 放款總額中，質押放款、信用放款、票據放款等項所佔之比率。
3. 放款總數額中，商業放款、工業放款、不動產放款、農村放款各項所佔之比率。
4. 商業放款及工業放款各戶中之分類比率。例如紡織廠、機器廠、棉花商、五金商等所佔之比率等。

總之，營業帳情之檢查，不在於檢查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確實性，吾人必先假定其資產負債損益之表示，均係確實，然後方可予以分析解釋也。此項檢查所得之結果，對於銀行當局，實為一種有價值之資料，於決定今後之營業方針時，尤為必需，故營業情形之檢查，可謂具有積極性之檢查也。

### 問題

1. 銀行覆核帳目之手續如何？試就讀者研究本書所得之見解，說明銀行覆核帳目之具體手續。
2. 銀行會計檢查之目的如何？
3. 試分述資產負債檢查，與營業情形檢查之目的。



4. 檢查資產負債之一般手續如何?
5. 放款透支之檢查,在資產檢查中最為重要,試述其手續及應特別注意之點。
6. 試分述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檢查手續。
7. 檢查利息之手續如何?試申述之。
8. 銀行資金來源與去路之狀態,與一般社會經濟之關係若何?

# 附 錄

## 一、總 習 題

### 說 明

(一)總習題之順序，與本文各章內容之編制，并非完全一致。蓋每章本文後，大致均有習題一則至五則，教師可令學生隨時習作之。或選作若干題或全部習作，視情形而定。至於本總習題，則可於教授至第六章後開始習作，或竟於讀完本文後開始，則不獨可使讀者有一通盤之具體實習，且可得一溫習機會焉。

(二)本題各部，事實均相聯接，每部包括一日之交易，習作時應將全部記載均予作成。即交易發生，繕製傳票，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然後將全日傳票，彙總記入主要帳簿。

(三)本題應用傳票簿冊，另印成一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帳簿之名稱及應用頁數如下：

聯合日記分類帳	6
現金收付簿	6
轉帳日記帳	6
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	3
他行票據簿	4
活期存款分戶帳	10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	4
定期存款分戶帳	6
通知存款分戶帳	2
票據存款簿	1
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	2
定期質押放款分戶帳	3
定期放款簿	1
貼現簿	1
出口押匯簿	1
抵押品帳	6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	2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2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2
委託代收款項簿	1
代理收款簿	1
匯出匯款簿	3
應解匯款簿	3
有價證券分戶帳	2
收入利息分戶帳	7
付出利息分戶帳	4
各項開支分戶帳	8
匯水簿	1
往來存款利息表	1
未收利息表	1
未付利息表	1
資產負債表	1
損益表	1

## 第 一 部

十月一日

(一)強華銀行籌備竣事，於本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一百元，業已由各股東全數認足，股款先收一半，本日收齊第一次股款計國幣一百萬元，股東名錄如下：

王文記	3,000 股	股票第 1 號
朱友記	2,500 股	股票第 2 號
徐新記	2,000 股	股票第 3 號
毛德記	2,000 股	股票第 4 號
孔金記	500 股	股票第 5 號
潘樂記	1,000 股	股票第 6 號
顧英記	1,500 股	股票第 7 號
沈淑記	1,500 股	股票第 8 號
史久記	4,000 股	股票第 9 號
何育記	2,000 股	股票第 10 號

(二)向新新地產公司買入房屋地基計：

地一畝零五分，價 \$60,000，土地執業證第一九五四號。

鋼骨水泥立體式三層大廈一幢，價 \$35,500。

(三)購入器具如下：

銀箱四隻 @ \$1,000.00 \$1,000.00

中文打字機二架	@ \$ 150.00	\$ 300.00
英文打字機一架		180.00
寫字檯三十隻	36.00	1,080.00
椅子四十隻	5.00	200.00
沙發椅四隻	50.00	200.00
鐵床二十五隻	10.00	250.00
其他雜器		200.00

(四) 內部各項裝修計 \$4,500 (加入營業用器具科目內)。

(五) 籌備處報銷支付帳目如下 (即將現金如數付還發起人)：

房 租	\$250.00	廣 告 費	\$160.00
薪 水	\$500.00	郵 電 費	\$ 70.00
膳 費	\$100.00	文具印刷費	\$500.00
車馬費	\$120.00	公司登記費	\$340.00

(六) 向中國銀行開立往來戶。存息週年二釐 透支週年四釐，透支額約定為 \$100,000，即日存入 \$700,000，支票 井120351-120375。

## 第 二 部

十月十二日

(一) 本行存款利息照章規定如下 (一律按週息計算)：

定期存款——三個月六釐，六個月六釐半，一年七釐半，二年八釐，三年九釐。

活期存款——二釐。

活期存款透支——抵押八釐，無抵押九釐。

特別活期存款——四釐。

通知存款——隨時決定。

(二) 以現金十萬元存入聯合準備委員會，當收到 井151095-151100，支票 (即撥款單) 一本。

(三) 本日活期存款開戶者如下：

何柏記	帳號 井1	解款簿 井1	支票 井1—25	存入現款	\$1,000.00
天香公司	2	2	26—50	存入現金	1,050.00
李長春	3	3	51—75	存入現金	500.00
源來公司	4	4	76—100	存入	1,500.00
內計中國銀行 井4206 本票 \$1,000.00，及德大錢莊王柏和戶 井2508					
支票 \$500.00。					
大華公司	5	5	101—125	存入	福源莊胡
				僧戶支票 井1250	\$2,000.00

## (四)本日特別活期存款開戶者如下(註):

影記	帳號 #1	存摺 #1	現金 \$112.00
芝記	2	2	230.00

## (五)本日收到定期存款如下:

朱友琴	帳號 #1	存單 #1	期二年	現金 \$10,000.00
章志記	2	2	期六個月	2,500.00
沈慶記	3	3	期三個月	1,500.00
雲記	4	4	期一年	
交通銀行 #5081 本票		\$8,000.00		
王元記	5	5	期一年	
恆隆莊王希雲戶, #8826, 支票 \$5,000.00				

(六)活期第二號客戶天香公司,由大華公司經理俞瑞恆為保人,向本行借去定期放款 \$30,000,期三個月,週息一分,借據第一號。所有借款全數轉入其活存戶內。

## (七)付出活期存款支票如下:

源來公司	# 76	\$150	付出現金
大華公司	101	900	付出現金
源來公司	77	300	本行 #1 本票(無記名即期)一紙。

(八)劉生記以匯豐銀行 #8950 支票(天隆洋行戶), \$3,000, 暨本行天香公司 #26 支票 \$500 一張,來行開立活存戶,帳號 #6,解款簿 #6,支票 #126—150。

(九)放於新新公司定期質押放款 \$80,000, 期六個月,週息九釐。借據第 2 號,開設 #7 活期戶(解款簿 #7, 支票 #151—175),將借款全數轉入。保證人及抵押品如下:

抵押品 泰利洋棧 #1924 棧單一張,計絲二百包,市價每包 \$600,已向上海聯合保險公司保險,保單 #2568,保險滿期為次年一月八日,保額 \$120,000。

保證人 上海四明輪船公司經理任志和。

## (十)本日付出各項開支如下:

冬季房租	\$542.80
電燈費	58.90
文具印刷費	252.00

(十一)放於協隆紗號活期質押放款 \$15,000, 借據 #3,開設活存戶 #8, (解款簿 #8, 支票 176—200),將借款中 \$10,000 轉入,其餘開給即期無記名 #2 本票一張。條件如下:

擔保品 中國銀行堆棧 #568 棧單一張,計紗一百二十包,市價每包 \$175.00, 保險者中國保險公司,保單 #15049,保額 \$21,000,次年三月二十九日滿期。

贖回條件 在六個月內可隨時贖還,每贖一包,按市價七五折付款,並須付清借款

(註)特別活期存款之處理手續,與第二十一章儲蓄部活期儲蓄存款之處理手續大致相同,讀者可以參考辦理。

至是日止利息，期限定六個月，週息 8%。

保證人 上海恆茂號經理王志青。

(十二)本日收入他行票據，悉數存入中國銀行及聯合準備委員會戶內，計：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本票	井4206	\$1,000
	匯豐銀行	支票	井8950	3,000
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通銀行	本票	井5081	8,000
	德大錢莊	支票	井2508	500
	恆隆錢莊	支票	井3826	5,000
	福源錢莊	支票	井1250	2,000

(十三)本日他行來收票款，一併開給聯合準備委員會撥款單支付之：

(1)撥款單 井151075 付上海銀行收票：

活期戶	井6	支票	井26	\$ 300
活期戶	7		151	4,000

(2)撥款單 井151076 付交通銀行收票：

本票	井2			\$5,000
活期戶	井1	支票	井1	40

(3)撥款單 井151077 付聯合準備會收票：

本票	井1			\$ 300
活期戶	井8	支票	井176	4,000

### 第 三 部

十月三十一日

(一)設立漢口分行由中國銀行匯去 \$100,000，作為基金。開出支票 井120351，本日起息。經理劉仲明，報銷支出赴漢口旅費 \$200，當付以現金如數。

(二)與天津河北省銀行及南京市民銀行約定通匯，當訂定契約，兩方條件相同如下(外埠同業往來及匯兌業務之記帳整理方法，可按照第十章習題一辦理)：

- (1)業務 甲、電匯信匯及票匯。  
乙、代收款項。  
丙、其他互託收解業務。

以上各業務除電匯外，均憑雙方委託書報單委託辦理，當交換印鑑單，及電報密碼押腳字。

(2)透支限度各八千元，存款利息二釐，透支利息七釐，往來手續費各免。

(3)每月抄單結算一次，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結算利息。

(三)何柏記與本行訂定透支契約如下：

透支契約 井1 透支限度 \$2,000.00，透支擔保品戊種統一公債票面 \$5,000，時價每百元 \$54.00，透支期限自即日起一年為限。透支擔保品保存本行信託科

(在分戶帳內註明,不必記入主要帳保證)。人章華廠協理胡生甫。

(四)天香公司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 井1,匯票發出人天香公司,收款人本行,付款人漢口民生號,期限見票後三十日,票面 \$3,350.00,條件 D/P,貨物錦地縐 160 疋,時價每疋 \$21.50,招商局江天輪提單 \$2354,金星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井3678,保額 \$3,350。又保險費收據一紙,保證人天祥洋行買辦李興生。按照匯票票面十足押匯,貼現息年息九釐,過期息同,向押匯人計算。當扣去貼現息三十六天,餘額轉入其活期戶內,並將匯票提單保險單等寄存漢口分行委託其代收。

(五)源來公司以永安紗廠所出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井2867 本票一紙, \$3,400 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 井1,貼現息年息八釐,餘款轉入其活期戶內。

(六)天申米號以下列擔保品向本行請求借款,當經允許,貸予借款 \$7,000,該號即以借款中 \$5,000 存入本行,開立活期戶 井9 (解款簿 井9,支票 201—225),其餘發給即期無記名 井3 本票一紙。

借據 井4 年息九釐 期限六個月 保證人泰豐金號經理黎明逸。

擔保品 上海銀行堆棧 井3864 棧單一紙,計蕪湖米三百包,每包 \$32.00。保險者聯合保險公司,種類火險。保單 井1287,保額 \$9,600.00,次年四月五日到期。

贖回條件 在期限內可隨時贖還,每贖米一包,按市價七折付款。

(七)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定期存款,期二年,上海銀行支票 (王華記戶) 井3147, \$10,000,存單 井6。

(八)收入通知存款如下:

寶隆花號 井5,000 (益隆莊本票 井2684),存款期間三個月,通知日期五日,週息五釐,通知存單 井1。

匯昌匯兌號 \$,000 (現金),存款期間四個月,通知日期七日,週息五釐半,通知存單 \$2。

(九)活期質押放款 井1,協隆紗號出具本行支票 井179,計 \$2,686.81,內 \$2,625.00 還本金,贖紗二十包,其餘係償付十九天之利息。

(十)本日收到活期存款如下:

井3 李長春 現款 \$300

5 大華公司 益隆莊本票 井2695 \$1,500.00

6 劉生記 中國銀行本票 井18672 \$1,000.00

8 協隆紗號 本行支票 井152 \$2,364.00

2 天香公司 北平中國銀行支票 井2867 (瑞生祥戶) \$3,540.00

7 新新公司 南京中央銀行支票 井3145 (勵志社戶) \$5,000.00

(以上兩筆先記入委託代收款項簿,在未收到前,不必記入活期存款分

戶帳及作成傳票)。

(十一)本日付出活期存款如下:

支票 井153	\$12,600.00	開出即期無記名 井4 本票一紙。
154	3,800.00	開出十日期海京廠上海事務所收款, 井5 本票一紙。
102	358.00	付出現金
78	269.00	付出現金

(十二)陳棟珍以本行支票 井2, \$524.00, 開立特別活期存款戶 井3。

(十三)特別活期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井1	現金 \$145.00
付 井2	現金 54.00
付 井3	現金 124.00

(十四)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中國銀行本票 井1230, 計 \$3,000.00
2. 託收上海華綸廠押匯票面 \$3,250.00 期限三十天, 條件 D/P, 貨物計羊毛一百件, 每件市價 \$32.50, 匯票當經華綸廠承兌。報關上棧等手續, 一律辦竣, 匯票保存代收。
3. 託付即期匯票 井3420, 收款人趙益恆, 計 \$1,256.48。
4. 託付信匯 井428, 計 \$569.40, 收款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當發出 井1 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五)南京市民銀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福源莊本票一紙 井3546 \$3,000.00
2. 託付即期匯票 井2542, 收款人陳文記, \$258.00
3. 託付信匯 井359, 計 \$629.00, 收款人莫秀英, 當發出 井2 匯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備取。

(十六)接漢口分行通知託收付款項如下:

1. 託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即期本票 井342 \$2,680.00
2. 託付匯票 井1, 計 \$296.00, 收款人天香公司。
3. 託付信匯 井1, 計 \$1,128.00, 收款人順泰祥號, 當發出 井3 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七)本日收受匯出匯款如下:

1. 匯票 井1, 匯款人李長春, 收款人漢口李王明, \$100.00, 匯水 .2% 照數收到, 井51 本行支票一紙。
2. 匯票 井2, 匯款人何柏記, 收款人漢口新華公司, \$398.00, 匯水 .2% 照數收到, 井3 本行支票一紙。
3. 匯票 井3, 匯款人沈雲陔, 收款人天津洪依仁, \$78.00, 匯水 .4% 照數收到現金。



4. 匯票 卅1, 匯款人上海製造廠, 收款人南京大生號, \$876.00, 匯水 0.1% 照數收到協和莊 卅2643 支票一紙。

5. 信匯 卅1, 匯款人王明德, 收款人南京鄧明祖 \$128, 匯水 0.1% 照數收到現金。

(十八) 南京市民銀行匯票 卅2542, \$258, 付出現金。

(十九) 南京市民銀行信匯收據 卅2, \$629, 收款人莫秀英, 將該收據持向本行開立特別活期存款戶 卅4。

(二十) 付開支如下:

1. 本月份行員薪金 卅1,800.00

2. 工資 \$242.00

3. 市政捐 \$358.00

4. 文具印刷費 \$156.00

5. 伙食費 \$126.00

6. 水電費 \$52.00

(二十一) 漢口分行託收上海棉業貿易公司本票收到現金。

(二十二) 所有收到他行票據存入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支票 卅3147 \$10,000.00

中國銀行本票 18672 1,000.00

中國銀行本票 12301 3,000.00 (代河北省銀行收)

益隆莊本票 卅2864 5,000.00

益隆莊支票 2695 1,500.00

福源莊本票 3546 3,000.00 (代南京市民銀行收)

協和莊支票 2643 876.88

(二十三) 他行莊來收票據, 一律開出中國銀行支票及聯合準備委員會撥款單付款:

中國銀行支票 卅1252 \$6,878, 付麥加利銀行

本票 卅3 2,000.00

支票 卅4 1,678.00

支票 卅27 3,200.00

撥款單 卅151078 \$24,586.48 付上海銀行

本票 卅4 12,600.00

支票 155 6,800.00

支票 201 2,650.00

匯票 3420 1,256.48 (河北省銀行匯款)

支票 177 1,280.00

撥款單 卅101579 付恆巽莊:

支票 卅76 \$1,529.00

支票 178 2,642.00

匯票 1	\$ 296.00 (漢口分行)
信匯收據 1	569.40 (天津河北省銀行)
信匯收據 3	1,128.00 (漢口分行)

(二十四)開具中國銀行支票#12303,計 \$500,000,存入聯合準備委員會,又 #1254計 \$50,000,存入福源莊。

(二十五)所有託收託付代收代付各項,均以本日實際情形,發出委託書及報單,發致漢口,南京,天津,三處分行及他行。

## 第 四 部

十一月三十日

(一)購入統一甲種公債票面 \$500,000.00,時價每百元\$68.50,復興公債票面 \$200,000,時價每票面百元\$72.00,佣金按價額千分之一,開出撥款單 #101580 付款。

(二)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

(三)寶隆花號通知存款 #1.計 \$5,000,於本月二十六日接通知付款,本日付出,計利息 \$20.83 連本金共計 \$5,020.83,開出即期本票 #6 付訖。

(四)同仁和以上海印染公司期票 #156,票面\$2,000,來行請求貼現,貼現契約 #2,出票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次年一月十二日,未經過日期四十三天。保證人謙泰莊經理李明和。貼現息按年息八釐計算,在應付票款中扣除,餘額開立活存戶 #10(支票號 #226—250)全數轉入。

(五)放於大華公司定期質押放款 \$50,000,借據第五號。當出給 #7 本票一紙,計 \$30,000,其餘全數轉入其活期戶內。

1. 抵押品 泰利洋棧 #879 棧單一張,計美棉 400 件,每件時價 \$198.00,保險者沙遜洋行,保單 #A 2548,保額 \$78,000.00,次年四月九日到期。
2. 期限半年,週息八釐半。
3. 保證人利泰紡織公司營業主任王暢清。

(六)收入定期存款如下:

王元記(本行舊存戶)期六個月,存款 #7, \$10,000(中國銀行 #2405 支票,出票人上海製造廠),思源助學基金董事會(本行舊存戶)期一年,存單 #8, \$4,000(交通銀行 #2304 本票)。

(七)收入活期存款如下:

- |         |  |
|---------|--|
| #1 何柏記  | 現金 \$350 (還透支)                                     |
| #3 李長春  | 本行支票 #28 (天香公司戶) \$2,300                           |
| #8 協隆紗號 | 恆巽莊支票, #3402, \$3,250                              |
| #7 新新公司 | 上海銀行支票 #1980, \$12,000                             |
| #6 劉生記  |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2641, \$3,260 (新華公司戶)。(此項支票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

(八)本日付出活期存款如下：

支票	井103	\$39.40
支票	井127	1,150.00
支票	井80	189.60
支票	井52	342.00

(九)特別活期存款本日收付如下：

收	井1	\$495.00	本行支票 井29 (天香公司戶)
	4	653.40	現金
付	井2	96.00	現金
	3	148.00	現金

(十)付雜費 \$128.00。

(十一)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 報告 甲、本行託收北平中國銀行支票 井2867,計 \$3,540,業已於 11/8 收到 (按此係天香公司託收)  
乙、本行託付匯票 井3,計 \$78.00,已於 11/9 代為付訖。
- 委託 代付匯款如下：  
甲、託付信匯 井560,\$96.80,收款人莊履清,當發出第四號匯款通知書及信匯收據。  
乙、託付即期匯票 井3358,\$360.00,收款人王吉康。

(十二)接漢口分行通知各項如下：

- 報告 匯票 井1,計 \$100.00,又匯票 井2,計 \$398.00,已於 11/10 代為付訖。
- 委託 甲、代收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井2504,\$4,000。  
乙、代付匯款如下：  
(1)匯票 井3,計 \$3,000,收款人陸人龍。  
(2)信匯 井4,計 \$400,收款人陳懷如,當發出 井5 信匯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備取。

(十三)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各項如下：

- 報告 甲、本行託收南京中央銀行 井3145 支票 \$5,000 (新新公司託收),業已於 11/4 代為收到。  
乙、本行託付匯票 井4,計 \$876.00,及信匯 井1,計 \$128.00,業已於 11/5 付訖。
- 委託 代付款項如下：  
1. 匯票 井2610,計 \$1,240,收款人李光。

(十四)本日匯出匯款如下：

- 匯票 井5,匯款人天章號,收款人漢口陳寶泰行,\$3,400,匯水 .2%,當共收到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井2694 一紙,計 \$3,406.80。

2. 匯信 井2, 匯款人申記南號, 收款人天津申記北號, 計\$1,240.00, 匯水.3%, 當共收到現金如數。

(十五)貼現票據 井1 本日到期, 收到福裕莊支票 \$3,104 如數。

(十六)現付信匯收據 井4 (河北省銀行託付), \$96.80。

(十七)本日票據交換所交換結果如下:

1.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支票	井2405	\$10,000
交通銀行本票	2304	4,000
上海銀行支票	1980	12,000
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2504	4,000 (代漢口分行收)
支票	2694	3,406.80

2.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天津河北省銀行匯票	井3658	360.00
漢口分行信匯收據	5	400.00
交通銀行		
漢口分行匯票	3	3,000.00
本票	6	5,020.83
上海銀行		
本票	7	30,000.00
支票	156	3,406.00
浙江興業銀行		
支票	157	6,090.00
支票	5	340.00
支票	128	2,000.00

本行應付差額計 \$17,210.03 在聯合準備委員會本行存款戶內轉帳。

(十八)下列各項票據解入聯合準備會:

1. 恆巽莊支票 井3402 \$3,500.00。

2. 福裕莊支票 3104 3,400.00。

(十九)以撥款單 井101581 付恆裕莊下列票款:

本票 井5 \$3,800.00

南京市民銀行匯票 \$1,240.00

支票 井226 1,500.00

(二十)本日代理及委託漢口分行, 天津河北省銀行, 南京市民銀行, 收付各款, 分別發出報單及委託書報告。

十二月二十日

(一)放於劉生記第三號定期質押放款 \$5,000.00, 期六個月, 利息週息九釐, 借據#6 轉入往來戶 #6。保證人王明德, 抵押品統一丁種公債票面 \$10,000, 時價 \$69.50, 存本行信託科。

(二)天津河北省銀行委託代收華綸廠押匯匯票 \$3,250.00, 業經收到現金。貨物棧單, 移交於華綸廠收受, 起息日 12/5。

(三)售出統一甲種公債票面 \$100,000。售價每票面百元 \$69.15, 佣金按實價千分之一, 共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 計 \$69,080.85, 該支票直接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內。

(四)收章志記定期存款 \$5,000, 計中國銀行支票 #6240 一紙, 期一年, 存單 #9 (係本行舊存戶)。

(五)同仁和以南京豫隆紗廠本票 #2318, 計 \$5,000, 請求本行貼現。出票日十二月十六日, 期二十天, 到期日次年一月五日, 計未經過日期十六天, 按週息九釐, 扣除貼現息 \$19.73, 當開出即期 #8 本票, 計 \$3,000, 一紙, 餘轉入其活存戶內, 該項票據當交匯兌科寄南京市民銀行代收。

(六)本日收到活期存款如下:

#1	\$1,260	現金 (還透支)。
3	3,950	中國銀行 #5674 本票一紙。
6	4,000	天津金城銀行支票 #4276, 當交匯兌科寄天津河北省銀行。

(七)本日付出活期存款如下:

支 #6	\$ 594.30	現金
30	1,396.58	現金
158	319.00	現金
227	450.00	十日期本票 #9 付款。

(八)和泰號請求本行押匯情形如下:

押匯契約 #2, 匯票出票人和泰號, 收款人本行, 付款人漢口第一染織廠, 期限見票後二十五日, 票面 \$10,500, 條件 D/P, 貨物顏料一百件 (每件市價 \$150,) 招商局海瑞輪提單 #564, 並由該局承保水險。  
按照匯票面十足押匯, 貼現息年息九釐, 過期息同 (向押匯人計算), 當扣去貼現息 30 天, 計 \$77.67, 餘全數開出 #10 即期本票一紙, 匯票提單等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九)本日特別活期存款收付如下:

收 #2	\$1,340	裕康莊 #1342 本票一紙
收 3	860	現金
付 4	900	現金

(十)本月份收到匯出匯款如下:

甲、上海章華廠, 匯往漢口天生號 \$6,000, 匯水 .2%, 收到交通銀行 #4250 支

票一紙，計 \$6,012，當發出匯票 卅6。

乙、上海森德公司，信匯南京森德總公司 \$3,000，匯水 .1%，收到上海銀行支票 卅3214 如數，當發出匯款收據。

丙、莫秀英匯往天津李德 \$300，匯水 .4%，款在其特別活存戶內劃出，當發出匯票 卅7。

以上各項當分別通知各代理行及分行代付。

(十一)接漢口分行報告如下：

甲、報告 (1)劉生記託收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卅2641，計 \$3,260，業已於 12/8 收到。

(2)民生號付款押匯票計 \$3,350，已於 12/7 收到。

(3)陳寶泰行收款匯票 卅5，計 \$3,400，已於 12/6 付訖。

乙、委託 代付款項如下：

(1)上海達隆製造廠收款之即期匯票 卅15，計 \$1,500。

(2)何柏記收款信匯 \$254，當發出 卅5 信匯通知書及收據。

(十二)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如下：

甲、報告 信匯申記北號 \$1,240，業已於 12/10 付訖。

乙、委託 代收滋康莊本票 卅2148，計 \$860。

代付即期匯票 卅254，收款人張立三，計 \$654。

(十三)信匯收據 卅5，收款人何柏記，以收據存入其本行往來戶內。

(十四)現付河北省銀行匯票 卅254，計 \$654。

(十五)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中國銀行付款

本票 卅5674 \$3,950

支票 6240 5,000

交通銀行付款

支票 6250 6,012

上海銀行付款

支票 3214 3,003

收回票據：

上海銀行

匯票 卅 15 \$1,500 (漢口分行)

本票 10 10,422.33

交通銀行

支票 卅104 3,500

本行應收差額計 \$2,542.67，由聯合準備會本行存款戶內轉帳。

(十六)以下列票據存入聯合準備會：

裕康莊本票 井1432 \$1,340

滋康莊本票 井2148 860 (代天津河北省銀行收)。

(十七)福源莊來收本行下列票款，當開撥款單 井101582 付給之。

本票 井 8 \$3,000

支票 202 1,160

(十八)委託及代理漢口分行及天津、南京兩行收付款項，分別報告。

## 第 六 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日收到活期存款如下：

井1 天香公司 現款 \$4,000

井4 源來公司 交通銀行 井3516 本票一紙，計 \$8,000

井5 大華公司 現款 \$700

(二)本日票據交換結果如下：

提出票據 交通銀行 井3516 本票，\$8,000

收回票據：

中國銀行

支票 井105 \$ 540

支票 井159 2,388

本行應付差額 \$5,074，轉入聯合準備會本行存款戶內。

(三)接天津河北省銀行通知，報告本行託收天津金城銀行支票 \$4,000，已於 12/26 收到。又本行託付天津李德匯款 \$300，已於 12/27 付訖。

(四)接南京市民銀行通知，報告森德總公司收款匯款 \$3,000，已於 12/23 付訖。

(五)接漢口分行通知，報告漢口天生號收款匯款 \$60,00，業已於 12/26 代付訖。

(六)付本月份行員薪金 \$1,800，雜費 \$300。

(七)存放本埠同業利息，本日分別接到通知（利息請讀者自為計算轉帳）。

(八)存放外埠同業利息，本日分別接到通知如下（按此項利息係算至 12/20。以下二項，合作一張傳票）：

1. 南京市民銀行 \$10.10

2. 天津河北銀行 7.29

(九)漢口分行往戶利息，本日接漢行通知計 \$277.99(按此項利息係算至 12/20 止)。按週息二釐計算。

(十)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外埠同業存款，漢口分行來戶，各按規定利率計算利息轉帳，本期利息均算至十二月二十日為止。活期存款一項，可應用利息表以便核算（漢行來戶計存息 2%，透息 5%）。（查外埠同業往來中，存放他行者，由他行計算利息，通知本

行。他行存款本行者，由本行計算利息，通知他行。至分行往來亦然，往戶由分行計息，來戶由本行計息）。

(十一)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二項，計算未付利息整理轉帳，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十二)活期質押放款，定期放款，定期質押放款三項，各別核算未收利息整理轉帳，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貼現押匯二項，計算其未經過日期之預收利息整理轉帳（算至 12/31 止）。

(十四)甲種統一公債未收利息計 \$10,000，復興公債未收利息 \$5,000 轉帳。

(十五)營業用房地產照購入原價折舊 2.5%。

(十六)營業用器具照購入原價折舊 5%。

(十七)開辦費照原額攤銷 16%。

(十八)有價證券時價較均價為高不予整理。

××××××××××××××××

本日聯合日記分類帳，在整理記錄記載後作成之。故聯合日記分類帳中所示各科目本日餘額，為整理後之日計表。試根據此項日記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補助帳簿中之活期存款分戶帳，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各損益科目之補助帳簿均加以結清。

## 二、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同日國民政府公佈，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辦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一)銀行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存在年限，(七)創辦人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



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 六 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 七 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 八 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九 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 十 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 十 一 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 十 二 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

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式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嚴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三、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

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黨派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 託收款項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 保管貴重物品

九 倉庫業務

十 信託業務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且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



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過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之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得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